

主持人语

宋尾是诗人，也是小说家，曾出版诗集《给过去的信》、小说集《到世界里去》、长篇小说《完美的七天》等作品多部。获第三届巴蜀青年文学奖、第七届重庆文学奖等奖项。他的小说发表于《人民文学》《收获》《十月》等刊物并被《小说选刊》《小说月报》《中华文学选刊》《长篇小说选刊》等转载。宋尾的写作并不张扬，时常能捕捉到时代深处的真实并对其进行提炼，使之成为一种美学的存在。

在《聋哑人集会的地方》这部中篇小说中，宋尾写到了一个中年人李大同。他开网约车，离异，尽心尽力地照顾需要透析治疗的母亲，不幸自身又得了绝症。小说从他被告知患了绝症的时刻开始写起，对于他来说，这是一个向死而生的时刻。小说在接下来的叙述中，却不是往猎奇上走，也拒绝滥情和贩卖苦难。小说用了很多的篇幅写李大同如何尝试带病生存，如何面对生与死，如何在疾病的逼迫下逼视自我，如何在不得不面对的种种困厄中继续活出生命的意义。这些书写，涉及很多精神性的命题，又始终有日常的质地。

本期还邀请了青年批评家徐兆正来参与写作评论。在《关山难越，谁悲失路之人》一文中，徐兆正对《聋哑人集会的地方》和宋尾的《完美的七天》《色，戒》等作品进行了对读。他对小说中的人物形象、深层结构等问题的阐释既熨帖，也有洞见。

徐兆正 李德南

聋哑人集会的地方 (中篇小说)

宋尾→

李大同第一眼见到宝圣湖的时候，就觉得这是自己要找的那个地方，在这里死去他是满意的，这是再好不过的归宿——要是归宿这种东西真的存在的话。可他要攀上桥栏时，一个女孩在背后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

两天前，礼拜一。上午母亲透析，他一块去的。这几天有点腹痛，大便溏稀。班长带他做了血测和造影。中午结果出来了，“肝部有阴影，建议增强扫描”。班长二话不说，开车拉他到肿瘤医院，做了一套增强核磁共振成像。这次，他看到诊断结果下方有一行陌生的名词——“胆管细胞肿瘤”。

班长跟杨教授在诊室里私聊。他尖起耳朵，隐约只听得一句，“是啊，三十六岁……”他坐在外边的休息椅上，掏出手机百度了一下，顿时就像被人从后面敲了一闷棍，气喘不上来，差点就昏厥过去。事实上，班长非要带他到肿瘤医院时他已经觉得隐隐不妙，但事情远远超出他所能想象的范畴。不同于其他常见癌症，这种病往往早期没有症状，一旦发现，基本上就是晚期——真正意义上的绝症。

他挺起身，尽力让自己坐直了。但不知哪里来的那么多汗水，顺着头皮、后颈、背脊，一个劲地流，袜子里也是，脚像泡在水里。

宋尾 诗人，小说家。生于湖北天门，现居重庆。在《人民文学》《收获》《十月》等刊物发表小说，作品被《小说选刊》《小说月报》《中华文学选刊》《长篇小说选刊》等转载。著有诗集《给过去的信》，小说集《到世界里去》，长篇小说《完美的七天》。曾获第三届巴蜀青年文学奖、第七届重庆文学奖。



一会儿，杨教授请他进去。

他问，我这是不是晚期？

杨教授没直接作答，说这个还需进一步复诊才能确定。

他说，我在网上查了，手术的话，三年生存率只有10%。

杨教授说，也不能这么说，个体不同，超过五年生存期的例子也有。具体情况等复查后再说。

如果不手术呢？

班长抢着说，怎么可能不手术呢？

他瞪着杨教授。

沉滞半秒后，教授说，如属晚期，通常情况下，半年吧，不到一年。

您给我先开点药吧。

他想，那反而简单了。这个病没法治，不值得治，治不治都一个样。当然，也没这个能力去治。

随后，杨教授又说了一些什么，但他基本上没再听得进去——脑子嗡嗡的，不是一只两只蜜蜂，起码上百只。

回到家，他才发现自己浑身都湿透完了。他把自己关在卧室里，把湿淋淋的衬衣和牛仔裤脱了，内裤也脱

了，赤条条躺在床上，很清晰地感到有一种很轻的很微小的什么物质随着那些汗从体内蒸发而去，应该是魂魄吧。

一整晚他把灯开着，他第一次憎恶黑暗，闭上眼睛——仅这个动作——便让他畏惧。同时他第一次感到时间的存在。墙上的秒针每走一格，都意味着消逝。单向的不可能回来的那种消逝。

他想了很多，杂乱的，毫无头绪的，各种各样的。到清晨五点左右，他终于因为疲累而睡着了。中午，他忽然惊醒，腹中空空但毫无饥饿感。他坐在床上，脑子是含混的，一种强烈的虚空团团包裹着他。一方面，精神上他就像是抽空了，一方面，他自己的躯壳让他感觉很累——尽管他是全身赤裸——就像背着一张沉重的网。死究竟是什么他不知道，但等死的滋味他品尝到了。这比死还不好受。那么一瞬间，他只想干一件事，找个解脱。他抓起车钥匙，就这么恍恍惚惚地离开了家。

他驾着车四处转悠，没有目的，不赶时间，也没有载客的责任。拿到驾驶证十几年，这是头一次，他为自己开车而不是为别人手握方向盘。

他到新建的中央公园转了一圈，觉得没什么是他想要的。印象中渝北有个人工水库，于是他去了水库——

那里水域宽阔，很美，符合他的感觉。可岸边都是垂钓的人，某个钓友会在那组织活动。随后是玉峰山——十年前他来过一次，跟艳芳第一次牵手，就是这，公司组织的团建活动，那是春天，山花很香，山壑秀美。这次他上山，发现那些记忆根本找不回来了——他甚至都找不到当初那条路，当初的羊肠小道如今被崭新的盘山公路替代。他坐在山间，呆呆地歇了一会儿就下山了。这儿对他没有意义。之后他随意拐弯，任意游弋，但车头不自觉地朝着家的方向，他极力抗拒。最后，行驶的车辆在傍晚时作出了它自己的选择，走到了一条他从未走过的湖滨公路上。驶入这段时，他简直震惊了，这条路竟如此之美——笔直的路面，一侧是斑斑点点的湖水，一侧是山崖，道路两旁的小叶榕也不知是何时种下的——至少有六十年以上——树冠在空中连成一体，浓荫蔽日。老实说，跟它相比，即便中山四路也不过如此啊。可是它甚至没有名字，他也从不知道它的存在。包括这个湖，他在这座城市出生到此刻，都不知道重庆居然还有这么璀璨的自然湖泊。他甚至以为，重庆根本就没有湖，也没有一条河，正因如此，主城里生活的人们把两条环绕的江称为“河”。而那个湖，就在自己眼前，在脚下——湖边安静得像是死去，又像是刚刚苏醒。路上很难看到行人，偶尔有一辆车飞驰而过。然后，一切重归静止。他想，除非必要，恐怕不会有人绕行到这里。这似乎就是他心里在寻觅的那个地方。他将车靠在桥头一侧，站在桥上，居然看到两只白鹭在湖面上掠飞。那一瞬，他被某种说不清楚的东西感动了。他站在桥上，久久凝望着湖水，心里舒服极了。在底下，它们细碎地，微微地，就像其实具有一种美妙的生命一般。

就是这里了，要是死在这也是挺好的。然后，他将手搭在桥栏上——

但是，一只手轻轻拍了一下他的肩头。

“不好意思，”一个高挑的女孩——有点像年轻那会的梁咏琪，清汤挂面，瞪着黑亮的眼睛——问道，“那是你的车吗？”

他自己也无法理解的是，为什么会接这么一单业务。

可是她急着去南岸滨江路。她等了很久，没有一辆出租车经过这条道上，至少不会有空车。她叫了网约车，但无人接单。他很理解那些同行，除非是疯了，在晚高峰时，有谁会绕到这条僻静的小路来。于是她只有来求助于他——他的车身上，印有XX专车的字样。

他载着她离开了宝圣湖，行至内环高速时，她突然冒出一句，“有没有人说你车开得很好啊？”

这时他已稍稍平静下来，重新握着方向盘的感觉也让他脑子复苏了不少。与梁咏琪还是略有不同，她是单眼皮。

他颇认真地回顾了一下，告诉她，好像还真没人说过。再说，一个司机，车开得好仅仅是本分。

“不一样，是真的好，很稳，让人觉得安全的那种。”

他苦笑——但总归是笑了。那一瞬间，他有了一点活的气息。

随后她又说，“你这人有点怪。”

这话让他放松的心又重新僵硬起来，以为她指的是刚刚自己将要做的这件事。

“别人车里都挂吉祥物，你挂一张照片。”她指着车内悬挂的心形小相框，“是你小时候？”

那张老照片是接新车后他特意挂上去的，拍摄于一九九一年——是母亲牵着他在留真照相馆的留影。

“是的，和我妈。”他下意识地瞟了一眼，母亲笑盈盈地注视着他。这一瞬他彻底醒了。

那天到达目的地，她用手机转账后，问他待会能不能带她回去。

“多久？”

“一个小时。”

想了想，他说好吧。

她下车后，他突然感觉到饿了，很深刻的一种饥饿感。

他开车拐到一条巷子里，在印制厂的门口，吃了一大碗豌杂干馏小面。

小时候有一次他跟着街上的孩子去捉蚰蚰儿，晚上他们走了很远，在靠近城郊的一处水溪边，蚰蚰儿叫唤得很欢，那晚没月亮，黢黑一片，他逮着一个声音，跟着它慢慢移动，不知怎么就跟同行的孩子走散了——也许他们根本是故意的。总之他被那叫唤声强烈地吸引了，但它始终有办法在他下手之前跳开。后来他在追逐时掉进了一个窟窿洞里，现在回想起来，那个洞不算深，大约只有一米五高。但当时他吓坏了，只知道哭号、呼救，却没有任何回音，甚至也没试着伸手——抓着土壁上的藤蔓其实就能回到地面。半夜时，母亲打着电筒寻来，将他拽了出来。那晚上，他吃了一锅面条。

吃完这碗面，那种似曾相识的满足感又回来了。就像在暗夜里突然看到电筒的照射，就像死了一次后又活

过来。活着就是赚啊。

他将车停在原地，不一会儿，她从黑暗中走过来，钻进车里。回程时，她像换了另一个人，疲惫，低沉。当时他不理解为何。后来他知道了。

回到家，母亲已睡着了，蜷在沙发上。茶几上是她做的菜和汤，看样子一筷子没动过。她不知道他发生了什么，更不会知道他差点就不再回来了。如果真是那样，她该怎么办？他将毯子拖到母亲身上，动作很轻，她睁开浑浊的眼睛，“收工了？”随后她挣扎着爬起来，“你还没吃吧，我给你热热。”

他拦住她，将她揽在怀里，轻轻摇晃。

“妈，明天我开车带你出去耍吧？”

“啊？”母亲一时反应不过来。

“白市驿花海开园了，听说很漂亮。”

母亲顿时欢喜起来，但又不敢相信，“你不跑车？”

“明天休息，”他补充说，“以后每星期，我们争取出去耍一天。”

“啊呀，真的啊。”她像个孩子那样，翻箱倒柜，收拾明天的衣服。

看着快活的母亲，他有点愧疚。父亲开了一辈子车，他也是。但父子从来就没完成过一次母亲的心愿——专门开车带她出去旅行。哪怕一次也没啊。

接连几天，李大同更加拼命地跑车，就像跟一个看不到的阴影竞赛。每一天都不能浪费，每跑一天，就多挣两次给母亲的透析费用。

礼拜六，午睡醒来后，李大同接到一个陌生电话。

“你好啊，大叔。”

听到声音他就记起来了，是那晚那个女孩。

“你怎么有我的电话啊？”他有点意外，意外里还有点小小惊喜。

“今天心情好一点没？”她却说。

“挺好啊。”

“那就好，不知道能不能麻烦你再来接我一趟？”她说，“呃，我的手机号就是我的微信。”

挂了电话，他加了她的微信，她叫余小渔，有点绕口。现在他明白了，车里有一张号码牌，不知她好久记下了。

从两路他的住处宝圣湖大约需要十七八分钟。这个点不堵了，但他习惯尽量留足时间。宜早不宜晚，就接送乘客而言，是这样的。

重庆这座城市很随意，轻轨可以从小区楼底穿过，

停车场可以建在高楼天台上，火锅可以在洞子里烫，汽车可以在天上跑。这里的人很江湖，地名也往往直白。比方说，“解放碑”，既是实物，又是泛指——说解放碑到了，但可能要走断腿——渝中最为繁华的那数十条市井街道都是解放碑。沙坪坝的双碑，是路口有两块石碑。当然最为简约的，还是南岸的四五六七八九公里，以海棠溪车渡码头为0公里开始计算的，每增加一公里，就是一个地名。

两路——不是渝中区的两路口，很多外地客人总将两者混淆——也是如此，原是渝北老区府所在地，距市中区较偏远。早前从渝中、江北方向来此，只有一条路，弯弯绕绕，上坡下坡，兼要穿越各种生活区域和小道；后修建了内环高速，大大便捷了与主城的沟通。起初，私营中巴——当然，对市场总是私人的嗅觉更灵敏——也就是那些黑车司机喊客时，喜欢扯着嗓子叫“两路，两路！”不知不觉就成一个正式的地名了。总之就是两条路的意思。现今都走高速，老路生僻冷清起来。宝圣湖呢，就在这段老路的中段。沿着这个湖，也有分岔，一条路顺坡笔直而上，另一条路左拐沿湖边蜿蜒而出，走完这个湖，再爬一个很陡的山坡，就到了工业园区的边上，老城镇与新兴园区的杂交之地，一片蓬勃的城乡结合部。

在电话中，余小渔说会在宝圣湖公园门口等他。

一般来说，人们的惯性认识里公园多是封闭的，面积颇大，园林景观曲折通幽，设施和游览内容完整，甚而干脆就是城市地标。譬如景山之于北京、越秀之于广州抑或厦门中山公园。可重庆是不一样的。平地少，环境有限，往往就在螺蛳壳里做道场，利用一些犄犄角角做文章——有时说是公园，不一定比菜市场大出多少。前几年，市政部门把湖泊淤积后，修建了蜿蜒的步道，道旁栽种了一些花卉和灌木，间或安置一条石凳，没有门头，亦无门尾，只是在桥头一侧的平坝子上立了一块木牌，上面是几个机打的繁体字：宝圣湖公园。

李大同到得比约定时间早，但她更早，已站在这个木牌前面候着了。

小渔坐上车就说，今天有没有什么好玩的事啊？

他轻轻笑了笑，还真有。

中午，他在德庄大酒楼拉了一位喝得有些醉意的中年客人，有人已经给他付账了。可到了目的地——龙湖西苑之后，他突然说，师傅，等等，我要去看看我妈。于是他清了单，又带他到大竹林的江与城小区。下车时，客人问多少钱，他说您看着给吧，给个三十就行。客人不懂

什么是支付宝，拿出一百块钱，但他身上没零钱。他有点无奈，就说算了，这找不开，我也不要了。那个人也犟，说我又不是骗子，不要不行。两人将了一会儿，那人说，要不这样，你也不用找了，但我有个条件——只要你说一句，祝我妈妈健康长寿。

“你说了吗？”小渔问。

“说了啊。”他认真地说，“要是别的什么条件，或者别的什么话，我也不干啊，大不了这钱咱不要了。但是，祝他妈妈快乐长寿，这我乐意啊。我不知道他妈是谁，就祝愿天下所有母亲都健康就行了吧。”

小渔笑得前俯后仰的。

他也跟着笑，笑声是会传染的，而且笑是有疗愈效果的。

跟上次一样，这次她也要求他载她回去。他没什么犹豫就答应了。

回程时，他问，你让我来接，这没问题，但为什么非要我等着，一块回程呢？打车也很方便呀。

她说，我想有个人在等着我。

有什么不一样吗？

就是不一样啊，因为我知道你在等我啊。

他瞟了一眼这个女孩说，你还古怪呢。

实际上，他心底是非常满足的。

一星期后，上午李大同送母亲到医院，在停车场取车时，班长突然从车后转了出来。他勾着车钥匙的手僵在胸前，场面有点凝重。

那次，从肿瘤医院出来后班长就与他失去了联系——他能够理解。他不是一个小孩子了。

班长说，找个地方坐坐？

好嘛。他说。

他们在街对面的尘缘咖啡屋找了个靠窗的位置，一年前，跟班长重逢时他们就是坐在这里。

那天，李大同顺路到渝北中医院去接母亲回家。他不想等电梯，径直走楼梯，埋头往上攀爬时，班长正好下楼。两个人猝不及防地撞见了。她轻唤道，“大同？”抬起头——没花多少时间——他就认出了她。虽然缺失了印象里那副无框眼镜，但脸颊上那对酒窝、那玲珑娇小的身躯，如同海浪一般蓦然就将她从记忆之海里推搡了出来。

当天中午，她和他尘缘咖啡屋吃了顿便餐。不到三十分钟，但聊的话题很丰富。毕竟快十五年没见了。

班长是七年前来这间医院的，在宣传科。主要原因嘛，孩子在渝北读书，就在渝北置业了，来这儿上班，图个方便。班长那个小区他知道，龙湖的，高端洋房。他觉得这工作也挺符合她，她是那种热心人，高中那会就这样，不然怎么连续当三年班长呢。

他也介绍了母亲的情况，尿毒症——已经四年多了。

“可是，”她不解，“你不是一直住在市中区吗？”

李大同如实相告，母亲患病一年后，他离了婚，搬到母亲住了几十年的分配房。母亲每周要透析三次——老房子附近不通公交，就诊十分不便。后来他将旧房卖掉，用那笔钱在渝北按揭了一套二手的小两室，五十多平。一个是北部空气比城区好，有益于养病；另一方面，小区离中医院近，出门就是公交，才一站路。母亲独自也能往返，省事。

“听说你在公交公司？”班长问。

“没了，工资太低。”

“现在呢？”

“除了开车我也不知道能干啥，”他掏出车钥匙，套在大拇指上，“还是开车——网约车，去年贷款买的，挂靠在公司名下。收入要强一些，也方便照顾老妈。”

“那个女人——”提起他的前妻，她有些忿忿不平，“也太狠了。”

“不怪她。”

“你就是太心好。”

“事实就是嘛。”他实话实说，“换作我是她，我也呆不下去。”

“没事儿，”她似乎是想刻意安慰他，“现在不挺好嘛，就当换了一种新生活。”

“我就是这样想的。”

确实，那时他是这样想的，新的环境，新的家，新的方向盘——一个新开始。

服务员将餐盘放下转身离开后，班长从挎包里掏出一张储蓄卡，轻轻地推到他的面前。

“什么意思？”他问。

“钱不多，”班长说，“这几天我想了又想，你必须要做手术。”

“我不能要。”

几天不见，班长明显憔悴了许多——他觉得自己让她操心了。他有点自责。如果那天，没让她带自己去检

查，也许她心里就没这么多包袱了。有个事情他印象很深，一天他听到交通广播有位听众诉说，他陪着—个朋友去爬山，吭哧吭哧爬到山顶，那个朋友冷不丁跳崖了。四五年了，他始终走不出来——他一直问，到底为什么朋友要拉上他—块去爬山？究竟自己做错了什么事，非得让他目睹这个悲剧？班长大概也是这样吧。

“你不能对自己这么不负责任。”班长说，“钱可以想办法慢慢凑，但病不能拖。”

“钱是个问题，但问题真的不在这。”他说。

大前天，他拉了一个北京来的客人，那个人很健谈，聊着聊着，不知怎么就说到了自己的事。

他是个艺术家，搞油画的，2001年在通州宋庄建了个工作室，也不愿结婚，与一个比自己小十五岁的女孩在那同居着。有一天，他感觉下腹坠痛，心想是不是性事频繁的缘故。他去了医院，结果脸都吓白了，前列腺癌，中期。到了预约手术那天，他突然就非常恐慌，对即将挨刀子这个事害怕得不行。不知怎么想的，他仓惶地逃了，回家收拾了简单的行李，离开北京到了大理。之前他在网上查，查了大量的土方子和案例，归结出来几个关键点：空气，食物，水，以及恰当的保健手段。他想自己来试试。他借住在深山的农户家里，喝天然的矿泉水，告别油荤，改吃当地的杂粮，每天在碎石子道上裸足行走两小时，坚持爬行、做经络按摩。三个月后他再去复查，癌细胞还在，但并未扩散。他在山上长久住了下来，“你知道怎么着？”那人伸出两个巴掌，“十年了，它还在，但我也在。”

“瞎说吧，”班长被他的奇谈怪论吓了一跳，“别人随便摆个龙门你就信啊？”她说，“我在医院这些年，从来没听说谁自己把自己给治好了的。”

“不是治不治好，”他更正道，“我觉得他有一点说得很对。癌是不可能治愈的，但可以试着与它共处。再说，与其倾尽所有，没有尊严地苟延残喘，还不如保持快乐的心情，利用现有的时间，赶紧把要办的事情都处理清楚了。——你记得老苏吗？”

班长点点头。老苏是他们隔壁班的同学，去年过世了。前年检查发现肠癌，立刻做了切除手术，都以为这下没问题了，但半年后，癌细胞卷土重来，这次是转到肝上。

“我老是想，要是不做那个手术，要是老苏没去做那个检查，兴许他还活蹦乱跳的。”

李大同把银行卡捡起来，放入她的挎包。

“你啊你，”班长摇着头，叹道，“就没见过你这么古怪的。”

古怪？未必。但那种因为彻底丧失而得到的平静——确实是真的。尤其是，当小渔坐进副驾驶室的时候，他甚至还会有一丝愉悦。说不清那种感觉从何而来。

现在，他和小渔俨然形成了一种默契的伙伴关系。一般，她先要在微信上提前告知时间，他总会按时到来——在湖滨公园的那个入口。然后，他再负责将她送回原处。

对他来说，她犹如一种节日。跟她在一起很轻松。而她也善谈。尽管表面上她是那么冷漠的一个女孩。但当她开口说话的时候就有那种调动情绪的能力。有些事情就是这样，说不清白的。

这天，他载着小渔到江北，快到新牌坊转盘前，车河突然停顿下来。

她掏出手机翻看高德地图，上面有长长一截红线，“前面堵死了。”

这不是高峰期，只能是车祸。他攥着方向盘，伸出头，但不可能看到什么。

“哎，你说，”他突然有点焦虑，“一千年以后这里会是什么样子？”

她望了望前方，“应该不堵车了。”

“为什么？车总是越来越多啊！”

“因为油太贵，比车贵多了。”她说，“两百年后，地球上可能已经没有石油和煤炭了。”

“从哪知道的？”他觉得有点儿惊奇。

“看书啊。”

“我不看，”他惭愧地说，“老实说，我身边也没哪个人看书。”

“倒也是，”她说，“一千年后，纸书也应该是奢侈品了。”

“你知道得真多！”他竖起大拇指。

“其实你是想说，我很分裂。”

“没有没有。”他问道，“平常你都在家看书？”

“也喜欢看电影、追剧。”她说。

“全都是自己要，太沉闷了。就没有一点生动的，有趣的，符合你们年轻人的爱好？”

“有趣的？”她想了想，“还真有一个——宝圣湖那有一座下沉式的广场，每周五傍晚，都有很多聋哑人在

那聚集，不知道他们从哪来、为什么来，在那扎堆，我喜欢坐在他们当中，听他们说话。”

“听哑巴说话？你懂哑语还是会打手势？”

“都不会，”她说，“但我有时也能听懂一些。聋哑人的集会你见过没？”

他茫然摇头。

“单独的一个聋哑人，跟一群聋哑人，那是不一样的。”

那能有什么不一样？他想。

“如果你远远地看，会以为他们似乎在争吵什么事情，说话声很大，很激烈，要是你走到跟前，他们只有动作，但没声音，一点点，一点点声音都没有。远处你看到会觉得那是很剧烈的什么事，其实他们也许就是在‘说’一些很家常的话，比如你儿子怎么怎么了，你妈妈的腿好点没有啊。就是这些……”

他听呆了，一时反应不过来，也不知道她到底想说什么。

“我确实不懂这个乐趣在哪。”

“很有意思啊。”她笑了笑，“你呢，又喜欢干点啥？”

“我啊，”他说，“我是个无趣的人。”

“说嘛。”她催促道。

李大同还是说了。

他不喝酒，不抽烟，偶尔打打麻将——也是好几年前的事了。也许如此，没什么朋友同他往来。很长一段时间，陪伴他的是一些废弃的汽车配件、残片和牌照。每当听到哪儿哪儿要淘汰旧车，他就找过去，用螺丝刀撬一部分带回来，编号陈列在工具室（在阳台上自己搭建的一个小空间）。除此还有一部分车模——大多是他自己动手仿制的。比如世界上第一辆宾利，第一辆宝马，第一辆奔驰，都是自己制作的，虽然做工很粗——那是他准备送给未来的儿子的，但妻子一直未孕，说不清是谁的问题。他最心爱的一件模型，光制作就花了两个多月，把崭新的冷轧钢板剪裁、焊接、上色、做旧、吹干，终于完成了一件三型铰接式无轨电车，那是七八十年代重庆很有名的2路电车。——但他没告诉小渔，这“莫名其妙的爱好”一直被妻子抵制和憎恶。

“我觉得挺有意思。”小渔说。

“真的吗？”他就像得到一种奖励一样。

“真的。”她说，“难怪我第一次坐你的车就感觉

不一样。”

他来不及分辨她的语意，前面，车辆开始耸动起来，喇叭声在后面此起彼伏。这段路上，人人都已经等得太久，等得不耐烦了。

十多天眨眼就消逝了。身体状况虽然暂时尚未发生什么特别的变化，但他也意识到，自己的精力有点不如以前了，有时会有强烈的疲惫感，气力虚弱了不少。他知道，它在体内，它在活动，就像一只耗子，在他的客厅、在他的厨房、在他的卧室里肆意地游走，偷盗属于他的某些东西。

又是礼拜一，李大同清晨去了肿瘤医院复诊取药，复查结果暂时还拿不到，但新情况又发生了。杨教授拿着他的影像报告，指着上面的一个模糊的黑块说，这儿，胆管堵塞了，要尽快手术。

他犹豫了一秒，说我考虑一下。

杨教授有点恼火，说这还有什么考虑的，不做支架引流——你考虑的时间都没了。随后他在桌上翻了翻日历，上面密密麻麻地记载着各种信息，“就定在本周吧，礼拜六！”

这突如其来的意外打乱了他内心的节奏。

出了医院，他在车内坐了一会儿，不想动，也没心思干活儿，径直回了家，给母亲做饭。可是，他手忙脚乱弄的几个菜算是白费了，做了三个半小时透析的母亲毫无食欲，扒了几口就挪到沙发上恹恹地靠着。活着她还承受更多，但她自己其实并不太清楚。

他有点委屈，还很疲惫，但先得收拾狼藉的饭桌——把剩菜套上保鲜袋放进冰箱，碗碟收入水槽清洗后放回消毒柜。回转来扯起垫在餐桌上的报纸，卷成一团，塞进茶几边的垃圾桶。然后回到卧室，准备眯一会儿。摊在床铺上，从裤兜里摸出手机，发现有条未读微信，是半小时前——那时他应该在厨房炒最后一个菜——小渔发的：“能来接我吗？两点半。老地方。”

看了看时间，一点四十七。他回复：“收到！”

她很快回了一个OK的表情。

他闭上眼眯了一小会——就在觉得将要睡着时——不知哪根弦拨了一下，瞬间就警醒了。挣扎着从舒适的瘫软里爬出来，将手机重新揣回裤兜。客厅里，母亲双手搭在沙发靠上，眼睑低垂，电视上在重播一部《生活麻辣烫》，这部剧她至少看过两遍以上。他轻手轻脚提起茶几旁的垃圾袋，开门时，母亲突然浑噩地开腔，“要出工

啊?”他收脚“嗯”了一声。她又说,“记得跟你爸爸早点回家哦!”他抓着把手呆了一秒,拉上门走了。

“刚刚,我妈说让我跟爸爸早点回家!”拐入宝圣大道时,李大同告诉小渔。

她坐在副驾驶上,不解地看着他。

李大同苦笑,“我爸早就死了,我六岁那年。”

“哦。”小渔没笑。

“我就是觉得有点怪,她跟我继父生活得更久,感情也还行,但她偏偏老是想起我爸。”他摸了摸后脑勺,“我继父也过世了,前年的事。”

“这是老年痴呆的症状。往往是越远的事情,就越是记得清楚。”她深吸了一口气说,“可能,她得病也跟你继父去世有些关系。”

“你怎么晓得的?”李大同有点意外。

“我爸也得过这病,阿尔——”她思索了半秒,“阿尔兹海默症。”

“大前年,春节的时候,我们一家到郊区走亲戚,中午吃完饭,我们留下来打牌,爸爸坐不住,说要先走。”小渔表情严肃起来,“结果,晚上我们回家,发现他不在。”

“你爸?”他忍不住狐疑地瞟了她一眼,问道,“多大年纪?”

“得病那阵,他五十四岁。”

“啊,太年轻了!”

“这就是命运,不是你选择了它,是它选择了你。”她继续回忆道,“我亲戚家门口就是公交站,坐七站就到我们那条街,就是这么没有道理,他就把自己走丢了。我们找了一整个通宵,沿着那条公交线,上上下下,每个站点周围,都找了个遍,就是找不到。”

“后来呢?”

“第二天,我们又找了一整天,一直到天黑,还是没找见人。”小渔仿佛陷入到回忆当中,突然轻轻笑了起来,“又过了一天,下午,我们从外面回家,精疲力尽,在门口瘫着,就在大家彻底绝望的时候,突然看到我爸爸——从街的一头走过来。啊呀!”

李大同被那种描述感染了,似乎看到了那幕场景——她的干枯的父亲,拖着疲乏的几乎丧失了血肉的皮囊,喁喁于路的尽头。

“我妈也是。”他说。

“唔?”

“没那么久,”他解释道,“她丢了三个多小时。”

“去医院看了吗?”她问。

“开了药,但我觉得没多大用。最近一段时间,她的情况越来越严重了。”李大同忧虑地说,“喏,昨天晚上看过的电视,今天她就不记得了。”

“我脑中的橡皮擦……”她说。

“什么?”

“一部韩国电影,说的就是这种患者。”她解释道,“只要得了这种病,就像脑海里有一个橡皮擦,慢慢地擦掉全部的记忆,遗忘朋友,遗忘亲人,最后,连自己也会遗忘……”

他想,如果人的记忆被挖空,那还算是活着吗?

“有一种手环,”小渔从手袋掏出一个黑色化妆盒,对着后视镜补着眼妆,“专门给老年痴呆患者用的,可以定位,也可以通话。这样就走不丢了。”

“嗯,哪天我也去买一个。”

其实,李大同想问的是她爸爸后来怎么样了,但他终于没说。

她把化妆盒啪地关上,放入手袋,看着对面的君威大酒店,“就在这儿靠边吧,我过马路得了。免得你还绕一圈。”

他在道路凹形处缓缓停下,下车后,她又拉开车门,“一个半小时后再回来。”

他点点头。

小渔离开后,他将车拐进一旁的龙脊路。

他记得龙山养老院就在那块街面上,对面是龙脊广场。有一次载客时他偶然看到了招牌。

他进来时,大堂里坐满了人。有的茫然盯着电视,有的在下棋,还有一些人挪着步子。但不能说是老年人,不能这么说。有好多的人,虽然年老,但劲头很足,比自己这些所谓的年轻人更足。只能说,这是另一种老年,或老年人的一种族群——因为各种各样原因将他们刻画成了这幅模样,迟钝,呆滞,缓慢。

前台是一位四十多岁的精干妇女,一只手拿着座机话筒,另一只手用签字笔匆匆记录着什么。他扒在桌面上——等这通漫长的电话结束后——向她咨询入院事宜。他还未来得及询问费用,就被无礼地打断了,“你预约了吗?”“没有。”李大同说,“还需要预约?”“那当然,不预约我们是不接待的。”一种不屑从她脸上泄露出来,

“预约的话，”她翻了翻一个蓬松的账簿，“现在也排到了393号。”“什么意思？”“就是说，还有393个客户在前面排着队呢！”

“你就说——我们这儿没位置了，或者不接待了。不就行了？”他的心情本来就不好，又遇到这么一个怪相。

“咋子呢？”女人不再憋腔憋调说椒盐普通话，语声锋利起来，“我说错了唛？我哪句说得不正确唛？”

“你什么态度？”他拿手指敲着台面。

“那你说啥子态度？”女人的面目更显刻薄。“我应该是啥态度？未必你听不懂重庆话？”

李大同不想跟她吵闹——再说跟女人是吵不赢的——闭上嘴准备离开。一个人扒开围观人群，从后面钻出来，大声叫道，“怎么了？”女人一看来者，马上又换了一种表情，“程总，你来了？”

李大同回头，两个人都愣了。

“大同啊！”

“程小兵？”

“散了散了，”程小兵挥手，“该干嘛干嘛去。”

人群轰然就散了。程小兵拉他到自己办公室，他推说还有事——明明是真有事却被他演绎得像是假的那样。

程小兵送他回到街面上，握着他的手，“大同，如果确定要把嬢嬢送到养老院，我来想办法。你的事我们都听说了，总会有办法的……”

李大同心里抖索了一下，道了声谢，慌忙钻进车里，踩着油门跑了。直到回到接小渔的地方，他才松了一口气，把靠背放下来，疲软地靠在座椅上。

从清早到现在，他始终处在那种难以名状的紧张之中。窗外，不知道是不是阳光的原因，路边的人影和街景有点恍惚。忽然，一个穿着青花瓷短旗袍的背影从车旁经过，一种久违的感觉霎时回到他的脑子。他跳下车，紧紧跟了上去——但在丁字路口，却全然不见踪影。就在这一刻，身边的建筑突然都矮了下来，他发现自己也变小了——身处人声鼎沸的石灰市菜市场，那身影再次出现了，站在一个摊位前挑选藤菜，在她腋下，挎着一个塑料菜篮，里面放在一堆肋排，那是他最爱吃的。他隔着熙闹的人群叫道：妈妈！但她充耳不闻。他不知道为什么妈妈不答应。从人群里挤出来，冲着对面跑去，可摊位上空空如也。他惶然地问那个菜贩，我妈

呢？菜贩笑了，露出牙缝里的菜叶，我就是呀！他惊惧地看着那个妇女，不，你不是。他慌乱地跑出菜市，看到妈妈蹲在对面看着他。他扑过去，妈妈笑着，突然把脸皮一点点揭开，一个满是皱纹的恶婆对着他狞笑。他吓得魂不附体，大叫：妈，救我！妈……

这时，他醒了——车窗玻璃在手指叩击下发出“笃笃”的声响。

“你怎么了？”上车后小渔问道。

“唔，眯了一会。”他嘟哝着，身体的许多部位还未完全苏醒。

“我是说，你怎么哭了？”

他摸了摸眼角，因为被冷气吹干的缘故，那里沙沙的，挤满了盐津。

“做了个梦。”他含糊地应答道，使劲揉了揉脸颊。

“有点惨白，”小渔扣好了安全带，看着他说，“你的脸。”

“没事，就是累了。”

“走吧。”她闭目靠在副驾上。

一直都是这样，每次她刚回到车上，都是这样一种了无生趣的形象。

在内环高速，快要下道前，手机响了。他犹豫地看着闪烁的屏显，小渔被惊醒，说接啊。

他按了接听键，将手机换到左手，放在耳边。

“你在哪？”班长问道。

“在——家里。”他张望了一眼，黄昏已经完整地覆盖了道旁的草坪，那些低矮的灌木在暮色里飞驰。

“我就猜到你这么会这么说，”班长有点咬牙切齿的，“你不要命了，还在跑车？”

他问：“程小兵给你打电话了？”

她说：“我在你家。”

他问：“程小兵说，我们都听说了。怎么是‘我们’？”

她说：“赶紧回来，什么都不用买。”

他挂了电话，做了一个抛手机的动作。

小渔好笑地看着他——现在她又恢复了那种有生命的神采——“老婆？”

“不是，”他说，“女同学。”

“嗨，有故事。”她马上振作起来。

“读高中时，我给她写了三年的情书。”

“写了三年？”她觉得这有点不可思议。

“对。”他熟练地摇动方向盘，只有在车上他觉得自己是生动的，像鱼儿那样自如，轻灵。那些笨重的钢铁犹如变成了他的器官。“但我没给她，一封都没有。”

“为什么不交给她呢？”

“我也不晓得。”

“她很漂亮吧？”女孩对这样的故事总是比较感兴趣。

“算吧。”他用余光扫了一下小渔。当然，说到底，班长的美只是一种遥远的自己记忆深处的印象，无法与身边的这位女孩相比——在一本杂志上他曾读到过一个词，“美艳不可方物”。他始终不能理解这到底是啥意思，但他觉得，小渔就是这样的。

“那她知道吗？”她问道，“那些信？”

“知道啊，全校都晓得了。”他笑，“一个男同学，恶作剧，把那包——一百一十封信从我桌子里翻出来，贴到了校门口的黑板栏上。”

“那你肯定出大名了。”她也笑。

“是啊。”他感慨着，一些回忆渐渐涌了回来，“因为马上要高考了嘛，给她造成了很不好的影响，她爸妈都知道了，还到学校找老师闹了一场。”

“后来呢？”

“没有后来了。我退了学，就没再见过她。”

“可惜了。”

也不知道她是在惋惜什么。

“其实，”他停顿了几秒，说道，“一年半前，我们又遇见了。”

“挺好啊，再续前缘呗。”

“噫！哪有什么缘不缘的，她孩子都老大了。”

他将脚尖轻轻点在刹车上。

进门时，李大同看到菜已经摆上了餐桌：清炒莴笋叶，番茄鸡蛋浓汤，青椒耳丝。

连母亲的脸上都带着一丝喜气，家里好久没来过客人了。

班长拿着锅铲从厨房里出来，盯着他手里提的那盒紫燕百味鸡，“说了不要买，”她说，“还有一锅红烧纤排，马上就好。”

他将盒子解开，解释说，“给我妈买的。”

母亲嗜好吃鸡，喜食甜食——可她牙齿脱落得厉害。这种卤鸡是仔鸡制作的，肉质比较松软，带着微甜，合她胃口。偶尔遇见，他会给她带回半只。

三人坐在餐桌边，母亲很快就吃完了——这两年她的食欲下降得厉害，每次吃饭要哄着才多吃那么一点点，今晚算是不错的了——扔下他们，出门到坝子上看广场舞。

“你妈，单独出去会不会有问题？”班长知道母亲走丢过一次。

“没事，”他说，“我在她每个口袋里都留了纸条，也不会走远，她就喜欢那个闹热。”

“老年人都这样，怕静。”班长突然笑起来，“对了，你妈开门时把我认成了你前老婆——”她学着母亲的腔调，“哟，艳芳，你出差回来啦？”

“我跟她说，艳芳出差了。”

“你们离婚这么大事——她都不记得了？”班长怔然。

“老实说，我怀疑只是她心里不愿承认这个现实而已。”他夹了块排骨，一口包在嘴里，咕哝说，“你做的菜真好吃。”

“是你的要求低，我哪里会做菜。”

虽然这么说，但班长看起来还是很满足。

两个人突然不知该说什么了。

沉默少顷，班长低声说，“听教授说，你又有新的情况了。”

“是啊，胆管堵塞。”他想，这就是班长，什么讯息在她那都不会过夜的。

“这种情况，”班长担忧地说，“要尽快做支架引流啊。”

“我已经跟教授定了手术时间，周六。”他放下筷子，“所以，我要赶紧把一些事情处理完，房子什么都好说，主要是车，有点麻烦。”

“哎，你就莫想那么多，这些杂事交给我们来处理。”班长又问，“真要把你妈送到养老院？”

“只有这个办法。”他说。

“也好。”她突然说，“有个事，我没告诉你。”

他静静地听着。

“前几天，我建了一个同学群，大家都很热心，我们在商量，看看怎样能够帮到你。”她顿了顿，“我知道你自尊心强，你也不会跟同学张口，所以自作主张了。”

他暗忖，所以，不光是程小兵——全部同学都知道了。

“我晓得你要怪我。”班长低声道。

“哪有……”他口是心非，“反正迟早都要晓得的。”

饭后，他送班长出来，绕过人声鼎沸的社区广场，在健身器械那边的台阶上停住了。他扫视了一眼，在影影绰绰的人群里找到了母亲——在一群广场舞大妈的后面，手脚并用，看起来迟滞、僵硬而又滑稽。

“啊呀，”班长慨叹着，“我还记得，那时候你妈妈一头长发，可漂亮呢。”

他有点黯然。搬到新家不久，母亲就有点丢三落四了。他没以为然，人老了嘛，忘性大是正常的，再说换了新环境。可是有天，母亲把自己都弄丢了。那次，母亲像往常那样自个儿去渝北中医院透析，他拖了一个客人到火车北站，回去稍晚，快一点了。发现她没在屋里，厨房里清早剩的稀饭还留在灶台上，老人机扔在沙发上。寻到医院，说十一点结束后她就离开了。回到家，打了几个电话，没人知道她在哪，门卫也没见过她。一个小时后，他坐不住了，沿着小区至医院这条路线梭巡，一无所获。后来，他在医院背后的一个儿童游乐场——也不知她是怎么走到了这里——找到了她，呆滞又茫然地坐在石凳上。看到儿子，她就哭了，像犯错的小孩那样，既委屈，又羞耻地哭了起来，说她找不到回家的路了。现在更糟了，她犯迷糊不是偶尔的事了。

可当年，母亲也是聪明能干的，解放碑百货商场一枝花呢。照相簿里，年轻的母亲虽然穿着简朴的连衣裙，仍然风姿绰约。可他没承继到什么优点——母亲是大眼睛瓜子脸，他却长了一张团脸，狭长的单眼，像父亲多一点。听母亲讲，父亲是开电车的，那时电车可是不得了的，那是一种荣誉，在社会上也很有尊重的。父亲开的2路电车，起点就在解放碑，每次经过大同路，母亲就站在商场外远远冲他招手。所以，这才有了后来的“李大同”。哪里想得到呢，时间随便翻了翻篇，原来还挺骄傲的司机、售货员，就成了最卑微的底层职业了。就像母亲，她不是一点点变老的。而是顷刻之间，她的一个闸门盖被偷走了，她的记忆迅速流失，这使她突然变成了另一个人，邋遢，消瘦。很快，她就会忘记自己拥有的一切。

“你妈做菜也好吃。”班长突然说道，“有一回，我来你家，你妈做的是糖醋排骨——嗯，好吃啊！”

“你还记得？”李大同莫名觉得温暖起来。

“说明我也老了。”班长说。

“瞎说，”他白了她一眼，“你还这么年轻。”

接着又补充道，“你现在比年轻那会更有味道。”

班长捂嘴笑，“那你是真瞎。”

随后她有点低沉，“年轻时，我——”

“这几天，”李大同赶紧打断，“我想通了一件事。”

班长侧耳挨过来，他说：“就是啊，命运这个东西，基本上不是一种选择。”

这时，短暂沉寂的音乐突然响起，昏暗的广场轰然被炸开了一道口子。

班长走后，他在电脑上查了一会儿资料，就觉得撑不住了。半夜，他被一阵窸窣的动静弄醒——拉开卧室门，客厅没有开灯，电视屏幕闪烁着，但没有声音——他一下就懂了，母亲想要那点嘈杂，但又怕吵到他睡觉。只是，客厅没人，他探过去，看到母亲手里拿着什么，在厨房里转来转去。他将走廊灯打开，“妈，大半夜的你在找什么？”她迟钝地说，“我要找我的温度计。”他说，“温度计不就在你手上嘛。”

他把母亲搀到沙发上，给她把声响调出来，告诉她，他不怕吵。母亲笑，“是哟，读书那阵，天天早上扯都扯不起来，雷都打不醒。”

说笑一阵后，他试探道，“妈，我带你去一家养老院看看吧。”

“养老院？为啥子去那里？”

“因为比在家里好玩呀！”接下来，他给母亲讲，到了养老院，又管吃又管穿，洗衣做饭都不用自个儿；养老院要么在郊区，要么在山上，风景好，空气好；重要的是，有很多玩伴，要事多。每天下棋啊，打乒乓啊，还有很多节目……

母亲明显被他的描述吸引了，但又突然警醒起来，“我去了，你一个人咋办？”

李大同搔了搔头，来了一句，“妈，艳芳很快就出差回来了，咱家住不下呀。”

“要是这样，”母亲故作委屈，“我给你们腾出来就是啦。”

他伸臂揽住母亲，心想，这就是妈呀！哪怕她什么都忘干净了，连自己是谁都不记得了，她仍会记得自己的儿子是谁。

礼拜四，与平常无异的一天，忙碌的一天。小渔早就给他发了微信，问他下午两点多能够来不。

收到信息时他正在公司，商议整车转让的一些具体

事宜。总是这样，解决问题比问题本身要漫长得多。他本应该留在公司继续纠缠，但他放弃了——开着车去接小渔。

这天不算顺利，到处都堵。

经过内环出口时，他们同时看到道路上的玻璃碎片，在阳光下强烈地反光，追尾的三辆车被摆到了应急道上。

“我吧……”不知怎的，他有些忧伤，“跑了十年公交，就一条线。你说，我是不是应该很熟悉那条线路了？”

他兀自往下讲道，“要说熟悉，那肯定熟。我们跑线的司机都熟，就像肉烂在锅里，在心里烂化了。可是呢，哪个司机又不出点事，扯点拐？还不是要擦挂、追尾，甚至还有车祸，都是可能的。这说明啥呢？”

小渔侧身看着他。

他说，“就是说，再熟的事物都是表面的，但事物总是运动的。”

她眯着眼，认真地扫视了他一眼，“你今天是怎么了？”

“没什么，就是有点小感慨。”

“不可能。”女人对情绪的变化多少要敏感一点，而她又格外敏感的那种人。

“就是有点舍不得，”他摩挲着方向盘，说道，“这个东西。”

“怎么，不准备开车了？”

“迟早的吧，我准备把车卖了。”

“不挣钱？”

“那倒不是。”他解释说，“胆管堵塞，不动手术不行了，车不能闲着，一天是一天的钱，耽搁不起。”

“哦……”小渔的神情顷刻就沮丧起来。

他觉察到了，告诉她，已经为她物色了一个新的司机，非常可靠。但她一点儿反应都没有，不知道是生气，还是失望。

说话间，车从路边高耸的丽人医院的广告牌滑过，接着，在十字路口右拐，匀速行驶三分钟后，他将车平稳地靠到金岛花园的门口。

小渔抓起挎包，略带一丝犹豫，“今天，要久一点。要不……”

“没事，”他说，“我等你。”

“好，出来前我给你发微信。”

说完，她就往小区入口走去，很快就消失在建筑的背后。

小渔离开不久，李大同随手打开了约车软件，几分钟后抢到了一单——松树桥到照母山。距离合适，线路也好，不易堵车，不耽搁事情——她出来之前，他早就应该回到这里了。他很满意。

那是电子校背后的一片老小区，从窄小的巷口穿进去，里面犹如一张蜿蜒的蜘蛛网，他必须格外小心，才能避开那些怒气冲冲的行人。他握着手机，一边通话一边缓行，行至那个锈蚀的赭色消防通道门处，一个瘦削的男人从一旁的黄桷树后走出来，抱着一个女孩，闪身进入车内。

他缓慢地开出巷子，回到新牌坊大道上。一只手扭动着方向盘，另一只手抓起墨镜架在鼻梁上，透着后视镜观察——女孩儿头部横枕在他的大腿上，凉鞋无力地搭着车门。那个中年男人将一个方形包裹从脖子上解下来，搁在一边，从裤兜里摸出两张餐巾纸，擦拭着脸颊上的汗水。他伸手将冷气调得更足一些。他胸口，格子衬衣已湿透了。

他问道，“大哥，娃儿怎么了？”

“生病了，从昨晚开始，烧到现在。”男人将纸巾伸进胸口，“好不容易刚刚睡着了。”

“哦。”他确认道，“您到照母山？”

“是。”

“您具体到哪？”他尽力平和地解释，“照母山太大了，那里是新区，刚开发，我也没怎么跑过。”

“那个，你只管走，就到植物园背后……”男人突然就不说了，脸部神经质地抖了一下。

“植物园我知道，”他瞟了一眼镜子里的男人，提示道，“那片都是工地哦。”

男人没搭腔。

他继续问道，“您看，我们走哪条路？我看导航上金开大道有点堵。”

“哎，随便了。你往那边开就是！到了我会说。”男人不耐烦地甩了甩头发。

“嗯呐！”他说，“您前方有一个百宝箱，里面有风油精、藿香正气水、湿巾，如果有需要请用，我就不打搅了。”

看到男子闭上眼靠在车座上，李大同轻巧地扭了扭盘子，从高速路口一侧下道，急速驶出。

四五分钟后，男人张眼望了望车外，霍然叫道，“你，你怎么又转回来了？”

“前面堵死了。”他说。

“放屁！赶紧给老子调头！”男人观察一秒后，惊慌地举起手上的包裹，“这里面全是火药——信不信我炸死你！”

“炸吧。”他说，“前几天我还做了这样的梦——我很幸运，开车被一个劫匪炸死了。”

“你他妈是有病吧？”男人嘶吼道。

“你怎么知道的？我多想被炸死啊！我买的意外险就能派上用场了。”

男人从背后抽出一把水果刀，抵着他的后颈：

“快！调头！”

“来呀，捅下去。”

“你个龟儿，真不怕死？”

“怕啊，怎么不怕！”他暗暗在油门上加了一点力，一头撞进新牌坊派出所的院内，接着是尖锐刺耳的刹车声。

“你还有一秒钟的机会，能不能成全我？”李大同回头看着瑟瑟发抖的男人——刹车时，脖子被刀刃蹭伤了，渗出的血在T恤领口上渐渐扩张——几乎是竭尽全力地吼道：“能不能啊？！”

李大同从派出所出来是接近两小时之后了。他赶紧驾车回到金岛花园门口，停在空坝子上候着——小渔一直没有来信。

他在车内靠着，脑子有点恍惚，身体也是，一种血往上走的虚浮之感。窗外亦是一片昏黄，远处已有些霓虹开始闪烁。牛油的香味随着排风扇的鼓动，渐次弥散在空气中。沿街的一家火锅店门口，已经有等位的客人无聊地坐在塑料凳上，嗑着瓜子儿。

他看看手机，快六点了。怎么还不出来？他暗忖道，或者是她出来没发现自己，便直接打车走了？应该不会。小渔很有时间观念，说好一个小时就是一个小时。如果时间延长，她也会给他微信留言，或提前告知，当然这种情况不多。但今天这种状况他几乎没有遇到过。呃，等等，她下车前说过，今天要久一点。或者，她还没出来吧。

他觉得不能光等着——找到小渔的电话，想要拨过去，但又觉得不妥。他在微信上留言：“我在等你。”

又等了小一会儿，他试着拨了小渔电话，关机了。

未必她早就走了？又或者，她不回复应该是有什么别的事情，没看到或者不方便。

这天，直到临睡前，小渔仍然没有回复微信——当然，她凭什么要记得这个事。兴许她没看到他，就直接打车走了。虽然这种事情之前从未发生过，但凡事总有第一次吧。再说，他提醒过了——虽然他没透露这个时间是礼拜六之前——以后他不可能继续为她服务了。他为她物色了新司机——如果她愿意，只是她还没答复，或者没空答复。

想着想着他就睡着了。

翌日早晨，李大同上了一趟歌乐山。他在网上查询过，主城里，歌乐山的养老院最为密集，有个老年杂志还做了一个歌乐山养老的专题。他按图索骥，挨家问询。先查看了山上一家高端性质的养老院，环境是真好，原来的空军招待所改建的，住宿条件接近星级宾馆，食堂和健身场地都很宽敞。费用自然也高，这种地方肯定不是李大同的选项，但必须要了解，包括很多容易疏漏的细节，以便作为一种参照。随后他接连打探了好几处，也看中了其中一家，农村小院，硬件不能算好，但干净卫生；护理人员不多，但比较精干专业。这里除了日常娱乐，还有农作的消遣——对母亲的病情是有益的。最关键的是，附近的社区医院作为重庆医科大学的技术指导试点单位，可以就近进行透析。下山前，他找经理要了一张名片。

行至杨公桥转盘时，班长来电了。

“这么大事都不告诉我？”听起来她有点生气。

“出什么大事了？”他有点心虚，“杨教授又给你说什么了？”

“杨教授那倒是真有新的消息，但不是这个事！”

“那还能是什么？”他摸头不知脑。

“别装了，你先过来。”她说，“龙山路美食街，乡村老灶房。”

“我装什么？”

但她已经挂了。

对班长，他的心情是复杂的，一边在心里是依赖她的，但一边他又是暗暗抗拒她的。这感觉很奇怪。

重逢之后，母亲就诊的各种事项几乎被班长包办了，简言之，她作为李大同的一个替身。因为她的帮助，很多繁琐都变得简单直接了，比如门诊、拿药、报销——这些曾让他头痛的麻烦突然就消失了。与此同时，他们

也渐渐朝彼此走得更近了一些，比如午间小小的聚会，或者一块去看一场电影。不过，她做的最多的还是馈赠，有时是一袋香米，有时是月饼票或者粽子，甚至包括清凉油什么的。那些单位福利似乎统统是为他发放的。基于这些提示，他对她的亲密仍有一点距离感，或说尊重大于亲近。

他很少打听她的私事。惟一公开的是手机屏保，她的是女儿的近照，青春靓丽，比她高中时更为明亮。

一度，他们走得很近，前所未有的近，直到两个月前，这种关系又被一种距离隔开。

那次，她联系了几个同学去走马岭桃花节，临到出发，只有他们两个人——或许根本就没有其他人。因为路线、农家乐、联络都是她一个人设定完成的。

他们去了走马，在古镇驿道和桃花林里给她照了许多照片。黄昏时，他们来到预订的农家乐，她喝了不少酒，而他仅仅喝了一瓶啤酒——当晚，她很兴奋，说要看星星。他陪她坐在庭院里，后来又被她拉到溪水旁，并排躺着望着星空。——老实说，这是他为数不多的甜蜜而感动的时刻。在草地上，他们很自然地朝彼此挪动，先是她握住他的手，随后他拥抱她，接着是亲吻。那瞬间他大脑几乎丧失了，一片空白。

回到农家乐，他们都像气泡一样轻飘飘的，晕乎乎的。上到二楼，她径直将他拉进自己那间。可是当她在卫生间洗浴时，她的手机响了，屏幕上显出两个字——“老公”。就像被什么撞了一下胸口，他霎时清醒了，他悄悄溜回自己的房间。夜半时分，他突然就醒了，但梦还历历在目——不知是谁给他一个晶莹剔透的冰球，让他带回家去，他欢天喜地地推走了。走一路，冰球就小一号，越来越小，原本像健身球那么大的冰球，倏尔就变成了乒乓球大小。离家还早呢，冰球就只剩烈日下的一块小小的水迹。

他载她回程时，她仍然说说笑笑，似乎根本不记得昨晚的事；抑或，昨晚根本就没发生过什么事。幸好没有。

半小时后，李大同将车开到龙山轨道站一旁的四季美食街。在路边游弋了一会，找了一个划线车位，停好车。在街面上找到了那家装修得古香古色的二层餐厅——老灶房乡村菜。等服务员带他进到二楼靠窗的大包房时，赫然吓了一跳——满满一桌人齐刷刷地站起来，热情洋溢地迎接他。慌乱、诚惶诚恐之余，他还是

很快辨认出来了，这是程小兵，这是王学渝，这是王明明，这是沈小琴，还有两三个他一下记不起名字，但轮廓却是熟悉的……他瞥了一眼人群里的班长，他相信这与她有关，但不知她葫芦里卖什么药。

程小兵将他迎上主宾席。

他在耳边惴惴问道，“今天怎么回事？”

“先坐先坐，大家好久都没见到你了嘛。来，来——”程小兵给他牵开靠椅，一边说，“大同，你现在可是名人了哦。”

“什么名人，就是个人名。”大同苦笑。

“你真不知道？”

班长从包里取出一份《都市热报》，推了过来。大同看到自己竟然出现在头版上——双手扒着桌子，怒视着一个戴着手铐的低头男子。他终于知道怎么回事了，昨天在派出所，有个挎相机的男娃儿转着圈地啪啪拍照，还问了他几个问题。他以为那是派出所的人呐。但还是有点懵。

旁座上突然伸来一只手，李大同赶紧握住。那个人说，“还记得我不？”

“刘——”他脑子里打结了。

“对，刘强。”班长及时替他解围，“人家现在是资深媒体人啊，晨报社会新闻部的副主任，专门为你的事来的。”

“哦，哦！”他窘迫地躬身，差点就说出“久仰”了。

刘强很感兴趣地问道，“大同，你怎么就断定那个男的不是好人呢？”

“对啊对啊！”

其实报纸上都写到了，但大家仍起哄着，想听他亲口说。

“其实很简单。”李大同告诉同学们：首先，他觉得上客的地点是有问题的——那一片，让车进来比抱着孩子走出去更耗时，常理上，步行只消二十米就可走到主道上，打车更方便，何至于网约车？此外，那个男人说孩子发高烧，高烧应该是脸膛通红，但孩子却脸色煞白——而且从头到尾，孩子一直沉迷不醒，不像睡着，更像是被下了迷药。最关键之处在于，男子说带孩子去看病，要去的却是照母山——那里刚刚才开发，到处是在建新盘，根本没有医院，即便有，正常情况也不会带孩子往那边走啊。所以，综合以上线索，再结合他对男人的观察，觉得他可能是人贩子，将孩子迷晕带走。“但

是——”李大同解释道，“我也没算到他就是孩子的父亲。”在派出所他得知，男人拐的是自己的娃儿。孩子两岁时，他坐牢了，妻子带着孩子在重庆务工，后另嫁。可这个男的没骨头啊，出狱后继续鬼混，欠下赌债。因此想到这阴招——偷孩子作人质胁迫前妻。

“老司机！”大家纷纷举起大拇指。

这时程小兵敲了敲杯子，“请班长发令吧。”

李大同莫名心悸了一下。

“今天我们坐在这里的原因，大家也知道了。”班长端着酒杯站起来，“为大同。”

“为大同。”同学们一饮而尽。

这个饭局是这么回事。

关于聚会的议程，班长提出好几次了，但总凑不起来。上午，王明明在微信群里发了这个报道链接，瞬间就炸锅了。毕竟是亲同学啊，大家都很激动，你一嘴我一嘴的。后来，不知谁将刘强——他是高三那年来的插班生——也拉了进群。大家说，媒体老板凳嘛，总归办法多一些，脑回路也更大一些。刘强呢，确实能干，经他简短梳理，事情很快就明晰了——由他来安排记者撰写稿件，先通过媒体进行报道，有可能的话，进一步与重庆卫视的相关栏目编导对接，谋求更为广泛的关注。于是，饭局很快就定了。然后，李大同就被班长召唤到了这里。

听着他们热烈讨论，李大同有种云深不知处的惶然，那感觉挺深刻。昨天小渔讲到了聋哑人是怎么聚会的。此刻，他觉得自己就像是一个聋哑人，兴许还是一个瞎子。

程小兵放下酒杯，感慨道，这李大同读书时闷声闷气的，看起来老实蔫巴，原来胆子这么大——要知道，那个歹徒包里真的放着火药呢，刀子也是开刃了的。

作为反驳，王学渝讲了一件事：高一刚开学那阵，夜自习时，一个足球哐地砸进教室。外面有声音吼道，让他们把球还回去。有人——可能是女生——回了一句，自己不会进来拿吗？不一会，高年级的“大傻”气势汹汹闯进教室，问刚刚是谁在说话。当然没人承认了。可这时李大同站起来说“是我”。两个人对峙了两分钟，结果，“大傻”竟转头走了。什么事都没有发生。——有意思的是，尽管他们讲得绘声绘色，但李大同全然已不记得，如同是发生在另一个陌生人身上的故事。

不管怎么说，大伙的热情还是让李大同感到一种久违的温暖。他端起面前的白水，敬了大家一杯。当他致谢时，程小兵笑嘻嘻地说，“要谢就谢班长——我们可啥都没办啊。”

沈小琴还是当年直愣愣的脾性，接话说，“班长做点什么也应该啊，谁让她那么狠心——都要高考了，非逼着大同退学。又不是什么了不得的事。”

此话一出，饭桌上陡然沉默了半秒。

李大同忙说，“是我自己要求的。”

沈小琴说，“呵呵，既然当事人发话了，就算是吧。”

班长窘迫地说，“确实怪我。”

还是程小兵灵醒，赶紧把话题岔开，“要怪怪我，谁让我把大同的情书张贴在黑板上。”

李大同笑，“绕来绕去，还是只能怪我，如果我不跟你打架，也就没有后面的事。再说，信是我写的，要是我不写——也没这回事。”

沈小琴也适时地和缓了氛围，“要是你不写，你就闷在心里长荒草喽。”

大家哄笑起来。

没多久，同学们基本上已经拟定出了一则大纲：周六，大同不是要去做胆管引流手术吗？刘强负责带着摄影记者随同，跟拍他的诊疗及负责对主治医生采访——“在一个平凡英雄的背后，其实还隐藏着这么一出悲情人生的特写，对读者和对社会的冲击力是强劲的。”

大同木讷又不安地听着，心里各种煎熬，几次想要夺门而逃，但终归做不出来这等事。还好，他暂时得救了——一位汗津津的大汉突然闯了进来，也是同学，江北区公安局的王大进。大进上学时就喜欢迟到，据说每次聚会都是，但这次迟到得有点过分了。在同学们的谴责声里，大进作了一番沉痛的忏悔，随后又私下拉着大同安慰了几句。

因为他的到来，早该结束的聚会不得不往后延了一会儿。大进说忙到现在还没进食。大伙儿问，你忙什么饭都顾不上？王大进猛地扒了几口饭，说，哎，别提了，遇到了一个又邪恶又恶心的案件。他说话时米粒噗噗地从嘴边往下掉。

禁不住大家声讨，王大进还是讲了：

昨天晚上，金岛花园发生了一起火灾，一间民宿燃起来了。

大伙哗然，火灾算个锤子！

王大进微微一笑，“你听我摆嘛。”

火灾自然不算什么，消防武警将火势控制后，踹门而入，发现床架上还有一个人，武警在那人身上搭上一张毯子背出去了，到外面灯光下一看——诡异的事情发生了，大家发现，这个人只有身干，是没有头的！

“啊?!”大家惊道。

这个案件不难侦破——种种迹象表明，纵火应是人为的，目的是为了掩盖罪行。那个家伙够蠢，想的是半夜纵火，神不知鬼不觉把罪证和受害人一块儿烧得干干净净。可他也不想想，半夜不堵车啊！半夜空气多清新啊，楼上邻居很快就发现失火了，给物管打电话。物管来一看，马上打了119。你们晓不晓得，消防车转个角就到了——武警总队就在隔壁的大街上，狗日的他也不提前做做攻略。我们这边，干警找户主核查，一边调监控，很快就锁定了嫌疑人。今天清晨七点把案犯捉拿归案了。王大进继续说，这个家伙，不知有什么心理变态，找了个女人——哦，他是通过网络约去的，现在很流行这种——到这间民宿。女人一进门就被他控制起来了，折磨完之后，把她绑在高背椅子上，对着镜子看自己被割喉……

“别说了！”沈小琴哇地吐了。

“明明是你们逼我说的。”王大进很委屈。

李大同感觉到浑身冰冷，拽着王大进，“金岛花园?”

“是啊。”

“昨晚?”

“是啊。”

“那女的是不是姓余?叫小渔?”

“不是，哎，你——”

李大同站起来，失魂落魄地下楼走了。

金岛花园失火的那栋楼在A区，一栋二十四层的高层建筑——那个满是黢黑疮痍的豁口在第十一层，此刻，它茫然地望着天空。

李大同在楼下蹲了十多分钟，进进出出的行人很少看天。昨晚上的灾难，现在已经被他们遗忘得差不多了。

他掏出手机，试着拨打小渔的号码，依旧是关机。接着，他翻出她的微信，发送留言：“你在哪?”打字时他清晰地发现自己的手指在颤抖。

小渔的微信仅有两条，很早前就存在了，都是转

发，一条是度假攻略，标题是《你去过吗?这些海岛美若天堂》。一条是海淘热品推荐。他点进去，发现这个微店已经打不开了。除此她没发表任何微信。总之，从这两条微信里得不到任何有效信息，更无法判断那个惨死的女孩是不是她。但一个事实是，从礼拜四下午他看着她进到金岛花园后，她就与他失去了联系。

王大进说，死者不姓余。慢着，小渔就真的姓余吗?

李大同无端端地想到了小渔的一句话。

跟那忧郁的神情完全不同，小渔其实很健谈，或者说，她愿意跟他交谈。而且她似乎什么都知道一点。跟她聊天是愉快的事。可是有次，他问她对于死亡怎么看，她却沉默了。

他问她为什么不说话。

她说，死是一个真事情。

十几分钟后，李大同开车来到宝圣湖的桥头——第一次见她的地方——呆坐了一阵儿。

这二十多天，李大同已经非常熟悉这片湖滨了。但实际上，这是他头一次认真地审视这个地方，以及它与小渔的关系。

这条湖滨小道，一侧临湖，也就是公园，另一面则是一片逐渐升高的山崖，崖坡上是一所职业学院——从路边竖立的广告来看，似乎是培训空姐的学校，也许就是一个招生的噱头。除此，这条路上再无门店，更无民居。那么，小渔住在学校里?

他一直不愿相信小渔是这儿的学生。她太成熟了。不是说她长得成熟，而是说，尽管她看起来还非常年轻——最多二十三四岁，但从言行到举止，她却有着一种成熟的形象。她懂得很多，说话轻描淡写却又玄虚——等等，他当然知道她是干什么的。

他当然从没问过，她也没说。但他们彼此都知道对方是知道的。

这时，李大同看见一群身着健身服的老太太有说有笑地从一侧的崖坡上下来，原来那里有一条捷径。同时他第一次发现，在小径一旁，被藤蔓缠绕的那一面石雕花架下面，有一条长长的石椅，一对情侣亲昵地依偎在一起——如果不是他们嬉笑地站立起来，前排的灌木会完整地遮蔽他们。此刻他猛然意识到，那天，那一次，他的全部举动应该都被灌木后的小渔看在眼里——她是那么聪明的一个人，她不可能不知道。

他沿着那条小径往崖坡上行，约三分钟就到了一片坝子上。坝子很小，中间是一个治安亭，在岗亭两边，各有一条路。他张望着，一条路应该是通往学校后门，而另一条，延伸至前面，那里是一片影影绰绰的洋房，紧临着这片湖泊的另一侧。

小渔每次晚上用车，但都是接送，她从不过夜。在这方面她总是非常小心——因为她特别恐惧于自己的梦。

有次她提到过一个梦。

她说自己在一条街上走，前面两辆满载货物的大卡车互不避让。其中一个卡车别了前车一下，另一个卡车往前开了一阵，突然打盘子，横着甩过来，两个车撞在一块，轰然侧翻倒地。堵在前面的司机从卡车里爬出来，骂骂咧咧地冲过去，另一个卡车司机也钻出来，手里拿着一把刀，哗的，血就溅到她脸上了。

当时他马上就吓吓几声——倒也不是责怪什么，只是出于司机的本能——告诉她别在车上说“翻车”这个词。

所以嘛，她说，要是有你外面等着我就心安多了。

听到她这样说的时候，他心底是满足的。

他劝慰说，梦都是反的。她说，我的梦都是真的。她这样说的时候，既敏感又缺乏安全感。他觉得她曾受过什么伤害，但从没问过。总之，他乐于等着她，给她的安全感也让他自己心安。

想到这，他开始痛悔于昨天——自己应该一直守在原地；他应该早点拨打她的电话，或者可以联系到她；又或者，他应该去报警——但这不可能的。况且那是大白天。

他走动时，手机一直在响——是班长。

铃声终于放弃了，一条短信闪烁在屏幕上：“你怎么突然跑了，看到短信赶紧联系我，杨教授那有好消息，赶紧!!”

他握着手机，沿湖畔那条林间路走进，穿过一个洋房小区，走出小区大门——宽敞的街道徐徐展开，对面不远处是一个汽车制造厂。他失去了判断。于是，他开始往回走，沿临湖的那个方向。

不知不觉，他走到了湖畔，奇怪的是，这片湖在宝圣湖公园的对面——忽然间，他懂了，这个湖，与湖滨大道旁的湖，是一个完整的湖。被道路切开，但它们仍

连通着。只是看上去，或者说从不同的位置进入，会觉得这是两个独立的湖泊。

他沿着健身步道往下走去，雾气渐渐掉了下来。几分钟后，他走到一段分岔路，一条径直往前，另一条则蜿蜒下旋，延伸至底部湖畔。一个男孩牵着两只哈士奇从对面走来。他选择了下坡，避开这红色舌头下垂的狗儿。低处，有一个突然展开的平坝，坝子当间是一道彩虹形状的石拱门，仅仅是作为一种装饰存在。在这个装饰物下面，一群人——大概有接近二十人——围拢在一起，你一言我一言在议论着什么。他们背后是石阑干，再后面就是波光粼粼的湖水，一条打捞船泊在岸边，水草和植物漫过了黄昏。当走近时，他才觉察到异样——刚才他看到的热烈就像是一种假象，犹如一群舞台上的哑剧演员，极尽夸张地指手画脚，面目生动，但他们是寂静的。这里，是完全无声的。

忽然他想起了，她说自己喜欢在一座小小的下沉式露天广场，藏在—群聋哑人当中。这应该就是那个地方了。站在他们当中，他发现，有一种无形但强硬的界限将他与他们如此清晰地区分开来，在这儿，在他们当中，自己拥有的语言反倒成了累赘，或者一种障碍。

他试着将自己投入到他们的热烈当中，他努力想要聆听到什么。渐渐地，他放松下来。

他想，就在这儿等她——如果她来的话。今天是礼拜五，她会来的。

关山难越，谁悲失路之人^①

徐兆正→

《聋哑人集会的地方》至少在一点上与《完美的七天》相仿：它们都写到了两个失意者在现实生活中的相遇。在《完美的七天》里，这两个失意者是第一人称“我”（一个穷困潦倒的记者）与死去多年的“杨柳”。受命于朋友李楚唐之托，“我”踏上了寻找“杨柳”——许多年前曾与李楚唐春风一度的情人——之路。但是故事的进展很快就让文本的重心发生了偏移：当“我”得知“杨柳”已经死了将近十年，却仍未停下寻找她的脚步时，此后“我”所做的一切都超出了同李楚唐的协定。试图还原“杨柳”的形象不只因为好奇或设身处地的同情，无疑也和自己的处境相关：几乎在同一时间，这位失意侦探的妻子也出轨了，她正打算和“我”离婚。此时此刻，“我”和“杨柳”便不再是猎人与猎物的关系，而是平行的两条河流，并肩的失意者。平行关系是两篇小说共有的深层结构。那不存在的“杨柳”陪伴着寻找她的“我”——于《聋哑人集会的地方》得到复现：陪同母亲去做透析的李大同，偶然间被查出患有恶疾。两天之后，开专车的他遇上了打车的小渔。由此开始，通过接送她去某个地方，他们一起度过了十天。在第十天，小渔遇害于一家民宿，小说落笔于此。在宋尾未曾写到的第十一天，是李大同将要去医院做支架引流的日子。

这种衔接让我想起《色，戒》里易先生的那句感慨：“他对战局并不乐观。知道他将来怎样？得一知己，死而无憾。他觉得她的影子会永远依傍他，安慰他。”宋尾当然不似张爱玲下笔冷峻，李大同与易先生也绝无共同之处（《聋哑人集会的地方》写的是相互的依傍），但两者无疑处在同一个时间模式里。宋尾的小说开始时，李大同的人生已进入倒计时，张爱玲的这篇也像是掐着秒表写出的（《色，戒》结尾的滴水不漏尤其可见一斑：“他一脱险马上一个电话打去，把那一带都封锁起来，一网打尽，不到晚上十点钟统统枪毙了。”）。可能正是这种向着已知终点写去的迅疾，让小渔对李大同陪伴的意味显得更浓，而李大同也享受着这种即使末路之上，仍然有人同行的温暖。相形之下，班长就带有中性色彩，她更像是为李大同送终之人，无论如何周到妥帖、尽心尽责，终究少了陪伴之味。短暂的十天里，李大同接送小渔五

次（包括第一次相遇，也包括最后一次），每一次他都能体会到“一丝愉悦”，尽管他“说不清那种感觉从何而来”。其实，愉悦的感觉就来自于“现在，他和小渔俨然形成了一种默契的伙伴关系”。对李大同来说，现实自此被分割为两段，一段是班长敦促的电话，身体加速的衰老，母亲老何所依的思虑——那需要做手术的紧迫现实，一段是同小渔偶然的相遇，偶然达成的默契，虽然两人说到底不过司机与乘客的关系，交往也不外乎车厢里闲谈的片刻。

然而这依旧是李大同在奔向终点的旅途意外收获的礼物。他的确需要这个缓冲，并且在缓冲的空间里才会足够坦然。从第四次接送小渔的间隙、李大同开始寻找养老院起始，已然表露他心思的变更（而在同班长的交谈中，这一点更是被确证：“‘我已经跟教授定了手术时间，周六。’他放下筷子，‘所以，我要赶紧把一些事情处理完，房子什么都好说，主要是车，有点麻烦。’”）。第五次接送小渔是在礼拜四——也是最后一次。不仅是因为他即将在周六接受支架引流手术，也因为小渔在进入金岛花园后就再也没有出来，并且直到翌日，他才在同学聚会上偶然获悉了那场恰恰发生于金岛花园的谋杀案，受害者正是小渔。对于小渔而言，她并不知道自已进入那间民宿之后的命运，李大同却终将了解：这一切都是偶然，又同宿命过于相似。小渔消失于他做手术的前夕，她无法再与之同行，“于是”以消失来完成结束的陪伴。在《完美的七天》里，叙述者“我”在谜底侦破以后，察觉到自己就是这个世界，或者说是世界的一个蹩脚的镜像与复本，然而这个世界本身就是一个永远无法侦破的谜底。以此观照李大同事后的恍然——当他反身自顾于同小渔一起度过的这十天里交织在一起的偶然与命定——或者同样如此。他原本以为在宝圣湖公园对面的那个湖，实际上是一个完整的湖；而就在湖畔下行道那里，一个平坝上的下沉式广场也在他眼前展开。他看到了小说题目指示的那一场景，聋哑人的聚会。

聋哑人的聚会曾是小渔向他讲述的一则见闻，消失的小渔就曾藏身到他们中间，她说自己“喜欢坐在他们当中，听他们说话”——李大同早已知道小渔是一名性工作者——但在她讲述这种隐藏的乐趣时，李大同并不明白。这篇小说正结束于这一景观的复现。

当李大同切身处地地站在聋哑人群中间时，即使不明白他们究竟在说些什么，他还是在那种热烈的寂静里感到了放松。如果从意象上来考察这个实景画面，那么聋哑人的聚会无疑还包含着一层隐喻。在周五的同学聚会上——一方面是为了庆祝李大同勇斗歹徒成为英雄，上了次日《都市热报》的头版，一方面是为了鼓励他坦然接受胆管引流手术。为了给他加油鼓劲，他的同学甚至想要“带着摄影记者随同，跟拍他的诊疗及负责对主治医生采访——‘在一个平凡英雄的背后，其实还隐藏着这么一出悲情人生的特写，对读者和对社会的冲击力是强劲的。’”饭局中发生的这一切对于李大同实则都是陌生的。也是在这一刻，他体会到小渔所说的藏身于聋哑人间的乐趣。聋哑人间仅用手势（“犹如一群舞台上的哑剧演员，极尽夸张地指手画脚，面目生动，但他们是寂静的”）便达成的理解，在语言中却是一种奢望：理解之于语言，也许既是极点，也是其不可能性的所在。因此无论同学们如何热情，李大同多少还是感到落寞——小渔不可挽回的死同时封闭了他在世间获得理解的可能性。观看聋哑人交谈究竟是一种人世孤寂的乐趣。

小说的另一个重点是年老的母亲形象，而这一点与李大同和小渔的双向关系有其区别。进而言之，《聋哑人集会的地方》明处是写李失去解人的悲哀，暗处则是写作为独子的他恐或无法尽孝的难忍。明处的情感更显豁，暗处的情绪则始终蕴于笔端。在某种程度上，李大同恐惧的不是恶疾以及其必然导向的终点，而是这个过程倘若过于短促，他将没办法为母亲未来的生活理料周全的可能性。他惧怕的是后一种可能性成为现实。由于小说开篇即对李大同判以死缓，将他抛在这个险恶的境遇，这也决定了整个文本基调上的峻急。让我们注意这个事实：最初让李大同回复到日常生活节奏中去的，还是他在小渔的提醒下瞥了一眼车上挂着的与母亲的合照。只一眼（“母亲笑盈盈地注视着他”），他便“彻底醒了”。在将小渔送达目的地后，他在街边吃了一碗小面，味觉再一次唤醒了他少年时的记忆：小时捉蚰蚰的他失路于荒野，复掉进洞中，是母亲打着手电将他寻回。想到这一点，李大同“就像在暗夜里突然看到电筒的照射，就像死了一次后又活过来”。夜晚他收车回家，与母亲约定以后每周都要开车载她出去游玩一天。其余日子，则努力出车，

为母亲攒足透析需要的费用。叙事行进将半，小说里出现了母亲的另一重形象：她的阿尔茨海默症，就像李大同在龙山养老院里看到的情景：“这是另一种老年，或老年人的一种族群——因为各种各样原因将他们刻画成了这幅模样，迟钝，呆滞，缓慢。”

与班长印象中的母亲，自己记忆里的母亲，或车厢挂着的合影都不相同，这才是母亲现在的情形。或者与那个温暖人心的童年记忆抵牾，此后他在医院后的一个儿童游乐场里，看到年老而失忆的母亲因为看到他而哭泣，才是母亲年老的真实形象——“像犯错的小孩那样，既委屈，又羞耻地哭了起来，说她找不到回家的路了”——只此一语，便写尽生之为人进入老年的悲哀。但是，当李大同打算将母亲送到养老院时，即使母亲已近于不复记得一切，他还是要向她解释为什么要把她送到那里。于是李大同绘声绘色地讲那里怎样好、如何好，母亲先是被吸引，随后倏然警觉问他：“我去，你一个人咋办？”李大同便只能将计就计，说是他的前妻艳芳即将出差回来（母亲已经忘了他们离婚的事实），房子不够住。母亲释然，故作委屈地同意了。上面是人进入老年的悲哀，这里写的是另一种情感，但作者用笔的克制无疑使之避开了俗套。第二天清早，李大同又开车前往歌乐山，为母亲寻找最为妥帖的落脚之处。一来一回，涉笔之间的藏锋就使得小说暗处的情感极富张力：这是作为人子的李大同为尽孝所做的最后努力。在明处的情感与暗处的感情以外的，是班长的形象。毫无疑问，小说里对她的描述也自不在少，乃至多于对小渔的交代。如故事起始出现的恶疾便是班长“二话不说”带李大同查出的。在此之后，也是在现实与回忆的交错重叠之间，班长既是那个尽心尽责、反复敦促李大同做手术的人，也是那个虽然十五年没见，却始终藏在李大同记忆深处的初恋。即令如此，班长的形象在小说里仍不具备圆满的自足性。她的存在仅只对推动情节的演进而言才有意义。

当两个失意者在现实生活中相遇，宋尾的写作就自我赋予了一层挽歌式的色彩（却是哀而不伤）。《完美的七天》最终抵达的真相，是叙述者“我”在破案过程中与案件结束后察觉到的世界不再一致，以及他与自己所置身的这个世界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远。《聋哑人集会的地方》与之不同，这部小说没有真相，有的

是两重情感的撕裂。明处与小渔的相遇以至小渔最终消失于大地，令李大同不胜哀婉；暗处的情感，对母亲将来何去何从的忧虑，则使他奋进。撕裂的结果是小说的结尾悬在了一个不可知的阿基米德之点（班长传来的短息里“杨教授的好消息”，侧身于交谈的聋哑人中等待那个不可能到来之人）。同样，《完美的七天》里来自于“我”的顿悟是“人生在某处时总要迎接一个崭新的开始。我同时明白，所有的复杂和痛苦不过才刚刚开始”，这篇小说却是一反其道，是李大同的人生即将迎来一个结束，“所有的复杂和痛苦也将结束”。两相来看，即使不考虑两者的完成度问题，也是后者更为棘手。因为无论是理性还是对理性的怀疑，都无法照亮李大同的存在（理性永远是洋洋自得的理性，对理性持怀疑论者的傲慢甚至更多）。于是，在这篇小说里，世界不再是谜题——对李大同而言，世界即将成为一个虚无；事实也不再呈现为一种疑问——他的疑问也将随着世界的虚无而消失。

因此之故，结尾的孰轻孰重恐怕都颇费思量。我们读到的那个不可知的阿基米德之点是：

他试着将自己投入在他们的热烈当中，他努力想要聆听到什么。渐渐地，他放松下来。他想，就在这儿等她——如果她来的话。今天是礼拜五，她会来的。

注释：

①出于《滕王阁序》，此处化用“失路人间”之意，与原文所指并不完全等同。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本栏目责任编辑 冯祉艾

一个短篇小说，设置人物的数量是多好，还是少好。其实这不应该成为一个“问题”。已经问世的无数优秀短篇，无论古今中外，有的一个人，有的一群人，统统无一差别地成为文学瑰宝。故而，凡属成功之作，自然无需赘言。

此刻，只就通常状态下的短篇而言，人物的多寡，其实颇有讲究。比方，人数太少，展现的生活面容易单一、狭窄；人数太多，又往往蜻蜓点水，流于浮泛。这大多归咎于短篇的篇幅限制。

这些年来，我们已然见过不少“北漂”题材的小说。全篇或者一个人物，形单影只，独往独来，从思维到行为，把孤独与孤挺，表演到绝顶；又或者，全篇人物众多，呼朋引类，推杯换盏，从个体到群体，将有聊与无聊，展露到极致。“北漂”，一个充满社会厚度与历史深度的题材，却在不少小说里，因其主人公的设计欠妥，而变得表象化、快餐化起来。

这篇《让我们荡起双桨》，依然是“北漂”话题，题材确无奇特之处，却着实让人刮目相看。这恰恰在于，人物的搭配与调遣，能让看客觉出章法分明、张弛有度，体现出了作者过人的构思。

小说中的核心人物是从南方老家到北京一家杂志做编辑的黄迪。此人有着鲜明的个性，工作认真而又敷衍，生活洒脱而又拘谨。其余人物，黄迪前女友姚凯薇，既挑剔男友，又眼大无神；姚凯薇的现任男友，显摆二人“缘分源于艺术”的浅薄之徒廖烨；黄迪同事顾小蓉，默默无闻，却突然异军突起；黄迪母亲华姐，整整36年，勤勉地做着餐厅大堂经理；父亲黄德华，典型的“有钱便变坏”的男人，离婚后又娶了小女人姚丽……

作品中的每一个人物，都能单独展开成独立的故事，又都具有连缀起来，成为中篇小说乃至长篇小说的质地。小说其实是有精神追求的底色的，那就是来自一首著名歌曲的歌名，拿来做了小说题目。刚刚过去的三四十年的沧桑岁月，在小说中老一辈人的故事中，得到的是全部历程的折射。而年轻人的故事里，则显然只有阶段性的映照。而且，显得光怪陆离的是，这份映照既有承继、融合，又有差异、对立。对于一个短篇小说来说，这就够了。为了了然这个时代、了然时下社会的文学读者，都能轻而易举地让自己的思路，由这些小说人物的导引，得到宽阔的延伸。

所以，这是一篇具有开掘意义的小说。

对一个城市的书写是现代小说常见的方式，19世纪40年代法国作家欧仁·苏的《巴黎的秘密》就引起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关注，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对《巴黎的秘密》的批评，提出了著名的“典型环境中典型人物”的现实主义理论。30年之后，法国卢昂出生的作家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出版，宣告现实主义巨著的问世，这也是一部以巴黎为背景的长篇小说。

北京作为一个中国地标性的城市，近百年来也是被人们反复书写。老舍的京味小说，奠定了书写北京的史诗性的地位。上个世纪80年代中后期，以王朔为代表的新京味小说的流行，也让北京书写补充了新的内容。京味小说的特点就是北京人写北京，以本地人的内在视角来展现北京的文化地理和人文风俗。而“另一种北京书写”则是外地人来到北京对这座城市写的书写。1989年的夏天，我曾写作中篇小说《告别北京》表现外省青年对北京的感知和理解。90年代以后，邱华栋的长篇小说《城市战车》描写一群流浪艺术家在北京的奋斗和苦闷，令人耳目一新，至今读来仍有价值。之后不少的青年作家都通过外来者的视角来观察、体会、描写北京这座变化、动荡的城市。

梁豪的《让我们荡起双桨》也属于另一种北京书写的系列，主人公黄迪在北京打拼的故事显然没有邱华栋笔下的青年那么惨烈奔放，但感受到压力比当年有增无减，而那个大鳄廖烨的出现，则是文化霸权对年轻一代的青春压榨和压迫，让黄迪和姚凯薇的爱情和理想迅速破灭。这是一篇充满痛感的小说。

梁豪的小说注重生活实感，描写细腻体贴，尤其喜欢抓住细节来渲染气氛，让痛感变得尖锐而持久。如果持续不断地书写下去，也许会写出《巴黎的秘密》那样的经典。

梁豪 1992年生,现居北京。青年作家,《人民文学》编辑。北京师范大学文学硕士。小说见《人民文学》《山花》《天涯》《江南》《芙蓉》《雨花》《青年文学》《作品》《青年作家》等杂志。有小说被《小说选刊》《小说月报》《长江文艺·好小说》转载。



让我们荡起双桨 (短篇小说)

梁 豪→

黄迪撇开腿,定在马桶两侧,一个稳固的三角,然后将身体堕下去,深蹲。从左侧口袋摸出那包南京金陵十二钗,口干,舌尖泛泛捋一圈,嘴唇黏性陡增,啄出一根,用唇肉调整烟蒂位置,咬紧。打火机在右口袋,侧身向左,掏出,咔嚓两声,烟头起了雾。便意久候不来,烟雾缭绕。外头的回力门吱呀作响,龙头水关了又停,痰声三两。皮鞋半年多没洗,纯黑转成褐黄,褶皱里栖满尘垢。因为姿势的关系,他能轻易地闻到鞋头低劣的酸臭。在拈灭第二根烟蒂后,他将自己从马桶面上升起来。腿麻了,麻感像泡沫一样,不管不顾地吹散开。那家伙有点凉,热胀冷缩。

现在,他略微见秃的脑壳抵住吊顶的铝塑板。视野非常开阔,左右两侧卫生间的风光一览无遗,但没有看头,更无看兴。马桶开始颤动,隐然有开裂的吱吱声,他赶紧把裤头往上一拽,纵身跳了下来。衣兜里的手机,啪嗒摔出了门缝。

黄迪憎恶马桶,他想念蹲厕。

在天桥贴了二十块的钢化膜,手机看起来无碍。他打电话给华姐,顺手再抽起一根。如果不是手机摔了,他没想到要打给她,他想试试手机是否正常。黄迪非常确定手机没有一点问题,正如他非常之肯定,一口气喝不超过五升的自来水不会腹泻,用虎牙揭掉瓶盖不会损害牙釉质,北京暴雨以下无须撑伞,涮牛肉不能超过三秒。他的自信,综合了经验之谈、真伪错杂的手机资讯和一股急

需他人称叹的渴望。黄迪之所以想拨出这个电话，不过是因为他很久没有动用手机的该项功能。最开始，黄迪并不知道要打给谁。腿麻的后劲上来，两条腿根本不敢动弹，他贴在这家商场二层卡其色的瓷砖墙上，感觉自己很多余。后背很凉，而他过分静态。肉身被自己的局部死死地钳住，鬼压床时，黄迪也有这种与自我抗衡败北后荒唐的无力感。

谁会在星期三上午十点半，情愿接受他无故的打扰？或者说，在星期三上午十点半，他敢无故去打扰谁？黄迪的眼睛在通讯录里游弋了两轮后，不无失望地拨通了华姐的号码。

手机里的声音非常嘈杂，他一度以为真是听筒坏掉了。

“黄迪，有事？”

她从来都喊他的全名，在记忆中，华姐从未赋予他其他任何称谓。黄迪，帮我把扫帚拿来，我要打断你的腿。黄迪，刚有同学来找你，女的，没出声我还以为是小哥仔。你自己温点饭吃，我今天累到了，听到没黄迪，再打游戏信不信我把电脑当了。黄迪，你今晚还过他那里住吗？干脆搬过去得了，在这里挡手挡脚。

黄迪去同学家，听到别人家长叫同学的乳名，或者宝贝乖乖囡囡，他就满脸不屑，但心底温温的，他原以为这种情况只出现在港台的电视剧里。同学去到他家，倒是很羡慕地说，黄迪，你妈把你当大人。

此刻的黄迪一点事都没有，所以他问：“你那边怎么那么吵？”

“你说呢？”是华姐的口气。

“都不用上班啦？华姐，生意不错啊。”

汇丰苑是老家小城的老字号酒楼，华姐在里面当领班，年头摆着，餐饮部经理也客客气气叫她一声华姐。华姐一头齐耳短发，几年前开始染黑，搭上酒楼配发的白衬衫、黑套装、对讲机，干练得很。汇丰苑的熟客，不管老幼男女，操着一口广府粤语，也

都管她叫华姐。华姐早晨啊。华姐真是越来越靓了，哪里焗的油，精神喔。华姐今日菜不够味喔，换大厨啦？华姐，还有位无？

“就是‘非典’那阵，照样生意兴隆。早茶中饭下午茶晚饭晚茶，吃吃喝喝说说笑笑一天过，羡慕吗？”

“羡慕羡慕。”

“羡慕就回来，北京有什么好？”

“不好不好。”

“你怎么不用上班？”

“在上在上。挂了啊，有空再聊。记得偷闲，又不是自家的生意。”

出了商场，冷风如哨，这倒春寒厉害。他现在去哪里呢？

昨天黄迪跟当班的副主编对骂了一战。一个说你丫不想干了，一个说你丫别使绊，什么好处都留给小情人。同事顾小蓉在旁边连拉带拽，想拿手掌捂实黄迪的嘴，嘴太宽，捂不严，该说的不该说的，全都哗啦泼了出来。那位跟副主编走得较近的女记者，埋在座位里，脸蛋热得滚烫，像一颗幼儿园过节时派发的红鸡蛋。

好在新闻期刊记者到底是个靠本事活命的行当，看不看领导的脸色，全看自己的脸色。本事在，不怕闹这一架。本事在，也不需要点卯。

二

黄迪去找姚凯薇。

现在是晚上七点一刻钟，七点一刻钟是黄迪觉得姚凯薇肯定在家的时间。他进到姚凯薇的职工宿舍楼，敲了三下，没见动静。黄迪刚才进小区时遇到了一点小波折，看门大爷以为他是房产中介，不放人。这老头眼光贼，黑西装、白衬衫、运动鞋，再踩一辆共享单车，是有点中介的味道。老头要去掏黄迪的兜，并未找到预想中的工作证，估计以前经常得手。黄迪并不生气，他解释良久，才让这位尽责又健忘的老头想起，四个月前他还是这里的住户。

黄迪现在想抽根烟，候着。捏捏烟盒，空空如也，居然忘了扔掉。把烟盒凑到鼻孔前深嗅一口，舒坦不少，然后一个顺手，将烟盒扔出窗外。烟盒在空中飘得很笨，茫然无措地飞。他决定到楼梯口走动走动，积累一下微信步数。黄迪觉得不会等上太长时间，他觉得自己简直不要太了解姚凯薇。

姚凯薇的宿舍楼是单位配发，一人一个三十平米的小开间，每月不到两千的房租，搁在北四环简直暴殄天物。黄迪以前有这里的钥匙，不但有钥匙，还有牙刷、浴巾、睡衣和一个单独的简

易书架。四个月前，可以说很唐突地，姚凯薇让黄迪把书搬走，黄迪觉得这次不比以往，话痨姚凯薇很清淡地看着他，不说话。他偷偷摸摸地翻找，没能找到自己的牙刷、浴巾和睡衣。紧接着，他的钥匙就再也打不开大门的锁。黄迪真试过，弄不开，匙尖怎么顶也顶不进锁缝里，跟姚凯薇一样决绝。

那枚钥匙，现在依然叮叮当当挂在黄迪的钥匙扣上。那些书倒都还健在，老战友了，搁在如今出租屋的书架上。半夜写文章，需要的时候，黄迪会抽出某本翻一翻，每一页纸上，都徘徊着让人安心的浓浓的烟草味。

在此之前，黄迪去看了一场很烂的国产喜剧片，正因为他知道这个电影很烂，豆瓣四点六的评分，所以他想一睹为快。阅过无数上乘的电影，他突然就想恶心恶心自己，意识到这个世界有多么糟糕和无耻，才能暗示自己并非一个彻底的废物和混蛋，至少不是唯一，于是，大可腆着脸苟活于世，英勇地写些没人比自己更清楚有多么不堪的滥俗文章，然后堂而皇之地印制、宣发、贩售，最终赚足读者的眼球和业界的掌声。他很轻松地达到了这个目的，还补了半小时的睡眠。他喜欢睡觉时伴有一点吵闹，行话叫白噪音。

之后黄迪走出影院，想找一辆共享单车。他跟共享单车打了一个多月的交道，没人比他更懂得它的性能、市场前景、社会背景和文化症候。新闻稿搁浅了，被当班的副主编丢在一边。单车现在也跟他作对，黄迪绕着商场兜了一圈，找到几辆，全是老弱病残，不是打不开锁，就是内胎像肠道一样给翻了出来，又或者链子脱落、加了私锁。小小的共享单车，折射出了当今国人的诸般怪现状，再熬一阵，文章就没有时效性了。傻缺领导！黄迪硬是走了一站地，才在公交站边找到一辆完好的。开锁，骑上去，踩得很猛，不好骑，挪不快，又累又热，当风再骂一声，傻缺领导！

黄迪到底跑去附近的杂货店要了一包烟，回到楼梯口，烟熏火燎地抽上。在他的脚边躺下第五根烟头的时候，姚凯薇悠然而至。

黄迪那时透过楼梯口的窗户，看到一辆奔驰GLA在楼下耍了个漂移急停。蓝调版，骚气。他特意多瞥了两眼，便看见姚凯薇从副驾驶上跳下来。她随后把上身挂在驾驶座的窗框上，又是歪扭身子，又是挥手告别，整个人很动荡，看起来很喜庆。

当她在门口撞见黄迪时，那种高兴迅速躲了起来，藏得好好的。她身着一件黑皮长款风衣，黄迪之前没见过。她的香水也改成了黄迪不熟悉的味道，黄迪不知是什么牌子，

闻起来高高在上，跟她至少有十公分的高跟鞋很配。

姚凯薇还是把黄迪让进门。黄迪倒不客气，主动从鞋柜里拿出那双男士棉拖鞋，这双拖鞋倒是没给扔掉，作了充公处理。他吧嗒吧嗒直接奔向沙发，把自己甩上去，后背贴得紧紧的，像回了窝。他发现桌面上放着一簇粉紫色的满天星，花点玻璃纸拢着，拉菲绳打了一个漂亮的蝴蝶结。

“外人送的吧？你根本不喜欢花。”黄迪缩在柔软的棉绒沙发里，跷着腿，微眯双目，露出得意与失意交错的神色，很诡异。

姚凯薇把风衣抖开，擎上衣架，神色萧索。她拿出一个空糖果玻璃瓶，到厨房盛上大半瓶水，放到桌面上，解开花绳，玻璃纸发出稀里哗啦的响声，室内难得热闹起来。到这时，她终于说出第一句话：“吃饭？”

“哪敢饿着来，一碗羊杂汤，外加一个烧饼夹肉。”

“这分量，够你折腾一小时？再给你弄碗面吧，冰箱里有猪肉。”姚凯薇把花摆弄好以后，用手机拍了一张照片，再拍一张，显得不够满意，换了个角度，又来了几张。她开始在手机里调试相片。过了一会儿，她像记起什么似的看向黄迪，依然不响。

“不用，饱着呢。你饿啦？没好意思点太多菜？”黄迪越看那花越是来气，脱口而出，“奔驰哥还没发现你是一个大胃王吧？”

“说这些，你总是很有成就感吧？”姚凯薇怒而不作的时候，鼻子显得特别尖，像是开过刀、隆过鼻，且把手术刀的一翼落在了内头。黄迪觉得如果此刻他的手掌抚过去，能刺出亮亮的血。

以前黄迪给华姐放过姚凯薇的照片，像幻灯片一样跳着放。华姐的嘴扯得很长，说，鼻子太尖了，拢不住财，还忘恩负义。黄迪不爱听，也觉得可笑，说我就喜欢听你张嘴说瞎话。华姐说了，我不管你，也管不住，总之劝你别太上心，不然受伤的必然是你。华姐跟黄迪一样，莫名自信，或者应该反着

说。再后来，真的跟林志颖那老歌里唱的一样：曾经的承诺，只像雨里的彩虹，我受伤的心真的好痛，为什么受伤的总是我？黄迪在电话里跟华姐抱怨，说你咒得真好，谢谢啊。华姐在手机里笑得很大声，黄迪一度以为是听筒出了问题。

“最近忙吗？”黄迪问的。

姚凯薇已经在厨房里忙起来，黄迪跟着走进去。他帮切肉，冻过的肉硬得像铁，刀刃开不了道。

姚凯薇并没有搭腔，她不知道这话里是否埋着陷阱。她很讨厌黄迪这一点，自以为是，自作聪明，最后自食其果。

黄迪见她不语，就自顾说了些近段时间的琐事，糟心的多。姚凯薇这才说了几句安慰的话，然后再谈谈自己的情况，也是在说黄迪：“我马马虎虎，一来不敢顶撞上司，二来每天早八点晚六点。没事也得干耗着，生气也得闷憋着。吃公家饭，乐得窝囊，没你见骨气就是了。”姚凯薇这话的语气，有点像黄迪，她也不知道是不是两年的同居害她染上了恶习。

砧板上的猪肉，溢出了一摊淡褐色的水。

三

趁着清明节，黄迪提前给自己放了几天假，够他利利落落地回一趟家。他买了张清晨的机票，咬牙起个早，图个便宜。同一个办公室的顾小蓉知道后，说自己刚好九点要到机场接一个住美国的亲戚，可以顺道载一程。黄迪假装客气，说算了吧。顾小蓉说那好吧。黄迪不干了，说你不能这么快就投降。顾小蓉笑，说以后别跟我来这套，腻了。你打算怎么感激我啊？黄迪说，回来请你吃餐好的，老坛酸菜牛肉面，管热水。顾小蓉说，不去了，多睡半小时，延缓衰老十五年。黄迪求饶，说，请你看场电影吧，你挑，爱情动作片都可以。顾小蓉要打人，黄迪忙说，不好意思，给口水呛掉了一个顿

号。

顾小蓉高不足一米六，重不过九十斤，纤小，皮肤白亮，颇具东洋风情。齐耳短发浓密，烫得笔直，染成淡淡的酒红，彰显出新媒体人的干练。顾小蓉说过，她的皮肤晒不黑的，只会变红。当时黄迪也在场，一群女同事的表情，可以说非常的可观。

顾小蓉这样的人，一看就知道没捱过苦，所以再干练，也还是娇弱。两瓣屁股蛋子倒是鼓鼓囊囊，走过路过，男同事的眼神都爱往那儿瞟，这又让她的娇弱里流露出一丝性感。有同事说，咱们单位的女同志里，除了凉白开，烈酒型的不少，北冰洋汽水也不少，就缺顾小蓉这样的，是武夷山的岩茶，得慢慢品，一泡二泡三泡，越呷越来感觉，妙了。同事捅捅黄迪的手臂，问：“你意下如何？”黄迪抬头，看见顾小蓉正在远处看他，笑不露齿。他一本正经地回答：“我喜欢喝凉白开。”

顾小蓉的座驾是奔驰smart forfour，电动车，跟她的身形一样，十分小巧。加了粉色外壳，越发俏皮。两人坐下，比一般车子要来得紧密。黄迪最开始有些局促，几乎正襟危坐。顾小蓉见惯场面的样子，说这小家伙也是好不容易才摇上号，等汽油车中了，她还是打算换一辆SUV，以后有家庭孩子，拖家带口的，还是大车方便。黄迪说她封建，浪费，亏你还写什么狗屁节能环保的新闻稿。黄迪这下放松了，又是了办公室里的黄迪。顾小蓉说，骂得挺到位，大伙好像都觉得汽油车才货真价实，就像商业住宅和商品住宅，二者有着质的区别。这一点，她从众。黄迪油然感叹：“给我一个北京户口，我愿永远摇不上号。”

黄迪很不自然地看了一眼顾小蓉，在侧脸中，她的鼻子格外突出，是饱满的一弯弧形，不像姚凯薇，棱角分明，锐利无比，盛气凌人。

“你跟那个金融大鳄进展到哪一步了？”这段恋情，单位的人都知道，那是一次采访促成的佳话。黄迪对顾小蓉的了解，也仅限于同事之间的口耳相传。根本来说，他并不八卦，他觉得八卦会损害一个人的感官功能，危害不亚于电磁辐射。

顾小蓉睨了他一眼，标志性的笑不露齿。黄迪好像意识到了什么，不无余地补充说：“我是说要奔着结婚去呢，还是且行且嗨。咱共处一室也半年多了，你懂我意思的吧？”

“早掰了呀，小道消息传我耳里都两遍了。你对我怎么那么冷漠无情啊？”顾小蓉佯装生气，嗟叹不止。黄迪堆砌笑脸，展示两排被烟焦油熏黄的牙齿，说不好意思，最近有点自顾不暇，失察失敬。

顾小蓉说：“老娘提出的分手，干脆利落，宛如新生。”黄迪鼓掌，做欢呼状。顾小蓉反问：“你跟那位美女公务员咧？”

黄迪一咬牙，说：“分个手，屁大点事。”

“也宛如新生?”

黄迪寻思了一会,说:“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

两人皆笑。

顾小蓉后头另起一话:“我觉得你那共享单车的文案挺来劲的。好的地方我就不多赘述,毕竟你已经够自恋的了,不能助长这种不良之风。就有一点,我觉得你不妨再多考虑考虑潜在的风险,那些押金凑到一起,可是一笔不小的财产,怎么检测它们的动向,如何保障客户的财产安全,我看都可以深挖一下。你可以直接拿给主编嘛。”

黄迪一时无话,最后冒出一句:“一丘之貉。”

顾小蓉哈哈大笑,说:“你丫的还是你,不过在单位,我还是很看好你。”这句话的口气,很像以前的姚凯薇。

“当然了,也有可能是我看走眼。我看人,向来都不准的。”

黄迪的飞机晚点一小时。两人挑了家茶餐厅,相对而坐,都没吃早餐,各要了一杯美式咖啡,一块草莓芝士蛋糕分着吃。各尝了几口,都嚷嚷难吃死了,咖啡太寡,草莓馊了,芝士齁甜,当着人家服务员的面大呼上当。结果蛋糕剩了大半,咖啡喝不到一半,冷在那里。

待黄迪要进安检,顾小蓉还靠在座椅上玩“吃鸡”,仰头对了一眼,又耷拉下来,说我就不送你了啊,让人误会我的眼光,我还怎么嫁人。黄迪说了声,“我谢谢你啊”,钻进了人潮里。

黄迪很确定,顾小蓉此刻一定在打量他,她的目光主要逗留在他那并不挺拔的脊背上。他的脊椎因此有些僵硬,他蓄意把它挺得笔直,自己也意识到这样做有些犯傻。黄迪很想回头看一眼,好应验他的揣测。可直到过了安检,重新穿好外套、皮鞋,背上背包,手心攥紧纸质登机牌,他都没有回头。

四

华姐那个忙,汇丰苑金牌领班,好像上上下下都缺不得她这个老旦。

但多少年花谢花开,她还是一个领班,多少年,只闻楼梯响,经理的位子永远是老板的亲戚。黄迪说,你那么卖命,到头来,没人把你当自己人。华姐不听,不争,她说我对老板负责,更对客官负责,那么多年了,都处成了朋友,什么叫朋友?朋友就是互相离不了,离开了也能活,就是活得没滋味。

经理西装革履,到大堂视察,再瘦的人也爱挤出双下巴,指手画脚,话是窜天猴,嗖嗖的,却无关人世凉热。华姐同样指手画脚,但华姐的比画处处留有门道,三十六年,给贩夫走卒嚷骂,被达官贵人甩脸色,吃亏上当受辱,脸不红来心不跳了,方成一代华姐。平日里,或耳提面命,或冲着对讲机发话,

轻拢慢拈抹复挑,从此君王不早朝。声带里厚重的茧,也混成了原住民。医生没少劝,少说话。华姐不无得意地抱怨,可能吗,没我这把声,酒楼还不乱了套?所以她一边炖中药保守治疗,一边继续扯着鸭公嗓在酒楼里窜动。基仔,赶紧拿双筷子给三号桌。阿芳,催下厨房,六号客人的鱼腩粥就要迟啦!峰哥,哇啊,好耐毋见,越发得意喔,来来里边坐,临街正数第二张,老位置,特登为你留着!喂喂,老陈,给刚进门的阿生加把BB凳仔。

别人放假她更忙,流水的打工仔打工妹,铁打的李桂华,华姐俨然汇丰苑的金字招牌。她沙哑的大嗓门穿堂过道,新来的客人多少觉得刺耳,但在老熟客看来,这绝对是一项保障。哪里都可饮茶,老酒楼味道不相上下,来你汇丰苑,不就是图这一丁点熟悉和安心?华姐就是那粒定心丸。

这一切黄迪都懂,都看在了眼里,不过说与不说。不说,是一种理解,说说,是为了尽孝。他得搞平衡。

已经二十一世纪了,黄迪回趟家还是不容易,时间万难地挤出来了,空间上还得多加折腾。在家,他只能抓住华姐仅有的空当,加塞一些共同的经历。像一起去菜市场买菜,给金鱼买饵,顺便为鱼缸添上一丛鹿角苔。菜贩果贩金鱼贩竟然都认得华姐,秤砣也不看了,全用眼睛细细摸索黄迪,说,华姐,你的崽?真是一表人才,还在首都上班,京官来的,犀利犀利!华姐春光满面,照单全收,剩着黄迪自己不好意思,直说没有没有,打工而已。

华姐不排班的晚上,两人无事,列坐大厅沙发,一起把腿展到茶几上,把先前在电话里讲过的话,碾碎了铺平了,再说上两到三遍。他们都不是撒娇派,并无多少热络,无非家长里短,中间是冗长的静寂。最是舒服的,还就是了这份不会尴尬的静寂,以前没远走高飞的时候是这样,现在就算相隔千里,终于见上一次,也还这样。挪椅声、电

视声、咳痰声、华姐犯困了将睡未睡的重喘声，统统惬意地在房间里自由穿梭，彼此相安无事。

华姐喜欢赶早市，天蒙蒙亮，趿一双布鞋出门，专拣农民挑担进城的鲜菜，健康，安全。在家千日好，鸡蛋是土鸡蛋，青菜是农家菜，肉据说也是山里的黑土猪。对黄迪来说，最关键的还是厕所。厕所是蹲厕，虽然书看久了两腿发麻，但脚踩地板砖，踏实，屁股怎么晃都不成问题，贵在干净。冲水阀坏了多年，按不出水，发挥聪明才智，用桶蓄着，拿瓢来舀，娘儿俩都不觉得不便。在黄迪看来，坐式马桶是人类最糟糕的发明之一，轻则滴溅，重则交叉感染，特别是公厕，千人蹭万人坐，多少霉菌、沙氏门菌、大肠杆菌、梅毒螺旋体、淋球菌，不敢多想，一想就头皮发麻，欲望皆无。所以在北京租房，黄迪没什么特殊要求，单一条，厕所须得是蹲厕。不多时，他就不得不放弃了自己的诉求。

华姐下班到家，累得惜字如金，直打瞌睡。黄迪也不言语，自己在电脑前敲字。手机骤然响起，黄迪一看，是黄德华打来的。且等一等，接起电话，那头先响声：“回来了？”

黄迪调了一下声调，说：“你又知道？”

“回来也不跟我说一声，还要你妈开金口。晚上过来吧，一家人都在。”黄迪想跟华姐交换一下眼色，只见她不停摆手，不知是让去还是不让。

黄迪于是说：“今晚跟我妈约了饭。”

电话里那个的声音依然刚烈，说：“你们哪天都来得及嘛，今晚赏我个脸，你大姑和二叔也来。”

华姐这时发话了：“去吧去吧，难得回一趟，过年也没见到。”黄迪思忖了片刻，答应下来。电话那头轻轻叹一气，挂了，空余湍急的嘟嘟声如潮般涌来。

南方的天感觉不够干脆，蓝得拖沓、浅薄，有所挂碍，总牵着四散的云，像年轻娇羞的后娘拖着一堆娃，终日睡眠不足的样子。北京的天是另一番气象，粗粝、明快，蓝得极深，像用力过猛，毫无保留，云也干练，肉是肉筋是筋，让胆小的人心生畏惧，那头奉天承运，这边一下就慌掉了，跪下来不住地头点地。这是黄迪去了北京后发现的，不同地域的天，都有各自的脾性。

黄迪左手敲开那扇龙凤呈祥的红铜大门，他的右手提着一盆果篮，华姐出门前硬塞过来的。论执拗，黄迪铁定随他妈。

黄迪到的时候其他人等已经到齐。除了亲戚，还有几位，应该是黄德华的同事，以黄德华现在的职位，不能再是他的领导了吧？大家见到黄迪，稀里哗啦地问好，黄迪听不全，抽几个肤浅的问题回答，答得也很肤浅，像在召开那种例行公事的

记者会。黄德华和黄迪对视了一眼，互相躲开，黄迪抿了抿嘴，也不知是冷是热。

黄德华招呼大家赶紧落座，对身边的女人说，让两个小混蛋立马滚来吃饭。两个小混蛋，龙凤胎，是身边的女人跟黄德华生下的种。女人叫姚莉，黄迪从来不管她叫妈。什么也不叫，略去，只点头。在保姆再三敦促下，两个小混蛋从复式楼的二层跑了下来，去抢桌上的鸡腿。他们都把黄迪视若无物。在黄德华的厉声谴责下，他们心不甘情不愿地喊了一声哥哥，也不看人。那三角眼、肉鼻头、招风耳，像极了黄德华。黄迪没做进一步联想。

黄迪暗自沉默，但一点也不妨碍其他人因他而聊起北京。北京菜偏咸，糙的，恨不得拿脸盆装菜。二锅头烈，就一个烈，干吗不直接喝酒精？北京人还看不起外地人，要不是首都，有什么牛气的？北京冬天只有大白菜和白馒头，吃一口能噎死人那种。找女人，还是南方的好，生活习惯相近，气性一样。北京那烤鸭，浪得虚名，哪里比得上这边的烧鸭。

黄迪的沉默一以贯之，把自己隐没在家具队伍里。但在家具队伍里，他也是个寒酸的例外。镶墙的博古架上盛满各类烟、酒、茶饼和瓷器文玩，流光溢彩，恨不能逼迫他自轻自贱。

高中以后，黄迪就不再管黄德华叫爸。他觉得这个年龄具备了充分的资格，以他自己喜欢的方式，以一个男人的身份，跟另一个男人打交道。

五

北京用漫天纷扬的杨絮迎接黄迪的归来。五年前，北京以一场扑扑簌簌的大雪迎接黄迪的到来。

五年前的黄迪跳上一辆出租车，车子一头扎进苍茫的大雪中。他那时让师傅把车绕着故宫兜上三圈。师傅问：“您这是朝圣呢？北京故宫，紫禁城，又不是麦加的克尔白。”黄迪就笑，说又不是不跳表，给你钱就是了。到交钱时黄迪才惊觉，出租车是黑出租，一口价，

不跳表。

黄迪到最后看什么都是白色的，他不知道这就是雪盲，他以为是眼睛水土不服，或者雪是黑雪，要把他的眼珠子搞瞎掉。

仲春，北京的颜色最富，百花争妍，杨柳吐絮，所有人都一体均“粘”。哪里都热闹，机场更是一年四季的热闹。黄迪一个人勒紧背包站在到达厅，身心七分空，三分颓。他这回选择坐机场大巴，便宜也不累。微信里顾小蓉来了消息，问说，到哪儿了？黄迪冥思再三，回复说，在那没有户口的地方。顾小蓉很快回，不好笑。黄迪不自觉地笑，说我想哭。顾小蓉发来三个拥抱的表情，再说，晚上给你接风洗尘。黄迪心尖一热，却把字打成：算了吧，哪能老让你请客。稍许，顾小蓉的电话打了过来。

“这么不给面子？”

黄迪有些得意，嘴上这么说：“身子有点乏。”

“你到底是回家还是去泰国？”

“为了证明我是个纯爷们儿，今晚我请，你选地儿。”他的儿化音还是很干涩，很作。

他们约在北太平庄一家披萨店碰头。顾小蓉梳了个半丸子头，新奇，黄迪夸说，不算顶难看。顾小蓉白一眼，说，你想吃什么？两人合计，来个小小份夏威夷披萨，美式辣鸡翅，薯条加奶酪，再要两杯开水。开水也收费，一杯一块钱，恨得黄迪牙尖疼。

“再来个沙拉？”

“不爱吃草，在家里快吃吐了。”

“看出来了，吃荤的命。”顾小蓉一笑，卧蚕更加丰腴，眼睛迷离，并不真的看黄迪。黄迪突然有点乱，他感觉顾小蓉比以往要来得镇静。他其实看起来也很镇静，很不像往常。多日不见，如何拿捏这份距离，他有些生涩了。你一点都不懂女人。黄迪猛然想起姚凯薇曾呛过他的这句话。或许，真被她一语成谶。

“共享单车那文案，我发给老板看过，

提了些无关痛痒的意见，然后准备下期发。”黄迪使劲地嚼披萨，两腮动如牛蛙，他需要一点伴奏音，“谢谢你的提议，我从命了。”

顾小蓉说下周要出差。“去法国，赶在福柯辞世三十周年，实地走访，做期关于他的文案。”

“哟，法兰西。”黄迪用湿纸巾擦嘴角，说，“咱单位何时那么大方了？”

“老板也去。回来给你带瓶香槟吧，你不是好这口吗？”

黄迪瞪大眼睛看顾小蓉，她的脸越看越窄，越看越陌生。他心想，几天不在北京，单位变天了？

单位不缺美女，各年龄段都有，属顾小蓉最不懂来事儿，所以大部分时候都被派去啃苦差。数九寒天到呼伦贝尔，调查达斡尔族牧民的生活现况。领导嘴上说，能力越大责任越大，把她顾小蓉当男劳力。其他姑娘，天天花枝招展，一年到头皆是清凉盛夏，说话又嗲又软，领导听了心里长毛，男同事们也愿效犬马之劳，最多在背地里骂人家狐狸精。黄迪不吃这套。

飞赴博鳌追踪论坛进程，与当红影视剧编剧兼知名作家进行深度访谈，这些名头响亮、内容光鲜的活动，通通由这些女同志包办。照片发在朋友圈，既像在度假，自己也像个业界精英。反观顾小蓉，雪天大漠里，十足走基层的州旗干部，浑身裹得严严实实，外头套一件军大衣，头顶狗皮帽子，拍大合影，分不清哪个是牧民，哪个是她顾小蓉。

顾小蓉人小嘴小，细嚼慢咽，像某种宠物店热销的松鼠或貂。一动嘴，两腮便显出两弯对称的酒窝。

“先去法国，跟福柯有关的地方都走一走。老板爱旅行嘛，我也喜欢，我都没去过法国呢。”黄迪有些耐不住，为什么不是他而是顾小蓉？他本科毕业论文研究的就是福柯思想中的性与爱。但他依然假装很感兴趣的样子，听着顾小蓉口若悬河。“然后去瑞典乌拉普大学，还有波兰的华沙，福柯讲学的地方，都逛一逛。法国签证下得快，申根国家畅通无阻。不去白不去。”

黄迪托腮，静静地看她，直到她无话可说了，才笑说：“你认真起来像一头棕熊。”他没有说松鼠或貂，他自己也笑得认真很无邪，认真无邪得不像他的笑。

推门去时，天色全暗，入夜风更寒人，两人都哆哆嗦嗦的。黄迪开始抽烟，说差点憋坏了，深吸几口，不见烟从那窍里跑出来，估计已经坏掉。

“那，祝你一路平安吧！”黄迪帮顾小蓉打开车门，向顾小蓉举手致意。

顾小蓉照例翻出白眼，说：“回个家，至于吗？”她的眼里黑白分明，看样子最近睡眠很好，见不着一根血丝。

“我是说，去法国，France!”

“法”字黄迪念第四声。

六

他说他叫廖烨，廖凡的廖，火华烨，刘烨那个烨，一般人喜欢喊他廖爷。

“你就直接叫我名字吧。”

廖烨真人跟黄迪暗自设想的相貌大相径庭。飞机头，背肌发胀，皮肤棕黄，晒出来的，不够自然。看身段，不是健身教练也是撸铁狂魔，肌肉把海蓝衬衫和深灰西装裤撑得很局促，文明里透着野蛮。黄迪悄悄捏一把自己侧后方的肚腩，想，要凭空单抡，肯定干不过他。廖烨皮鞋锃亮，像刚从货架上取下，黄迪不忍去看自己的鞋面。

黄迪再度不请自来。姚凯薇并没有理会他发来的信息。他也不想打电话给她，因为不愿太自降身价。所以还是碰碰运气，她在家的话，就进屋里坐坐，扯扯闲天，顺便把从老家兜来的冰泉豆浆粉给她。她一直喜欢吃这玩意。真的是顺便，黄迪催眠自己。

他是在门口碰见廖烨的。黄迪很肯定，他率先泛起的情绪是愉悦。这说明这家伙还没有姚凯薇房门的钥匙。而他曾经拥有。

“你就是黄迪吧，听凯薇说起过你。”廖烨头一句话，布满了硝烟和战火，而他却该死地对黄迪笑。他的牙齿显然美白过度，失真。这样的人，怎么可能对另一个人真心相待！

“她回来还要些时间，到楼下来根烟？”黄迪厌恶廖烨的主人翁精神，这楼里楼外的情况，没人比他更熟悉。黄迪刻意压着声腔说：“就近去楼梯口吧，玻璃窗一推就开，透气，烟散得快。”

在楼梯口，两人倒算客气地交接了一根烟，并给对方点上火，像两位国家代表互相交接文件，再握手致意。

气氛没有黄迪预想的那么恶劣，廖烨把自己的肌肉保管得非常好，没有多余的手势，只有嘴角掀起，很快就攒出两团白得失真倒人胃口的唾沫团子。他后头说：“姚凯

薇是挺磨人的哈。”这话像要把两人的距离拉近那么一点点，“但正因如此，才那么惹人喜爱。”然后，又把距离重重地推得很远。

黄迪抽了一口廖烨的烟，此前从未抽过这种款式，细细一根白条，薄荷味，味道不够浓厚，阴气太重，有种过分的节制，也像在过家家。

“我们的缘分源于艺术。”廖烨把调子起得很高，非常的阳春白雪。

他是做艺术品拍卖的。那段时间，他正在进行一个国外油画在国内的拍卖项目，活动场地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接待他的工作人员正是姚凯薇。拍卖会在手续上出了点问题，国外资方催得急，按正常程序走，很可能会耽误进程。廖烨于是向姚凯薇撒娇。他亲口说的，自己跟姚凯薇撒娇。然后，姚凯薇对他说，我想想办法吧，等我消息。拍卖会最终如期进行，客户非常满意，大家都很满意。廖烨为表达感谢，邀请姚凯薇一起吃饭。他们去了一家别有洞天的四合小院，每天限量一桌的云南私房菜，院里还自带画廊。两人品菜，赏画，漫谈。一来二去，水壶沸腾，情感升温，都快。

“其实我看到她的第一眼，就已经爱上她了。注意，是爱，而不是喜欢。她后来说，她看到我的第二眼才爱上我，因为她绝不能让自己吃亏。”廖烨的笑越来越失真，像那牙齿和嘴角的唾沫，他甚至煞有介事地摇了摇头。黄迪现在相信这个男人会撒娇，他什么都干得出来。

“该这么说，你们的相遇源于一场交易，充满了金钱的铜臭味。”黄迪告诉自己，挺住，不能输。

廖烨耸耸肩，不惊扰，一副不置可否的样子。他确实已经胜券在握。黄迪的烟只在他的嘴唇上碰了碰，看样子不像很会抽烟，或者他根本看不上黄迪的烟，刚吸进去又吹出来，不过肺。

廖烨假正经的派头不改，说：“我想让她搬到我那儿去住，主要是敞亮，这小房子太憋屈，两个人怎么待啊。你能想象吗？”

黄迪不说话，他开口只能讲脏话。

与姚凯薇初相识，黄迪刚在单位落脚，姚凯薇还在读研。为了写稿，黄迪办了张某高校图书馆的通行卡，每晚都泡在图书馆里阅览资料，通行卡按天计费，一天五块整。他总能在七楼的阅览室碰到一个扎了高马尾的姑娘，头发有些毛糙，有点发黄，总是低头，挨个去咬手指甲。她整个人看起来很洁净，哪怕连着几天都穿一件暗红格子衬衫，底下一条牛仔裤和一双白色运动鞋。他们总是最晚回去，黄迪是寻思把这五块钱的价值给榨干，姚凯薇则是赶着写毕业论文，再后来是忙于备战国考。经常闭馆音乐已经落下，同学都已散尽，在管理员的催促下，两人才匆匆忙忙

收拾东西。几个来回，眼里有了印象，打起招呼来，后来便坐在了一起。再后来，离开图书馆也不分开，逛校园黑黢黢的运动场，只有两个人的眼珠子闪闪发亮，像某种城市里不存在的兽。或者就近找一间咖啡馆，接着聊聊人生和今晚的夜色。

姚凯薇开始勤换衣服，一天一件，颜色越发靓丽。黄迪多年不打理的头发，也开始喷起发蜡，每天在镜前停留的时间越来越长。姚凯薇很欣赏黄迪的职业，她说会写文章的男人，有种说不清的魅力，审视问题的角度和层面，跟一般人完全不一样。

“你能懂我。”

那时候姚凯薇还没说，黄迪你根本就不懂女人。

姚凯薇家在山西小县城，她想留北京，家里帮不上，喊她快回家结婚，各种二代都有得挑。黄迪给她打气，好好备考，咱们一起奋斗。他把咱们说得越来越气壮山河。到最后，两人离开图书馆，再也不能分开了。姚凯薇搬到黄迪的出租房，他们经常大晚上不睡觉，一起聊时政、电影、文学和谁比谁更爱对方多一点。他们最终极的问题，是如何让一个夜晚过得很慢又很快。这个问题很生活化，也很形而上。

黄迪和姚凯薇去过一趟北海公园，黄迪说，不来吧惦念，来了也没觉得怎么着。姚凯薇说，北京不也这样，人活一世，就能例外？黄迪说，你太悲观了，女人最好不要看得太破，容易活得累。姚凯薇说，男人就能例外？咱都积极起来，过盲目一点的生活。她后来提议去划船，说小时候那歌里不就是这样唱的，细细想想，还是做个孩子自在。结果被管理员告知，早没了双人船，不挣钱。姚凯薇说算了。黄迪说别，感受感受吧，再当一回孩子。最后他们是跟一对外地来的中年夫妇凑了一条脚踏船。四个五音不全的人，共唱了一首不太着调的歌。

廖烨这时改抽起自己的细条烟，接着说：“她希望你以后别再来烦她。谁没个过去，你别太沉溺，都得往前看。”廖烨的表情还是可恶的平静，波澜不惊却又旗开得胜。

黄迪心想，这是你的意思吧。又一转念，有差别吗？姚凯薇快要回来了，黄迪拘谨起来，脱口而出：“我该走了。”

“那个豆浆粉，你跟她说一声，我不爱喝，她倒是喜欢，扔了怪可惜。”

黄迪刚走出宿舍楼不远，听到轰隆一声，有东西摔落地面。空气里，很快飘荡起一阵甘甜的豆浆味。

七

黄迪跟黄德华联系还是靠手机短信。陈旧，迟缓，逐条收费。跟他俩的关系一样。他几度无视了黄德华给他发来的微信

好友申请。

父亲节这天，黄迪给黄德华发去一条短信，草稿是：祝父亲节快乐！别再给我打钱了，都不容易，我够用。酝酿良久，又把感叹号改成了句号，再把“都不容易，”删去。黄迪铆足劲，点下发送键。

黄德华应该是从华姐那里要来的卡号信息，不多不少，每月两千块钱。黄迪打量那条发出的短信，心里有些满意。父亲节到底是一个好节日。父亲，不说爸爸。有礼，更要有节。

顾小蓉打来了电话，说人到戴高乐机场了，过一会儿就要登机。是返程。顾小蓉说，只有极少数人能够看到她这些天发的照片，她屏蔽了几乎所有人。黄迪不在几乎之列。

顾小蓉还说，香槟给你买好了，还带了个神秘礼物。

黄迪嘴上说哟呵，心想坏了，到底该准备什么回礼好呢？黄迪急中瞎问，话费贵吗？顾小蓉咯咯大笑，说傻孩子，单位报销。

黄迪啊啊哦哦了半天，终究无话，扔下一句：“祝你一路平安。”

晚上黄迪一人在家待不住，今晚怎么也写不进东西，心思就跟窗外的杨絮一样，飘飘然，漫无目的地乱荡。在三十五平米的出租房里转了十好几圈后，黄迪出了门。嘴角咬着烟屁股，绕着小区跑圈，跑到自己的肺叶痒酥酥的，一个劲地咳嗽。消停了。

八

鸿运扇吱呦吱呦转，导风轮出了问题，转得吃力不讨好，暖气送暖风。不少住户已经开始用上空调，黄迪愿意再等等。往美了说，叫吃苦耐劳，往坏了讲，就是一毛不拔，不管哪一样，铁定都随华姐。空调外机的运转声，在砖混结构的旧房里听得格外分明，分明的还有隔壁房屋里的吐痰、呵欠、笑骂、啼哭。夜越深，声音越详细，动听的、不堪的，齐活儿了。

顾小蓉顺走了一把香榭丽舍大街的浪漫，

翩翩然返京。头一天来上班，她梳了个公主头，上身一件蝙蝠袖刺绣白衬衣，蝴蝶和海棠拥簇在两边的袖口，下身是重新流行起来的九分牛仔喇叭裤，脚上是一双纯白板鞋。人人惊艳侧目，矮小的顾小蓉，越发像个刚刚开蒙的青春少女。

黄迪正式把健身计划搬入现实。他每天跑步上下班，还办了一张游泳年卡，痛下心请了一个教练。黄迪从小在河边长大，在他很小的时候，黄德华就带他到江里游泳。但他怎么也学不会，总呛，黄德华就骂他，骂得很难听。有时候黄德华会突然撒手，让黄迪自己在深水里载浮载沉，他感觉自己随时会死掉，索性放弃挣扎，反倒浮了起来。他不无失望。那之后，黄迪再也没下过水。

顾小蓉给他的礼物是一双牛皮德比鞋。

顾小蓉当时看着黄迪脚下的崭新皮鞋，说，哎呀，怎么想到一处去了，早知道提前跟你说一声。黄迪红着脸，连声称谢，说，多一双好啊，轮着来。顾小蓉让他试试。黄迪印象中只有两个人知道他的尺码，一个是华姐，一个是姚凯薇。他把鞋子穿在脚上，跳一跳，来回走动，顾小蓉夸倍儿帅。尺码很合适，就是两侧有些挤，新鞋嘛。黄迪说，非常合适，忒舒服啦。他还是红着脸。

关于福柯的文章发出来了，作者只有顾小蓉。黄迪燃一根烟，倚在办公室的转椅上，一口气给它看完了。等他反应过来，烟蒂上已经结满燕麦状的灰末。顾小蓉现在不在办公室，她喜欢串门，爱听八卦。

在家里，黄迪的手机三举三落，到底拨了过去。他到这儿才意识到，之前他从未在非工作时间，主动联系过顾小蓉。拨号音嘟囔了很久，电话终于接通。黄迪说：“那个，我看了你的文章，主编派你去，不得不说，姜还是老的辣。”

“说谁是姜，你把话讲清楚。”电话里，顾小蓉在咯吱咯吱地笑。

黄迪的心一直在嘣当嘣当跳，像一颗篮球，感觉随时会脱离他的掌控飞出去，砸坏别人家的窗玻璃。他最后说的是：“明天趁天好，一起去北海公园走走呗。”他咽下一口漫长的唾液，感觉声音很笨重。他怀疑顾小蓉也听见了刚才唾液挤过喉结时的响动。

顾小蓉那厢，缄默半晌，如同抽空。黄迪说：“喂喂喂，能听见吗？”情绪已跌落谷底，心想完了，

北海公园，多么老土的提议啊。

顾小蓉突然扑哧笑开，笑得很欢脱，声音扎过来，不疼，就是害得两只耳朵都痒痒的。黄迪兀自尴尬，脸非常烫，一个牛排拍上去，估计能煎得七分熟。他蓄意尖着嗓门喊：“别神经啦！”

顾小蓉这下急不得了，徐徐道来。小时候父亲到北京出差，带她去过一回北海，留下一张照片，就在永安桥上，她挂在父亲的脖子上，远处是北海白塔，非常经典。也就小学三四年级吧，之后再没机会去过。

这晚上黄迪睡不安生，脚板底都是汗，捅开褥子，让脚板自由呼吸。他在床上摆弄出各种造型，床板响了一宿。后半夜，黄迪干脆爬起，人倚在床靠上冥想。

他不知道自己正保持着一抹旗开得胜的微笑。

很意外地，黄迪突然想到了华姐。华姐还没来过北京。除了《女人花》和《上海滩》，她还会不会唱别的歌，比如那首脍炙人口的儿歌？她愿不愿意抽个空，跟他一起荡起双桨？在北京或者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地方，任何一个温暖的湖面上。

华姐，今晚你睡得好吗？

本栏目责任编辑 冯祉艾

自助火锅

(短篇小说)

(回族)马金莲→

车刚一停稳，两个孩子就迫不及待地拉开车门往出冲。

慢点慢点——小心车！李小梅一边戴口罩一边喊叫着追。

还好停车场已经差不多停满了车，剩余空间比较狭窄，没有车辆快速开进。

两个孩子像同时弹出去的皮球一左一右弹跳着跑。

李小梅就像那个弹射皮球的人，这球一旦弹出就失去控制，她再努力也收不回到手里来了。两个娃兴奋得不行，女儿从侧面的手动门进，儿子却钻进了旋转玻璃门。小小的身子在巨大的玻璃门里跳窜，眼看一不小心就会被夹住手脚。

李小梅从侧面小跑进大厅，撵上去一把揪住儿子，另一个手扯住女儿的手，看看左右没有人在注意这里，飞快地给女儿屁股上蹦一脚，又飞脚去踢儿子。儿子早躲到姐姐身后，扭着软软的小身子往地上出溜，嘟着嘴耍死狗，李小梅拉不起他，脚也够不上。

李小梅发了狠，丢开女儿，专门教训儿子，在他后脖子上打三巴掌，攥着他的小手反身走向门口。走，这火锅没法吃了，出门前的约法三章一出门就忘了？我咋要求的！要听话，进了这火锅广场一定好好听话！你一到这里就全忘了？回，回去咱吃剩饭吧！

这话果然有威慑力，儿子一听顿时苦起小脸，身子更扭成了麻花，一双小手同时抓住李小梅的左右手，摇摆着恳求：我听话，听话还不成吗？现在就听话！

王大兵把车停好以后才跟进门来。一家四口走向收银台。耳边除了嘈杂人语，还有火锅广场特有的音乐。夜灯开了，柔柔的灯火笼罩在几十张方形桌和分割卡桌的隔断之上，映出了一片低调又奢华的富丽堂皇。这感觉真好。这种感觉，寻遍这座西北小城也没有第二家。亲民价格，贵族享受，固城首家大型火锅广场——这是火锅广场打出的广告语。置身其中，给人感觉那广告并没有过分夸张。

一进入这种氛围，孩子又开始兴奋了。女儿稍微保持着一点矜持，儿子浑身的骨头都痒了一样，在母亲的手里扭着，目光可怜巴巴瞅向旁边直立的电子游戏机，

很想玩这个。鼻子又被一张张桌子上冒热气的香味吸引，只想扑过去占一张桌子，马上自由地跑来跑去拿各种食物。李小梅抓着他始终不松手，等待丈夫交钱。这时候需要量身高，女儿已经是成人价。儿子过去量了，算半价。

交完钱，拿上筷子和押金票，李小梅松开了手。两个孩子箭一样利索，很快消失在人丛里。王大兵找座位。李小梅用目光远远去追儿子，这场合人太多，座位找定之前，她怕孩子万一走丢。

王大兵转了大半个广场，没找到理想的座位。按他们的最佳需求，自然是找个四座的小卡座，一家人坐一起，清静舒适，最好离前台再近一点，这样取菜方便。这样的需求，以前好几次就得到了满足，今晚却迟迟难以敲定。

人太多了，整个室内广场黑压压的全是人头。李小梅看见孩子在冷饮区停下奔跑，就知道又去偷吃冰激凌了。两个小家伙在冰激凌面前自然会出奇安静，不再乱跑。她放下心来，随着丈夫满场走，走了一圈，竟没看见一张完全空着的四座桌位。只能沿原路往回折。看到离收银台不远还有一个空桌，却是八座的。

只能拼桌了。李小梅用目光征求丈夫的意见。

那就不吃了。王大兵神情坚定，看样子是真的要走。

李小梅过去坐下，说娃娃都吃上了，咋走？就这儿吧，凑合一下也成。

王大兵皱眉，你娘儿三个真是的，随便吃个啥不好？荞面搅团、手抓羊肉、牛骨头，都不是好吃的？偏要来这种地方凑热闹，火锅么，有啥吃头？

李小梅给孩子占两个座位，她坐最边上，示意王大兵坐儿子边上，另外那半张桌子不要动，留着给别人。

坐下了，再回头看收银台边还在排队的人群，还有不断往来赶的食客，李小梅深感幸运，人这么多，都挤成这样了，还能占到四个人的座位，这不是挺幸运的吗，为啥还不高兴呢！

王大兵还是想走，李小梅不理他，既然已经来了，哪有不吃就离开的理，两个娃为了这一顿自助餐，前后盼望三四个月了。真不让孩子满足一下心愿，她心里过意不去。再说她也馋了好长时间了，今

晚来之前就做好了敞开腮帮子好好犒劳一顿的准备了。

是明儿要涨价，还是今晚是2018年的最后一天，怎么这么多人呢？李小梅轻轻嘀咕，同时目光扫视着各个桌子上腾起的团团热气和热气下正忙着往锅里一碟一碟倒蔬菜、肉卷、鱼虾的人。

女儿摇摇晃晃挪着碎步回来了，两个手里顶着三个盘子，一盘水果拼盘，一盘各色面点，一盘凉拌牛筋、鸡爪、海蜇皮。

李小梅端坐不动，女儿到身边了，她才低声数落：谁叫你拿这么多水果？又不是新鲜水果，全是罐头水果，糖水泡的，吃多了凉。

女儿左手抓一块小蛋糕塞进嘴里，右手抓一片罐头苹果，水淋淋一起往嘴里塞。冷一口，热一口，吃得欢畅。

李小梅瞪她：注意吃相，这可是公共场合，叫人看了笑话！

儿子笑嘻嘻从背后冒出来。双手端一个盘子，盘子里堆出一个又高又尖的山，全是刀切奶油甜点。还有一小碗可以用勺子挖着吃的雪糕。

谁答应你吃这个了？

李小梅劈手去夺盘子，儿子早有防备，一边退一边嘻嘻笑，求饶：就这一口，就这一口妈妈——

两个人过来了。一男一女，女人怀里还抱了个娃娃。

服务员带路，指到这个桌上来了。

李小梅收了手，用目光教训儿子，示意他不要吃，或者少吃点。孩子早就摸准了大人的脾气，知道当妈的好面子，不会当着外人的面来夺碟子，就肆无忌惮地大口吃起来。

李小梅看着儿子吃，她哭笑不得。上回就因为吃了这个，回去吐了，好长一段时间不好好吃饭，脾胃弱的娃娃本来就不能多吃寒凉食物，这次这么吃，回去肯定又不好好吃饭了。孩子就这毛病。在家里你说东他不往西，出了门当着外人的面，就像小刺猬，全身的刺都倒竖起来，专门跟大人对着干。这时候大人只能顺着去捋毛，有多少恨等回到家里关上门再教训不迟。这会儿当着这么多人，只能是越想拾掇他，越出丑。

李小梅假装给儿子慈笑：就一碟啊儿子，真不敢多吃——你不是还要吃虾吗？快拿虾去，迟了就没了。

这话点中孩子的命穴了，他果然一溜小跑走了。

李小梅一把抓住女儿左手，低声警告：快去看看，不许弟弟再吃一口冷饮，不听话以后再不可能领你们吃自助！

女儿委屈：你明明知道他不听我的。

快去，快去！

来的男女看样子是两口子。怀里的孩子很小，襁褓解开了，露出一个小脑门。

李小梅瞅见那小脑门就心里吃惊。这么小就抱出来吃饭，这女人也太心急了吧。男人也能由着女人胡来？看样子也就三四个月吧。这么小的娃抱到这么人杂的地方，万一有身上不干净的给冲撞一下，娃回去哭闹起来，太不划算了。真不明白这两口子哪来的心劲。

李小梅眼睛看着这对男女，脑子里回放着自己两个孩子三四个月时的日子，她那时候要多狼狈有多狼狈，一天到晚窝在家里，蓬头垢面的，喂奶，擦屎，洗尿布，做饭……重复完了再重复，周而复始，昼夜不停，身子也胖得变形。眼前这个女人倒看着挺利索挺紧致的。

李小梅目光在她腰部落定，然后像刀子一样，紧紧扣着那身躯往上篋，肚子、胸脯，哪儿都不放过。身为过来人，她的目光已经不仅仅是凡人肉眼，而是淬了毒、过了火，这一眼看过去早已把眼前的肉身对穿了几个过趟。

女人比李小梅年轻，应该是三十左右吧，不会超过三十五的。

还是年轻好啊。李小梅悄悄伸手在桌子下面摸自己的肚子。她穿的是加绒打底裤，外面又罩一条连衣裙，这种下摆宽阔多褶的连衣裙，正好用来遮住肥大下垂的肚腩。

都是肚子，可经历了岁月的考验，这肚子早就不是那肚子啊。

她深吸一口气，把肚子吸回去，吸出一个还算平坦的小腹。当然，这办法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这口憋着的气息一散，那层松弛还是会再次下垂。

她忽然盼这女人离开。说不清为什么，她的第一感觉是有点不大喜欢这女人。

女人走了半圈，明显在犹豫要不要坐这桌。

李小梅冷眼看着，本来刚刚还要给这两口子打招

呼，欢迎他们坐下，既然要拼一桌，也算有缘分。这拼桌的命运逃不过去，就坐一起高高兴兴吃吧，好不容易出来吃一回，再因为无谓的事影响得心情不好，可就不划算了。

可是女人的犹豫，尤其那浅浅的扫过来的眼神，都带着不加掩饰的情绪，好像眼前这一家人根本就不存在，又好像在掂量这一家人配不配和他们坐一起拼这个桌。

李小梅来气了，脸上准备的笑凉下去。爱坐不坐。不想拼就去别处啊，没人拽着你们。

锅来了。李小梅一家四口全是清淡锅底。李小梅给大家一一开火，开到儿子的小锅，不由得想起上次吃火锅前儿子的那场哭，禁不住翘起嘴灿然轻笑。那次临出发李小梅打了个小算盘，说我们可以少点一个锅，说不定可以省一个锅的钱呢。这个被省略的自然还是儿子，因为他还小，可以跟妈妈共用一个锅。

当时儿子和女儿在争论去了点什么锅，儿子说麻辣，我要麻辣！

李小梅装着生气说，你要的啥锅？这么碎的人，不用点锅！实在想要个锅也成，咱家里那么多锅，蒸馍的炒菜的下面的，你看上哪个挑一个背上就成！

李小梅是碎碎嘴，随口说完就忙别的事了，早把这茬给忘了。

一家人临出发的时候，儿子哭着不换衣服，说不吃火锅了。

王大兵反复哄，小人儿就是哭个不停。

李小梅发现儿子是真的在伤心，哭得眼泪汪汪的。

她才发现问题有点严重了，就把他小身子抱进怀里，耐心地哄，儿子这才哭着说你叫我背咱家的锅，我才不背呢，凭啥你们都能点锅，就我一个人要背锅？背个锅别人肯定都要笑话我。

李小梅这才看懂儿子哭得像个女孩的原因。她抱着儿子笑出了眼泪。

从那以后一家四口干什么都把儿子当大人对待，吃余面，李小梅一小碗，儿子女儿也各要一小碗。儿子用一场哭为自己争取到了提前获得成人待遇的条件。

但真正的长大哪能那么容易，不是说说就能实现的。一到这自助火锅广场，儿子又原形毕露了。似乎比平时还小了好多，完全不听话，不稳重了。李小梅是爱面子的人，才不想在这人满为患的场合让别人看

到自己家孩子的狼狈吃相。

儿子端着高高一碟子螃蟹腿回来了，大老远就喊了起来：妈妈，没虾了，我抢不过他们啊，他们早抢光了——

孩子像在自己家中一样高声，一点顾忌都没有。

李小梅左右溜几眼，还好，没人看这边。半人高的茶色玻璃隔间，热气浮上来，空气变得迷蒙，再配上很有西方情调的音乐在耳畔回旋，好像有一种催人打瞌睡的昏沉感。偌大的火锅广场，被一种暖烘烘懒洋洋的气氛所笼罩。

大人都变得慵懒起来，只有孩子始终活跃。

有几个孩子，跟李小梅的儿子女儿一样，也在乐颠颠乱跑，手里举着盘子，那嘴脸兴奋得好像《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中那些闯进山洞，面对大批珠宝的强盗。

李小梅稍微安心了，坐下后还是悄悄抱怨儿子：拿这么多螃蟹腿做啥？这儿的螃蟹就没肉，瘦得只有硬壳，腿更没吃头！

儿子笑嘻嘻的，哗啦啦把螃蟹腿往锅里倒，煮了满满一锅红色的腿。

小夫妻身后还跟了个女儿。那女孩跟李小梅的儿子差不多大，很瘦，但是白，一对小眼睛在干巴巴的小脸上咕噜噜转动，目光盯着李小梅儿子，把一根指头伸在嘴里吮着。看样子她已经被看馋了。

偏偏那小两口还没拿定主意。站在那儿不断地扯长脖子四面张望，在等待有一桌忽然吃完离开把桌子空出来，他们便可以去坐。又不敢完全离了这半桌，怕只要一离开就会被别人抢占了。

李小梅不看那小夫妻，一边慢慢吃着女儿吃不完的面点，一边冷眼看着别处。女儿毕竟大了，先用三碟子满足了好奇心，不再端那些花里胡哨不靠谱的吃喝，而是一本正经往来端菜蔬，又调了两小碗芝麻酱。王大兵开始端肉，一口气端了四碟子，开大火力，正式煮肉。

小夫妻终于结束犹豫，坐下了。抱孩子的女人挨着李小梅。李小梅往里挪挪，想尽量离这女人远点。但看到襁褓里的小脸儿，心里一热，不由得凑近去看，比四个月还小呢，也就三个月吧，这么小就抱出来吃火锅，看来这小媳妇真是坐月子拉扯孩子快憋疯了。李小梅深知这种感受，生了两个孩子，坐了两个月子，

那种把自己关在一个屋子里闷一个月，日夜围着娇嫩的婴儿打转的生活，回头去看，真是有种头上要长出乱草的烦闷和后怕。现在看到有女同胞正在经历自己熬过的生活，李小梅觉得有种爬出泥坑的庆幸，同时，也天然地深感同情。

她想帮这个女人把娃娃抱一下，哪怕转一下手也好，好让她腾出身去拿点菜、调碗蘸汁。

女人没有和李小梅亲近的意思，还是看都不看这边，把娃娃塞给男人，起身走远。

李小梅不动声色，目送她离去。她身材还好，随着高跟鞋一扭一扭，很快走远，看背影不像刚生过的女人，听她踩出的咯噔声那么清脆，俨然还是个妙龄的未婚女子呢，她居然穿的是筷子细的高跟鞋。

李小梅夹菜的同时低头看自己的下半身。打底裤，坡跟鞋，鞋跟很粗，而且是休闲款式一体胶跟，这种鞋只能把身高稍微撑高一点点，这样的脚跟不能为女人增添该有的味道和风韵。从前她才不穿呢，感觉只有大妈、大嫂级别的妇女才会穿。

从前的李小梅也是常年驾驭高跟鞋的人，五寸筷子跟的鞋也有好几双呢。

但出了第二个月子，她就怯了高跟鞋。不要说穿，连想想也觉得凶险，一百二十斤的吨位，踩在两根五寸长的筷子上，每根承重六十斤啊，想想胆量都打折。

李小梅就在一天天口上喊着减肥，实际上体重正比例上升的过程里，和那筷子一样细的高跟鞋做了告别。如今看这个女人还有魄力踩着这种鞋昂首前行，她的心情忽然就像眼前这翻腾着气泡热浪的鲜汤锅，说不清都有什么滋味在其中交织。

她望着汤锅，短暂地出神，最后悄然吐出一口气，女人活着，就该像眼前这口汤锅吧，乘着还未煮老，就应该把一口气撑起来，咬牙坚持着，不让倒，这架子就一直不会散。而一旦自己松了散了，要重新扶起来，那已经是隔着重重山水的感觉了。所以，在遗憾自己过早向岁月投降的同时，她觉得自己应该向那个依然坚守阵地寸土不让的女同胞致敬。

婴儿开始哭。小男人本来坐着看手机，伸手拍拍孩子。那婴儿倒哭得更厉害了。小男人只能抱起来哄，把襁褓架在胳膊上，边走边簌簌地抖着，嘴里嗷嗷地哄。

这哄孩子的姿势和腔调都叫人看着眼熟。李小梅不由得偷偷乐，这样的情景，她身边的王大兵也曾上演

过。是不是天下男人都这样，抱娃没有抱娃的姿势，哄娃不像哄娃的模样，毛手毛脚慌里慌张的，好像怀里抱的是一团没有骨头的肉，那肉蠕蠕地动，他两个大手直板板的，抱紧了怕孩子疼，松开了怕掉到地上。

被子散开，露出腿来，男人赶紧裹腿。另一头脑袋又出来了，他忙着去裹脑袋。孩子哭得起劲，小脸都憋红了。小男人显得越发笨拙了，一张细白的脸上渗出一层油汗。

李小梅一眼就看出这男人跟自己的男人一样，属于那种甩手掌柜，不常抱孩子，明显手生。

儿子的螃蟹腿煮熟了，他笨拙地往出捞，捞出一碟子红灿灿的腿，抓一个啃，啃几下没意思，丢下了，噙噙又跑走了。

李小梅关了火，向小男人伸出手。小男人似乎正等着这个茬儿，连过渡都不用，孩子顺顺当当已经到了李小梅手上。

李小梅发现自己竟然有些生疏了，不知道该怎么抱这么小的娃了。三年荒个秀才，我娃娃大了才几年呐——她笑了，给娃娃笑。同时整个身子像一个和谐柔软轻灵的摇床，轻轻地摇，有节奏地晃，数十秒之间，母亲的天性复苏了。她一边哄，一边笑。哭声停了，笑了，一对小眼睛还含着泪，但亮晶晶瞅着李小梅看。婴儿不哭了。李小梅内心深处久违的喜悦和温情被唤醒，这一刻她从心底里觉得这孩子可爱。

她摇一会儿，抱着孩子坐回原位，孩子居然很乖，慢慢合上眼睡着了。

儿子还是女儿？

李小梅忽然问。

儿子。小男人嘴角有一抹满足的笑。

李小梅心里替他高兴。

一儿一女，真好。她说。

我也觉得好。男人说着看一眼李小梅怀里的他儿子，又看李小梅的脸。看儿子时那一抹喜悦柔软的光，移到李小梅的脸上时，还残留了一点。

李小梅忽然心里一荡，有一抹异样，游丝一般划了过去。她悄然抿了一下唇，心里有了一抹悔意。出门太匆忙了，只对着镜子匆匆扫了一眼，心里想着是晚上出去吃火锅，外头风大，又飞着雪沫子，等进店又是在灯下吃火锅，热气腾腾的，大家的注意力都在

吃喝上，没人会注意一个普通女人的，所以她就素着一张脸出来了。

但这一刻，她后悔自己的懒散和随意。还好小男人的目光没在她脸上多流连，像一道薄薄的热气，浮腾着就划过去了。

他们的锅来了。小男人低头开火。小女孩回来了，小手掌着一个盘子，盘子里的奶油蛋糕、冰激凌堆成一座尖尖的小山。

李小梅忍不住莞尔轻笑，世上的娃娃真是一个样，到了自助火锅店，他们的本性就全露出来了，柔柔弱弱的小女孩跟顽皮淘气的儿子没什么区别，也贪吃冷饮雪糕，就连吃相也惊人地一致。她一放下碟子，腾出一只手，就左一把右一把往嘴里塞。吃得嘴角沾满了泥巴一样的奶油。

娃娃为啥都爱吃个冷的，天气这么冷，我们当大人的看着都心里怕。李小梅含着笑说道。她不看对面的男人，看怀里的小脸。孩子睡着了，睡着就不哭闹了，应该把孩子还回去了。但是李小梅心里有一个声音说着急，等睡稳了再给他。她觉得抱着这么个暖烘烘的小家伙，心里挺欢喜的。

就是的。这娃娃就是不听话。

小男人应和了李小梅的话，还满脸欢笑地看了她一眼。

两个人同时笑了，好像商量好的一样。

他们笑得欢畅，投入，没注意王大兵回来了。他落座，把手里的两盘子羊肉卷全倒进锅里。锅本来就小，肉进去后他把火调到了最大。等待烧滚煮熟的过程里，他冷冷看了一眼李小梅，然后干巴巴坐着，始终不看左边那个小男人。

李小梅捕捉到了丈夫的不悦。她忽然脸上发烧，有种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被丈夫当场撞见的尴尬。她赶紧刹住笑，让脸上的肌肉放松，恢复原位，不过心里挺好笑的，还有一点点的舒服。他吃醋了。爱吃就叫他吃吧。看年近四十的中年油腻大叔吃醋，李小梅甚至有一点感动，有一种恍然回到少女时代，被男人十分在意的感觉。好久都没有这种感觉了。

一阵清脆的高跟鞋走近，女人来了。两个手里叠压着端了四个盘子。盘子里红的绿的白的黑的，全是自助区取的菜蔬肉卷，居然还在中间夹了一碗调好的酱汁。李小梅不由得记起自己头一次进自助火锅店吃

火锅的经历，又激动又忐忑，激动的是眼前这么多好吃的食物，居然全不要钱，可以由着性子取，想拿多少拿多少，没人限制。忐忑的是，这么放开手脚取东西，总有种做贼的心虚感。正是怀着这种奇怪矛盾的想法，揣着狂欢的做贼的念头，狠狠地拿，狠狠地煮，狠狠地吃。她当时也是把几碟子肉叠压着一起端来的。

这个女人自然不是头一回吃自助火锅。她也这么贪婪，肯定是坐月子拉扯娃娃，几个月在家里把人快馋疯了，这才准备放开手脚狂吃一顿的。

小男人起身给女人接盘子，女人这才注意到她男人手里没有抱娃娃。她在李小梅手里看到了孩子。

李小梅带着一种等待感恩般的幸福心情等待这娃的母亲做出反应，会感激地一笑，还是说句谢谢呢，都不要紧，反正她帮他们哄娃娃也不图什么谢，只是出自女人的本性罢了。

既然孩子的母亲回来了，李小梅站起来，准备把娃还给他们。她的锅已经在翻腾。

女人一趟，躲开了她男人接盘子的手，也没有迎接李小梅友善的笑。盘子落在桌上，重重有声，连王大兵也被惊动了。他抬头看了一眼。又低下头去涮肉。

小男人看了眼李小梅，牙吡了一下。那表情像什么呢？像李小梅那犯了错误的儿子，恰好被李小梅抓个正着的时候。

是个妻管严。李小梅有点看不起他了。现在的男人大多数这样，一个个被媳妇治得服服帖帖的。真不知道是女人太厉害，还是男人愿意软着让着。

李小梅绕过小男人，把娃娃放到女人身边的椅子上，没看女人的脸，转身直接走向取菜区，来了这半天她都没亲自去为自己拿点想吃的。

李小梅一边取菜，一边抬头望了望四处，八九个餐厅服务员在忙着补充食材，洗净的菜蔬，烧烤的羊腿和鸡腿，用自动切肉机刨出的肉卷，要同时经营好这么多，他们显得十分忙碌。取菜的食客流水一样来来去去穿梭，大人之间夹杂着几个孩子。李小梅不看大人，目光追着孩子看，再次确认所有的孩子进了这儿都是一个模样，一个个兴奋得小脸儿放光，你追我赶，在水产区、凉菜区、面点区、烧烤区反复转悠。见什么都想拿一些，拿了又发现下一样更好，留拿了放下，放下又捡新的，猴子扳包谷一样，反反复复。李小梅看了一阵，笑着摇头，走向座位。

座位上只有小男人在独自涮肉。

小男人忽然抬头，给李小梅笑了一下。

李小梅心里一紧，又一松。一种奇怪的情绪在心里翻了个跟头。这男人有意思，怎么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就这么快变换脸色呢，跟个女人一样。既然怕老婆，那就规规矩矩的，女人刚一走他就又眉眼活络起来，看来不是个省事的人。

李小梅变得矜持了，目光扫见那婴儿被放在椅子上睡得正香。她一句话没忍住，就问出了口。

四个月了吧？

小男人马上就给了回答。

八十天。

他的快，让李小梅有些无措。难道他一直关注着她的反应。这是个什么样的男人呀。

高跟鞋近了。女人回来了。李小梅的丈夫王大兵也回来了，他边走边赶羊一样挥手驱赶着两个孩子。

现在两家八口人全了，除了襁褓里睡觉的婴儿，其余人全部入座开吃。

王大兵对别的没兴趣，他只吃肉，又把两盘子肉卷倒进了锅里。

忘了血压血脂都很高啊，肉少吃！李小梅伸筷子点了一下丈夫捞肉的筷子，低声劝阻。

不吃他个十盘八盘，这自助还吃个什么劲儿！白浪费钱了！王大兵轻轻嘀咕。

就是，爸爸你得多吃，至少把我和你的两份钱吃回来。女儿嘴快，冒出一句，接着又追加一句：最好把弟弟的那半份钱也给吃回来。

话多！李小梅戳一下女儿的胳膊。同时配合手的动作，用眼神狠狠地剌。

女儿吐出一截鲜红的舌头给李小梅，然后快速收了回去，夹一个大螃蟹腿伸嘴咬。

注意吃相！李小梅凑近女儿耳朵：这不是咱家里！

女儿又吐一个舌头，往边上挪挪，刻意离李小梅远了点。

李小梅气得翻白眼，这孩子也是，进了人多的场合，就各种毛病都藏不住，全冒出来了，咋劝也听不进去。

这时一直低沉回旋的音乐停了，一个女声开始广播：为了答谢广大顾客的支持，本店两年里坚持了不涨价，但随着市场物价上升，食材价格大涨，本店利润十

分薄弱，为此本店将于2019年1月1日起价格上调……

明天就是元旦，他们就是踏着时间节点走！女儿嘴里塞个蘑菇形小馒头，不等咽下去就嘟囔：明天就涨价，一个人涨二十，我们三个大人一个孩子，至少七十块钱！哇，咱们今晚来对了，至少省了七十块！妈妈，我们占大便宜了！

李小梅给女儿一个白眼，示意她这是公众场所，对面半个桌子上还有陌生人拼桌呢。

女儿再次吐一下舌头。

对桌的小姑娘倒是对螃蟹腿没兴趣。看来她偏爱鸡翅，把一碟子鸡翅煮进锅里，还没熟透，就急着要吃。

没煮熟！她妈拦住。

小姑娘放下筷子，又跑走了，转眼又端着一碟子鸡翅膀回来了。

这时李小梅的儿子也端来了一碟子螃蟹腿。

李小梅看看这两个孩子，心里禁不住笑。娃娃就是这么有意思，爱什么就一个劲儿爱。进了这自助火锅广场，他们由着性子把偏好展示到了极点。

桌面上的小锅都开了，水汽森森上翻，热气浮上去，又落下来，一种烦躁的闷热在狭窄的空间里 flows。

桌面上的碟子越摆越多，挤得满满当当。李小梅看丈夫和女儿腾空一个，就赶紧叠压一个，还在手里捏着一张餐巾纸，随时擦拭孩子溅出的汤水汁液。

两个完全不认识的家庭拼成一桌吃饭，在这公用的空间中就得十分节制自己的行为，注意自己的言行，这是李小梅向来对自己的要求，如今也在为孩子以身作则树立好榜样。

王大兵四两肉涮完，又要去拿。李小梅抢先站起来，我去拿——你坐着！

李小梅在丈夫肩头按一把，把他稳住，她却不拿肉。在豆制品区域流连，细细地挑了两盘豆腐、豆皮、豆干、菌类。一盘自己吃，一盘给丈夫。晚上回去就睡，吃一口肉，只怕肚子里就会长一两赘肉。豆制品多吃点倒不怕。

这个年纪的男女正是容易发福变胖的时节，女人一般能自觉要求自己，李小梅早在迈开腿加强锻炼的时候，就在嘴巴上严格要求自己了。但这腰身就是奇怪，喝凉水也长肉肉。所以她近几年都是一边喊着减

肥一边看着这肚子上的游泳圈越来越大。

但是，无论肚子上的游泳圈增大还是缩小，减肥大任她一刻都没有放松，就算效果不理想，也不能就这样放开嘴巴胡吃海塞、自暴自弃吧，她不但自己减，还监督丈夫减。

李小梅想着丈夫被自己监督吃不到肉只是吃素的样子，那样子可痛苦了，她心里就想笑。两口子过日子久了，磨合出了一种默契，也过出了一种别人没法替代的共有气息。比如丈夫有时会在李小梅面前撒娇，就跟个大孩子一样，好像是李小梅生出来的。尤其被李小梅小打小骂的时候，他不生气，相反死皮赖脸地笑着往上贴。

李小梅的笑从心里溢到了脸上。

三个孩子又不见了。肯定又去端螃蟹腿和鸡翅膀了。

小男人也不在，李小梅的丈夫和对面的女人在说话。

他们在说话。他们居然会说话。

李小梅收住脚步，她有点犹豫，回去坐下呢还是转身再去拿点菜？

因为她有种不想打断他们的念头。

这念头，怎么说呢，像一只迷路的鸟儿，忽然窜进了心头，到处乱撞。撞得她的心，像沸腾的汤锅上翻腾的一片千叶豆腐，轻飘飘地颤着，她看着它颤抖。她含着恶作剧的心思，静静地看着丈夫和这个女人攀谈。他们说得很高兴。他们居然谈得这么开心。好像还真有共同的话题，这话题让他们喜悦、欢畅，甚至兴奋。

李小梅端着两个盘子，手腕都酸了。她撑着不动。

有多久了呢，没见过丈夫跟一个女人说得这样高兴。她有些恍惚，夫妻做了二十年，从最初认识恋爱到如今一路过下来，他在她面前这么高兴过吗？有。好像又从来都不曾有。或者是从前有，现在又没有了。实在是记不清楚了。

耳边暖烘烘回旋着高高低低的人语，眼前悬浮着热气，人声人影在眼前和耳边交织，一时清晰得近在眼前，一时又远到模糊不清。她就在这起伏回落拉近推远中恍惚走神。一丝细细的伤感，线一样在心头缠绕，绕了一圈，又是一圈。

丈夫是个怎样的男人呢，她似乎从来都没有细细琢磨过。也许从前琢磨过，后来熟悉了，甚至在一起

过上了柴米油盐的日子，也就懒得去琢磨了。近处无风景，这两个人之间就越来越随意了，男女性别和个体性情之间的一些棱角也被磨平了，也就漠视了对彼此的好奇和关注，甚至好像连继续深入了解的兴趣都没有了。

这一刻，她真的记不清丈夫是个什么样的男人，尤其在男女关系这件事上头。她怀着好奇的心情看着眼前那一幕。他笑得很欢畅，一边笑一边捏着筷子在锅里慢慢搅，但好久都没夹起什么来喂进嘴里，好像这翻搅的动作只是为了掩饰内心的什么，或者只是助兴的一个举动。他的目光也是活的、热的，在大团的热气之间跳跃、浮游，似乎在寻找什么，又好像什么都没寻找，只是想在这喧闹的空间里寻找一个安静的地方把目光安置下来。

三个孩子跑来了。

三个人居然成了朋友。儿子一手端盘子，一手小心翼翼护着小女孩，好像担心小女孩会随时绊倒，而他是当哥哥的，有责任看护。

孩子们叽叽喳喳的欢闹打破了眼前的气氛。

两个男女的交谈中断了。

李小梅软软落座。对面的小男人也回来了。他跟李小梅的丈夫惊人的一致，也端了高高两盘子肉卷。人还没坐下，盘子里竖起的肉卷全灌进了热汤里。

王大兵和对面女人之间的线，就这么断了。他们这就成了陌生人，话也没了，连神态动作之间，都没了一丝一毫的关系。

李小梅慢吞吞忙着，一片叶子，一片豆腐，精挑细选地选择，缓缓下进锅里，火力开到最小，慢慢地煮。心思也在悠悠回转。对面的女人，吃相还算优雅，看她那淡淡中带着点儿冷的神态，李小梅真忍不住怀疑刚才她还在和一个陌生男人那么开心地交谈过。两个人这么短时间就这么投缘？不，不是。她无声地摇头，轻轻给自己笑。还谈不上缘分，还没深入到那个火候。应该是比陌生人多了一点点的熟悉，却又比熟悉人少了一点儿内容的那种关系。

李小梅夹起一片红薯在嘴里咬，脑子里忽然找到了一个比较合适的词，一种准确的比喻。他们刚才的关系，或者说气氛，像这火锅汤里的红薯片吧，切得很薄、匀称、平整，下进汤里煮上一会儿就得捞，捞出来就得吃。火候得拿捏好，煮少了夹生，煮久就烂了。烂了就不好吃了，会失去那种熟与烂熟之间最好的状态。

丈夫和对面的女人之间，应该就是这个状态。他们抓住了。他们好像完成了一个只属于他们两个人的秘密交织。这秘密薄脆得接近透明的空气，只要外人轻轻一碰，不，还没来得及碰触，秘密就碎了。围绕着秘密而浮动的那些东西，亲密的感觉，柔软的空气，女人和男人之间天然会滋生不需要任何外在辅助就萌发的那种亲近，随着碎裂而悄然消散了。

三个孩子已经不吃了，沉溺在取、煮，然后往出捞这些食物的过程里。好像经过自己的手，把各种食材取回来，塞进同一个小锅里煮烫，由不同的生，煮成同一种熟，然后捞进浮着辣子油的酱汁里蘸，再拖出来，任其软沓沓趴在盘子里，这就是一种乐趣，一种享受。他们忙得不亦乐乎。

他们的加入，还是没能打破这一对男女刚才拥有的那种默契亲密。或者是李小梅自己深陷在一种错觉里难以拔出。她有些恨这个女人。这恨来得莫名其妙。她自己也变得莫名其妙。她开始有点恨自己。出来吃顿火锅，对于他们家来说不是常有的事，一家四口，三口人全价，小儿子半价，加起来二百多呢，算得上一次奢侈了。应该好好享受，包括美食和氛围，还有这次外出。好好的心情，为什么要自己跟自己过不去呢。

她发现自己从进来到现在都绷着，跟什么看不见的东西较着劲，这不对，不能把享受变成受罪，不能白白花这一笔钱，得好好吃，至少吃个舒心。被一种奇异的情绪牵引着，她也拿了两盘肉卷。煮肉的同时，又去烤肉区拿了一盘烤羊腿上削下来的片儿和两个烤鸡翅。

她怀着报复的心理，慢慢吃着。她始终保持着外在该有的优雅，心里却怀着解恨的痛快。等消灭完这些肉食，一个饱嗝猝不及防地从嘴里喷了出来。还好她反应快，及时捂住了嘴。借着掩饰自己的失态，目光悄然观察对面的人。一切如旧，根本没人留意她这边。她却不能多吃了。减肥是一项长远而艰巨的任务。减肥尚未成功，女人铁定还需努力。她嘴下留情，开始清理锅底的剩菜。

自助广场有规定，吃多少取多少，禁止浪费。临走时服务员会来查看的，按所剩食物的量，进行百分之十的罚款，罚金直接从押金里扣。来之前李小梅就警告过孩子们，不许多拿，谁要不听话，最后吃不完罚了款，她回家饶不了谁。

她吃光了自己的锅，连泡开的红枣、桂圆等也吃了。

一股甜丝丝的腻味在舌头上弥散，胃胀得满满的，整个肚子也是胀的。吃火锅就是这样，冷的热的辣的甜的荤的素的五花八门杂七杂八一起往嘴里塞，往胃里吞，这肠胃好像反倒比平时容量更小了，没觉察就饱胀到了极限。

对面的襁褓在蠕动。婴儿醒了，没哭，只是蠕动。那两口子也吃累了，小男人点起一根烟，慢慢地吸。李小梅看见王大兵的嘴拧出一个很厌恶的表情。这是从内心讨厌有人在公众场所吸烟。

王大兵也有吸烟习惯，但他这会儿不吸，他像个女人一样表情夸张地讨厌着身边的这个同性。

今晚这是怎么了，这桌拼的，怎么叫人心心里这么别扭呢。

那女人在看手机。不知道是朋友圈还是快手，有轻音乐相伴，看得高兴，嘴角浮着一抹开心的笑。

她没察觉孩子醒了。椅子小，孩子横着放，万一翻个滚儿，就会跌下来。

李小梅咳嗽，目光看着对面的椅子。

小男人比女人先察觉到了，捅了一下女人的胳膊。

女人放下手机抱起孩子，然后腾出手关手机里播放的视频。拿筷子在锅里捞了捞，说走吧，没心吃了。

小男人把烟屁股按进烟灰缸里，按不死，他端起手边半杯饮料泼上，烟灭了。他们两口子已经起身，小女孩本来玩累了，刚乖乖坐下，像个小公主一样端正听话。

走了走了，口罩戴上。女人推一把女儿。

我还没吃够。小女孩顶了一句。不过她真乖，就嚷了这么一句，乖乖拿上手套口罩穿上外衣，就跟上父母离开了。

他们没有跟李小梅一家打招呼。

一个服务员过来，快速看了看，在手里的纸条上写了几个字，匆匆去了收银台。

收银台前，那一家人正等着退押金。

收银台前挤满了人。李小梅这才注意到还有人在往来赶。而时间已经晚上八点半了。这会儿来，什么时候吃结束呢，这些人还真心劲大啊。再看四处，座位还是满满的。收银台前有等着退钱离开的，有排队等着入座的。吃过和没吃的人，神情是不一样的。前者带着心满意足的慵懒和困倦，后者脸上布满清醒和焦灼。

那一家人融入人群，要不是女人怀里抱着襁褓，李小梅还真无法从人群里把他们一家区分出来。

李小梅有些依恋地遥望他们。灯火依旧，璀璨中透着昏沉，一抹带着西洋味道的音乐，不知疲倦地重复播放着。

李小梅忽然觉得很困，想上床好好睡上一觉。

那一家四口终于消失不见。李小梅好像心里有什么被他们带走了。其实什么也没有。但人的心就这么奇怪。在的时候不是满心排斥，觉得处处不方便吗，为什么走了，又觉得若有所失了呢？

悄然观察王大兵的脸，他慢腾腾喝着一罐红茶。红茶消食。

李小梅把儿子锅里乱煮的东西夹两筷子给他，说你得给你儿子清扫战场。

丈夫不恼，也不笑，拿起筷子慢慢吃，好像他又是那个对妻子言听计从充满依恋的大孩子。

李小梅望着煮得发软的长长短短纠结成团的粉丝、肉条、菌团，被塞进那张布满一圈胡茬的大嘴。这些食物像一团拧乱的草绳。李小梅觉得一股乱蓬蓬的东西在自己食道里艰难地下滑。而面前的男人是这样听话稳重，好像他就是一头老牛，在忍辱负重地咀嚼并吞咽着一截老旧的绳子。

她觉得不可思议，这男人的肚子到底有多大呢，怎么不声不响就又吃上了，还吃得这么投入安静？

男人的心思，有时候还真让人捉摸不透。这个人和自己同床共枕二十年，她本以为自己已经把他的心思，把他整个人，全部摸得清清楚楚了。今晚这一场自助火锅吃下来，她才发现居然还有自己从前没摸到的盲区。

那女人离开，他始终淡定，连目送一眼都不曾有。

难道他心里压根就没留下那个女人的影子，连划过一丝波纹都没有？

她回想那小男人的脸，还有身材。他比她的丈夫王大兵年轻、挺拔，和李小梅对面独坐的时候，尤其谈论襁褓里的婴儿时，他那么亲近地跟李小梅笑，望着李小梅的脸，亮亮的眼神在她脸上划来划去，当时李小梅心里起了波澜，感觉那是一只手在摸她的五官。现在这只手还在，只是抚摸的感觉轻了、淡了，变成了一根羽毛，轻飘飘划着，没有力量，却让人心里有说不出的异样。

她知道自己喜欢这感觉。

李小梅为这骤然明白过来的心思羞愧。还好这只是一个人深藏在内心深处的波澜，不说出口，别人是不会知道的。

丈夫也是一样的情形么？

男人和女人的内心，究竟有多大的不同？

她又把夹给丈夫的几片宽粉夹回来，自己慢慢吃。对面空出的半边桌子上一片狼藉。尤其在使用卫生纸上，那一家人毫不珍惜，把一盒纸抽空了。要不是李小梅在他们落座前就为自家四口人抽了十几张备在手里，估计这会儿她家已经没纸可用了。他们用过的纸当中有几张还白生生的，只是揉搓成一团在嘴上蹭了一下，就丢在桌子上。

李小梅伸筷子夹过来，用这纸为儿子和女儿擦桌面。他们随时糊脏，她就随时擦了。尤其华而不实的螃蟹腿，掰开吃一个，就会把手弄脏一回。

有四个人看这儿空了，立马就走了过来。他们很爽快，没犹豫就认定这儿了，喊服务员快来收拾桌子。

儿子居然又端来一碟子豆腐和粉皮，说妈妈这是你爱吃的，我专门给你拿的。

李小梅简直想哭。你快放回去，哪儿拿的放到哪儿，我根本吃不下了。剩下人家可是要罚钱的。

儿子从怀里掏出一包方便面，拆开就啃，吃得嘎巴嘎巴脆响。好像来吃这一顿火锅，最香的就是这一包方便面。

李小梅气笑了，看着儿子端来的食材，自己亲自送回去吧，怕被服务员撞见嚷起来就尴尬了。犹豫着端起碟子慢慢走，最后把碟子放在取水器前，接了一杯开水，没人看她，她赶紧溜开了。

四个男人已经坐下点锅了。四个大男人，其中两个中年发福，肚子明显很大，四个人齐刷刷坐下，半边桌子的空间骤然小了，连同李小梅的这边也被挤占了。李小梅再也没心思坐了，盯着儿子吃最后一块方便面，看女儿喝完一杯她自己用咖啡牛奶胡乱兑出来的所谓的奶茶。

走，比我们迟来的都已经吃完回去了，咱们难道要一直吃到人家关门？李小梅提醒丈夫，又提醒儿子和女儿。她带着警告的口气，声音压得很低，不想让桌子对面那几个男人听到。

儿子坐回位置，像刚进门的食客，动手打火烧汤，说我还吃得下，咱缓一会儿我再吃。

李小梅给了他一巴掌，但巴掌落下去变成了抚摸，

儿子，咱走，差不多了，过几天再领你们来吃好吗？

儿子明显不敢信，他知道当大人的又在撒谎。妈妈才舍不得过几天就领他们来吃，就这一顿，还是他和姐姐不停地嚷嚷，嘟囔了很长很长时间，才得以兑现的。

李小梅捏住儿子的手，说走吧走吧，听话。一边哄一边手上加劲。儿子知道自己逃不脱了，只能乖乖放下筷子。

李小梅麻利地将空盘子叠压成一叠，再次伸筷子在四口小锅里捞了一遍，确定什么都没有剩余，就将四双筷子顺溜溜放在一起。

一家人起身，穿上外衣，李小梅把四个人坐过的椅子一一推回原位，就像她在学校里上完一堂课把所有教具一一摆放到该放的位置，这才安然离开课堂。

四个男人看李小梅一家刚一起身，他们就把屁股挪到了刚腾出的座位上。

李小梅最后看了看自己一家坐过的半边桌面，空盘叠放整齐，四个汤锅里残留着快要煮干的一点汤水，没有剩余和浪费，她拉着孩子放心离开。

退完押金，儿子飞跑着冲向旋转门，李小梅赶上去拉他，怕他被夹，又怕这样淘气会惹来门口服务生的嫌恶，硬拉着他的手从侧门走出。他们一出门就迎头撞上了大雪。雪已经从最初的碎散颗粒变成了片状，带着对这一年最后一个夜晚的留恋，大片大片地落着。

马金莲，女，回族，1982年生，宁夏西吉人。在《花城》《十月》《大家》《清明》等发表作品300余万字，部分作品被各种选刊选载并入选各种选本。有作品译介国外。出版小说集《父亲的雪》《碎媳妇》《长河》《1987年的浆水和酸菜》《绣鸳鸯》《难肠》《头戴刺玫花的男人》《河南女人》《伴暖》。长篇小说《马兰花开》《数星星的孩子》《小穆萨的飞翔》。中国作协会员，鲁迅文学院高研班学员。曾获《民族文学》年度奖，《小说选刊》年度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首届茅盾文学新人奖，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第七届鲁迅文学奖等奖项。

责任编辑 冯祉艾

囚徒

(短篇小说)

方 晓→

再过一周，也就是下周一，马顿就要被执行死刑。监狱长宣布这个消息后，问马顿还有什么要求。至少你们不该提前这么多天告诉我，马顿说。监狱长看向腕上的手表，仿佛那上面标注了马顿的最后一刻，而他正在计算还剩下多少秒似的。你还有时间再想想，他说，一般这时候都想见见什么人，只要合理的我们都会答应。马顿说明白，接着又说谢谢，我只是想，但及时咬住了话头。

马顿坐在操场边的台阶上，看着疲沓的太阳低垂在天空上，后悔刚才没有直接拒绝。但他无法控制那一个个姓名流过脑海，他不敢保证，即使监狱通知他们他即将被执行死刑，他们就一定会来道别。一个狱警斜靠在后方的石柱边，没像往日一样来驱赶他回牢房，这也许就是他获得的自由，以死亡为代价。高墙之外，有三棵树在逐渐黯淡的天色里越发模糊，但慢慢覆盖下来的夜色总算是种安慰。那些或真或假的囚犯们应该在晚餐了，也许可以去和狱警说，还想见见朱颜，但这个念头很快被否定了，五年足够验证很多东西，她从未出现。他起身向狱警走去。

不要多想了，我们很抱歉。狱警说，然后递过来一根烟。他语气中刻意的悲悯让马顿觉得厌烦。只是职业注定你要做个好人，不然你也可能成为一个杀人犯，马顿想说。他接过烟，朝对方笑笑，他低头默默地抽完，他们都没再说一句话。食堂里已空无一人，但厨师从窗口探出头来向他大喊，我一直在等你。厨师端来饭盒，在他身边站了一会，似乎想说些什么。饭菜分量是平日的两倍。消息总是传得很快。同室的狱友们也知道了，他们像集体默哀似的迎接他。那个经常羞辱他取乐的牢头走过来，紧紧抱住他，非要他收下一罐糖果。总捉弄他的“鼯鼠”也靠过来，慌张地递给他一个纸包，他拆开，果然是朱颜的照片。他们互相对视着下流地笑起来。有一天，照片莫名其妙不见了，但现在依然完好。

连夜都睡着了，马顿躺在铺位上还是无法入眠。外面，某座钟楼传来十二下轻慢的钟声，时光在流逝，但无所谓了。四年前，从见到朱颜第一面开始，时间在他生命中重新变得珍贵的同时，也不再有任何现实意义。他摸着心脏说，你就要停止跳动了，这能想象吗？声音吓了他，然后他笑了，接着又流下泪来。照片要带走，其余的全部送给他们。如果把唐成果供出来呢，不，他们不会相信的。一年前，他熬不住时提起过这个名字，警察去查了，然后回来说没这个人。最终他承担了全部罪责。还有六天可以等待，如果朱颜出现，一切就是值得的。明天，他或许可以让监狱通知她。

第二天，马顿向第一个看到的狱警走去。我有一个请求，他说，然而话到嘴边竟变成：我想今夜看护摄影师。他的请求经过慎重研究后得到了满足。晚上，摄影师坐在木枷里，吃着汉堡，喝着啤酒，抽着烟——这就是他临死前的全部心愿。他报复涨房租的房东，放火烧屋，

却连带了一条街的木房，死了五个人。马顿和另外三个壮硕的囚犯围坐在他四周，防止不可能出现的意外发生。有人起头，然后合唱起了《滚滚红尘》，接着是《潇洒走一回》。有人对摄影师说，二十年后还是一条好汉。另一个人说，来生做个好人。马顿像提前面对六天后的夜晚，这或许正是他提出这个请求的初衷，不过他已能确定那夜要安静地坐在那里，等待死亡缓慢来临，等待着她的形象重新变得清晰。

马顿陆续将一些东西送人，棉袄、象棋、三根香烟和一本翻烂的《道德经》。这本书他依然看不太懂，也从来没教会他什么。周日，天空下起了雪。雪花很细，像弱不禁风的花瓣入手即碎。此生的最后一场雪，马顿站在食堂外面的走廊上看了很久。在食堂里，他端着饭盒找位置时，突然与一张脸遭遇了。

这张脸瘦削得像块劈去一半的积木，上面刀刻般的法令纹很深。它先是朝马顿露出笑容，然后突然停滞了，又慢慢洒出一层恐慌的凝重。

是唐成果。

马顿没想到自己的第一句话竟是：你也进来了，她怎么办？

“你就是那个来合租的人了？”毕小方只打开半扇门，堵在门口问马顿。他一张干瘪的鸭嘴，灰黄的牙齿参差不齐，额发上染有一缕黄色。马顿点点头，不知道自己是否也令对方厌恶。但毕小方很快又让开通道，“我住这儿五年了，”他看上去不过十六七岁，“所以你一切都要听我的。你住里屋，这样我可以保护你。”他脸上满是那种过早走上社会的男孩都有的狡黠。镇上外来户很多，坏人数都数不过来，我们得随时防着，毕小方这样解释他的善意。但马顿不久就明白，毕小方住外屋是准备随时夺门逃跑，他经常得罪一些人，他认为自己给那些人制造的痛苦是难以承受的；但从未有人来找他麻烦。在高技台球室，毕小方羸弱的身躯时刻向外喷溅着破坏的气息，他故意挡路或者把球打到别人身上，突然朝一个块头很大的女人吼，说她的笑声干扰了他，如果赌球输了他必定要赖。他似乎很欣赏自己的鲁莽，但总在最后恶果到来之前逃跑，又能迅速为怯懦找到借口。不过，马顿觉得他其实不难相处，而且是个好向导。

马顿是逃来这个边陲小镇的。他在唐成果的担保公司干了三年。后来唐成果再也付不出高额利息，于是东

窗事发。不出两天，毕小方就带他熟悉了柔声录像厅、银色KTV和蓝狐狸洗头房。小镇被一条瘦弱而静默的河分成两半，有几座石拱桥，无论站在哪里都能看到青山四周环绕。马顿有些喜欢这里，他想请毕小方吃顿饭表达下谢意，然后被领到镇外，一个孤立田野上的无名小酒馆。他们到达的正午时刻，阳光撒下了花花绿绿的影子，风从河面吹来，轻拂着岸边一棵古老月桂树的枝条，无名野花也在风中招摇。小酒馆是个被城镇和乡村都遗弃了的所在，面临河面最窄处，后面是垃圾场。毕小方告诉马顿，六十年代，那里是乱坟岗。东面，在一座丛林的边缘，有几个工人正在劳作。原先是学校，现在有人要改成养鸡场，毕小方说。

他们坐进小酒馆，只有两张发暗油腻的餐桌，在高悬电视的墙面之下有张杂乱的单人床。店主是个颤巍巍的老妇人，应该有七十来岁，所有裸露的皮肤上都布满色斑。

“很难吃。但我奶奶烧菜的味道。”马顿问为什么选择这里时，毕小方说。“我几次想认她做奶奶，她不乐意。”

马顿刚想表示理解或者其他什么意思，毕小方又从桌面上凑过神秘的脸来，“但来这里不是因为这个，她眼花，有时分不清钱的大小，而且，我可以逼她赊账。”

马顿在养鸡场找到一份工作，泥工，给鸡棚粉刷墙壁，算是重操旧业。鸡房建成后，他也许还可以留下来养鸡。他现在能忍受酸腐的气味了，和以前已经不一样。他可以在这里活下去。偶尔，他会想起很长时间没见到朱颜了，在想象和原本就贫瘠的回忆再也不能慰藉他时，从某一天起，他未经深思熟虑就尝试着拨打唐成果的电话。他觉得可能会后悔这个举动，但仍然不能控制自己这么做。第十九次，电话通了，但没人应答，这让他相信对方就是唐成果，他也在逃难，因为他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罪魁祸首。马顿有些紧张，突然忘记了打电话的目的，一时又不知说什么好，于是就描述起此地的风光，然后他也不明白为什么会说这里便于藏匿，可以考虑来避避风头。他听见了唐成果的声音：会考虑的。

三个月后，唐成果来了。但养鸡场早已停工，改建工程还没结束，场主就在一场酒后斗殴中被刺死了。只身一人前来的唐成果面色暗黄，声音嘶哑，马顿不清楚自己是否曾经指望朱颜一同前来，但她没有出现他也不感到失落。他把里屋让给唐成果，自己搬到了毕小方

的床上。他是来逃难的，这是马顿给毕小方的唯一解释。毕小方看上去对逃难充满了崇敬和向往，于是欣然接受了这种他本会极力反抗的状态。马顿已经在银色KTV做保安，但一次也没有建议唐成果找份工作。除了一言不发跟随马顿出门玩耍，余下的时间唐成果全部用来睡觉，如果马顿不喊他起床吃饭，他似乎也不知道饥饿。他为何会这样？毕小方问。他只是无法从过去中走出来，马顿说。这话半真半假，但说完后他自己也信了。没有养活唐成果的义务——他时常自我告诫，但这个念头从来坚持不了半日，在无名小酒馆，他还会因某种内疚心理给唐成果点个好菜，鱼头豆腐、红烧肉或者麻辣鸭头，唐成果喜欢这些。也许是朱颜说过，也许是他看见过，他记不太清了。好像是朱颜把唐成果交给他，因为她，他对唐成果就负有了责任。好像唐成果近在眼前，他也就能离朱颜近些。坐在餐桌边的唐成果依然很少说话，即使喝酒之后。在小酒馆浑浊的灯光下，他的脸看上去皱纹丛生，里面似乎藏着数不清的冰冷的绝望。马顿注意到，他几乎从不看向镜子或窗玻璃，他似乎仍然不能适应自己落魄的模样。

唐成果闭口不提朱颜。马顿也从未问起，只有一次例外。在蓝狐狸洗头房，马顿找了两个妓女，并且非要在一间房里干事。唐成果没有反对。

“小妖呢？”马顿在两名妓女开始虚假的浪叫时突然问。这是从朱颜口中听来的唐成果一个情妇的名字。

“大难临头。”唐成果回答。

马顿想了一会儿才说，“如果朱颜知道我们现在，她会怎么想？”说完他确信话里充满了想要的玩笑语气。

“她才不在乎呢。”

“我觉得你不该那么对朱颜。”

“现在说这个已经没有意义。”唐成果侧头看过来，眼光中透着奇怪，但没有警惕。他语气诚恳，“很多内情你不了解。”

“我只是觉得。对不起，我并不想知道。”

“如果我说那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不知道你能否理解。”唐成果这次没有掩饰那种对世事无知者的鄙夷。

“那次，你是不是故意让我去你家的？”因为胸中激荡的愤怒，马顿很快原谅了自己没能克制。

“你说什么？”唐成果用手堵住妓女呻吟的嘴，然后问。马顿无法判断他是真没听清，还只是一时不知如何回应而假装没有。

“没什么，我只是想知道她现在怎样了。朱颜。”

“朱颜？就那样，她很好。你问这个干什么？”

马顿觉得这样的回答已经足够让自己心安。

在进入唐成果的担保公司之前，马顿干过篾匠、泥工和渔夫，最后一项活计是给农场主向饭店送蔬菜。每天清晨，从乡村到城市，一路静谧，天地之间逐渐明亮，他喜欢。但每敲开一扇门，窒闷一夜的酸腐气息就迎面扑来。再没有第二个理由，他就是因为这个辞职不干的。本来也许不用两年，他也可以成为一名蔬菜供应商。二十三岁那年，他在结婚十一天后果断离婚。那是个用她口中喋喋不休的爱就能为神经质找到全部理由的女人。她怀疑他患有传染病、出轨和一切。两年后，她死于乙肝感染。马顿并不觉得因此受到伤害，但他从此独自生活，有过几个女人，虽然并非一夜情，但都像流星划过他的暗夜，曙光初现时就在心里消失得无影无踪。一个情绪饱满的幼儿教师进入他生活时，他已经三十五岁了。她的热情和高音量能将他从已成习惯的自我压抑中解救出来，关系已经维持半年之久，一个秋天中午，幼儿教师正式提出结婚，并要求他离开唐成果公司，去另谋一份正当职业。他并不反感和她在一起，认真地说会考虑，明天给她答复。那时他进入唐成果公司已近一年，整日利用各种关系许诺高额利息向陌生人筹款。头天下午，唐成果对他说，听说你以前干过泥工，我家卫生间瓷砖碎了，你帮个忙。

马顿到达北山街唐成果的家时已是黄昏，门铃按了三遍都准备离开时，朱颜站到了门口。那是马顿第一次见到她。她身材颀长匀称，穿着红蓝相间的连衣裙，有些蓬乱的头发上束着一根蓝色缎带。她看上去已不再年轻，但年龄除了增添成熟韵致外，在她身上暂时还没起到其他作用。唐总让我来修瓷砖，马顿说。他从中听出了谦卑和窘迫。然后是一阵难熬的沉默。她终于说，请进。

卫生间里瓷砖碎了两块，看上去并非自然开裂，而像是遭受了重物击打。他拆下来，查看瓷砖背后有没有残留血迹，马上又觉得这念头很可笑。他接水和水泥，发现水龙头已经生锈而且水速很小，这个家里该男人干的活没人完成。他贴瓷砖时，她进来了。

“对不起。带来的瓷砖不太匹配，我只好——”他说。

她俯下身看着。他闻到一种原野上才有的芳香。

“如果不行，我就回去换。”他小心地说。

“如果你是故意挑这种的。我真想说，那才很特别呢。”

她笑起来。她的笑容就像冬日的阳光，但也同样稍纵即逝。她说：

“我来是想问，你要喝杯茶吗？”

他认为不该拒绝。

透过门缝他能瞥见她在厨房里煮茶的身影。他看了一会儿。他贴好瓷砖，站起身往后退，端详着，觉得她说得没错，不同样式的瓷砖嵌在一起，确实别具一格。他刮去水龙头上的锈，又把淋浴器松动的螺丝拧紧。她已在客厅等候他，两杯冒着热气的茶放在桌上，彼此相距很远。但他说有事得马上走。他不敢继续待下去，他感觉有什么正在心里发生，甚至在面前这个有点心神不宁又显得不可侵犯的女人身上也是；他甚至不能保证自己不会说出什么来。

夜里，他躺在床上，闷热像真菌一样啃噬着皮肤，他怀疑自己发烧了。他站到窗口，楼下，城市贫穷的街道笼罩在黑暗中，远山之上有着零星灯火。他不知为何突然平生第一次觉得在这个星球上也有了一个支点。他渐渐被一种干渴、紧张又激动的陌生情绪充盈着，其间还夹杂着他从未体会过的一种悲壮。他想，这就是传说中的爱情了，很荒谬，但它确实就发生了。这天夜里，她出现在他梦中。第二天从清晨到夜晚，梦的余音仍然在耳边缠绕，遗留的欲望和柔情在他体内持续地冷热交加。

但一切也许只是他的想象。

第二天中午，幼儿教师来找他。在公司楼下四方缘餐厅里，从里到外都显得温文尔雅的幼儿教师看着他吃完，然后盯着面前未曾动过的餐盘说，“我明白了。你不会娶我。”

“我会考虑的。明天给你答复。”他认真地说。

“那么，你现在为什么不说分开呢？”这是在他们又沉默两个小时她提出的唯一问题。

“我还不知道。”他说。也许她知道症结所在。

她可能会成为一个好妻子。看着她皱缩身子离去的背影，他想，我可能什么都得不到，但不能再错过机会了，所以只好对不起。

重大的人生时刻仿佛不经意就来临了。如果以前只是为它做准备，那么以后是不是只为了承受它的后果才存在呢，马顿无法确定，但觉得已经没什么是不

能承受的。第七天，唐成果又找到他，“上次你做得好，朱颜一直夸你。”他站在那里不安地笑着，但告诫自己要安静地等待下文。墙皮剥落了，电插孔也蹦了出来，还有……唐成果在想着。马顿觉得这些都是朱颜故意制造出来的，以前或许是为了敦促唐成果履行一个男人的职责，那现在——他不敢想象，又为之欣喜。他想拒绝，但听见自己说，好，下午和那个退休老干部签好借款合同就去。

朱颜应该事先知道他要来，因为给他的感觉是她好像一直在门口翘首以待。这次，他大胆地看了几眼客厅的陈设。室内温暖如春，他却恍若置身清寒的冬日荒原；清雅幽怨的独居气息在空气中汨汨流淌。厚重的棕色窗帘只拉开了半面，在很多个白天它应该是闭合的。窗台上，一只长颈白瓷瓶里插着一枝蝴蝶兰。黄昏橘红的光线透过它射进来，在地板上落下娇弱的影子。地板一尘不染。马顿能想象她跪在上面，先用湿布再用干布擦净，这毕竟是一种打发时间的方式。供奉观世音的神龛下有张樱桃色的木桌，桌上摊开一本线装书，晚些时候马顿会发现那是《道德经》。书旁的敞口瓶里腊梅正开得绚烂。绿布沙发前的茶几上有一盒烟，一根黄色烟蒂躺在绿色烟缸里。在它的旁边，斜立着一只相框，里面是朱颜的照片，她站在月桂树下，闭着眼睛，昂头向桂花凑去。在这里，四处都隐约散发着一一种危机气息，似乎收拾成这般，只是为了在一个突然来临的情绪崩溃时刻，能将事物从它们最美好的状态中瞬间毁灭。唯一不曾精心拾掇的也许就是朱颜本人，但她今天又和上次不同，剪成了齐耳短发，全身透着股刻意而为的清爽劲，黑色阔腿裤，轻微走动就如风飘逸，脚踝处镶着金线绣成的花朵，上身驼色开衫里面是米色线衫。马顿依旧一身工装，他与这里格格不入。

马顿很快处理好了那些小问题。朱颜逐一检查过，在他听来只是冷冰冰地说，挺不错，谢谢你。然后，他和她几乎同时看向窗外，夜的触角已经漫步在这座城市的半空之中。他想说再见，然而她说的是，留下来，吃个便饭，感谢你。他蠕动着嘴唇想找理由委婉拒绝，又听见她说，我都准备了。

他不会回来，他很忙，她又说。

他坐在沙发边的木椅上，还在思索她刚才那话的含义，至少表明了一种清醒的孤独，乃至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认可被抛弃。他无法控制想象，如果自己是

这间大房子的主人会如何，当然前提是这里有个她这样的女人。他已经不担心接下来的时光里会失态，七天来，所有的起心动念都穿不破他早已在胸腔里设伏的千沟万壑，说到底，他的所有想法又都与此刻正在厨房忙碌的可以实际触摸到的那个女人无关。有份念想在即可，他也只需要这个。

红酒摆上桌是出乎马顿意料的。也许会出现难以应付的复杂情况。“西班牙的，”她读着酒瓶上的英文字母，“贝加西西里亚尤尼科。我不常喝酒。”

他几乎只是为了向她表明相信她的说法才强逼自己开口，“我也是。我是说，我不喝酒。”

她仿佛没有听到。她给两只薄如蝉翼的玻璃杯倒上酒。她找他干杯。他小心翼翼地捧着玻璃杯，心里估量这只杯子的价格是否超过自己一个月的工资。她纠正了他握杯的姿势。“来，我们干杯”，她说，“这是我应该感谢你的。”

“你是说我如果接受你的感谢，就得喝了它？”他试图开个玩笑，但紧张让他嘴里发苦。然而她却笑了。

然后，势必降临的沉默来了。沉默填充了这间大房子里形单影只的两个人之外的所有空间。在脑袋渐渐发木的同时，他听见碰杯声越来越频繁，越来越清脆。但紧张也逐渐从他心头遁去了，随之消失的还有原本一直被她压抑着的某种蠢动。

“我一直在试着理解这件事，但我知道这完全没有道理。”她突然说。

他没有回应。他听说过唐成果和她的一些事。也许她只是需要一个倾诉对象，也许倾诉是她必须要找到的一条出路。只是，为什么选择他？也许这就像七天前，她出现在他面前的那一刻，一种期待已久、似乎都早已忘却的感觉瞬间击中了他，而现在是不是在她和他都没来得及防范之际，某种情愫就从她体内突袭而出呢。但这和他与她都无关。

“我从来没见过像他这样的人。我不知道他到底要干什么。”她再次开口说话。一种幽愤的忧郁已经在她脸上蔓延开来。他并不希望她继续说下去，他会不知道该怎么办。“我也是没办法了。”她停住了，手扶着额头，没有继续说下去。从她低垂的脸上，他似乎能看出她曾经做过的那些挽回的努力。他想，她也许只是要找他或者随便哪个男人倾诉，但找他倾诉这件事是真的。她缓慢抬起头来，面色艳若桃花，但被感伤覆盖的眼眸

底下，分明有股笃定在深层涌动。这让他心安定下来，同时又涌上一股酸涩。她这种女人，即使在倾诉时依然保持独立而清醒——你永远也别指望她会向你索要什么。

“每周总有一两天，他晚上不回来。”她说。

他只是听她说，不询问，不安慰，不附和，也避免同情的眼光触及她的脸。他的眼前浮现出唐成果温和又深沉的模样，如果是伪装，他也从没见过唐成果剥下它的时刻。总是这样示人，只会让他的面目越来越模糊。他不可能是唐成果的对手。

“那什么也能代表。”她说。她似乎猜到了他此刻心中所想。

“是的。”他回应，但一时并不明白是赞同她的观点，还是肯定心里那个判断。今天，唐成果请他再次帮忙时，他甚至想问，你是故意让我进你家门的吗。

“对不起。”她又举起酒杯，摇晃着从桌面上伸过来寻找他的酒杯。响亮的撞击声让她又露出了微笑，“我并不想说这些，请你谅解。我只是——”

“我理解。没关系。”他打断她。

“我好想请他放过我。”她说。

只因她的存在，他已经是全新的了。而她，仍然生活在她的过往给她制造的阴影里。他真有外遇？他问。

她神态安然地看着他，让他有了说下去的勇气，“这个我不理解，”他克制着急促的呼吸，但出口的话在他听来仍像闷钟轰鸣。“我是说，我只是不理解有你这样的女人，为何还要去搞什么外遇。”

除了表情有一丝松动外，她再没有任何表示。她显然听懂了他的赞美——或许还有内在的什么东西。“不过，这是经常发生的事。任何女人都可能遇到，不管你是谁。”他又说，既然赞美除了让她更明晰地体会到伤感，并不能解决她的问题。他还想加上一两句，比如我们唯一需要做的，只是面对。但他没说下去。

她还在沉默。他不想这么做，但仍然说起了这些年来自己遭受的苦难。他说这个世界上不仅没有什么是值得眷恋的，而且还是让人作呕的。他说他虽然一直生活在世界的边缘，大多数时间都不曾走进自己的生活里去，但对人世的真相还是有着切肤的了解。他讲述自己从小是个孤儿，从记事起受到的那些责备、诋毁、欺辱、背叛和伤害。他知道有些夸张，但并不为此感到羞惭。这可能对她是种安慰。这就够了。他说这些伤害虽然不致命，但足以让他早早明白自己和生活，还有人群和世界都是难

以融入的。然后他既像在问她又像在自言自语：但说这些又有什么用呢。他看见，她没有表现出吃惊，但露出了同情的神情。他手摸着额头，想止住突然泛上来的泪水。

很久之后，他意识到她正在说话，他听见，“你也要离开他。”

就像给幼儿教师的那个承诺一样，他说，我会认真考虑的。

他突然起身告辞，她没有丝毫挽留的意思表露出来。在门口，她伸过手来，他握住了，她说，“我们是朋友吧？”他说是的。他觉得还有可能是唯一的，虽然他并没有这样的奢望。朋友，那么在爱之外，他还从此对她负有了责任。他会做的。

他听见她在身后问，我们还会再见吧？他没有回答。

他并不需要她知道他的爱情。他没有嫉妒和怨恨，而只有怀疑，怀疑这次仍旧算不上爱情。所以她没能感受到？如果是这样，又是他希望的，因为换成任何另外一种，无论她暗自接受，还是拒绝，或者嘲笑他，宣扬出去，他都会不知如何是好。他能承受所有的恶果，但只怕爱情从此消失了。那样，从他出生伊始就笼罩在他生命中的虚无，就会永远也不能消散，直到他死去。他只需要一个念想，其他的都一点也不重要了。

或许在喝完某杯酒时，他说起，能把那张照片送我吗？她轻微点头或者未置可否。也许这也只是他的想象，和很多细节一样，都未曾真实发生过，不过是趁她去洗手间哭泣时，他把照片藏进了怀里。

他开始避免再见到她，并非惧怕发生什么，而是该发生的都已经发生。在一年后的逃亡之前，他都再没有见过她。

他们坐在无名小酒馆里。只有从屋顶垂下来的一盏白炽灯将桌子周围照亮，其余一切都淹没在黑暗中。坐在某个角落里的老妇人也是，马顿感觉她正在听他们交谈。“如果知道他是乌老大的儿子，我绝对不会那么干。”毕小方说，他正在尽情表演他的脆弱，连日来的恐惧完全攫住了他的心神，以致于他都想不起来要稍微掩饰下。在银色KTV里，他从背后踹了一个挡道的少年，这次的麻烦显然不再是他的想象，而是在任何下一秒都可能成为无法躲避的残忍现实。从第一

次听到乌老大放出的报复风声起，他就开始随身带着一把牛耳尖刀。

唐成果看上去对此不以为意，也许是早听厌了毕小方的恐惧和恐惧之后赌狠的宣言，他走过去打开电视。原来老妇人就坐在电视机下面，她被荧幕光线映得发蓝的眼睛此刻正炯炯有神地瞪着他们。他们开始闷头喝酒，没有人说话。电视里在播放国内新闻，房价泡沫正得到有效扼制，保姆烧杀主人案今日二审开庭，专家呼吁医保政策只能逐步放开，安徽一个农村家庭喜迎三个二胎孩子。

“如果我不是这么穷，我就不会踹他了。”毕小方突然说。

“也不知道这个社会到底怎么了。”马顿说。

“我得走。”毕小方扫视着他们，似乎在求证是否能这样做。他没得到回应，于是又用强调的语气说，“明天，我就离开这里。我要去广州碰碰运气。”

“算我一个。”唐成果说得不动声色，让人听来都以为不是真的。

“原来我们今晚吃的是散伙饭。”毕小方的声音里顿时充满了喜悦。马顿知道，这只是因为没有人质疑他的胆怯。邀请唐成果过来，或许原是打算趁他滞留此地的时机，自己去杭州见见朱颜，马顿现在已不能确定这就是当初的想法，但他不会那么做了。在此地，已经过去一年三个月，唐成果一次也没有和她联系。她当然也不可能某一天突然在这里出现。“我也一起走。”他说。他从来不为朱颜出现在他的生命中是个无意义的巧合，事到如今——仿佛是他的宿命：他仍然被对她的爱困住了。

“最后一夜。”毕小方边说边找他们干杯。然后，在他和唐成果的脸上，马顿确信都看见了不能理解的神情——就像在将自己连根拔起的同时也要附带毁坏周遭的一切。但没有人再就这个话题继续说下去。他们开始各自说着无关紧要的事情。也许在老妇人的眼里，他们聊得投入而畅快，但实际上，几乎没有人是在听别人说话。他们都放肆而夸张地大笑，马顿觉得自己也受到了某种破坏情绪的熏染而无法自控。在各怀心思的笑容中，马顿看见毕小方和唐成果的脸部表情越来越怪异，今晚有什么事情就要发生的感觉在他心里模糊产生了。

他要让它发生。如果将要发生的同样很荒谬，那也只是因为荒谬才是这个世界唯一的真相。他说：

“如果你想干什么，那就干吧。”

“真的可以吗？”毕小方立即问。

“我不知道。”他回答。

唐成果向毕小方询问的眼神报以微笑，仿佛对将要发生的他都已了然于胸。但他说：

“无论你们打算干什么，我都不参与。”

但什么也没有发生，酒局就结束了。马顿要买单，连唐成果也说，总是吃你们的，这次我来。但都被毕小方用粗暴的手势拦住了，我可以赊账，他很不解地看着他们问，那为什么要付钱呢。对于他或真或假坚持的事情如果不想起争执，最好同意。他朝发蓝的光线高喊，“赊账。”

老妇人早就等待这句话似的，立即发出吼叫，不赊。

她像架推土机一样挪过来，“我听明白了，你们要从这里滚蛋了，你还钱。”她把毕小方按压在椅子上。

他们逃到外面。老妇人追出来，手里多了一把菜刀。

“我本来想还钱，但现在就不还了。”毕小方边挑衅地说着，边慢慢转圈逃跑，有时还停下来等着老妇人。

有条狗听到动静，正在河对面狂吠。

马顿并不想劝和，他正在尽力排斥脑袋里事态最好更恶劣些的想法。他不明白为何要这样想。

唐成果站在河边的月桂树下，看上去无动于衷。他一定在为和我们这样的人为伍而感到羞耻吧，马顿想。你总得说些什么，他对唐成果说。

“现在还不到时候。”他似乎听见唐成果这样说。

“有钱我就给你了，但我现在没有钱，你看，我没有钱啊。”毕小方摇晃着手中的人民币，他似乎担心老妇人看不清楚，又掏出打火机点亮。然后，他烧了人民币，“好了，烧给你。”

河对面的狗已经过来了，现在正围绕着打火机的亮光不停地跳跃、叫唤。唐成果突然向狗扑去，“抓住它，我们还可以吃顿夜宵。”

他追着狗跑远了。

老妇人愣怔在原地，在喘息的间隙里她嘶哑的声音传过来，“这样对待一个就要死的老人。做恶鬼我都不放过你。”

她拖着身躯回屋去了。

夜色中，马顿和毕小方站在河边。天空中有星星在流动，河水泛着银黑色的光芒。天地之间像一座密不透风的墓穴。“她竟然发那样的毒誓，我受不了啦。”毕小方说，“我原本是要还钱的，我只想逗她玩，现在我不还了，我还要抢钱了。”

是两年多间或袭来、令人无法抗拒的忧愁让马顿决定说吗？“那你就去抢吧。我们等唐成果回来。”

“可是，他说过不参与。”

事后在逃亡的火车上，马顿觉得这天晚上他有很多次机会可以阻止事件发生，毕小方显然也希望他这样做。但他不仅没有阻止，好像还在推动。“他以前是个做大生意的人。”马顿感觉嘴边正流出一缕恶毒的笑意，在夜风中飘散，很快与黑色大地融为一体。他要为朱颜出口恶气，尽管她从来没有请求他这样做。“他一蹶不振了，再也没可能东山再起。你答应分他一点，他会去的。你不见一条狗，都让他这么上心吗？”

“我答应，我只是怕。”

“刀带了吧？”嗯，这样说能让事情变得更糟，“不要小瞧一个老婆子的凶狠。”

“带了。”毕小方掏出刀。

狗愤怒的低叫声终于越来越近了，马顿安然等待着，数着慌乱的脚步声。他掀开一块尖石，抓在手中。狗从他脚前溜过，他像一团影子一样追上去。他向身后还没有出现的唐成果大喊，“你帮帮这个可怜的孩子。我替你追狗去。”

马顿回到出租房，感觉唐成果已经睡在里屋，但还没睡着，正尽力控制不发出动静。毕小方不在。三分钟后，他出现了，右侧衣服一派血红，他还提着刀。

“我杀人了。”他说完这几个字就瘫到地上。

“我其实没想抢她钱，你知道的，但她一直反抗，就那样拉扯着，我竟然就失手杀了她。”他向上看的眼神很像一只委屈的狗。

“唐成果也在现场？”马顿问。他听出声音过于冷静。但事情已经发生，没有必要还在意自己的态度。

“是的，他夺下老太婆的刀，然后抓住她的手。”

“没事，最快也要到明天早上才会被发现，”仿佛这一切都在他的预算之中，“我们按原计划行事，现在，睡觉。”他对自己的冷酷异常震惊。他把呆若木鸡的毕小方从地上拉起来，塞进床上。只是一场意外，这

事的发生不是我们能掌控的，他说。

第二天清晨，马顿又去了无名小酒馆。警察已经在那里，围观的人不少。他站在人群中看见了被单覆盖的老妇人，还有满地泼水般的血迹。他又在河边昨晚的位置站了片刻，仿佛想重演一遍当时的情景，换成劝慰的方式对毕小方说话，而非刺激和引诱，似乎那样事情就会逆转，眼下的这一切都不会发生。但他知道，这是注定的，不是从昨晚，而是从他见朱颜第一面，或许从更早开始就注定了。在萎靡的朝阳中，穿过月桂树的寒风包住他，慢慢成了他的皮肤。河显得那么枯瘦，像极了 he 剩下的全部知觉。一只黑色的鸟停在露出河面的一根腐朽的木桩上，静静地看着他。他却不敢与它对视。远处，无人耕种的田野越发荒芜，山尖上的雾正在缓慢集聚。又是一个初冬。

“现在去火车站。”他对呆坐在床上的毕小方说。

“起来，我们走。”毕小方朝里屋喊。

“有多远走多远。我从来不认识你。”里屋立即传来回应。

马顿认为，这句话也是对他说的。他没有和唐成果道别。

他为什么要和毕小方一起逃亡呢？他难道只是想象在代替唐成果逃亡？如果是，那么他就是在代替唐成果生活，那么朱颜也就成了他的一部分了。终有一天，她会想方设法联系上唐成果的，她就会知道他是为了爱情。他没有其他表达的方式了，也没有其他方式能向自己证明了。他甚至现在就想打个电话，向她说明这一切。“记住，和你一起杀人的是我。”去往广州的火车上，他不容反驳地告诉毕小方。

他们在广州火车站附近的桥洞里窝了一夜。直到第三天上午，他们还在逃着。他们好像越逃越远了，但他知道这不过是在延长被捕的过程。他意识到自己甚至每一秒都在期待前方出现两个正向他走过来的警察。在潮州客车站，他们下车，警察早已等候多时。他再也没见过毕小方。

他和盘托出的谎言骗过了警察。春末，警察告诉他这是最后一次提讯时，他问，我不会被判死刑吧？他得到的答复是，你不该这么无知。晚上，他从噩梦中惊醒，听到自己还在高喊朱颜的名字。他可能指望过她来看他，但她从未出现。在这天凌晨，他明白爱情的信仰并不靠谱。他推翻之前的供述，揭发真凶是唐成果，然而一个月后，警察通知他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叫唐成果

的人。然后他再次认罪，接着又反复，在法院庭审时，他已经放弃了反抗——朱颜始终没有来过。最后几天，在绝望都显得多余之后，他要求自己镇定地接受此生的命运。他做到了。

站在马顿面前的唐成果身上还散发着逃亡的气息。相比两年前的他，他瘦得很明显，整个人像是用粗糙的皮肤随便粘连起来的骨质木偶，他右腿似乎瘸了。马顿无法想象两年里他又遭遇了哪些变故。

她呢？马顿再次问。

“谁？”唐成果想了半天，然后神态茫然地问。

“朱颜。你妻子。”

“我很久没见过她了。”

马顿依稀记起来，唐成果此刻看向他的眼光和那次在蓝狐狸洗头房一样，奇怪，费解，但谈不上警惕。可能一切真只是他的想象，他曾经是名泥工，唐成果让他进家维修，除此再无更多理由。那么朱颜呢，也是想象吗？他已经不能确定那晚场景真实发生过。

“我最后一次见她还是一年前。”他听见唐成果说。

那时马顿已经身在监狱。“我逃亡的中间去找过她。只有她知道我在哪里，”唐成果停了片刻，然后说出马顿已经猜到的话来，“可能是她举报了我。”

“还是吸收存款那事？”

“是的。这样她就脱身了。”

马顿向见到的第一个狱警说要求见监狱长：我要坦白。

方晓，1981年生于安庆，数学学士、法律硕士。现为法官，居杭州。小说散见于《青年文学》《山花》《作家》《中国作家》《长城》《江南》《百花洲》等期刊。有小说被《小说选刊》《中篇小说选刊》《长江文艺·好小说选刊》等刊物转载。

责任编辑 冯祉艾

听风

(短篇小说)

李传思→

—

汤阳生在他家那扇土砖墙下趴了很久。他的左脸贴在地上，右耳朵偶尔一动一动，像一只熟睡的小猪被蚊子叮了一下。左眼睛死死闭着，右眼睛眯成一条缝，隐隐透着亮光。要不是这点亮光，人家还以为他死了，或者至少是吃了什么毒物，晕在了地上。因为有一条小蜥蜴正在他的小腿肚子上玩耍，然后还亲它，发出吧嗒吧嗒的声音，他都浑然不觉。他半边头发沾了许多泥灰和碎草。但他根本就没在意，仍是一动不动。他这样一动不动已经有半个时辰了。

汤爹到灶屋里烧茶，见他这副样子，气得一脚踹过去，把汤阳生踢得噗地站起，一脸委屈的样子。

还望着我干么？还不快死起走？看你一身邋里邋遢的，是嫌你娘没事做吧？汤爹边骂边到水缸边舀水。

要刮风了。他嘴里念道。

刮么子风？汤爹把铝壶放到灶上，又准备去添柴。柴就是湖边常见的芦苇干。

大风，好大巴大的风。我们家这两天不要出湖，船会翻的。

真的？你哪么知道？爹很随意问，边问边笑，一副好耍的样子。

是真的。爹，我试了好多回了，好灵的。你信我一回。

汤爹前一向是很奇怪，老是看到自己儿子要么睡在墙下，要么趴在树下，要么匍匐在湖边头，总用耳朵贴着地面，似乎在听么子东西。他刚开始以为儿子是在看蚂蚁打架，或者是地上凉快，细伢子喜欢。原来他是在听风。

你是没赚得打了吧？你一个小把戏会听风？莫笑死别人了。你师傅是哪个？你无师无门的以为天上会掉本事？快点走，不然我踢死你。

汤阳生只差没哭了，说，爹，听我的，不听我的真会出稀稀（麻烦）。不信你试试。就今天晚上断黑时候，湖上会刮大风。我不准你喊我娘出湖去。

这回汤爹有点信了。因为这小子对他娘特别好，大事小事总帮他娘。

汤爹没吭声，可能心里有点失落。不过，他想，这几天不出湖也行，家里还有十几斤银鱼和几十斤鲢鱼挂在灶屋里。今天背二十斤去镇上咸鱼店卖。

他就去队长屋里请假，说自己一个亲戚办喜事，又说婆娘肚子痛也出不了工。

二

他娘的尸，这小子还真讲得准。正好断黑，汤爹背着卖空了的竹篓子走在回家的路上。阴风习习，吹起他这件皱巴巴的灰色衬衣领子呼呼作响。他在心里愤愤念叨。当然，这念叨里有窃喜。幸好没出湖，不然真会出稀稀。

清明节已过，天气刚转热。这风来得蹊跷。汤爹边走边想，这小子从哪里学到的邪门怪技，居然能听出风？他想不通，莫非家里出神仙了？这样想时，他油然而生了对儿子的膜拜之情，脚底立刻生了风似的，飞快地像鸟样赶回了家。也神，刚落屋，风便狼样扑过来，而且张牙舞爪地又是撞门，又是咬窗，还嗷嗷狂叫。

汤爹把门用鱼叉撑住。汤阳生用得意的眼光讥讽他。他娘在灶屋那边煮饭。风是东南方向来的，芦苇烧出的黑色的烟雾如七月半的鬼魂，纷纷从各种砖缝里、门缝里、

窗缝里拥挤进来，把他们父子呛得涕泪横流。

你是哪么晓得要刮风的？

不晓得。地底下有种声音，这种声音一出来，就会刮风。这种声音越大，风就越大。这种声音越急，风就越急。

那你哪么晓得这种声音出来就是有风呢？

我是做了个梦。梦里一个白胡子白眉毛老头告诉我的。我醒来就趴在墙脚听，正好是那种声音。第二天早晨真的就刮风。记得不？那天我们二队，还有三队都翻了船，死了人。你是得了伤风，不然你也会出湖。

汤爹记起来了，是有那回子事，便又问，那你干么不做声呢？

汤阳生擦擦熏黑的眼睛说，我那次没得定准，不敢乱讲，怕被你踢死去。

这次风有好大？

比上次要大。

刮好久？

刮一个晚上。

汤爹说，那好，你给我记住，这个事不准对任何人讲。别人问起由我讲。你不准胡说八道，听到没？

十一岁的汤阳生终于睁开泪水汪汪的眼睛，点点头。他看到爹的眼缝里闪过一丝狡黠的光。

我信你。我再不会踢你了。你给我好好听风。

此时风像老天爷的一把巨大的蒲扇呼地扇下来，雨仿佛老天爷的一盆洗脚水哗地倒下来。风雨交加，因为没有山的遮挡和护卫，风雨肆无忌惮在天地间疯狂肆虐，犹如无数天兵天将一次有组织的报复行动，杀声、喊声、嘶声、金属碰撞声……漫湖遍野。渔村如同一叶飘摇中的小舟正面临灭顶之灾。

汤爹拉开一条窗缝，看到银白色的雨从天而降，但还没到地面，在半空中就被风野蛮地拦截，吹出千万条弧形的银练，远看像个庞大的孕婆子裸露的肚皮。这风，这雨，太可怕了。汤爹喃喃自语。他在想，今晚出湖的人要遭殃了。

三

第二天早晨，风果然停下来。汤爹听到外面传来哭声喊声。声音就像队里杀猪一般，尖厉，绝望。那是村里每次遇到湖难后必出现的情景。那些出了湖的家里人牵儿扯女，浪潮样向湖边涌去，喊着各自家人的名字。

这些人多是女人、老人和细伢子细妹子。

一直到中午，天开始放晴。湖水那头金色的地平线上陆续出现影影绰绰的桅杆。人潮便涌动起来。人们纷纷扬着颈，踮着脚，有的细伢子骑在老人肩上。慢慢就有人欢呼，眼尖的很快认出了自家的杆子，喊道，我家的，我家的，然后抹掉眼泪，翘起亮亮的眼光，死死盯着愈来愈大的船影。没有认出的则死一般寂静地等待，哭红的眼珠像狗样要飙过去寻找熟悉的亲人。

越来越近，也越来越密，黑压压的船只渐渐临岸。活着的如同是捡了条命，发疯似的扑向亲人。没回来的家属有的扯破了喉咙，还在对着茫茫湖面呼喊。有的放肆抓过回来的人问，我屋里的呢？我屋里的呢？还有的早已昏倒在地，细伢子细妹子坐在地上嚎哭。

汤爹一家都去了现场。现场是一线几十米长用麻石板铺就的码头。码头上堆满了人，弥漫着浓烈的湖水味和鱼腥味。汤阳生也被现场气氛催得一阵一阵哭，像死了亲人样，或者他是心有负疚。经过最后清点，村里有四人葬身湖底。这得感谢队长有经验，他感觉不对，就把队上的几艘大船用绳缆绑到一起。但几只小船还是翻了。邻近的三队死了六个，整个大队加起来死了十四个。

公社闻讯来了人，是书记带的队。湖上此刻风平浪静，一群白鹭贴着湖面展翅嬉戏，水面发出快乐的尖啸。书记手背在后面，一边听着家属们撕心裂肺的哭喊，一边望着天高水阔的湖面，脸色异常冷峻。等大队支书和各队队长到齐后，他说，赶快把各队的大船调过来，看还有没有活的，没有活的，死的也要捞回来。又问旁边一个中年瘦个男人，你们广播站是哪么搞的，这么大的风雨都没有预报？那人哭丧着脸说，地区气象局只管到县，省气象局只报到地区，而且多数报不准，我们也没办法啊。书记叹口气说，那就抓紧，分头行动。

但后来也没捞回几具尸体，事情渐渐平息。湖区这样的事情常有，无非队上又多几个困难补助户。

四

队长刚开始还没悟出什么，更没嗅出什么。有一次他还当着好几个社员说汤爹，说你娘的尸命大，那天刮风下雨你们两公婆都请假，不晓得是你屋里哪个祖宗保佑。汤爹只嘿嘿笑，笑而不语。后来有一天，队长到他屋里耍。他才神秘兮兮告诉队长，那天早晨他睡回笼觉，做了个梦，梦见一个白眉白须的老头子，要他那几天千万

莫出去打鱼，打不得，龙王老子要收人。

队长眼睛瞪得牛卵子那么大，问，那你干么不做声，害得十几条人命没了？

汤爹委屈地说，队长，我讲得不？如果不是真的呢？那不是宣传封建迷信，那不是破坏革命生产？我吃不起来啊。

队长收了牛卵眼睛，低头叭一长口旱烟，说，那也是，那也是。不过你以后再做这样的梦得跟我讲，我来作主。迷信不迷信，人命关天的事，信比不信好。

队长是个高中毕业生，公社专门送他去过大寨学习，回来就当队长。

汤爹忙把头点得像捣米机样。

那年也怪，历史上少有，风雨总是隔一两个月来一次，时大时小，时长时短。汤阳生每次都把情况准确预报给他父亲汤爹，他不想再死人。汤爹则准确而又神秘地预报给队长。队长就把那几天出湖打鱼的计划调整为种菜施肥。于是，一队、三队、四队不时传来有人伤亡的消息。

不久，汤爹祖宗报梦的秘闻如湖区的白鹭样飞遍了整个大队。那些生产队的队长都来找二队队长，说以后也要把汤爹天气预报的温暖送给他们，还说这是讲阶级感情。

汤爹做出为难的样子，说白眉白须的祖宗在梦里反复交待过他，不能外传，只能自保，传多就不灵了。现在他把天意告诉了本队，祖宗已经很不高兴。

那些队长只差没给他下跪磕头。汤爹只是不允。最后那些队长碰了下头，说他们的生产队愿意把汤爹家所有人都算作他们的社员，按出满勤记工分。

这样行不？他们恳切地问，眼睛里伸出的都是哀求的手。

汤爹最后勉勉强强答应了，说乡亲们的命也是命，就由他去求祖宗开恩吧。他相信祖宗是个大善人，会庇佑这方土地的。

汤阳生初中没毕业就回了家。汤爹说，读么子书喽，能赚到工分就行。

五

此后湖区再没出过人命的稀稀。渔民们很朴实，认为这种平安足食的生活都源于汤爹祖上的荫护，常常在过年过节络绎不绝地去汤家表达心意，有送鱼的，有送

蛋的，有送肉的。汤爹总是心安理得地笑纳。汤爹那两间老房子翻新了，翻成了四间，还刷了白石灰。灶屋也重新做了，做成了红砖砌的。这些工夫都是几个生产队的能工巧匠无偿帮助。这些人来做事甚至连他屋里的饭都没吃一餐。他们不愿，也不敢吃，怕得罪祖宗，以后天气预报会不灵。

渔船平平安安出去，又平平安安回来，平静的日子一天一天翻过去，又一天一天翻过来，恍眼就到了八十年代。队长人虽长得蛮，却非常灵泛，那个时候他就嗅出了商机。某日，他带了队上几个后生伢子去了南边一个海滨城市。后来听说当了包工头，不时回来叫几个人去，叫去的人一两年后就带了钱回，一栋一栋楼房在湖边建起来了。自那以后，捕鱼的人少了，汤爹的生意逐渐清淡，上门的人也逐渐稀少。汤爹因为多年不出湖，打鱼的手艺变生疏了，加上现在的形势，他更没了出湖的兴致。他常常坐在门前吸叭着旱烟，沉浸在过去美好的回忆里。

汤阳生除那门独家秘笈，再无他长。他便常去湖边，去队上的鱼仓，或者在自己的屋基，趴到地上听风。队上的人都说他是狗投的胎。狗最喜欢贴着地睡觉。汤阳生有时一趴就是半晌。湖边的芦苇花絮飘飞飘落，盖了他一身，好多次把他化成了一条刚从丝茧里爬出的白蚕。他几次想跟队长出去打工，汤爹都反对，说你出去了，我怎么办？这个家怎么办？再等等看。

那天黄昏，队长风尘仆仆回来，直奔汤爹家。他没有坐，也没有吃汤爹泡的芝麻豆子茶，说，汤爹，你跟我去打工不？

汤爹说，队长，我能干么？

现在刮风下雨，你祖宗还报梦不？

报啊，可惜没用了。

有用，有用嘞。我们在海边搞工程，天气预报管用呢。

那好啊。但我有个条件。

你讲就是。

我得带阳生伢子去。

行。你们就守守工地，管管仓库，轻松的，工钱和砌匠师傅一样。

说走就走，第二天汤爹和汤阳生父子就卷了铺盖，随队长去了南边。

原来，这些年队长越混越好，自己拉了一支队伍，也打开了工程门路，手头上的活越来越多。他的建筑工

程多在海边。海边的天气说变就变，特别是大风浪一来，不晓得搞好久，工期一停就是十天半月甚至更长。如果能提前得到预报，比如大风浪可能持续二十天，他就可以把工人放假回家，再约定日子回来，那样要节省很多成本。而如果天气有一大段好的，就可以安排工人加班加点，加快进度。电视上的天气预报常常不准，让他手足无措。后来他突然想起汤爹，但拿不准汤爹的祖宗是否在别的地方也显灵，便抱着试试看的心理回了趟家。

六

到的那天晚上，队长安排他们住在一个热闹的工棚里。工棚里住了七八个人，都是本队的后生子，熟。里面到处是脸盆和桶子，几根铁丝纵横交错，上面挂着毛巾衣服裤子袜子。还不错，棚里有电视看。电视搁在一个用砖头堆起的台子上。

打完招呼，队长陪他们看了会电视。真是应景，电视上正好放一段相声，说的正是天气预报。说现在的天气预报总是灵的，从不会出错。刮风不是东风就是西风，不是西风就是北风，不是东风转西风，就是西风转南风。下雨呢，不是小雨转中雨，就是中雨转大雨，再或者是大部分地区有雨，局部地区有大雨。看的人笑得前俯后仰，队长更是感慨万千，当着大伙的面说，那确实，天气预报就是天气乱报，最多算个参考消息。所以，他专门回去请来了汤爹，以后就听汤爹的。

汤爹忙起身，拱手作揖，说我还不得到海边灵光不灵光，还请各位乡亲多多帮忙。

汤爹父子的工作就是看管工地上的材料并负责领发。汤阳生有事没事按父亲私下旨意，时常在工地上，或去海边，趴到地上听风。趴一身的灰，惹一身的沙子那是家常便饭。队上的人又笑，说阳生伢子，你还没改狗性？汤阳生也笑，但笑而不答。汤爹要是听见了，就补一句，么子时候狗改得了吃屎？

也是天公作美。一个月后，一场强台风即将登陆。电视台提醒市民注意出行安全，各个单位注意生产安全。但准确时间和持续时间，电视台语焉不详，或者说并不清楚。队长问汤爹，汤爹说台风明下午六点左右到，时间会有十六天。队长问，确切么？汤爹说，我不晓得，可祖宗是这么说的。队长说，那好，全部放假，十六天后再复工。

果如所言，那场台风起起伏伏，来来回回，真折腾了十六天，一天不多，一天不少。别人的工程队成百上千号人全部窝居在工地，要吃要喝的，唯独队长这一支，统统清空，只留下汤爹父子看护工地，省掉了大笔支出。队长于是更加相信汤爹，恨不得把汤爹这具肉身安放在神龛上供奉。

有次队长悄悄问，汤爹，你那个祖宗长么子样？

汤爹神秘秘说，看不蛮清，只晓得是白头发，白眉毛，白胡子，眼睛放精光，像个太阳，照得我花。

你要是记得祖宗样子，我给他塑个金像放到办公室，保佑我们平安发财。

那没用的，他不报梦给你，没用的。

那也是，那也是。

七

那几年的日子过得真好。汤爹父子在队长那里拿了实实在在一分不少的工资，额外还单独得了不菲的奖金。队长不时把他们父子叫到经理小餐厅吃饭，好菜好酒招待，让队里其他乡亲眼红不已。但他们没办法，当然心里也服，谁要他们没有个好祖宗呢！

汤爹赚了钱，开始在家张罗建楼房。他想建了新房就给儿子张罗门亲事。他这辈子也算给了列祖列宗一个交待。队上没剩几个劳力了，不得不花高价请人。他还得抽天气好的工夫回去监监工，打点打点。房子建成后，为图个吉利，汤爹想请村里人吃个饭热闹热闹。汤阳生没回来，他必须留在队长身边以防天气变化。先一晚，汤爹独自驾船出湖。他想打个百把斤鱼第二天用，也省掉一笔开支。家里的船很久没用了，划起来特别费劲。渔网也因放置太久，纠纠缠结，像坨乱麻，扯了好久才扯明白。

汤爹出发时，天蓝水绿，树宁湖静，是个好天气。不料船刚到湖中，正好入夜，突然大风骤至，雨水横来，毫无征兆。已经生疏了业务的汤爹左撑右支，最终没能稳住船身，舟翻人覆。

村里人议论纷纷，说汤爹算天气算了一世，最后轮到自己就不灵光了。莫非也跟八字先生一样算不准自己的大限？或者，是如他自己说的天机泄露太多，祖宗生气了？

汤阳生闻讯回家奔丧。队长义气，把工地上的事安排一下，带了些钱也回了村。队长也不解，在办完事后问汤阳生，汤爹对天气的预知一直灵验，哪么这次失了灵？

汤阳生这才说出真相，我爹其实不晓得，是我晓得。

队长瞪着牛卵样的眼睛，你家祖宗是报给你的梦？
其实不是梦，是我耳朵听出来的。

耳朵听的？

你晓得我最喜欢趴地。

嗯，对。都喊你是狗变的。

我是在听地底下的声音。我听得风，听得出好大的风，好长的风。

阳生伢子你还有这门本事？看不出来，看不出来。

真的，都是我听出来的。

唉，那你爹是自己把自己害死了。要是把你带回来，那不就没卵事了。

他怕你不晓得海边的天气。

那也是。你爹是个好人嘞。那你跟我走。我还担心你爹一走，我少了个好军师。这就好，有你，一样。

八

然而，汤阳生的好景不长。

电视里的天气预报越来越准了，台风什么时候来，什么时候走，算得一天不多，一天不少。慢慢地，队长问汤阳生的次数就越来越少。再慢慢地，汤阳生的工资从砌匠师傅降到了看管材料的标准，去了一大截，额外的奖金显然想都不要想了。

汤阳生有些失落，渐渐地转为了失望。他是对自己失望。他晓得自己这些年吃的轻松饭，弄得现在肩不能挑手不能提，巧活不会干，重活干不了。他不怪队长，队长对他们父子够好的了。队长没把他赶走，得谢谢祖宗了。

此后，汤阳生很少再趴地。他大都蜷缩在仓库里，麻木地机械地分发材料，得空就看那个小电视。他喜欢听唱歌看跳舞的节目，只要上面出现天气预报，他就赶紧换频道，像碰见了鬼样。有时他也出去到仓库外面转转，望望天。不过，风来风去，雨落雨停已经和他没有任何关系了。有一天，他在仓库里试着趴到地上，耳朵紧紧贴着地面，突然发现他什么也听不到了。他又换个耳朵，仍是一样。他坐起来，如一个丢了魂的人，脸色苍白，两眼茫然。最后他靠着墙，两个手蒙住眼睛，但眼泪还是止不住从指缝间汩汩渗出。

是很久不听耳朵不灵了？是祖宗惩罚弃他而去了？还是耳朵听多了工地的噪音坏了？

我得回去。他想，也许那个白眉白须的祖宗回去了。我得回去把那个声音找回来，那个声音是我的命。没有了那个声音，我活着还有么子味道？

汤阳生回去了。汤阳生回到了湖边。

队上又多了好多房子，一栋一栋的，一栋比一栋高，一栋比一栋气派。湖边发生了很大变化，芦苇被砍掉了大半，种了许多哨兵样的白杨，还建了一个巨大的水上游乐场。码头上插满了海边常见的大遮阳伞，伞下是一排脚踏船或小汽艇。队里几个从外打工回来的后生子承包了湖面，当起了老板。

到处熙熙攘攘，湖水在震天的声响中成天成天发抖。

他不好意思再像从前一样随处趴地，便独自趴在家里的地板上听声音，但地板铺了瓷砖，冰凉冰凉的，听不到一点声音。他选过晚上去屋外的路上听，但地上铺了厚厚的水泥，坚硬坚硬的，同样听不到。他晓得，这些地面已经密不透风，即使地底有声音，也传不出来了。他就去菜地，可趴下没听多久，远处就传来汽车的喇叭声，或者是人们在高声打手机聊天。他心里有些绝望，到哪里去找块清静的地方呢？到哪里能找回那个神秘亲切的声音呢？

有一天凌晨，他悄悄起床，开门向湖边走去。此时，宁静接管了整个天地。一两只白鹭在呱呱轻吟，估计是说着梦话。他还听见一条水蛇嗤嗤的声音，可能是去赶一个舞会。这个时候正是它们欢娱的天堂。他的心情陡然激动。临湖越来越近，他似乎听见了那个声音。

湖面很祥宁，如一个熟睡的婴儿。湖水呈黑蓝色，平整得像块巨大的镜面。忽地，他看到了一幅图景；湖面上有一艘船，船上是他的父亲，仿佛在叫喊，在挣扎。那叫喊的声音一阵一阵涌入他的耳朵。

他本能地抬脚就跑，向码头跑，向湖里跑……

李传思，湘潭大学中文系毕业。作品散见于《啄木鸟》《湖南文学》《芙蓉》《创作与评论》等刊物。发表短篇小说二百余万字，系湖南省作协会员。

责任编辑 冯祉艾

树根的艺术生活

(中篇小说)

余旦钦→

—

树根昂着头，脖子伸得像鹅颈，双手不停地抓挠着后脑勺，如产房外等待一声婴儿啼哭的稚嫩父亲，心神不定地在展厅门口走来走去，那双眨巴个不停的大眼睛，满含期待地向远处张望。

一辆黑色的小车，嘞的一声，刹在展厅门口。当堂兄挟着公文包从驾驶室出来时，树根皮球一样地从台阶上跳了下去，双手铁钳般夹住他的胳膊，不无埋怨地说道，哥，你哪个才来呀，急死我了。你要是不来，我这心里像个掏空的葫芦，轻飘飘没底。你快帮我瞟一眼，这样搞要不要得？说着，拉起堂兄就往展厅里面走。

堂兄并不着急，他的双脚像被什么东西绊住一样站着不动了。他转动着眼珠子，看外星人似的，上下左右地盯着树根瞧了好一会。他发现堂弟今天的打扮有点花里胡哨，不伦不类。摩丝把头发定型为大背头，只是后脑勺抓得像个刺猬。那块小刀疤，蚯蚓一样地趴在额头上，通红通红，格外打眼。嘴唇皮上那半圈弯月亮一样的胡须，怎么看都有点像抗日剧里脸谱化的汉奸。那条乳白色的背带裤，松松垮垮地套着一件折痕突挺的浅蓝色衬衫。而白色皮鞋上的褐色斑点，一看就知道是吃东西时滴上去的油污。脖子上那根草绳一样粗壮的金项链，在阳光里折射出耀眼的光芒。左手中指的那枚金戒指，镂着官印一般的四方图案，显得很阔大。整个看上去就是一黑老大模样。

堂兄在他的肩膀上轻轻地拍了拍，不无揶揄地笑道，今天穿这么虎势，很像个新郎公。

大庭广众，堂兄这么一嚷嚷，把树根闹了个大红脸，他像个小孩似的，嘿嘿嘿地傻笑着，额头上的那条刀疤蚯蚓一般地跟着蠕动。

堂兄见他这副憨态，把目光移向旁边的弟媳妇说，张曼，你大学里读的不就是设计专业吗，搞展览就是你饭碗里的事，你就别来寒酸我这个土包子了。

大哥，我懂个啥子展览哟，搞这个布展，头上像顶了一口火锅，差点把脑袋烧焦。张曼是个重庆女孩，三句话不离火锅。

她呀，读几年大学里怕就是谈几年恋爱，专业怕是学个屁。树根的口里呼出一股醋酸味。

张曼佯装生气地刺了丈夫一眼。

说笑间，夫妻俩引着堂兄走进了展览厅。

一脚踏进去，堂兄就嚷嚷了起来，哟哟，搞得真排场，灯光、音乐、展台，布置得好有档次。这牛，这鸟，这佛像，太漂亮了，你这简直就是一个艺术殿堂。

站在阴沉木雕塑的那条牛前，堂兄看着高约零点八米、长约一米五的大家伙，感觉就是英国艺术家莫迪卡栽在华尔街的那条铜牛，大小、形状一个模子里倒出来的一般，栩栩如生。站在旁边的树根解释说，其实，这个木牛呀，从河里捞上来就是这个样子，雕塑师傅只稍微凿了几下。

堂兄低头仔细看了看，还真没瞧出刀削斧凿的痕迹。这使他不得不惊叹于大自然的鬼斧神工。他抬头看见那块写了卖价的牌子说，你这能卖得两百万元吗？我看有点悬。

树根听了只是狡黠地笑了笑。

随即，几个人转悠到了摆着山胡椒树茱雕塑品的展台前面。一到近前，一股清纯的胡椒木香味扑面而来。这些艺术品有佛像、少女雕像、雄鸡雕像等，跟真的一样，形态逼真，活灵活现。堂兄眯了眯眼睛，看着那块佛像的吊牌售价是三十万元，便问道，这么个小东西，又不是什么名贵木材，要卖三十万？

树根下意识地摸了一下额头上的刀疤笑道，你是不识庐山真面目，只……只……只什么来着？

堂兄回答说，只缘身在此山中。

是是是，你看我这记性。树根接着说，在我们本地，大家都还没有认识这山胡椒树的价值，在外面可是响当当的，这叫近处菩萨远处显。其实，那山胡椒树，也只有我们这个地方的土壤和气候条件，才能长这么大的胚子，木材的品相和硬度也比其他地方的好。

树根习惯性地摸了一下额头上的刀疤，接着说，在长沙这样的大城市里，这么高级的材料做的艺术品，标这个价，一点也不高。另外，你是不了解这些个当老板的，价格标低了，他们根本就不屑你，如果看了一眼，好像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亏心事，都是一伙死要面子的家伙。其实啦，这些东西，有几件是我们普通老百姓买的？还不都是那些钱多得烧裤裆的老板们在显摆。

你在外面混几年，还真是长了不少见识，说起来一套一套的，我算是服你了。堂兄打趣着说道。

上午九点钟不到，展厅里的人就多得像巢穴里的蚂蚁一样拱进拱出。堂兄看到一个戴副眼镜、腋窝里夹个公文包的中年人，低着

头，神情专注地围着那头阴沉木抠出来的牛打团转。树根看到这一幕，像地下工作者一样地向张曼使了个眼色。张曼心领神会地迅速向眼镜男靠近。中年男猛一抬头，看到这么一漂亮女子站在近前，心里立刻就升腾起一股豪气。张曼一声帅哥喊过之后，向他介绍了这条“牛”的特征和材质，他听得如痴如醉，一直盯着张曼，眼睛里闪着一种异样的光芒。张曼朝他妩媚一笑，他就更是魂不守舍了。为掩饰自己的窘态，他不好意思地说，美女，价钱是不是还有商量？

张曼跨前一步在他耳边低声说，帅哥如果真想要买的话，请跟我来。说着，她优雅地做了个请的手势，帅哥屁颠屁颠地跟着她朝贵宾室走去。

不一会，两个人从贵宾室出来了，只听到眼镜男豪气冲天地喊了一嗓子，这牛我买了，帮我打包装车吧。

堂兄看着他两百万拖走了这头牛，眼睛惊得像两个吊在额头上的铜铃。

另一边，一个头发像瀑布一样的性感少妇，抱着那尊山胡椒茱佛像，又是闻，又是嗅，像抱着心中的白马王子在深情地缠绵。树根的眼睛跟狐狸搜鸡一样地看到了这一幕，整了整衣冠，径直走过去说，美女真是好眼力，这尊佛像的材质，是这里面最好的，你看它没有一点修饰的痕迹，是一块整木，你闻闻它是不是有一股特殊的香味？

真是好香耶。少妇扮着天真的样子嗲声嗲气地说。

那就对了，这佛像身上的特殊香气，是要有福气的人才能闻得出来的，普通人莫想嗅出一点香的味道来，你是真命天子，天生就是它的主人，只有你这样有福气、有缘分的美女才配拥有它，真是要恭喜你啦。

少妇又嗲了一声，真的吗？帅哥你可不准骗我哟。

美女聪明又有气质，我骗得到你吗？树

根带点轻佻的口气说。

这个东西真是好耶，就是价格……

没等少妇把话说完，树根就接过话茬说，如果美女真想买的话，请到内面房里说话。说着，少妇扭着水蛇一样柔软的身子，跟着他进了贵宾室。

从贵宾室出来，少妇扯着秀丽的声音说，就当我被帅哥骗了一回，三十万就三十万吧，叫人帮我装箱、送货。

堂兄看着这景象，蒙了。一个当柴火烧都嫌不起明火的山胡椒茛，真就被她三十万元买走了。

看着树根那鬼灵精怪的样子，堂兄真是开了眼界。他刚才留意着看了一下，树根这猴精，看见男顾客进来的时候，他就要张曼出面去应付。看到女顾客来了，自己挺身而出，甜言蜜语，搞得人家神昏颠倒，连讨价还价都不好意思。堂兄盯着树根瞧了好一会，心想，真是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在外混了这几年，变得自己都不认识了，这哪是那个一遇事就说话结巴的农民，简直就是一个艺术家嘛。

仅仅几个小时，几十件雕塑艺术品被抢了个精光，树根告诉他，总卖价达到三百八十万元。听着这数字，堂兄有点目瞪口呆。

这时，树根跑过来在堂兄的肩膀上重重地拍了一掌，哎哎哎，发什么呆嘞，走，我们吃饭去，我在‘九所’订了一桌，喝几瓶好酒。说完，拉着堂兄就往外边走。

“九所”，是省委原先一个招待所，曾经是专门用来接待上级首长的。现在虽然对外开放经营，但也不是一般人能随便去得的地方。一进门，堂兄看到室内仍那么富丽堂皇，说，就我们自己几个人吃饭，没必要到这么高档的地方来。

难得到省城来吃一餐饭，今天赚了钱，高兴。树根笑眯眯地说道。

吃完饭，树根去结了账，堂兄问，这一桌饭花了多少钱？

小意思，一万八。树根满不在乎地回答。

堂兄摇了摇头，心里说，暴发户，土豪，也是钱多得烧裤裆。

从“九所”出来，堂兄准备开车直接回家，他刚坐进驾驶室，树根就从另一边拉开车门，坐到副驾驶位上说，这次多亏了你，要不我都不知道怎么搞，这是十万块钱，你拿去用。说着，把装钱的袋子往座位上一放，

准备下车。

堂兄一把拽住他的胳膊说，你拿走，这钱我不要，我又没做什么，再说，你赚点钱也不容易。

当初我去广州时，你两百多块钱一月的工资，却一次给了我六百元，使我在广州没有去当叫花子。你这六百块钱，比现在的这十万块抵用多了，过去是还不起情，现在赚钱了，今天这些个树茛脑就卖了几百万。再说，你当个干部，有几个卵子钱嘞，老弟给你的钱，你就只管接。树根说着，习惯性地摸了一下额头上的刀疤，再次拉开车门准备下去。

兄弟之间，莫讲还情不还情，这样讲就见外了，我现在虽然没什么钱，但吃饭穿衣还是没问题的，要不这样吧，等我要用钱的时候，再来找你拿。堂兄诚恳地说道。

他见堂兄态度坚决，就提起钱袋子下车了。树根站到车外，盯着驾驶室说道，不是我小看你，你这人就是怕事，你这种怕这怕那的胆小鬼，在官场上混，怕是一世人也难得有什么发头。

堂兄懒得跟他扯皮，准备发车走人。树根拍了拍车门说，等一会，你吃烟的，我要猴子拿烟去了，应该快来了。

猴子是树根请来帮忙的一个小哥们。说话间，猴子提着四条烟摇摇晃晃地跑过来了。这种精装名烟，市场上要一千六百多块钱一条，堂兄不好再推辞，伸手将烟接了过来。

猴子爬到驾驶室说，树根哥，我坐堂兄的车回去。

猴子是堂兄当民办教师时的一个学生，他一上车，堂兄问道，我看到今天是你负责收钱的，这些茛脑到底卖了多少钱？

猴子说，总共卖了一百八十万多块钱，那条牛只卖六十万元，什么两百万元，是婊子竖牌坊，做给别个看的，都死要面子嘛。

堂兄啊了一声，似乎这才是他心中的标准答案。

车子跑了好远，堂兄从后视镜里看到，树根还站在门口痴痴地目送着自己。

二

像电视的推送镜头一样，树根在后视镜里的影子渐渐变成了一个黑点，却把自己几年前目送树根的情景，拉到了眼前，投射在脑海里的屏幕上……

堂兄低着头，一手拿着馒头在啃，一手拿着茶杯去

走廊里泡茶。在跨出办公室门槛时，与一个进门的人撞了个正着。他抬头一看，是堂弟树根。只见他额头上贴了一块很大的膏布，伤口浸出的血迹，把白色的膏布染得像日本国旗。头上歪着戴了一顶破草帽，脚上趿一双塑料凉鞋，一手扯着一个搭在后背上的蛇皮袋子，一手拿一根油条在狼吞虎咽。树根这副狼狈样子突然出现在堂兄面前，吓得说话也结巴起来，你……你……你这……这么早来……来有什么……么事吗？

树根说，我去广州打工，见时间还早，先来你这里看看。

你这额头是怎么回事？堂兄问道。

和黑狗、叫鸡公打架打的，黑狗那狗日的，下手真狠。

堂兄递给他一杯茶说道，我还不晓得你的脾气，肯定是你先打了人家，黑狗和叫鸡公好老实的人。

只怪自己手痒，和黑狗、叫鸡公、懒猫几个狗日的家伙赌宝（钱），欠了人家一万六千块钱，几个家伙轮流到屋里逼账，搞得路上不断人，灶里不断烟。人家这一逼，你老子（父亲）就晓得了我赌钱的事，嘈起我的耳朵边就没清静过。我火气来了，跑到黑狗屋里，抓着他捶了一餐。结果，黑狗那狗日的家伙，同叫鸡公跑到我屋里，趁我没防备，合起伙来打我一餐。这不，额头被黑狗拿石头砸了一个眼。这一搞，家里是呆不住了，只好出去打工，躲瘟神。

堂兄恨铁不成钢地说道，你也是真不想事，家里如此困难，还去赌钱？你你老子没剁断你一只手算是便宜你了。

唉，也是窝在家里冒昧，你说不赌钱干什么？冒电影看，又冒个歌厅，一到夜里就冷冷清清，鬼打得人死，就去和他们赌了两盘，谁知手气臭。现在是反悔也迟了，以后再不赌了，再赌，把手剁了喂狗。这次出去打工挣点钱，把赌债还了。他雄心勃勃地说道。

堂兄知道这个堂老弟是个很要面子的角色，估计他跑到办公室来，肯定是身上没钱了，想要点钱又不好意思开口。于是，他善解人意地把口袋里仅有的六百块钱给了他说，我身上就这么多，你拿着，到广东人生地不熟，没找到工作以前，要钱吃饭。

要知道，堂兄当时的月工资也就三百来块钱，六百块钱差不多就是他两个多月的工资了。

树根嘴里说不要不要，手却伸出去把钱接了过去。站了一会，他咕嘟咕嘟喝几口茶就说要走。说着，抓起

地上的蛇皮袋子往肩膀上一搭，就出门了。堂兄把他送到办公楼下，快要分别时，堂兄说，你记住我办公室的电话，有事打电话回来。

堂兄念完电话号码后，树根车转身，看了他一眼，什么也没说，只是点了点头，然后默默地向大门外走去。在他车转身子的一刹那，堂兄看见他的眼眶里有泪光在闪动。望着他年轻却有点佝偻的背影消失在人群里，堂兄的心里感慨万千。

第二天是星期天，堂兄搭班车回了一趟老家，向父亲说了树根去广州打工的事。父亲说，他呀，平时懒得像只猪，吃了睡，睡了吃，田土不好好作种，成天游手好闲，打牌赌钱。听说前几天跟大队长（村主任）等几个人打扑克，比大小。他自己做庄，把一副扑克牌的四张老K做上暗号，每次发牌，自己手上都有一张老K，每轮都通吃。搞了几次鬼，被大队长那猴精发现了。大队长逼着他把赚的一万多块钱退给人家，还逼他继续做庄，结果他倒输了一万六千多块。他没钱，就给每人都打一张欠条。这是一伙什么人，个个都是野兽变的，天天拿着个欠条，轮流到他屋里讨债，搞得他家里不得安生，他就只好偷偷地跑出去打工。人要是不走正路，肯定没得好下场。

父亲说话时唾沫星四溅，很气愤的样子。堂兄在考取公务员之前的一小段时间，因呆在家里无所事事，也曾与树根他们一伙小赌过几次，他担心儿子参加工作后恶习不改。堂兄明白，父亲这是在敲山震虎。

吃完中饭，堂兄去叔叔家坐了一会，叔叔坐在大门口，正端着水烟筒咕嘟咕嘟地吸着。堂兄问他晓不晓得树根出去打工的事。讲到树根，他的情绪就像那烟斗里的烟一样点火就烧，这狗日的家伙，滚得越远越好，看着就眼睛里来血。

堂兄笑着说，叔，你真是气晕了，哪有骂儿子是狗日的？

叔叔一听，扑哧一声笑着说，真是被他气糊涂了，看他那个熊样，不学好，长年打牌赌钱，游手好闲，快三十岁了，还是一根寡溜筋，哪个妹子会看上他啰，我家这炉香火怕是要断在他的手里。

堂兄安慰叔叔说，你别门缝里看人。树根从小就调皮、要强，头脑灵活，他要是打工开了眼界，走了正路，说不定赚一麻袋钱给你，顺便还给你带一个电影明星一样的儿媳妇回来。

叔叔仍咕嘟咕嘟地吸着他的水烟筒，听了堂兄说的话，他抬起头来，然后呼出一串淡蓝色的烟雾。透过这

绕的烟雾，堂兄看到他布满皱纹的古铜色脸上有一丝淡淡的笑意。

三

那天堂兄下班回家，走到门口准备掏钥匙开门时，有两个人突然从扶梯间转角的台阶上站了起来，哥，你下班啦，生怕你搬走了嘞。

堂兄惊了一下，定眼一看，是树根和一个女孩。他定了定神说道，是你们呀，何时回来的？

刚到，下车就火急火燎地跑你这里来了，先来看看你们。说着，他转过脸，对身边的女孩说，这是我的堂老兄。然后用手指了指女孩，她是张曼，我……我……我那个，嘿嘿……

从他尴尬的嘿嘿里，堂兄就笑着说，弟媳妇……

树根听堂兄叫弟媳妇，又羞涩地嘿嘿了两声。在树根的家乡，青年人结婚，有没有打结婚证不重要，要紧的是有没有办“订婚酒”，办了“订婚酒”，地方上的人就认媳妇了。树根还没办订婚酒，自己就觉得有点不好意思。

张曼毕竟是在外面混的女孩，见多识广，大大方方地伸出手和堂兄握了握，并跟着树根叫道，哥哥好。

进到客厅，堂兄打开电视说，你们先看会电视，我去煮饭。

哥，别煮饭了，我请你们一家去外面吃。树根快言快语。

堂兄正愁家里没什么菜，就顺着他的话说，要请也是我请你们吃饭，弟媳妇还是头次回来。

哥，你就让他请吧，他老在我的耳边讲你对他如何如何好，听得我的耳朵都快长茧子了。张曼看着堂兄说。

于是，堂兄就坐下来等妻子下班和孩子放学回来。这时，他才认真地打望起他俩来。树根大约有五六年没见面了，真是今非昔比，额头上，去广州的时候，是一块膏布，现在是一条蚯蚓一样的刀疤。一身笔挺的西装，一双锃亮的皮鞋，头发吹成了一边倒，脖子上挂了一条很粗的金项链。张曼嘞，年轻漂亮，青春靓丽，说实话，堂兄的家乡，尽管山青水秀，妹子个个都长得水灵水灵的，却还没有一个妹子长得有她这么漂亮又有气质的。这时，树根喝了一口茶，然后将一个塑料袋搁到茶几上，哥，你吃烟的，带了几条烟给你。

堂兄把袋子提过来，打开一看，是四条“南京”牌

的九五至尊，堂兄说，你买这么贵的烟做什么，打工赚几个钱不容易。说着，堂兄从袋子里拿出一条说，我拿一条，其余的你放到铺里去卖。再说，我平时不吸这么贵的烟，吸了这几条好烟，怕接火不上。

树根说，哥，你放心，几条烟还是买得起的。说着，把几条烟又塞了回来。

你这些年都做点什么生意，好像赚了蛮多钱？

我主要是贩红枣。接着，树根就絮絮叨叨地讲起了他贩红枣的经历，还有他和张曼的罗曼蒂克……

树根个子高，那次去广州打工的时候，在长沙汽车站的人流里，被肖歹子一眼就认了出来。肖歹子是坳背人，长年四季如一只流浪猫样在外混江湖。肖歹子踮起脚尖喊道，树伢崽，树伢崽。他一边喊，一边朝树根这边挤过来。等树根反应过来，肖歹子正好拱到了他的面前。肖歹子说，树伢崽，你怎么跑长沙来了？

我去广州打工嘞，肖哥你怎么也在这里？树根喜出望外地回答。他感觉好奇怪，在这么大的城市里，居然遇到肖歹子。

打票没？肖歹子问他。

还没嘞，正准备去火车站打票。

跟我走，我们去爬装货的火车，不要打票的。说罢，肖歹子拉着树根就往外跑。

他们来到了长沙列车货运站。夜幕降临的时候，肖歹子带着树根爬上了开往广州的一列运煤的火车。时令已经是春末夏初了，虽然天气转暖，但蹲在那装煤的露天车厢里，还是被夜晚的凉风吹得瑟瑟发抖，这样吹了一整夜，第二天中午才到达广州。肖歹子有爬货运火车的前科，买了十多个包子和几瓶矿泉水装在袋子里，解决了这一个通宵的吃喝问题。

肖歹子在广州做的是发廊里拉皮条的生意，树根看不上，不肯跟他干，一到广州，两人就分开了。他在广州瞎逛了好几天，最后才好不容易找到了一家本地人开的家具厂，在厂里搬运木材。虽然做的是体力活，但他吃苦肯干，老板开的工钱也比较高，一年里，他就存了六万块钱。

一天夜里，树根在街上闲逛，又碰到了肖歹子，一见面，肖歹子就玩笑着说，你额头上还是留了个刀疤呀，也好，留个纪念。

你真是狗嘴里吐不出象牙，哪壶不开提哪壶。树根顶了他一句。

你现在做什么嘞？肖歹子问道。

树根就把在沙发厂打工的事跟他说了。

不肯跟我做那赚钱又不费力的买卖，那我介绍你去做红枣生意，胖猪你认识吧，是我们的老乡，李家垅的，一年赚个十把万块钱容易得像扯一把猪草。肖歹子说。

第二天，树根就见到了贩红枣的胖猪。他拿着打工赚来的六万块钱做成本，跟着胖猪到山东那边进了一货车大红枣，贩运到广州、深圳，第一次就赚了一万六千块钱，这一年，他跑了十多趟山东，赚了十八万块钱。这样几年坚持下来，他靠贩运红枣赚了一百多万块钱。

四

树根讲完打工的经历，朝身旁的张曼笑了笑，就开始讲他与张曼的故事，张曼羞涩地横了他一眼，并重重地踩了他一脚，示意他不准讲。树根哎哟一声，好痛，好好好，不讲不讲。

张曼用重庆话嗲声道，你就是个骗子。

这时，堂兄笑着说，张曼你讲讲，他是怎么骗你的，我帮你收拾他。

还是我说吧，她不好意思开口，她的重庆话你也听不懂。树根调侃道。

张曼的爸爸张老板是重庆忠县人，比树根早几年来到广州做生意，一直开着火锅店。张曼大学毕业后，不想去外面应聘当白领，也不想跟着老爸嗅那呛人的火锅料味道。她想自己创业，在离父亲很近的地方，租了门面开了一家特色水果店。树根贩运大红枣，张曼就成了树根鲜红枣的买家，一来二往，两人就混得很熟了。张曼人长得漂亮，又是艺术设计专业毕业的大学生，年龄也不大，才二十六岁。更重要的是，他发现张曼没有男朋友，树根就对张曼萌生了爱意，但他不敢表白，自己只是个高中毕业生，家庭基本可以说是农村贫困户，这条件，一个天上，一个地下，恐怕是黄鼠狼想吃天鹅肉。因此常常弄得自己寝食不安。平时开个玩笑，他故意把那意思夹在里面，可张曼总是一副听不懂的样子。他搞不明白，她到底是真听不懂还是装糊涂。这种把爱当口水一样往肚子里吞的感觉，他实在难受，时间越久越受折磨。这样过了快一年，他实在是控制不住自己了，就和几个老乡打商量，请他们帮忙，演一出英雄救美的老戏。

张曼的水果店离她居住的地方有一段距离，他知道她每晚下班的时间和回家经过的路线，关键是要经过一

条光线不好的背街，他和几个老乡白天还到那条背街搞了一次彩排。彩排的当天夜里，当地的居民还真以为发生劫持事件，差点打了110。

天空飘着毛毛细雨，晚上十点多钟，张曼撑着一把小雨伞，咯噔咯噔地走进了背街。树根听着那“咯噔咯噔”的声音，就像听拉枪栓的声音一样心惊肉跳。他躲在一个阴暗的角落里，当“咯噔咯噔”的声音走近的时候，把两个当道具的包袱，从身旁拿起来，搭到肩膀上，随时准备从湾角里挺身而出。

就在张曼从容地往前走的时候，背街的小巷里，突然蹿出三个蒙面的家伙，只见他们手里攥着尖刀，挡住了张曼的去路，其中一个家伙学着日本鬼子的腔调，哟西哟西，大姑娘的陪我们几个玩玩……一边叫着，一边用手去摸她的脸蛋，另外两个家伙每人捉住她一只胳膊，捂住她的嘴巴，往阴暗的小巷里拖。

张曼哪见过这样的阵势，哇的一声尖叫，双脚用力蹭着地面，身子本能地往后退缩。

住手！就在这时，一声大喝，似一声惊雷从天上掉了下来，把几个蒙面的家伙“炸蒙”了。过了片刻，有两个家伙松开张曼，迎着从半路杀出来的“程咬金”逼近。树根一个箭步冲到张曼面前，一脚踢倒那个拿刀抵着张曼的蒙面“歹徒”，用身体挡在张曼面前。张曼的双手像落水者抓住一根救命稻草一样地紧紧搂着他的腰，把颤动的胸脯贴着他厚实的脊背。树根差点忘了此时的场景而转身去搂抱她柔软的身子。他眨了眨眼睛，醒了醒神，又是一声断喝，还不快滚，老子废了你们！

爱管闲事的家伙，老子先废了你！说着，一个蒙面的家伙，手持尖刀冲了上来。

张曼吓得缩成一团，眼睛紧闭着把脸埋在树根的背上，哪敢看这样血腥的打杀场面。那个冲上来的家伙，被树根一脚踢倒在地，张曼听到那人倒地时的一声闷响，还有“唉哟唉哟”的哀嚎声。

那个倒地的家伙爬起来，一手扶着腰一边喊叫道，你等着，老子总有一天会来收拾你的。说着，对他的同伙一挥手说道，撤。然后消失在茫茫夜色里。

张曼此时的身子不再抖动，她想了一下，几个“歹徒”的口音与树根的口音，一模一样，另外，其他几个“歹徒”为什么不上前帮同伙一起对付树根？再说，树根平时也没见有什么功夫，莫不是树根故意演的一出英雄救美的戏？想到这，她差点笑出声来。但她忍住了，装作懵懵懂懂的样子，极力配合着树根演戏。树根转身，双手

捉住她的肩膀说，没事了，走吧，我送你回家。说着，用右手搂住她的身子，左手提着那两个当道具的袋子，大踏步朝她家的方向走去。

送到楼梯口，树根装着一个大哥的口气说，你上去吧。

张曼装作惊魂未定的样子，望着树根额头上的刀疤，感觉它也是一道风景，她深情地喊道，树根哥……

第一次听见张曼叫树根哥，树根的骨子都不争气地开始酥软，但他仍装出一副矜持的样子说，一个姑娘家，半夜三更走在路上多危险，以后可要注意。说着，做出转身离去的样子。

张曼深情地望着他，一语双关地说，你费了这么大的神，不上去坐会吗？

今夜就不上去了，我还要把这东西送给别人。树根扬了扬手里的袋子说。

树根哥……张曼柔情蜜蜜地叫了一声。

上去吧，我看着你上去。树根微微一笑道。

其实，张曼也挺喜欢树根的，喜欢他的朴实、他的勤劳、他的聪明，还有他的英俊，虽然额头上有块刀疤，更衬托男人的阳刚之气。只是女孩子特有的矜持，使她不好意思表达，而树根又摸不透她的心思。现在，她见树根这样挖空心思地演这样一出戏，心里反倒特别高兴。但她一直没有凿穿他的把戏。

……

树根哈哈笑着说，就这样，我们好上了。说着，把脸转向张曼，问道，是这样的吧？

张曼娇声道，你就是一个大坏蛋。

堂兄听完，感觉张曼话里有话，但他没再追问。

接着，树根岔开话题说，哥，这次回来，不打算再去外面混了，想在本地找个门路做点小生意，让张曼多歇歇，这些年她开铺太辛苦了。你帮我留个神，看县里有没有什么生意好做，你在县里熟人多，门路广。

我又没做过生意，哪有这方面的门路哟。要不，再慢慢找，总能找到适合你们做的事。堂兄回答说。

这次回来，先把那一万多块钱账还了，免得别人说我逃债。树根笑着说道。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应该还了。堂兄鼓励道。

正说着，堂兄的妻子和孩子都回来了。打过招呼后，树根说，我们吃饭去吧。说着，拉起侄子就往外边走。

走到楼下，树根说，要开车去不？

不要，就到机关门口那个小餐馆吃点，这个餐馆味道好，也便宜。堂兄回答说。

找个好点的餐馆，难得请你们吃一餐饭，来，坐我的车去。说罢，树根朝停在大门外的那辆黑色的“现代”轿车走去。

他开着车直奔天岳大道而去。说话间，他看到远处有一家“将军海鲜楼”，就把车直接停到了对面的街边上。这是全城唯一一家海鲜馆，说实话，堂兄从没来这里吃过饭，今天也没打算带他去那儿吃，海鲜太贵。

他一进餐馆就像变了个人似的，那派头就像个大老板，对着服务员大声喊道，来个豪华包间。

服务员把他们带到一个金碧辉煌的包间里。刚坐好，服务员就把菜簿拿到了他的面前，他看了一眼，然后推到堂兄的面前，哥，你们点吧，想吃什么只管点。

堂兄把菜簿又推过去，还是你点吧，你在外面见得多。

他又把菜单推到张曼的面前，平时都听你的，你作主吧。

张曼说，还是你点吧，你知道他们爱吃什么。

树根才把菜单子拿过来，一口气点了好几个大菜，鲍鱼、鱼翅、大龙虾、花螺、鳊鱼等。见他点这么多，堂兄说，这太贵了，也吃不了那么多，多点本地炒菜吧，我们都喜欢吃本地菜。

树根说，大嫂和侄子肯定喜欢吃海鲜，就这样吧。说着，把菜单递给服务员说，快点上菜吧。

吃完饭，树根去结了账，一共两千三百元。堂兄说，在我们县里四、五个人吃餐饭，三百块钱就吃得蛮好，你却花了这么多钱。在外面赚钱不容易，以后花钱要省着点，能不划底子，大手大脚，你还没有办婚礼嘞。

哥，钱不是靠省的，是靠赚的。树根理直气壮地回答说。

堂兄被噎住了。他只好端起茶杯闷头喝水。

五

第二天是星期六，不上班，吃了早餐，堂兄搭树根的车，一同回龙门老家看望父母。

车子开到河边上停了下来。他们的家就在河对面，因河上没有建桥，树根只好把车子又开到别人屋前的地坪里停着。他从车上把东西搬下来，到熟人家里借一根扁担，一担挑着说，这河上何时能建一座桥哟。

听说已经立项了，国家出钱来建，今年下半年应该

会动工。堂兄说。

他挑着担子，堂兄帮他提几个袋子，张曼在后面跟着，他们一起走上河堤。堂兄也好几年没到这河边上来了，平时回家走的是另一个方向。他站到河堤上一看，不禁大吃一惊，这条河叫白龙江，是汨罗江上游的一条支流。可眼前的白龙江已经不是原来的样子了。

河床两岸的堤坝被河沙塞得失去了从前的俊俏和伟岸，河上一座古老的石板桥被河沙这条大鳄整个吞进了肚里，河床变成了一个无生机的沙漠，只有瘦得像丝带一样流淌的一线河水，被河沙挤在对岸的堤坝下发出哭泣般的声音。

死一般寂静的沙滩上稀稀落落地长着一些鸡婆柳，被洪水冲得七零八落，不成形状。鸡婆柳的枝丫上挂着洪水留下的泥草和破碎的塑料袋子，像霜打蔫的嫩草一样耷拉着脑袋。

整个河床已经高出两岸的农田，一到洪水季节，两岸一片汪洋，所有农作物全被洪水浸泡，农民们一年的辛苦劳作就付诸东流。

走在这荒漠一样的沙滩上，树根说，这一河沙子，要放在广州，那是一河金子，放在这里，就是废物。

走了一段路程，他突然想起什么似的接着说，我注意看了一下县城近处的河流，沙子都被挖完了，这里虽然离县城远点，说不定过一段时间，这里的沙子也会变得金贵起来。树根一说来劲的事，额头上的刀疤就通红通红。

堂兄问道，你还想淘沙呀？

他说，我想试试，挖了沙子，既解决了两岸农田被水淹的问题，又可以赚钱，一举两得。

堂兄盯着他说，你的眼光还真是不一样，你放肆搞，把河里的沙子搬掉，为父老乡亲们做一件好事。

那时，在这样偏僻的地方，没有人会认为采沙是非法的，因此，镇上和村里也没人管，他还向镇政府写了报告，镇长在报告上签了“同意”，下面还盖了镇政府的大红印章。

他到网上查了一下，一台挖沙机售价三十万元，一台小型运输车售价二十四万元，两个设备加起来要五十四万元。而自己的银行卡里只剩六十多万块钱了，把这两件东西一买，就只剩十多万块钱。万一劳神费力淘到岸上的沙子没人要，那舍死舍命贩几年红枣赚的钱，就真的在这河里打了水漂。

在床上烙饼一样翻来覆去想了一夜，树根还是决定

冒一次险，赔了，大不了再去贩红枣。

挖沙机和运输车，很快买回来了。

于是，昔日一片死寂的河床上，顿时变得热闹起来了。

树根扒开河岸上一块面积三亩左右的荒地，用来储存沙子。

他的那辆运输车，能装五十立方沙子，从河床到储沙场，一天能跑三十趟，也就是每天能储存一千五百立方沙子。

时间过一天，他就要算一次账。县城每立方米沙子是四十块钱，这里偏僻些，价格减半，每立方米就是二十块钱，那一车沙子就有两百块钱，一天三十车，就有六千块钱。照这样算，除去各种开支，三个月就能收回成本。

这只是他的一个愿望，有没有人要，还是个谜。

他采沙讲究方法，挖沙机在河面上平行掘进，不向纵深处挖掘，一般深度控制在一点五米以内，如果挖深了，洪水一来，会危及河床两边的河堤，要是河堤决口了，冲毁了农田，那自己就是一个千古罪人。当时镇政府的张镇长到现场看了，觉得他完全是为了疏浚河道，纯粹是一种公益行为，不但明确表态予以支持，还情绪激动地表扬了一番。本地的群众见镇长都表扬了，也觉得树根赚了钱不忘本，为地方上做好事、做善事、积阴德，都积极配合，有时还搭把手帮点小忙。

六

眼看着储沙场的沙子像城市郊区的渣土一样越堆越高、越堆越宽，树根就跑到县城来找堂兄，看能不能联系到搞建筑的熟人销他的沙子。

堂兄居住的小区，正好有一个姓郭的邻居是建筑公司的经理，听说沙子的价格只是城郊的一半，他当即就拿出计算器，嘀答嘀答按了一阵说，划得来，划得来，就销你弟弟的沙子。其时，城郊的沙子价格已经涨到每立方六十元，树根的沙子每立方就只要二十五元，虽然路途远点，郭经理一算觉得有赚头，就满口答应了。

于是，十多台载重卡车，就摇摆着开到了树根的沙堆旁边。两个多月下来，那个一座小山一样的沙堆就搬得差不多了。

起先，当地村民并不知道这沙子是树根卖了钱的，村民们还帮着把压坏了的土坯子村路修补一番。村民罗大嘴还每天上、下午烧一壶热水，为运沙的卡车司机续茶水。

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几个司机在等待装车时，与村民们聊着土鸡蛋、土猪肉，一姓吴的司机对罗大嘴说，你一斤土猪肉，只卖得十五块钱，你们树根老板，一方沙子都要二十五元，你一年才能养大一头猪，他一天就能赚一头猪。

罗大嘴问道，树根这沙子卖二十五块钱一方？

司机说，是呀，你不晓得么？

罗大嘴说，树猴这个剥脑壳的，这个得歹病的，瞒得一桶漆样，屁都不放一个，想一个人吃独食，冒得咯号便宜事。

罗大嘴，真是一张张嘴，随即就把这事像播新闻一样播了出去。犹如在池塘里撒了一把鱼饵，塘底的沉鱼很快就翻上来抢食吃，平静的水面很快就起了惊涛骇浪。

河道两岸的十几个村民本来在一起讲码经，听罗大嘴这一叫喊，立即就调转枪口，一致对准树根，大家七嘴八舌地议论开了，凭么哩他一个人吃独食，这白江河又不是他娘带来的嫁妆？

就是，瞒得一桶漆样，搞得我们傻里傻气还帮他修路，真是把自己卖了还帮着别人数票子，树根这剥脑鬼也太欺负人了。

罗大嘴说道，这么叽叽喳喳有个卵用，我看这样搞，明天起，要他分一份钱给我们。他不肯，明天我们就堵路，看他能让车子飞过去不？

罗大嘴，你这话凿到了屁眼上，要得，就这么搞。大伙几乎是异口同声。

树根吃了夜饭，叼一根烟，端一碗茶，坐在地坪里的凉床上乘凉。刚一坐下，就看见门前的山道上，有七八个手电明明灭灭地朝屋里逡迤而来。走到近前一看，是本组和河背组的几个村民，树根说，今夜是什么妖风把你们几个鬼给吹来了？请坐请坐。说着起身从内屋里搬来椅子，散乱地摆在自己的周围。然后又向大家撒了一圈烟，这时，树根的妈妈端了一盘茶出来，依次向每个人手里递了一碗。

树根重新坐了下来，刚点燃一支烟。罗大嘴说道，树根，我也不会说话，也不会那些弯弯绕绕，三担牛屎六筲箕，直说了，我们今夜来嘞就一个事。你也晓得，门前的白龙江是我们大家的，可你那沙子卖二十五块钱一方，你倒好，瞒得一桶漆样，一个吃独食。我们几个商量了一下，以前的算了，从今以后，卖沙子的钱，你要分一份给我们，你看行不？

树根一听，用手摸了摸额头上的刀疤，故作惊讶地说道，我的个娘耶，你们不晓得呀，我还以为你们早就晓得哩。

喝了一口茶，树根接着说，你们也知道，我买挖沙机和运输车，花了五六十万，到现在成本还没收回来，我原先也打算等赚回了成本，再与你们合伙干。但是，既然你们今夜来了，又和和气气地跟我商量，我们都是地方上的冤家，还是好伙计，抬头不见低头见的，我就把挖沙机和车子让给你们，你们适当出点钱，意思一下。这样吧，我这挖沙机和车子，花了六十万元，你们每人就出三千块钱，这样对外好有个交待，总说是你们出了钱买的，你们也在外面说得话起。你们看，这样要不要得？如果你们接受，明天上午你们就把那两万多块钱交给我，下午开始，挖沙机、车子、沙子，就没我什么事了，卖了沙子，你们就躲到河边上分钱去吧。

树根为何这么痛快又这么便宜把设备让给大家？前天，他去县里的建筑公司结账时，郭总告诉他，县里正在筹备成立河道整治机构，对非法采沙要进行重点整治，所有采沙设备有可能都要没收或毁掉，要搞就抓紧时间还搞个把月，不然就没机会了。

正当他冥思苦想怎么办的时候，罗大嘴一伙找上门来了。但他也不想让村民们吃亏，就象征性地收点设备转让费，他们还能干一个月，在一个月內，不仅能收回成本，每个人还能小赚一笔。

罗大嘴他们一伙，没想到树根这么痛快把设备完全让给他们。他们一时还没反应过来，过了好一阵，罗大嘴才试探着问道，你是说，你花六十万元买的设备，你两万多块钱卖给我们？我这不是在做梦吧？

树根说，是呀，你们不信，难道还要我赌咒吗？

罗大嘴说，信，信，你真是好人，是个活菩萨。

黑狗接着说，树根真是个好心人，六年前欠了我们几个的赌债，这次回来就全部还给我们了。

那我们明天上午就把钱送来，到时你可不准反悔哟。罗大嘴说。

保证不反悔。树根摸了一下额头上的刀疤继续说，我还有一件小事，要请你们帮个忙，挖沙的时候，挖出来一个树莛脑，有蛮重，想请大家喊几个人帮我抬一下，放到我屋门前的地坪里去。

没问题，我们帮你抬。大家都异口同声地说。

罗大嘴问道，这么个水浸过的破莛脑，做柴烧都不起明火的，你要抬上来有什么用？

树根说，放河里挡水，洪水一来就对河堤有威胁，既然挖出来了，还是抬上来的好。

听他这么一说，在场的人都对他投去敬佩的目光。有几个人甚至后悔不该上门来找他要分沙子钱，人家这么为大伙着想，又这么大方把设备让出来，自己却老想着分人家的钱，和人家树根比起来，感觉自己就不是个东西。

七

树根在村书记方大炮家吃中饭，县林业局驻村扶贫工作队的王队长也在，席间，他听王队长说，绿化荒山，国家有退耕还林的补助，每亩有一千五百元，分三年补助到位。

栽果树算不算？树根习惯性地摸了一下脸上的刀疤问道。

当然算，但要有规模。王队长肯定地说。

树根就说了自己打算栽果树的那座山的位置和地貌情况。

在树根家门前的白龙江上游，大约两公里的地方，有两座沙子山，属红层地貌的一种，树木长不高，也不长绿草，表层沙石较多，严寒天气下，表层冻土容易松弛，一到春雨连绵的季节，形成严重的水土流失，沙土就会随雨水倾泻而下，白龙江里的沙子就是这样堆积起来的，慢慢地，河床的沙子就高出河岸，致使两岸的良田一发洪水就被淹没，不能耕种。

王队长一听，也来了精神，你要是能在这两座山上栽果树，搞绿化，我去争取，让县里在国家退耕还林补助的基础上，追加奖励。

树根更来劲了。他算了一下，这两座山，面积大约有六千亩，按每亩一千五百元计算，他能得到九百万元的退耕还林奖励。

树根一进家门就学重庆话的腔调嚷嚷着喊道，婆娘，向你请示个事……然后，把到荒山上栽果树的事，详细给她说了。

你呀，就是一张花嘴巴，啥子事不是想干就要干的，什么时候想过我同意不同意？嘴里这样说，心里还是很甜蜜的，毕竟，树根这也是把自己搁在心尖上。

树根很清楚，这九百万元，足够开发这两座山的费用，他租了六台挖土机，以每座山五十万元承包给他们，师傅们也想了一下，这两座山，挖一遍，顶多花五个月时间，比平时赚钱多，觉得这是祖坟冒青烟的好

事。于是加班加点、轰轰烈烈地干起来了。王队长安排来的技术员手把手地教他们，先将一些残次林挖掉。在挖的过程中，树根见其中有不少的山胡椒树，他闻着这些树莛有一种特殊的香味，便把这些树脑收拢起来，拖到山下集中存放在一个地方。

在挖掉残次林后，按技术人员的要求，横、竖每隔两米挖一个一米见方的坑，运来潮泥填到坑里，并在坑底埋一定数量的有机肥，第二年春暖花开的季节，一座山栽种了杨梅树，另一座山栽种的是奈李树。

在树根挖山整地的时候，全县河道整治战已经打响。那天，县河道整治办的吴副主任会同镇司法所、派出所、国土所几名青年干部，来到了树根的家里，问了他采沙的情况。树根一遇事，脸上的刀疤就像活的一样跟他的表情一起跳动，他回答说，我当时采沙，没想赚钱的事，仅仅是想把高出河床的沙子搬掉一些，别让洪水一来就把两边的早稻浸泡了，我这是经过镇政府同意的。

河道办的吴主任问道，你说经过镇政府同意的，有什么凭据吗？

树根起身从房间里取出镇政府盖了红印、镇长签了“同意”的报告。

吴主任接过报告扫了一眼说，镇政府是无权批准采沙的，这事等我回去向领导汇报后，看领导说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

树根一听就火了，脸上的刀疤又蠕动了一下说，我一个老百姓，我怎么晓得你们要哪个政府批，镇政府就不是共产党的政府吗？

吴主任见树根来脾气了，加之他说得也在理，就缓和了口气说，树老板，你别激动，领导会妥善处理的。

树根的气仍没消，面上的蚯蚓爆得通红，什么妥善处理，这个要处理吗，不要以为我们老百姓好欺负。说着，不自觉地摸了摸脖子上的金项链。

镇上的几个干部欲起身离去，树根又把他们拦住了，不处理是一回事，河里那几台设备，你们打算怎么补偿？

你得了吧，没罚你款，已经不错了，还想补偿？亏你想得出。河道办吴主任没好气地说。

镇上的国土干部接过话题说，树老板，你的设备已经卖给人家了，你以为我们不知道呀，你就别掺和了。

树根心想，罗大嘴这帮笨蛋，怎么把这事也告诉他们？活该倒霉。但他还是据理力争地说，他们的沙子还没卖出几车，现在搞整治，不但要罚款，还要没收设备，他们也不容易嘛，各位领导就高抬贵手，帮帮这些老实农

民吧。

吴主任为了先把眼前的火扑灭，态度谦和着说，这个我们也作不得主，回去向领导汇报以后再说，估计最多不罚款，补偿肯定是不可能的。

这时，一个同来的干部看了看手表说，走吧，别耽误时间了，房间我都订好了。

吴主任拿着公文包第一个站了起来，我们走吧。

望着吴主任远去的背影，树根眨巴几下眼睛。他把这些年一直帮自己做事的猴子叫了过来，如此这般地和他耳语了一番，猴子就鸡啄米似的不停地点着头，然后就突突突地骑着摩托尾随而去。

几名镇干部刚出门，树根就来到河边上，看看几个农民兄弟的采沙情况，这时他看到的却是另一番景象，河床中间的挖沙机，像长颈鹿一样孤寂地立在那里，采沙船的斑斑锈迹，在诉说着它的萧条和惨淡，河道里那些深浅和大小不一的沙坑，如战争时期留下的弹坑一样惨不忍睹……

八

天气虽然阴沉沉的，但人们感觉还是有些闷热。树根和几名采沙的农民兄弟坐在地坪里商量，准备把采沙的设备搞到岸上来，别放在河里让水泡着生了锈。那台运沙的车子，树根自己准备把它买回来，反正刚建的果园要一台车子运东西。那台挖沙机，就准备低一点价格，卖给通过拍卖取得采沙资格的老板，他料想，老板应该懂味，要在本地采沙，也得和地方上的人搞好关系，不然，他寸步难行，什么都别想搞成器。

正在这时，县河道办的吴副主任，带着上次来过的几名镇干部，幽灵一般地出现在他们的面前。

树根见面就说，吴主任，今天送补偿款来啦，你老通知一声，让我们自己去领就是，还劳你大驾送来。

“嘿嘿。”吴主任冷笑一声说，你想得美，我们向主管领导汇报了，领导作了两点指示，一是你树根的款就不罚了，因为你有镇长的签字和镇政府的盖章，自己现在也没有采沙了，并且把设备转让给了别人。二是那些采沙的设备，要没收，还要罚款十万元。

吴主任，你能不能行行好，我们这些农民兄弟刚刚开始，还没挣到一分钱，他们的生活本来就困难，买设备的钱都是东拼西凑借来的，你把他们的设备没收了，让他们背一身烂账，他们怎么生活？

坐在旁边的一位农民摇着锄头把说，你们别太吃住

人了，大不了和你们拼了，搞个鱼死网破，你们不想让我们活，我们也不让你们有好日子过。

你们也别吓唬我们了，我们也是洞庭湖的麻雀见过一些风浪的。再说，我们也是奉命行事，实在是没办法。吴主任板着脸说。

此时，树根再也坐不住了，站起身对吴主任说，吴主任，可否借一步说话？

吴主任一副很不屑的态度说，有什么话，就当着大伙说吧。

我要在这说了，你可别后悔。树根没好气地回答。

吴主任这才起身跟随他来到房里。一进门，树根就掏出手机，点开一段视频，你看吧。

吴主任接过手机看视频，看着看着，脸色就红一阵白一阵开始变色。

原来，那天下午，吴主任等四个人离开树根家以后，就到镇上的一家麻将馆里打麻将，并且打的不小，五十块钱一炮，四五千块钱一场的输赢。当时他们离开树根家时，其中一人说过快点走、房间都订好了之类的话，树根早就知道镇上的几个年轻人喜欢打麻将，感觉他们今天肯定是去打牌，就派猴子跟着他们，偷拍了这段视频。他清楚，吴主任一伙不是省油的灯，这淘沙的事，有的是皮扯。所以，就录了这段视频，到时用来保护兄弟们。

吴主任知道，上班时间打麻将，这是公然违反八项规定，特别是在老百姓身边打麻将，影响更坏，性质更恶劣，轻则将受到通报批评，重则要开除公职。

吴主任一看，气得说话都不连贯了，你……你……你真卑……卑……卑鄙。

你要这么说的话，我就告诉你，看是你卑鄙还是我卑鄙，你作为一名国家公职人员，一名县里的领导干部，不说拿着国家的工资不做事，工作时间，你还到下面带领乡镇年轻干部打麻将，你的职位比他们高，你的年龄也比他们大，你起的什么带头作用，你想把年轻干部都带到坑里去呀，你不把八项规定放在眼里，你说，你这是不是卑鄙无耻？你说呀！树根连珠炮似的轰炸了吴主任一番。

吴主任没想到树根那么厉害，态度立即软了下来，说，你想要怎么样？

我一个老百姓，能把你怎么样。但你心里应该知道我想要什么。树根没好气地回答。

除了与采沙有关的事，其他事都好说。吴主任想抬高一下讲条件的筹码，居然跟一个农民玩起了套路。

除了采沙的事，我还真没什么事麻烦你。树根说。

我上次说过了，采沙的事我做不了主，你爱怎么办就怎么办吧。吴主任还是不肯松口。

树根扬了扬手机说，你既然是这个态度，那好，我现在就把这个发出去，等会全县都知道了你带领乡镇干部上班时间打麻将的事，你很快就会成为全县的大名人。

吴主任见他就要按手机的样子，急忙说，慢，我想。过了一会，吴主任说，我回去做领导的工作，争取不交罚款，行吧？

不行，我几个兄弟的设备不能没收，他们家庭很困难，他们很可怜的，你这人怎么一点同情心都没有，他们采沙是在县里整治河道采沙之前，也是你们成立河道整治办之前，完全可以不作处理的，你们为什么非要这么做？还有点良心吗？树根越说越气愤，说着，用手摸了一下额头上的刀疤。

我个人是没意见，但我今天不能答应你，等我回去一定认真做领导的工作，争取不作处理，不过……说着，他不放心地指了指树根的手机。

树根说，你明天下午回答我，回答之前，我是不会向外发这个视频的，等你们下了结论不作处理，我会把视频删掉的，你放心，我们老百姓比你这种人说话算数。

那好吧，等我消息。吴主任听了树根这话，心里是一腔怒气，要在平时，谁敢如此放肆？但眼下只能忍气吞声地答应。

吴主任从房里出来，几个同伴见他脸色不好，就问出了什么事。他没正面回答，把头一扭，示意走人。

几个人刚出门，吴主任就把打麻将被树根录视频的事给他们说了，派出所的小伙子一听，暴跳如雷地说，真是卑鄙，等这个事过去，看我不找个机会搞死他么。

国土所的小伙子唉声叹气地说，我爸费了好大的劲才把我招进国土所，要是因为打几圈麻将把我开除了，还不几拳攥死我？

急什么急，我们不罚他们的款，不没收他们的设备，这个无赖就不会去告我们了。吴主任开始宽他们的心。

你不是说没收设备和罚款是领导的指示吗，要是领导不开恩，坚持要没收设备、罚款，那我们不是要倒血霉了。国土小伙子垂头丧气地说。

你真是个笨蛋，这是我说的，我当然要说成是领导

的指示，不然他们死缠烂打，别想处理他们。吴主任嫌他们幼稚，一脸的不屑。

那你赶快告诉那狗日的，说是不罚款，也不没收设备，不然，他把视频往朋友圈一发，那就完了。派出所的小伙子有点着急。

你们真是不成熟，我要是当面就答应下来，那不等于告诉他们，我以前说的领导指示是假的？吴主任有点恨铁不成钢。

国土小伙子焦急地说，那何时告诉这狗日的，还是快点吧，我怕夜长梦多。

吴主任吩咐道，明天下午你去告诉这个家伙，就说吴主任回到县里，嘴唇皮磨起了血泡，才做通了领导的工作，领导同意不罚款，也不没收设备，但要他们写一份检讨。

我怕去得，我一个人对付不了这狗日的。

你不去，那就算了，让他把视频发到朋友圈去，我反正年龄大了，不怕开除。吴主任跟小青年也玩心眼。

好好好，我去我去。国土小伙很无奈。

第二天下午，国土小伙子，突突突地骑个摩托，在果园里找到了树根，喘着粗气说，树老板，吴主任回去找领导做了很多工作，嘴唇皮磨起了血泡，领导同意不罚款、也不没收设备了。领导说了，只要写一份承认错误的检讨就没事了。

树根说，小伙子，你当我傻呀，要是写了检讨，承认了错误，那以后你们还不拿着检讨照样找麻烦？小伙子，你们那个吴主任，一看就不是一只什么好鸟，你年轻，少跟这样的人混在一起，少学他的坏样。

不久，白龙江的河沙以二千四百万元的价格拍卖了，经营期为两年。树根几位兄弟的设备以三十万元卖给了老板。他们采沙没赚到什么钱，设备倒是赚了二十八万元，每人分了好几万元。那天晚上，他们宰了一只羊，杀了一只土鸡，在自家塘里捞了一条鱼，炒了几个菜，在露天的地坪里，在清冽的月辉下，请树根喝了一顿酒。

九

树根在荒山上建果园，按技术人员的要求，还在果树下面种了草。这些果树，这些草，取得滞土固沙、控制水土流失的效果。两年下来，山上果树成行，绿草茵茵，山下河水荡漾，绿意盈盈，一派诗情画意。

太阳快下山的时候，树根一家人，正在地坪里吃夜饭。这时，他的手机突然响了起来，一看来电显示，是村

支书方大炮的电话，他一边吃饭一边按下免提键，声音真像一门大炮，吓得大黑狗都吠了起来，喂喂……方大炮一听到喂喂声就说，树根，你个剃脑壳的，你这果园下不得地啦，刚才镇上办公室王主任打来电话说，明天郝副省长要来你的果园调查（研），你要在家里等候，作点准备。

树根以为方大炮开玩笑，就说，你超天（撒谎）不打草稿，还省长要来，你怎么不说中央首长要来？

我如果超天，出门就掉粪池里浸个臭死。方大炮开始赌咒。

郝省长真要来呀？树根仍然有点不信。

方大炮没好气地说，我要不是怕误事，懒得跟你扯皮。

父亲一脸严肃地说，这省长从省城跑到我们这山沟里，肯定到了吃昼（中）饭的时候，那就杀一只羊，剁一只鸡，捉一条鱼，等会就浸豆子，打一箱豆腐……留省长吃餐昼饭。

母亲赶紧插嘴说，我是冒得那好的手艺，请坳背的厨仔张师傅吧？

树根一听，扑哧笑了起来，老人家，别操空心，人家省长最多到山上看一下，不会到我们家里来吃饭的。

张曼也笑得差点滚到了地上，就是，省长有啥子时间到我们家吃饭啰。

树根接着说，明天早晨要猴子喊几个人，把那条上山的路修补一下，前几天被洪水冲了几条沟。

真要是来我们家吃饭，一点新鲜菜都没得，看你面皮往哪搁？父亲不无担忧地说。

老人家哎，莫操空心啰，肯定不会来的。其实父亲这一说，搞得树根心里也没有了底。

树根进屋又给村支书方大炮打了电话，问省长会不会到自己家里吃中饭，方大炮说，我哟子晓得哟，我又不是省长肚里的蛔虫。

你个鸟书记，你脑壳里怕是一堆屎，要是省长到村上吃饭，看你哟子搞？树根没好气地说。

不会吧？我还真没想这事，要不，等我问问镇上的领导。方大炮也有点急了。

镇上的办公室主任说，可能到村上吃，也可能不到村上吃。不过，你们不要着急，如今领导下来吃个饭简单，临时搞，有什么吃什么。你要是搞得太好了，他还不见得吃你的哟。

树根听了方大炮转达的意思说，因吃饭的事，急个

死，操一场空心。

听说省长要来树根家里，村里的人早早地起床了，大家自觉把村里的卫生搞得干干净净的，还把离果园不远的一块荒地扒了几扒，平整了一下，肯定有几十辆小车来，扒个地方停车子。

上午十点多钟，村里来了一辆面包车，停在河边上。方大炮对大家说，这肯定是打前站的。

方大炮说着，那边车上就下来了五个人。方大炮认得镇上的曾书记，只见曾书记带着他们直接去了果园。此时，树根与张曼正在果园与几个伙伴刚把路整修完毕，曾书记上前介绍说，树根，这是郝省长。转而对郝省长介绍说，这是我们县里培养的典型树根同志。

郝副省长上前握着树根的手说，树根同志，你干得不错呀，你为全省绿化荒山、治理水土流失树立了榜样。

树根双手握着郝副省长的手，像是写好了台词一样地说道，省长辛苦了，要说我这果园，全是县里和镇上关心、帮助的结果。

省长进一步问道，树根同志，你怎么想到在这山上栽这么多树的？

树根指着旁边的张曼说，这是我夫娘（妻子），全是她的主意，我是地方上有名的懒鬼。

郝副省长哈哈笑着说，你这个同志，蛮会说话嘛，看来也是个怕老婆的角色，不过怕老婆是一种美德。

树根被省长看穿了心思，有点尴尬地说，她是重庆人，是个大学生，她想事情比我看得远，要不是她支持我搞，我还真是想不到。

郝副省长在果园里边走边听。当看到果园旁边的山窝里正在建一栋房子时，问道，这是建什么房子？

这是我家的房子，我准备住到这山上来。树根回答说。

省长到建房子的周边看了看说，不错，虽然地势高了点，但仍然是个建房子的好地方，坐北朝南，前有水，后有山，视野开阔，环境优美。

这时，郝副省长对秘书说，回去跟省妇联沟通一下，要她们派人来认真总结，一个重庆的女大学生，跑到这里来绿化荒山，她的事迹，要在全省进行宣传推介。同时，你还跟林业厅的刘厅长也沟通一下，要他带人来实地看看，加强技术指导，政策上多加以扶持。说着，他把目光转向县、镇领导，对他们说道，县、乡两级要多加加强指导，多为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树立典型，引导大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嘛。

在郝副省长给秘书交待工作时，张曼小声地对树根嗔怪道，你呀，就知道嘴巴花，这下好啦，省妇联要来宣传推介，看你怎么收场？

树根笑着说，事实嘛，你不同意，你不支持，我搞个鸟。你是大学生，你会讲，你去收场。

张曼听着，心里甜蜜蜜的，脸上飞起一片红云，嘴里喘着粗气，你花你花……说着，情不自禁地在树根的胳膊上捏了一下。

郝副省长看完果园问树根，听说你在这山上挖了不少山胡椒菟，还办了个雕塑艺术厂，带我去开开眼界。

省长，我怕你看了笑话我，那就是一个破棚子，请两个师傅搞雕塑，还谈不上是一个厂。树根有点不好意思地回答。

省长说，我可是听说你赚了几百万元，看看去，那是一个什么样的破棚子。

一到那棚子的前面，省长就深呼吸了一口气，说道，真香，那山胡椒味道真好闻。

进到棚子内，他被那山胡椒的香味熏醉了，望着那些山胡椒菟脑雕的狮子、豹子、水牛……连连称赞说，又香又好看，怪不得那么抢手。

临走时，树根用一个纸箱，装了一头“牛”送到车子旁边说，省长，这个送给你，你莫嫌土气，但这是一个吉祥物，祝你官运亨通，一生平安。同时，把它搁在家里还起到能驱赶蚊虫的作用。

这可不行，我怎么能随便拿你的东西？省长一脸严肃地示意秘书把东西搬回去。

站在一旁的镇党委书记说，省长，这就是一个山胡椒小菟脑，又不是什么很贵重的东西，放到房里也就是改善个空气。

省长批评说，你怎么能这样说话，你这种思想很危险。

曾书记吓得面如土色，慌忙检讨说，省长批评得对，是我错了，一定改正，改正。

十

听说树根从省政府回来了，村支书方大炮和一伙年轻小伙子，相约着来到他的家里，想听他讲讲省长接见他的新鲜事。

方大炮一进门就嚷嚷开了，树根呀，从省长那里带好吃的回来没有？

带个鸟，郝省长又不是开铺的。树根一边应着一边

从房里奔了出来。

他见来了这么多人，折转身跑到厅堂里搬来十几把椅子，随意地排成一个半月型的圈，热情地招呼说，大家请坐，请坐。

撒了一圈烟以后，他咳嗽了一声，然后就像演讲一样，讲他和郝副省长吃饭、喝酒的事。

果园里的奈李不是结果子了么，我寻思着要不是郝省长的关心，哪有现在这么好的场火，于是，我就想着送点给郝省长尝个鲜。

我提一只竹篮，拱到省政府门口，一个穿军装的卫兵手一伸就把我拦住了，眼睛盯着我的篮子，同志，你想干什么？

我说我找郝省长。

卫兵可能怀疑我是个老上访户，死死地盯着我的篮子问道，找郝省长做什么，找省长怎么还提个篮子？

我说我送点奈李给郝省长，边说边把盖在篮子上面的毛巾揭开。

卫兵又问了我哪里人，我回答以后，卫兵说，你等一下，我打电话问一下郝省长。说着，卫兵进到门卫室打电话去了。

大约等了五六分钟，卫兵出来说，郝省长叫你上去，郝省长在六楼606室办公。说着，做了个请的手势。

我提着个篮子，心怦怦跳，一直跳到六楼，一到606门口，心跳得差点蹦了出来，我站了一会，把衣服整理一下，等心跳平缓一点，才轻轻地敲了敲门，郝省长在内头说，请进。

我一拱进去，郝省长就高兴地奔了过来，伸出双手握住我，说道，树根同志，你怎么来了？

你们猜，郝省长的办公室有多大？猜不出吧，我告诉你们，有晒谷坪那么大。接着，他问大伙，我说到哪里了？

方大炮说，省长问你怎么来了。

我说我送点奈李来给省长尝尝鲜。

郝省长说，谢谢，谢谢！接着，郝省长还问了我很多果园里的事情。

正在我和省长打讲的时候，他的秘书进来说，省长，北京的张部长已经到了。

郝副省长说，你要韩秘书长先陪陪他，我先和树根同志聊聊天。

我见省长有事，就把装了几斤奈李的竹篮子放到省长的办公桌上。郝省长非常高兴，把竹篮子拖过去，从里

面拿出一个奈李，用餐巾纸擦了擦，咬了一口说，嗯，味道不错，很好吃，水份多，很甜。

我说，我怕省长不喜欢，就没敢多带，就只带了这么点。

省长说，你小气，就带这么点，你叫我怎么分？省长哈哈地跟我开起了玩笑。

我有点不好意思地说，如果省长喜欢吃，明天再给你多送点来。

省长一边吃着李子，一边递过一张百块钱的票子说，跟你开玩笑啦。来，这是奈李钱，多了你找我，少了我补你。

我连连摆着手说，省长，就这么几斤李子，你还要给钱？我这果园，要没有你的关心，哪会有今天？这是第一批摘的果子，我送给你尝一下鲜，表示一点感激的意思。

这奈李钱，你一定要收，如果你不收钱，奈李我就不要，你提回去。省长好像真生气了。

我知道，如今领导干部都对自己要求严了，再汤汤水水地讲，也没用。于是，就从口袋里掏出七十块钱，找给省长说，省长，真是不好意思，我卖奈李卖到省长头上来了。

省长一边收着找给他的零钱一边说，你可不能少收啊。

我说，我们当地就六块钱一斤，没少收你一分钱。

省长开心地说，这就好。说着，他一边收拾公文包一边说，我先去跟北京的张部长打个招呼。你先在这里坐一会，等会我同你到食堂吃饭，我们好好喝一杯……

于是，树根与郝省长喝酒的事就传开了。

堂兄回家的时候，问猴子，树根真和郝省长喝酒了？

猴子说，别听他吹，超天的。那天郝省长根本不在家，到什么县调研去了，他把李子交给了守传达的警卫，警卫还付了钱的。再说，如今领导干部中餐都不喝酒的。他吹牛不打草稿，还漏洞百出。

堂兄打心眼里佩服树根的想象力，没发生的事讲得那样活灵活现。

果子的收获季节到了，树根建在果园的新房也竣工了。他请看风水的阴阳先生选了好日子，摆了几十桌圆屋酒，请本村每家每户来一个人喝酒。他头天晚上就给堂兄打了电话，要他早点回去，说是县里有几个领导要来喝酒，我们家就出了你一个当官的，要他陪领导。

堂兄早早地就赶到了树根家里。他到的时候，坳背和河对门来帮工的隔壁邻舍也早早地来了，整个屋场呈现一派热闹、繁忙的景象。大门口，用门板搭了一个戏台子唱皮影戏，锣鼓喧天，唢呐声声。皮影戏师傅唱的是水浒选段《赵员外重修文殊院，鲁智深大闹五台山》，师傅提着那皮影子在影幕上腾挪跳跃，战得不可开交。那戏台子一响动，大家都停了手里的活计，踮起脚尖挤到台前凑热闹。厅堂里的正面墙上，端端正正地贴着“天地君亲师位”的大红条幅，条幅下面摆了一张八仙桌，桌上一字排开地摆放着“三牲”祭品，祭品的外端摆着一个香炉，香炉里插着三根红烛，正“滋滋”地烧得冒烟。八仙桌的下面呈“品”字型摆放着三张方桌，上面铺好了碗筷，放置了酒盅。院坪里摆了两溜方桌，每张桌子都放了四条长板凳。大黄狗摇头摆尾地在桌子底下蹿来蹿去。地坪一端的阴沟边上，临时砌了灶台，上面高高地架了几圈圆形的大蒸笼，蒸笼边沿冒出浓浓的热气，混合着淡蓝的山雾，缭绕着飘向天空。灶房里，两条方凳搁一块大门当案板，几个厨师正“乒乒乓乓”地忙活着，灶弯里烧火师傅的脸被映照得红光满面。

堂兄坐在厅堂里呈品字摆开的第一张桌上，陪县里的领导。说是县上的领导，其实就一个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叫小李，还有两个镇上的年轻干部。

饭菜是地方上响当当的十大碗，菜是一道一道上的，就在客人们吃到第五道菜“和米豆腐”的时候，新房里传来一声婴儿的啼哭，不一会，树根就跳到大门口的戏台子上，激动地喊道，托大家的福，刚才接生婆帮我夫娘（妻子）张曼接生了一个八斤多重的伢崽（男孩）……话音一落，大伙都站了起来，拍着巴掌，齐声喊道，恭喜恭喜！树根抱一挂很长的爆竹，跑到地坪边上点燃，一阵噼里啪啦的鞭炮声，久久地回荡在广袤的山间……

余旦钦，湖南平江人。湖南省作家协会会员。岳阳市文联第一届签约作家。先后在《创作与评论》《湖南文学》《湘江文艺》《延河》《散文·海外版》《都市》《雪莲》等文学期刊发表小说、散文作品近百万字。出版散文集《多情岁月》。

责任编辑 冯祉艾

老兵冈冈

(中篇小说)

资柏成→

1

虽是初冬的早晨，地面上却已结了一层薄霜，只因这天是星期天，又恰遇横塘镇赶集，路上行人不断，年过半百的葛冈奉妻子之命，到镇医院买感冒药。

葛冈唯一的叔叔80大寿，葛冈携妻子王若云自云南边陲小镇蒙自前来给叔叔祝寿，这是葛冈离开家乡20年后第一次携妻子回家乡，也许是乘长途汽车时，前面的乘客开窗户透风，使后坐的若云着凉感冒了。

医院在横塘镇东头，而葛冈的家则在横塘镇西边的一条小河边，一个名叫下田的自然村里，离横塘镇有六公里路程。

也许是镇里人恋旧的原因，居住在镇内的乡民，没有因为富裕发达而喜新厌旧拆毁旧宅，重建新居，相反，他们百般珍惜、呵护这里的一草一木、一砖一瓦，对老宅恋恋不舍，情有独钟，从而使得大街两旁的古建筑物保存完好，古朴典雅的门店虽然有失当下的华丽与时尚，却掩饰不住昔日的热闹和辉煌。

突然，后面传来一阵喧嚣，葛冈扭头望去，只见那里人头攒动，好像有人在打架。

葛冈拨开人群，冲上前去，大声喝道：“住手，凭什么打人？”

围观的人群中一中年妇女见有人出来主持正义，受到鼓励，也挺身而出，仗义执言，说：“是呀，这位老人家是一位烈士的父亲，他的儿子是在一次保卫祖国的战斗中牺牲的，如今，老人已是70多岁的年纪，你们怎么能这样欺负他？”

不想这句话更惹怒了那几位男女，其中一位光着头、纹着身、满脸横肉、大腹便便、脖子上挂着一根手指般粗项链的壮汉大声呵斥道：“呸！什么烈士的父亲？！狗屁！我还是英雄的爷爷呢，我现在打他了，你们谁又能把我怎么样？”说完又飞起一脚，朝老人的腰部狠狠地踢去。

葛冈见状，不容分说，立即用自己的身子挡住了飞来的一脚，同时甩出一掌，用力向那光头挥去，那光头立足未稳，又遭到重重一击，竟被摔出两米多远，摔了个狗吃屎，围观的人群见状，顿时爆发一阵热烈的掌声

和喝彩声。

葛冈连忙转过身，去扶那倒地的老人，不想这时已有两名围观的群众将老人扶着坐了起来，葛冈近前一看，不由得大吃一惊，这不正是当年与自己并肩作战的战友沈小军烈士的父亲沈高阳老人吗？！虽说20多年不见，岁月的刀剑在老人的额上刻下了一道道印痕，但他对老人的模样轮廓却是刻骨铭心。难怪刚才自己出手之前，有人说他是烈士的父亲。

葛冈与烈士沈小军是同一个村的，只是不在同一个村民小组，葛冈家在下田组，而沈小军的家则在上田组。1977年初，两个人同时应征入伍，来到驻山东青岛某步兵师侦察连，又在同一个班当兵。第二年底，两个人都被作为战斗骨干，抽调到云南边防前线某部，参加1979年2月的自卫反击战。战斗中，两个人出生入死，并肩作战，多次深入敌后捉“舌头”，摸敌情，出色地完成了上级交给他们的各项战斗任务。两个人也因此多次立功受奖。就在3月15日清晨撤出战斗时，他们所在的班与一个排的敌人打了一场遭遇战。在敌强我弱的危急时刻，沈小军主动请缨，与葛冈一同掩护班里其他战友撤退。战斗中，他们俩利用有利地形，吸引敌人火力。当战友们撤离到安全地带后，他俩却被敌人包围，因为寡不敌众，葛冈身负重伤，昏死过去；沈小军也身中数弹，奄奄一息。眼看着敌人就要冲上来，为了让葛冈活着回到祖国怀抱，避免被敌人俘虏，沈小军一把将还处在昏迷中的葛冈推下山坡，自己则拉响一颗手榴弹，与敌人同归于尽。当葛冈从昏迷中醒来，战斗早已结束，他爬上坡顶一看，现场除了横七竖八躺着十几具敌人的尸体外，并没有发现沈小军的遗体，只找到沈小军的一顶烧焦的军帽，和一把穿了两个洞的水壶，还有两条被炸断的腿。此情此景，葛冈以为沈小军已经粉身碎骨，不由得放声大哭，他一边哭一边将沈小军的两条断腿和军帽、水壶捆绑在身上，带回了祖国。

不料，第二天清晨，从边境线上传来消息，说一队边防巡逻兵巡逻时，在“中国”界碑旁发现一具断了双腿的战士的遗体，经认定就是沈小军。

原来，沈小军拉响手榴弹后，并没有与敌人同归于尽，只是炸断了双腿和炸飞了一只耳朵。他醒来后，心里想，既然活着，就要活着回到自己的祖国，即使是死，也要死在自己的国土上。于是，他借着夜

色的掩护，坚强地利用两只还能活动的胳膊，左一下、右一下，一下一下地向着祖国的方向爬行。当他爬到标有“中国”字样的界碑旁边时，已经流完了身上最后一滴血，呼出了胸中最后一口气。边防哨兵发现他时，只见他面向祖国，脸带微笑，像是一个进入母亲怀抱的婴儿，安详而甜蜜。他的两只胳膊肘由于一路的爬行摩擦而露出白森森的骨头，胸前也没有一丁点好皮，在他爬行过的土地上，有他身上流出来的一汪又一汪鲜红的血迹，灌木枝上、杂草丛中，随处可见他身上掉下的碎骨和皮肉。

这次战斗结束后，葛冈荣获二等功，沈小军被授予“烈士”称号。根据有关规定，沈小军与他那些一同牺牲的战友，就地安葬在云南蒙自烈士陵园。

葛冈伤好出院后，受部队首长的委托，回家乡拜访和看望沈小军的父母，并向两位老人交还沈小军的遗物。

不用说，沈高阳老两口因为失去了唯一的儿子，悲痛到了极点。

葛冈极力劝慰着：“沈叔叔，吴阿姨，你们二老不要过分伤心，要多多保重自己的身体。小军是好样的，他给你们争了光，争了气，是你们的好儿子，也是我们的好榜样。”

好不容易，老两口才止住哭。

葛冈见老两口静了下来，便试探地问道：“沈叔叔，吴阿姨，不知你们对政府、对部队还有什么要求？如果有，就请提出来，我一定帮忙转达。”

两位老人先是含着眼泪相互看了看，然后是不约而同地摇了摇头。

沈高阳说：“军儿为祖国献身，尽到了一个战士的责任和义务，是应该的，我们决不能因为这个而给政府和部队添麻烦。”

吴菊花说：“是党和人民培育了军儿，我们应该感谢党和人民才是。”

听到这儿，葛冈再一次哭了，尽管在这之前他为痛失这位战友哭过很多次，但此情此景，他不能不落泪。

打那以后，烈士沈小军父母失子之痛的情景，高风亮节的话语，时常萦绕在葛冈的脑际。

葛冈是个孤儿，20多年过去，听说家乡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他决心携妻子回家乡看看。可他怎么也没

想到会在这种场合遇上烈士沈小军的父亲。

“沈叔叔，沈叔叔，我是冈冈。”葛冈单膝跪在沈高阳老人跟前，轻轻地呼唤道。

沈高阳听到有人在呼唤自己，微微地睁开眼睛，疑惑地看着葛冈：“你，你真的是冈冈？”

“沈叔叔，是我，我就是冈冈。”

“冈冈！”沈高阳一把抱住葛冈，像个受了欺负的小孩，失声痛哭起来。

葛冈一边掏出纸巾为沈高阳擦去嘴角上的鲜血和脸上的泪水，一边问道：“沈叔叔，打您的都是些什么人呀？他们为什么把您打成这个样子？”

老人动了动嘴唇，嗫嚅着发出一些含糊不清的声音。

“他们是什么人，竟如此大胆，敢在光天化日、众目睽睽之下，对一个年逾七旬的老人大打出手？”葛冈气愤地问道。

在众人沉默了一阵以后，一位姓肖的大叔悄悄地对葛冈说：“我告诉你，那女子是我们镇里的副书记兼维稳办主任刘西的妹妹，是县城里一名三流的独唱演员，叫刘晶。那个胖光头，就是她的男朋友，叫吴星，是我们镇上一家叫做什么新贵房地产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也是我们上田村党支部书记吴福的弟弟。另外一名男子则是吴星的同学、一个曾经因打架斗殴致人伤残而入狱6年的凶犯，去年刑满释放，叫什么名字，我也不知道，不过他的外号叫‘小尾虾’。”

正说着，沈高阳突然昏了过去。

2

葛冈来不及包扎自己的伤口，按照医院的例行程序，先帮助沈高阳进行各种检查。

“经过检查，沈高阳左胸的一根肋骨被打断，鼻梁被打歪，身上另有多处软组织挫伤。”镇医院接诊的医生对葛冈说。

葛冈去了缴费处，为沈高阳办理了住院手续，进了住院病房。

这时，沈高阳从昏迷中苏醒过来，当得知葛冈为自己办了住院手续让自己住院疗伤，便死活不肯，他强忍着疼痛，挣扎着从病床上爬起来，对葛冈说：“冈冈，我不能在这儿躺着，穷人家的命没那么娇贵，

你吴阿姨一个人在家，我不放心。再者，这住院费那么贵，我哪住得起啊？”

“沈叔叔，你就安心在这里住院，吴阿姨那儿，我会去照顾。而且，我还要去找那些打你的坏蛋讨个说法，你不能白挨打，打你的坏蛋必须承担法律责任，我决不能让那些作恶多端的坏蛋逍遥法外。”葛冈说到这里正准备离开，若云推门而进。

“若云，你来得正好，你在这儿陪一下沈叔叔，我去看望一下吴阿姨。”葛冈说完，随即又将若云向沈高阳作了介绍：“这是我妻子王若云。”

“若云，你是客人，怎么能麻烦你。”沈高阳说。

葛冈临走又安排若云照顾好沈叔叔，才匆匆往沈家赶去。

虽然20多年过去，但葛冈对沈高阳的家太清楚了，这不仅因为他从战场上归来后，先后两次到过沈高阳的家，而且在他与沈小军上小学六年级时也到过一次。

当然，20年的时间并不短，许多事情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此时此刻，在葛冈的想象中，沈家那茅草房子应该变了样，也许土坯房变成了砖瓦房，面积也宽了，也许平房变成了楼房，更敞亮了。然而，当他走近那个熟悉的地方时，展现在他眼前的还是20年前见过的那个老房子，不同的是，房子周围长满了杂草；前面的晒谷坪上用塑料布盖着一大堆待出卖的废品，什么破布、废纸、烂塑料瓶等。由于堆积的时间太久，空气中弥漫着一股霉味和腐臭味，地面上到处是垃圾和污水。

葛冈见门半掩着，便朝里面喊道：“吴阿姨、吴阿姨。”

不一会儿，一个苍老的声音从屋里传了出来：“谁呀，门没关，进来吧。”

听到吴菊花那熟悉的声音，葛冈深深地感觉到，与20年前比较，吴菊花的声音虽然变化不大，但显然苍老了许多，嘶哑中带着一种沧桑，但即使这样，葛冈还是听了出来。

“吴阿姨，是我，冈冈，小军生前的战友。”

葛冈一边回答一边推开门，猫着腰走进屋里，顿时一股臭不可闻的粪便味扑鼻而来，差一点把他熏倒。

听说是儿子生前的战友葛冈，吴菊花连忙招呼道：“冈冈，快坐。”

由于屋内光线很暗，葛冈视线模糊，看不清屋内的陈设，隐隐约约只见房子中间有一条长木凳，于是便坐了上去，可当他的屁股刚一贴凳子，顿感屁股底下粘乎乎的，有点不对劲，用手一摸，再一闻，才知道自己是坐在了泡鸡屎上。他明白，农村里条件差的人家，鸡与人是在同一个屋内活动的。

葛冈正要问话，却听见黑暗中传来一阵窸窣窸窣的声音，他连忙掏出打火机，透过打火机的光亮，只见从置放在墙角木床上的一堆破棉絮中，伸出一只枯瘦如柴的手来，拧亮了放在床头小方凳上一盏用空墨水瓶自制的煤油灯。昏黄的灯光下，吴大娘蜷缩在那堆棉絮中，一只便桶放在床前，臭味便是从那里散发出来的。

“冈冈，你在哪儿？”吴菊花从被窝里坐了起来，两只手在空中摸索着。

葛冈见状，赶紧跑上前去，单膝跪在床前，紧紧地抓住老人的两只手放在自己头上，动情地说：“吴阿姨，我在这儿呢！”

吴菊花双手颤抖地抚摸着葛冈的头和脸，絮絮叨叨地说：“是冈冈，是冈冈，瘦了、瘦了。”

葛冈直起腰，望着吴菊花深陷的眼窝，惊奇地问道：“吴阿姨，你眼睛怎么了？”

“唉！因为时时刻刻思念我的军儿，不分白天黑夜地哭啊哭啊，就这样把眼睛哭瞎了。”

吴菊花话刚说完，接着便是一阵剧烈地咳嗽。葛冈见状，立即伸出手扶着吴菊花坐了起来，并用一只枕头垫在她的背后，接着又问道：“吴阿姨，你怎么会躺在床上，连生活都不能自理？”

只听吴菊花叹道：“唉！也是我命不好，前年我与军儿他爸一同去军儿坟前烧纸，不小心摔了一跤，把双腿摔断，造成了下半身瘫痪。如今屎尿都拉在床上，全靠军儿他爸护理。可你知道，我已是黄土快埋到脖子根的人了，这样活着还有什么意思，真盼着阎王爷早点把我的魂勾去，早日与军儿团聚。”

“什么？吴阿姨，你到儿子的坟前烧纸？”葛冈听说吴菊花是因去沈小军坟前烧纸把腿摔断的，不由得顿生疑窦。心里想，沈小军的坟墓是在云南蒙自烈士陵园，怎么家乡这儿也会有他的坟墓呢？

吴菊花见葛冈相问，知道是误会了：“冈冈啊，是这样的，我们因为失去军儿，总想到军儿坟前去祭

奠一下。哪怕去看一看，说说话也好。可军儿的坟墓在云南，我们老两口从来没出过门，不知道云南在什么地方？即使去了云南，军儿的坟墓具体在什么地方，我们还是不知道。就这样，还在我的眼睛没瞎之前，就在后山找了块地，挖了个穴，将军儿生前穿过的一些衣服和一些生活用品，权当是小军的遗骨，埋了下去。为了不让他成为孤魂野鬼，后来又用木板在他的坟前竖了一个碑。打那以后，每逢清明、中元节，或小军的生日、忌日等，我和他爸都要去他的坟前坐一坐，聊一聊。我就更不一样了，一想他，就往他的坟前跑，一坐就是一天，不吃不喝，有什么心里话、遇到什么难处，都要跟小军说说，说起来就没完没了。”吴大娘说到这里，又哽咽了。

葛冈没想到，两位老人因思念儿子，还另外为儿子筑了个坟，可坟墓里面毕竟不是沈小军的遗骨啊。真是可怜天下父母心！

葛冈正想着，只听吴菊花又说：“我和军儿他爸这一辈子有三个心愿，其中一个心愿就是找到军儿真正的坟墓，亲眼见见军儿葬身的地方，并给他烧点纸钱。”说到这里，吴菊花又长叹一声：“唉！看来这个愿望很难实现了，恐怕只有等我们老两口都到了阴间，才能与儿子相聚了。”

吴菊花说到这里，又触动了心病，一声恸哭：“儿啊！我的儿啊……”哭着哭着，因一口气没接上来，竟然晕了过去。葛冈见状，急得不行，又是掐人中，又是按穴位，好不容易才将她弄醒。

见吴菊花醒了过来，葛冈才轻轻地松了一口气。望着吴菊花干裂的嘴唇、听着吴菊花嘶哑的声音，他想给她弄点水喝，于是便满屋子找水，可他找遍了屋内每一个角落，竟然找不到一把热水壶。当他走到里间的灶台边，见灶台上埋着一口破铁锅，以为里面会有烧过的开水，可揭开锅盖一看，里面却是两个冰凉冰凉的熟红薯。

吴菊花知道葛冈是在找水，便说：“冈冈啊，别找了，要喝水，水缸里有，那是对面一个小学生帮助我们外面水井里打回来的水。你见到锅里的两个冷红薯，那是我们老俩口的晚饭。”

葛冈见沈高阳家徒四壁，心里很不是滋味，也非常困惑。

“吴阿姨，我想冒昧地问您一句，上面发给您的

抚恤金是多少?”葛冈问。

吴菊花摇了摇头,说:“唉!我家军儿牺牲的头一年,政府一次性给了我们3000元。后来每年又发给我们2400元,这样连续拿了5年,而且每次都是当时的村主任送到我们家的。如果我没记错的话,自从换了村主任后,我们就再也没领过什么抚恤金了。军儿他爸也去问过,他们说现在政府很困难,这个钱取消了。我们听说政府有困难,就没有再问了。”

葛冈说:“吴阿姨,不是这样的,政府再困难也不会少烈士家属的抚恤金。”停了一下,接着又说:“这件事我一定会帮您查清楚,该给你们的抚恤金一分也不能少。”他猜想,这里面一定有什么问题。

因为提到了抚恤金,吴菊花想到了老伴,像是问葛冈,又像是自言自语地说:“军儿他爸怎么还没回来?”

葛冈见吴菊花问起老伴,为了不让吴菊花着急,便隐瞒了实情,没有把沈高阳挨打受伤住院的事告诉她,只说偶尔碰到沈大爷,沈大爷说他要开去烈士家属会,过几天才能回来。因为走得急,来不及回家告知一声,特托葛冈照顾吴大娘几天。吴菊花见葛冈如此说,也没多想。当然,她压根不会想到葛冈会骗她。

葛冈说完,便把吴菊花屋里屋外打扫清理了一遍,又去村里的小卖部买来面条,为吴菊花做了碗汤面,看着吴菊花津津有味地吃完,正准备离开。

不想这时,沈高阳拄着拐棍、背着个编织袋、佝偻着腰踉踉跄跄地推门进来,后面跟着王若云。

葛冈见状,惊问道:“沈叔叔,您怎么回来了?”

沈高阳固执地答道:“我说了医院里我待不习惯。”

“沈叔叔说走就走,我拉都拉不住。”若云说。

“这……”葛冈还想说什么。

吴菊花问道:“军儿他爸,你回来了!”

好在吴菊花看不见,要不然,见到沈高阳全身缠着纱布的模样,准会伤心得不得了,还会问个没完没了。

沈高阳没有回答老伴的问话,而是对葛冈说:“冈冈,你看我们家这个样子,我怎么能住在医院住得下,唉!辛苦你再去趟医院把那住院的押金退了吧,反正我是不会去住院的。”

葛冈还想说什么,一抬头,见沈高阳一双眉毛拧成个疙瘩,心里想,老人家既然已经不辞而别离开了医院,如果再叫他返回,他肯定不会答应。

“若云,你去镇医院把账结了吧。”葛冈对妻子吩咐道。若云只好跑到镇医院,好说歹说,才退回了一部分押金,同时又开了相关的一些用药,以方便沈高阳在家里疗伤,一切妥当再返回沈家。

若云返回沈家,按医生的嘱托,对沈高阳作了详细交待,然后才跟着丈夫一道离开沈家。

回家的路上,葛冈心情非常沉重。他怎么也没想到,一名为国捐躯的烈士的家属、自己最亲密的战友的父母,竟然过着这样窘迫的生活。是什么原因导致两位老人这个样子呢?他迷茫、困惑。迷茫、困惑的同时,直感到肩头沉甸甸的,他觉得自己有义务、有责任改变老两口这种现状。即使完全改变不了,如能够满足老两口的几个心愿也行。让他们在人生征途的最后一个阶段,没有凄凉,没有孤独,没有悲伤,让他们的晚年充满温馨、充满快乐、充满幸福。于是一个新的计划渐渐地在葛冈的脑海里形成。

第三天,葛冈对沈高阳老两口的生活做了些简单的安排后,便与若云一同返回了云南蒙自。

3

葛冈回到云南蒙自的第二天,就把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在做了相应的处理后,便将有关事务一并交给儿子打理。

因为快要过年了,他想等过完年后,重新回到生他养他的家乡。当然,这一次回乡不是做客,他是要定居下来,名义上说是看中了家乡的一座荒山,要在这座山上栽满果树苗木,建一个花卉苗木基地,并相应地成立一家园林绿化公司,拓展自己的业务。实际上,他是要代替烈士沈小军照顾好沈高阳老两口,让沈高阳老两口幸福地走完人生的最后一段旅程,他希望妻子若云理解和支持他。

葛冈的妻子若云受聘在蒙自县一家私立医院当副院长,是蒙自县土生土长的,听说丈夫要回他自己的家乡定居,一开始便有些不情愿:“冈冈,你想想,你的事业在我们蒙自正如日中天,现在回老家定居,是不是太可惜了?再者,我是在云南土生土长的,不但我的根在云南,我的父母兄弟姊妹也都在云南,你

现在让我跟你回老家定居，我也是故土难离呀！”

葛冈没有用“嫁鸡随鸡、嫁狗随狗”这句古话来说服若云，他知道若云是个深明大义的人。

“若云，如果仅仅是回老家开公司，我还真不一定下得了这个决心。实话告诉你，我之所以要执意回家乡，主要是为了沈高阳老两口如何安度晚年的事。”接着，葛冈便将自己的计划和打算一一告诉了若云，他等待若云的一个态度。不过，他也作了最坏的打算，如果若云实在不愿意与自己一同前行，那自己也不勉强，只好自己一人独往。

若云深知丈夫的性格，只要是他认定有意义的事情，就不会轻易放弃和改变。在沉吟一会儿后，她答应了丈夫的请求，同时又相应地提出：“既然要去，不如早点去，不要等过了年才去。沈高阳老两口如此孤独，我们今年就陪他们过个新年。”

“好，就这么定了。”葛冈见妻子不但爽快地答应了自己的请求，还主动提出要提前回到老家陪沈高阳老两口过年，真是令他喜出望外，他情不自禁地抱着若云，深情地吻了一下。

不久，葛冈便携着妻子若云返回了老家。他来不及收拾自己老家的旧房子，下车后就直奔沈高阳家。

“沈叔叔，吴阿姨，我们又来看你们了。”葛冈老远就对着沈家大门喊道。

沈高阳正在门前的废品堆旁整理废报纸，听到葛冈的声音，连忙站起来，一双手一个劲地往自己的衣服上蹭，葛冈迎上前去，紧紧地握住老人的双手，摇了又摇。

沈高阳见到葛冈两口子，也特别兴奋，他眼眶里闪烁着泪花，语无伦次地说：“冈冈，这些天没见到你，我们可想你了，看到你就……就……就像是看到了我们的军儿。”停了一下，沈高阳长叹一声接着又说道：“你要是我们的儿子就好了。”

葛冈一听沈高阳这样说，更是激动，说：“嗨！沈叔叔，今天我们就是来拜认父母的。”

沈高阳一时还没明白过来，问道：拜认父母？拜认哪个父母？

葛冈回道：“沈叔叔，如果您和吴阿姨不嫌弃，那么从今天开始，我就是您的儿子，若云就是您的儿媳妇。我从小就失去了父母，今后你们老两口就是我们的父母。我们会时时刻刻陪在你们身边，让你们二老

的晚年不再孤独、不再悲伤、不再受人欺负，努力使你们老两口开心快乐！幸福安康。”

若云接着说：“今年这个年我们就与你们二老一起过。”

“冈冈、若云，这怕不合适，我与你吴阿姨两个都是黄土埋到脖子根上的人了，经常病恹恹的，如果真要那样，会给你们带来许多麻烦的，我们心里过意不去呀！刚才我只是这么随便一说，你们可别当真。”沈高阳含泪说道。

若云说：“沈叔叔，您别说了，你们家小军为国捐躯，您和吴阿姨理应受到全社会的尊重，不能遭受冷漠，更不能遭受歧视和侮辱。”

葛冈接着说：“更何况，小军从小就与我是同学，参军后又是亲密的战友，战场上，我们俩出生入死，生死与共，浴血奋战。时至今日，小军为国捐躯，离开你们已20多年。我作为小军的战友，有责任和义务改变你们老两口目前的生活状况，所以，让我代替小军做您的儿子，完全应该，合情合理。现在，我就要请你们二老接受儿子儿媳一拜。”

葛冈说完便与若云一道，拉着沈高阳进入里屋，让他与老伴吴菊花一同坐在床前的长条木凳子上，然后双双“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向老两口一连磕了三个响头。

沈高阳见状，赶紧上前，一手拉起葛冈，一手拉起若云，说：“冈冈，若云，不敢当啊！”

葛冈接着又对沈高阳说：“从现在开始，我们就改口，叫你为沈爸爸，叫吴阿姨为吴妈妈。”说完便与若云一并恭恭敬敬地喊了声“沈爸爸”“吴妈妈”。

沈高阳和吴菊花老两口见葛冈夫妻二人真认了自己为“父母”，早已激动不已，听到两人亲切的呼叫，双双立即异口同声地应道：“哎！”

“那我们今后也改口叫你冈儿。”沈大爷随后说道。

“好！好！好！”葛冈爽快地回道。

“叫若云为……”沈高阳说到这里看着若云。

若云笑着说：“还是叫若云吧。”

“不过……不过还有件事需要提醒你们一下。”吴菊花犹豫了一下以后，吞吞吐吐地说。

“什么事？吴妈妈，您尽管说吧。”葛冈说。

沈高阳说：“你吴妈妈的意思是，你既然做了我们的儿子，那就要按照我们村里的习俗行事，大年初

一，得家家户户登门给全村男女老少拜年，否则，人家也不会上我家的门给我们拜年。”

若云说：“这个没问题，也理所当然。”

沈高阳接着说：“冈儿、若云，瞧我家里这个样子，穷得叮当响，让你们到我家过年就已经委屈你们了，如果再让村里人来我家拜年，岂不是又寒碜村里人了吗？”

若云说：“沈爸爸，我们上你们家过年，一点也不委屈，你们老两口这么大年纪都这么过，我们委屈什么。”

葛冈说：“沈爸爸、吴妈妈，说到村里人上你们家拜年的事，我正好有件事要与你们商量。”

“冈儿，什么事？你尽管说吧。”吴菊花说。

葛冈说：“我想赶在春节之前把你们家房子修缮一下，为便于照顾你们二老，还想在你们家房子的右边盖半间我们住的小偏房。”

“冈儿，你盖半间小偏房，我们能有什么意见。其实我早就想把这房子修缮一下，可我哪儿来的钱啊？”沈高阳说完又长叹一声，并摇了摇头。

葛冈说：“沈爸爸，这个您别担心，我既然做了你们二老的儿子，就有责任、有义务出钱出力帮你们修缮房子。”

说干就干，第二天，葛冈便行动起来。为便于施工，在征得沈高阳老两口同意的前提下，葛冈将他们接到自己家里临时住下来。然后从镇上请来了施工队，用了十几天的时间，清理了门前的废品堆，搭建了一个卫生间，加盖了他们自己住的小偏房；将屋内的墙壁全部粉刷了一遍，房顶的稻草换成了陶瓦，在潮湿的地板上铺上了一层瓷砖；接着，又从镇上买来些木料，将那些缺胳膊少腿的桌椅板凳进行了修理；还添置了一张新床，一套木沙发，一张茶几等实用家具。然后又与妻子若云一道进入县城，为老两口添置了一台电视机和一些被褥、衣服，购买了一大堆的年货；特别是从村里接通了水、电，让老两口告别那点煤油灯和挑水吃的时代。干这些活时，虽然请了临时工，但葛冈两口子一刻也没闲着，里里外外都亲自参与，忙得不亦乐乎。

当一切准备就绪，葛冈才把沈高阳老两口接回家。

望着焕然一新的家和葛冈因为近一段时间操心费

神、辛苦忙碌而日渐消瘦的身影，沈高阳早已感动得老泪纵横。他思绪万千，想得最多的还是儿子沈小军，要是儿子沈小军还活着，也一定会像冈儿一样的孝顺。老天爷真是有眼啊，让自己失去一个好儿子，又送来了另外一个好儿子。

“军儿他爹，冈儿这些天都帮我们忙乎了些什么？”

就在这时，若云走了进来，扶着吴菊花，从里到外，一间房子一间房子地走，一个物件一个物件地说，一边走一边说，一边说一边走，并时不时地让她用手触摸触摸，让她感受这个家的新，感受这个家的好。

此时此刻，吴菊花虽然眼睛看不见，但是通过若云的介绍和自己的触摸，心里却非常明白，这些天来，葛冈和若云给自己这个家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她激动不已，絮絮叨叨说了许许多多感谢的话，葛冈跟随其后，虽然没完全听懂，但还是明白吴大娘所表达的意思。

“沈妈妈，您可别客气，这些都是我这个做儿子应该做的。我相信，如果小军还在，他一定比我做得更好。”

4

时间过得真快，春节说到就到。俗话说：初一的崽，初二的郎，初三初四女拜娘。这是横塘这个地方一直以来拜年的习俗。大年初一的早晨，伴随着炮竹声声，葛冈携妻子若云，先是以儿子给父母拜年的习俗给沈高阳老两口拜了年，接着又按村里的常规，以沈高阳儿子的名义，家家户户登门给全村人拜年，其后，村里人又都一一登门回拜沈高阳老两口。

望着家里面人来人往、热热闹闹、喜气洋洋的情景，沈高阳笑得嘴都合不拢，沈大爷对葛冈说：“冈儿，我和你吴妈妈已经多年没有过这样热闹的年了。”

“唉！要是军儿地下有知，也一定会感激你们的。”吴菊花接过老伴的话说。

葛冈听到吴菊花这样说，心里想，不用说，吴大娘又想起了儿子。于是便问道：“吴妈妈，您不是说想到小军真正的坟上去看一下吗？”

“是啊，冈儿，这可是我一辈子的心愿。”吴菊花说着又哽咽了。

沈高阳看着老伴的双腿，叹了一口气，摇了摇头，有些难为情地说：“军儿他娘，你这个样子怎么走？”

“是啊！我也正为这事着急。”吴菊花举起拳头捶打着自己麻木的双腿，痛苦地喊道，“我这该死的腿呀！”

“吴妈妈，您别着急，我一定会陪着你们二老去小军坟前烧纸的。”葛冈说，“明天我就去给您买个轮椅，我会用轮椅推着您去实现自己的愿望。”

听葛冈说让自己坐着轮椅去儿子坟前，吴菊花高兴得不得了。可她祭儿心切，停了一下又问道：“冈儿，这要等到什么时候才去，要知道，我都这个岁数的人了，有了今天没明天。要去就早点去，如果去晚了，万一哪天我死了，没有了却这个心愿，会死不瞑目的。”

沈高阳见老伴那么着急，嗔怪道：“军儿他娘，冈儿他也有自己的事，你别催那么急好吗？”

“没关系，沈爸爸，如果你们愿意，我们就赶在今年清明节去，因为这一天，我们还有很多战友要去给小军扫墓，反正离清明节也没有多少天了。”停了一下，葛冈接着又说：“另外，我还想顺便请你们二老去小军生前所在的连队看一看。”

“好，好，太好了。这也正是我们的第二个心愿。”沈高阳听说还要让他们到儿子生前的部队去，更是喜出望外。

光阴荏苒，一眨眼离清明节就只有三天时间了，沈高阳老两口盼了二十几年的这一天就要来了，别提心里面有多么激动。

“见了儿子，我该说些什么呢？”吴菊花向老伴问道。

“告诉他，我们可想他了，不过叫他不要挂念我们，自打我们有了冈冈这个儿子，一切都过得好。”沈高阳答道。

“对，是要跟他说说他的老同学、老战友冈冈对我们的好。”

“还要说说一些坏人是怎么欺负我们的，让军儿九泉之下去惩罚他们。”沈高阳补充道。

“军儿他爸，你帮我选选，看我穿哪件衣服去见我们的军儿好？”吴菊花拿出一套年前葛冈和若云为她买的几套衣服，让沈高阳为她挑选。

老两口一夜无眠，早早就收拾好了行李，等待着天亮。

第二天天还蒙蒙亮，葛冈就提着行李箱，推着轮

椅来到沈高阳家，陪着老两口踏上去云南的行程。

一路上，他们坐了汽车坐火车，坐了火车坐飞机。经过两天两夜的行程，终于到了云南蒙自。

进入酒店的时间虽是晚上8点多钟，但由于葛冈事先已通过手机联系并组织安排好了—批沈小军烈士生前的老战友在酒店等候，当葛冈陪着两位老人步入酒店大门，便受到大门两边并列站着的这些老兵的夹道欢迎，他们恭恭敬敬地向两位老人行军礼，献鲜花，像迎接贵宾一样迎接沈高阳老两口，就连酒店参与接待的服务人员，见到沈高阳老两口，也都肃然起敬。整个接待工作庄重而不失俭朴，热烈而不失周到。

第二天一大早，沈高阳、吴菊花便在葛冈的陪同下，乘坐一辆小车来到蒙自烈士陵园门前。

此时，前一天晚上见过面的那些老兵早已在陵园大门外等候，当沈高阳老两口一到，便依次一个跟着一个，随同老两口进入陵园内。大家谁也不说话，都是迈着轻轻的步伐，小心翼翼地行进着，生怕惊扰烈士们的魂灵。

蒙自烈士陵园几百名烈士，都是在1979年初那次战斗中牺牲并安葬在这里的，他们每一位都有着不同寻常的可歌可泣的感人故事。此时此刻，清风习习、细雨霏霏，烈士陵园显得分外庄严肃穆、静谧安宁。

在葛冈和其他老兵们的陪同下，沈高阳和吴菊花迈着沉重的步伐，来到儿子沈小军坟前。

葛冈轻轻地告诉吴菊花：“吴妈妈，小军长眠的地方到了。”

沈高阳提醒道：“军儿她娘，别哭，好好与儿子说说心里话。”其实，沈高阳在说这话时，已经声音哽咽。

吴菊花说：“好，我不哭，我一定不哭。”可一句话未说完，便“扑通”一声扑在沈小军的坟上，撕心裂肺地嚎啕大哭：“儿呀！我的军儿呀，爸爸妈妈看你来了！”在场的老兵听到这凄厉的哭喊和亲切的呼唤，一个个无不动容，纷纷落泪。

葛冈好不容易才劝住老两口，然后摆上供果和酒以及沈小军生前喜欢吃的芝麻糖、绿豆糕等祭品，此时祭奠仪式才正式启动。葛冈担任主持，他宣布：“烈士沈小军祭奠仪式现在开始。”

第一项是默哀。大家一同脱帽，向沈小军烈士墓低头默哀三分钟。

第二项是宣读祭文。由一位曾经当过沈小军班长

的老兵宣读。祭文不长，除了简要地介绍沈小军烈士在战斗中的英雄事迹外，字字句句诉说的是老兵们对昔日战友的思念之情。

第三项是上香。葛冈首先点上两根蜡烛插上，接着，每位老兵点燃三柱香，轮流插在沈小军坟前，并分别朝坟墓拜了三拜。有一位老兵想起沈小军生前抽烟的情景，又点燃三支香烟倒插在地上，说：“小军老战友，当年参战时，由于买不起香烟，你将已枯的芭蕉叶揉碎当烟抽，又苦又涩。今天，我给你送烟来了，你过瘾吧。”

第四项是烧纸钱。大家围坐在沈小军坟前，你一张我一张往火堆里烧着冥纸。

第五项是敬酒。每位老兵都恭恭敬敬地端着一碗米酒，高高地举过头顶，然后虔诚地将酒淋洒在沈小军坟前，以示敬意。

祭奠程序全部完毕，沈高阳老两口还不愿意离开，说要跟儿子好好说说心里话。葛冈尊重老两口的意见，整整一个上午，他和几位老兵都一直陪着。

最后，吴菊花从怀里掏出一个小木盒交给老伴，沈高阳会意，连忙爬在儿子坟头，刨了一捧黄土，郑重其事地装入小木盒，包好，交给吴菊花，吴菊花双手接过，放在紧贴胸前的内衣口袋里。

从烈士陵园出来，小车向一个山沟里驰去。

“冈儿，我们这是要去那儿？”沈高阳问。

“沈爸爸，你们不是有三个心愿吗？今天我们要去的这个地方就是了却你第二个心愿。”

听说要了却自己的第二个心愿，沈高阳连连点头，说：“好，好。”

经过近一小时的路程，他们来到一座军营，小车进了军营大门以后，就直奔操场。

操场上早已集合了一支队伍。

小车在队伍前停了下来。葛冈对沈高阳老两口说：“沈爸爸，你不是说要到小军生前的连队看一看吗？我们现在就来到了小军生前所在的连队，现在请你们二老下车视察、观摩。”

老两口刚下车，队伍里就爆发出一阵热烈的掌声，接着便是连长雷宏和指导员许小林上前来拜见沈高阳老两口。见了来到眼前的烈士沈小军的父母，连长和指导员两个人分外激动，两双大手分别紧紧地握住两位老人的手。

随着一声响亮的“立正”口令，全连100多号官兵个个昂首挺胸、精神抖擞地站成一个方阵，接受检阅和观摩。

带队的军官跑步来到沈高阳老两口跟前，先立正后敬礼，高声报告道：“报告军爸军妈，英雄沈小军连集合完毕，请检阅。”然后退至一旁。

本来，按照事先的约定，应该是连长和指导员两人陪伴着老两口从队伍前走过，谁知沈高阳一见到战士们，就情不自禁、激动不已，在他的感觉中，队伍里的每一个战士都像是自己的儿子沈小军，这一激动，便忘记了事先的约定，他挣脱连长的手，跑到队伍跟前，握住这个的手，摸摸那个的头。

葛冈见状，也只得随由老人家了，等到沈高阳握完最后一名战士的手，他才跑上前去，扶着老人站在队伍前面的一旁。

接下来便是连队点名，当连长喊到“沈小军”的名字时，全场100多名干部战士齐声响亮地答道：“到！”沈高阳见状，老泪纵横，声音哽咽，走在队伍前，激动地挥挥手，不由自主地喊道：“孩子们好！”全连官兵又异口同声发出一个声音：“军爸军妈好！”

点名完毕，葛冈又陪着沈高阳老两口参观了连史室，一旁的连长和指导员亲自为他们解说。

当看到儿子沈小军使用过的步枪和匕首，还有穿过的军装、盖过的被子等遗物时，沈高阳想象着儿子在战场上杀敌的情景，又忍不住失声痛哭。

5

从连队归来，葛冈看到沈大爷老两口像换了一个人似的，一路上说说笑笑，特别开朗。

葛冈问：“沈爸爸，吴妈妈，你们说今生有三个愿望，目前已经实现了两个，还有一个是什么呢？”

“嗨！冈儿，我也就那么说说，不能再麻烦你了。”

“不、不、不，我冈冈既然与你们二老成为一家人，我就有责任帮助你们，让你们实现第三个愿望。”葛冈诚恳地说。

“我们想，我们想……”

沈高阳见老伴又要说出第三个愿望，便立即打断她的话，说：“军儿他娘，算了，我们不能再麻烦冈儿了！”

葛冈立即说：“不麻烦，不麻烦，您老人家尽管

说，只要我办得到，就一定会尽力。”

吴菊花长叹一声，也管不了许多，说：“冈儿呀，我们很久以前就有一个想法，就是想到北京走一趟，去看看天安门广场，看看人民英雄纪念碑，看看人民大会堂，看看毛主席。”停了一下，她接着又说道：“后来，我眼瞎了，腿也断了，本已经死了这条心，不再有什么奢望，只盼着早日归西，与军儿团聚，可如今有了你这个好儿子，我不但想多活几年，而且还激起了我要实现去北京的愿望，只是一再麻烦你，心里有些过意不去。”

不等吴菊花说完，葛冈立即说道：“吴妈妈，您放心，我们回去以后就启程去北京，我一定要让你们两位老人在有生之年，了却这个心愿。”

听到葛冈这么一说，两位老人心里甜丝丝的。

几天后，葛冈便与若云一道，陪着沈高阳老两口踏上了进京的道路。

可令他们万万没想到的，就在他们兴高采烈地要通过北京车站出站口时，却被四个着警察制服的人拦住。

“对不起，请你们掏出身份证。我们要例行检查。”一个矮个子严肃地说。

葛冈不知底细，第一个拿着身份证递了过去，矮个子像模像样地看了一下身份证，又看了一眼葛冈，冷笑了一下。若云、沈高阳、吴菊花依次都将身份证递了过去，那矮个子都用同样的方式审视了每一个人。随后便对葛冈说：“没错，是你们几个人，请提着行李跟我们走吧，前面有车在等着你们。”

“你们是什么人？要干什么？”葛冈感到不对劲，疑惑地问道。

“我们是奉上级指示来接你们的，走吧。”还是那个矮个说。

葛冈更感到莫名其妙，一边走一边问：“我们并没有告诉别人说我们上了北京，怎么……”

“你别问那么多了。”矮个子不耐烦了。

在四个着警服的人的监控下，葛冈与沈高阳等上了一辆中巴车。

“你们究竟是什么人？”葛冈一边问一边仔细打量着眼前这几个人，这时，葛冈才看清，这四个人虽着的是警服，但真正佩戴警徽的只有矮个子，其他人佩戴的都是协警徽章。

葛冈一头雾水，感到越来越不对劲，又问：“你们到底要干什么？”

一开始，四个着警服的人都板着脸，谁也不说话，最后被葛冈问烦了，矮个子才凶巴巴地回答说：“别问了，我们是奉命办事，到地方你们就知道了，请你们别为难我们。”

吴菊花眼睛看不见，听到有人对他们吼，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便问道：“冈儿，这是怎么了？”

葛冈不知道怎么回答，正犹豫着，沈高阳答道：“有人要抓我们！”

从来没见过这种阵势的吴菊花，一听到有人要抓自己，吓得立即哭了起来。

矮个子吼道：“别嚎了，再嚎我们就不客气了！”

吴菊花被吓得赶紧憋住哭，只是一个劲地抽泣。

葛冈越发感到莫名其妙，心里琢磨着，难道是遭绑架了？可这也不像呀！大白天，出站口，人来人往、众目睽睽之下，谁有这个胆？！再者，自己和沈高阳老两口也没钱呀，绑匪图的什么？难道是因为自己或沈高阳老两口做了什么违法违纪的事？可自己清清白白、干干净净，沈高阳老两口忠厚老实、遵纪守法，谁也没有任何不良行为的记录呀！

葛冈百思不得其解。

他想脱逃，凭着他葛冈的本事，脱逃一点问题也没有，可沈高阳老两口怎么办？他们这么大年纪，独立出行都困难，就别说脱逃了。既然老两口逃脱不了，不如就留在他们身边，真要有什么事，自己也好有个照应。想来想去，还是见机行事吧。

经过一段曲里拐弯的路程，中巴车将葛冈几个人送进一条小巷子，在一栋小平房门前停了下来，几个着警服的一个个先下车，其中两个拿着钥匙打开门，将他们的行李往平房里面搬，另外两个则守在中巴车门旁，叫他们一个一个地下车，然后又一个一个地被分别送进两间平房里，男性一间，女性一间。两间房子都很黑，如果将门一关，又不开灯的话，里面黑乎乎的什么都看不见。

“你们是什么人？凭什么关押我们？难道你们不懂，你们的这种行为是非法拘禁。”葛冈一边使劲拍打着门栅，一边大声地朝门外喊道，见对方无一人回话，便又高声喊道：“你们应该知道，被你们关押的是一位烈士的父母，还有一对老兵夫妻。”

只听外面有人冷笑着答道：“如果你们不是这种身份，我们还不会关呢。”

听到这话，葛冈更加糊涂了。他仰天大吼：“这是为什么？”

门外一人对着门缝向屋内吼道：“喊什么，喊什么，上头说了，到时候自然会放你们的。”

果然，三天之后，葛冈与沈高阳老两口被糊里糊涂地放了出来，但前提是必须立即返乡，一刻也不能在北京逗留。

为了防止葛冈他们在京城逗留和在中途下车再返回北京，那帮人不但为他们买好了返程的车票，而且一路上寸步不离地看守着他们，其身份证也一直被那帮人掌控，直到回了横塘才还给他们。

临分手，一个看守的协警才偷偷地告诉葛冈：“你们之所以被关押和被遣送回家，是因为这段时间北京正召开一个全国性的大会，有人举报你们企图扰乱大会秩序。镇里才派人将你们拦截并看守起来。”

“可我们什么也没有做呀，也不知道北京开什么会议。你们不分青红皂白，胡乱抓人关人，还有王法吗？”葛冈气愤填膺。

那人说：“这个我们也不知道，我们是奉命办事。”停了一下，他又向葛冈问道：“请问你是不是退伍老兵？”

“是的。”葛冈答道。

那人又问：“两位老人是不是烈士家属？”

葛冈又答道：“是的。”

那人笑着说：“这不就对了。你们更不应扰乱社会稳定。”

“那是谁叫你们来的？”葛冈气愤地问。

“是我们镇管政法的副书记刘西书记。”那人答道。

“那好，我去找你们刘书记。”葛冈将沈高阳老两口送回家以后，便立即赶往镇政府。当他匆匆忙忙赶到镇政府，找到刘西办公室时，刘西的办公室已关门了。一打听，说是出差去了。可当他向人说起自己和沈高阳老两口无缘无故被关押的事时，那人撇了撇嘴，悄悄地告诉他，说他们之所以被关押，都是刘西兄妹俩和吴福兄弟俩搞的鬼。

吴星因为在乡政府广场上受了辱，挨了揍，便一直怀恨在心，总想找个报复的机会，却一直未能如

愿。直到有一天，一个偶然的機會，他听说葛冈陪着沈高阳老两口要进北京，觉得机会来了，便立即将这事报告给了他在村里当主任的哥哥吴福，同时又将这事报告给了女友刘晶及其哥哥刘西，请刘西以涉嫌扰乱社会秩序的罪名，将葛冈和沈高阳老两口阻拦在北京火车站出站口，并关押起来。一开始，刘西并不想这样贸然行事，因为他知道，葛冈陪着沈高阳老两口进京，并不是扰乱社会秩序。可经不住刘晶的哭闹，刘西只得按吴福的意思办。

葛冈得知事情真相后，怒火冲天，依着他以往的性子，他会立马找到刘西兄妹和吴福兄弟，狠狠地收拾他们一顿。可当他冷静下来后一想，觉得自己这样做，未免太冲动，弄不好还会吃亏，因为他们正愁找不到把柄来对付自己。

经过深思熟虑后，葛冈觉得，自己要对付他们，必须要抓住他们的软肋，击中他们的要害，运用法律的武器来对付他们。只是一时委屈了烈士的父母沈大爷老两口，让他们老两口白跑了一趟北京不算，还莫名其妙地遭受监禁，失去行动自由。

此时此刻，葛冈想到了一件事。那就是沈小军烈士家属抚恤金的事，这件事是他这些天以来一直牵挂、想尽力弄清楚并全力解决的事。他决心从这里打开缺口，查清楚伸向烈士家属抚恤金的那只肮脏之手。

6

自从得知沈小军烈士家属抚恤金被停发以后，葛冈就一直觉得这里面有问题。发给烈士家属的抚恤金，怎么会说停就停呢？会不会有人从中捣鬼呢？

这一天，葛冈走进镇民政办主任洪文生的办公室，单刀直入地问道：“请问洪主任，国家给烈士家属的抚恤金是不是按时按量下发的？”

洪文生说：“这是当然的了，谁也不敢克扣、挪用，更不敢贪污、私吞！”

“你们是直接发放到烈士家属手中的吗？”

“那倒不是，我们是发放到村里，由村里再发放到烈士家属手中的。”

“那么这些年来，你们有没有收到过有哪位烈士家属反映没收到过抚恤金的投诉信呢？”

“没有，从来没有收到过这方面的投诉信，要知道，上面对烈士家属的抚恤金管理非常严格，容不得

半点马虎。人家为了保卫祖国，连生命都贡献出去了，如果有人为了满足自己的私欲去贪污或挪用烈士家属的抚恤金，那他还有良心吗？”

“洪主任，你说得太对了，可是我听说上田村的沈高阳老两口十几年前就没有收到抚恤金了。”

“这不可能。”

“千真万确。”

“那我们怎么一直没听说过呢？”

“这个嘛，我也不知道。不过，关于这件事，是老两口亲口对我说的。”葛冈停了一下接着又说：“我请求你们一定对此事引起高度重视，一查到底，看是谁在沈大爷老两口的烈士抚恤金上面搞鬼，否则……”

“否则怎么样？”

“否则我就往上告。我相信，上面不但会追究贪污挪用烈士抚恤金的人，而且还会追究在这件事情中失职渎职的人。”葛冈说到这里，特意盯了洪文生一眼。

“请问你是沈高阳家什么人？”

“我是沈大爷儿子沈小军的亲密战友，我叫葛冈，我亲眼目睹过沈小军烈士牺牲的全过程。”

“你放心吧，老兵，我们一定会调查到底，严肃追查私吞抚恤金的人。”洪文生拍着胸脯对葛冈说。

“那就好。”葛冈站起来准备离开，却被洪文生叫住：“请问一下，这么些年过去了，为什么沈高阳老两口没向上面反映一下？”

“据沈大爷说，他向村主任反映过，可村主任说国家有困难，上面没拨下来，他也没办法。”

“村主任真是这么说的？”

“沈大爷的老伴吴阿姨是这样告诉我的，我相信她不会说假话。”

“既然如此，我们一定会认真追查到底，给烈士的家属一个交待，当然也给九泉之下为国捐躯的烈士一个安慰。”

7

“冈儿，听说你正在追究我们那点抚恤金的事，我看还是算了，他们那些人可厉害了，你斗不过他们。”沈高阳对葛冈说。

“是呀，冈儿，算了，没有那点抚恤金我们不是照样过吗？”吴菊花也帮着说。

葛冈一边从桌子上的冷水瓶里倒水喝，一边说：“沈爸爸、吴妈妈，别担心，我一定会把贪污私吞你们抚恤金的人抓出来，一定把该你们的抚恤金一分不漏地追回来。”

沈高阳长叹一声，从桌子上的抽屉里拿出一个信封递给葛冈，说：“冈儿，你看看这个吧。”

葛冈从沈高阳手中接过信封，从信封里面抽出一张信箋纸，只见那纸条上写着这样一行字：

“不准说你们没有收到抚恤金，否则……”

葛冈看完纸条，向沈高阳问道：“这是怎么回事？谁给你们这张纸条？”

“今天早上，我起来去开门，就发现门口的地上有一个信封，拾起来拆开一看，就是这么一张纸条。”沈高阳说。

“沈爸爸、沈妈妈，别怕，现在是法制社会。”葛冈安慰道。

“冈儿，我们俩这把老骨头肯定不怕，我们是怕你吃亏。”

“不会的，你们放心好啦。”

葛冈还想说什么，这时手机响了，他打开手机一听，是妻子若云的声音，只听若云在电话那头急切地说道：“你快回来吧，不知怎么的，我们家承包的鱼塘里的鱼苗全死了。”

葛冈从小就很喜欢钓鱼摸鱼，也喜欢吃鱼。回到家乡以后，便从别人手中转包了一口鱼塘，投放了一万尾鱼苗，至此还不到三个月，怎么会说死就全死了呢？

葛冈匆匆忙忙赶到鱼塘边，望着漂浮在水面上的满塘死鱼，心里想：这些鱼死得好蹊跷，昨天下午自己还来过鱼塘看过，满塘的鱼活蹦乱跳，没有一点死的征兆，仅仅一个晚上就成了这个样子，如果不是人为投毒，怎么会出现这个状况呢？

那么是谁会与自己过不去，往鱼塘里投毒呢？

葛冈的脑海里划了一个大大的问号。

晚上，相邻鱼塘的郑大爷登门，他悄悄地告诉葛冈，说昨天傍晚时分，一个看上去大约30多岁的年轻男子，驾驶着一辆奔驰轿车来到鱼塘边，车停稳后，便从车的后备箱里提出一个塑料桶，往鱼塘里倾倒了一些什么。当时，他以为是那人的小车发动机开锅了，到鱼塘取水加水的。

葛冈心里已渐渐明朗，投毒的很可能就是那个开奔

驰车的年轻人。那么，他是谁？他为什么要往自己鱼塘里投毒呢？是有意报复，还是别的原因？

最后郑大爷告诉葛冈，那个开奔驰车的年轻人就是村主任吴福的弟弟吴星。

对呀，我怎么没想到是他们呀。葛冈听了郑大爷的话，心里这样想。葛冈觉得自己不应该忽视这一点，自己回到家乡这几个月，要说得罪的也就是吴福、吴星兄弟俩。一个是因为在大庭广众之下挨了自己的打，一个是因为自己帮助了沈高阳追查抚恤金。由此他更感觉到，吴福兄弟俩之所以采取这种下三滥的手段报复自己，足以说明他们与沈小军烈士抚恤金有关。

“冈儿，算了，如果你再告下去，说不定人家还会用更卑鄙的手段报复你。”沈高阳得知事情的真相后，一大早便跑到葛冈家里，对葛冈一劝再劝。

“不，沈爸爸，他们越是这样，我越要告，我不怕他们报复的。”葛冈坚定地说。

沈高阳见葛冈态度坚决，也不好再说什么，只得叮嘱他要提防点。

葛冈又来到镇民政办，找到洪文生。可这一次，洪文生的态度与此前见到时的态度，判若两人，他吞吞吐吐、遮遮掩掩、含含糊糊，再也不像上次那样是非分明、态度坚定。葛冈后来才知道，一开始，洪文生的确打算一查到底，但得知此事涉及到镇委副书记刘西和吴福兄弟俩，惧于这几个人的淫威，只好放弃。不但放弃，还主动将葛冈追查的事告诉了刘西。刘西立即与吴福兄弟俩商量对策，以应付追查。同时又一再威胁洪文生，不得走漏风声，不得暴露真相，并帮其掩盖罪行，否则将会受到严厉的惩罚。

葛冈急急忙忙回到家中，连夜整理了一份关于反映沈小军烈士家属十五年来未领取烈士抚恤金有关的举报材料，第二天一早便直奔县纪委。

县纪委接访的是一位副书记，叫王大山，正好也是参加过战的转业军官，听说在本县有贪污私吞烈士抚恤金的事，非常气愤，他一拍桌子站了起来，吼道：“查！一查到底！决不姑息！”

“据说，贪污这笔抚恤金的人，有后台、有背景。”葛冈提醒道。

“不管是谁，只要他触犯了党纪国法，我们就要将他们绳之以法。”

“那就好，那就好，这一下我们就放心了。”葛冈

感激不尽，立即将手中的材料递了上去。

“请问，你与烈士、或烈士家属是什么关系？”王大山一边接材料一边问。

“我与烈士是共同作战的亲密战友，也是沈高阳老两口的干儿子。”葛冈答道。

“哦，你们是从哪儿参战的？”纪委王书记听到葛冈说也是参战的，还是烈士的战友，似乎拉近了彼此之间的距离。

葛冈见对方问到自己参战的事，立即答道：“我们是从云南红河边参战的。”

“你是哪一年兵？”

“我是77年的兵。”

“你贵姓？”

“我叫葛冈，我那烈士战友叫沈小军。”

“什么，你那战友叫沈小军？”王书记兴奋地问。

“是的，叫沈小军，当年报纸、杂志都宣传过他的事迹呢。”

“那我们就是一个师的战友，只不过我比你们当兵晚了几年。”

葛冈听说王书记与自己是一个师的战友，激动不已，紧紧地抓住对方伸过来的手，摇了又摇。

8

葛冈递交给上面的举报信仅仅只有两天时间，也不知怎么的，村里就有人用异样的目光打量着沈高阳老两口。有的甚至窃窃私语：“难怪上面停发了沈老爷子的抚恤金，原来他们家沈小军是逃兵，是被部队首长枪毙的，什么英雄，什么烈士，全是假的。”

沈高阳有些耳背，听不清别人暗地里说自己什么，但他却看出了一些人对他异样的表情，不过他压根就没往那方面想。

“军儿他爸，冈儿叫你去村主任吴福那儿问问抚恤金的事，你还没去吧？”

“没呢。”

“那还不抽点时间赶快去一趟。”

“唉！”沈高阳长叹一声，说：“我是想去，但我又怕吴福骂我，说我没事找事，尽给上头添麻烦。他说过，现在国家困难，上头经费紧张，烈士家属的抚恤金暂停发放。我要再去，他还是这个话，我怎么说？”

“怕什么，冈儿叫你去你就去吧。”

“好，好，我马上去。”沈高阳答应着，便拄着拐棍，颤颤巍巍地走进了村委会办公室。办公室的大门敞开着，对着门的办公桌前坐着一个人，那人仰靠椅背，两只脚架在桌面上，一本封面印有穿着极露的女人搔首弄姿的杂志遮住了一张脸。

“请问，吴主任在吗？”沈高阳佝偻着腰，小心翼翼地问道。

“是呀，我就是吴主任，你是什么人，怎么不敲门就进来了？”

“我，我是沈高阳。”

听说是沈高阳，那人才慢慢地将杂志从脸前移开，露出一副不屑的神情，连眼皮也不抬一下，拿腔拿调地问道：“找我什么事呀？”

“还是那烈士抚恤金的事。”

“什么？！又是烈士抚恤金的事，不是早就给你说了吗？国家困难，经费紧张，哪儿有钱发什么抚恤金。”吴福将杂志往桌子上一甩，瞪着两只鱼泡眼，对沈高阳凶巴巴地吼道。

“国家再困难也不差我们那点儿抚恤金吧，我唯一的一个儿子为保卫国家在前线打仗连命都丢了，这点钱是我老两口养老的钱啊！”沈高阳可怜巴巴地说。

“什么？你说你儿子在前线打仗流血牺牲？哼！谁知道你儿子是怎么死的？最近，村里有人传言，说你儿子沈小军是在战场上逃跑时被枪毙的，你知道吗？”吴福冷笑一声说道。

“不……不……不，我儿子是英雄，是烈士。他不是逃兵，我这里有上面发给我的烈士证书。”沈高阳听到吴福说自己的儿子是逃兵，是在逃跑中被枪毙的，肺都气炸了，但他面对居高临下、气势汹汹的村主任，却又无可奈何。他知道，自己说的任何一句话，在村主任那里，都是一钱不值，说了也是白说，唯有用有效的证件来证实或说服他。他庆幸自己来之前揣着了烈士证，于是，他便哆哆嗦嗦地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上级民政部门颁发给他的烈士证书，非常郑重地双手递到吴福跟前。

吴福瞄了一眼烈士证，鄙夷地说：“烈士证，这个烈士证是假的，几十元钱可以买很多本。”说完，抬起手中的杂志往烈士证书上一扫，将烈士证书扫到地上，接着又说道：“这玩艺儿即使是真的，又值几个钱？”

“不，这是真的，这是上面发给我的。”听到吴福说出这种话来，沈高阳感觉到自己的人格受到了极大的侮辱，屈辱的泪水就像是断了线的珠子，吧嗒吧嗒地掉下来。

正在这时，吴星与“小尾虾”一同走了进来，一见沈高阳在哭，便往地下“呸”地一声吐了一口唾沫，然后轻轻地向吴福问道：“哥，这是怎么回事？”

吴福拉着吴星和“小尾虾”进入里屋，“小尾虾”对吴福说道：“老大，风都放出去了，还真有人信以为真，认为沈小军是临阵脱逃，被部队首长枪毙掉的。”

“好！还要继续放风，要迫使这个沈老头无颜见乡里四邻，主动撤回举报信。我昨天晚上到了县里，县里那位主要领导也是这样说的，说只要举报人把举报信撤回去，就可以不查。”吴福说。

“那还要不要‘小尾虾’做人证？”吴星又问道。

“怎么不要，来的正是时候，立马进行。”吴福说完拉着吴星和“小尾虾”一同走了出来。

吴福板着脸对沈高阳说：“沈老头，我说你儿子是逃兵被枪毙的，你不信，这位同志是你儿子部队上的，他可以作证。”

“小尾虾”板着脸，用半生不熟的普通话装腔作势地说：“老大爷，你儿子的确是临阵脱逃的逃兵，是被部队首长就地枪毙的。”

“儿子是逃兵，你这个做爹的还好意思在这儿哭，别哭了，快滚！”吴星恶狠狠地说，说完还抬起脚，对准沈小军的烈士证书一阵猛踩、猛躁。

沈高阳见状，立即扑上前去，跪在地上，抱住吴星的那条腿，想从吴星的脚底下抢出那本烈士证。他含着泪水，苦苦哀求道：“求求你，吴老板，别糟蹋了。”

吴星冷笑一声，说道：“叫我不糟蹋它可以，但你得承认你儿子是狗熊、是逃兵、是懦夫，并从此不再追问抚恤金的事。”

“不，我儿子是烈士！是英雄！”沈高阳含着泪坚定地说。

吴星见沈高阳不买账，不但不松开腿，反而用脚对着地板上的烈士证使劲地蹭了又蹭。

沈高阳气得差一点昏了过去，他踉踉跄跄回到家里，不吃不喝，眼泪双流。

傍晚时分，葛冈走进沈高阳家，刚一进门，便听到吴菊花心疼地说：“冈儿，你来了，你沈爸爸自打昨上午从村委会回到现在，不吃不喝，倒在床上生闷气，问他的话，他也不理，不知道出了什么事？”

“是吗？怎么会这样？”葛冈听吴菊花这么一说，他一边喊着“沈爸爸！”一边走到沈高阳床边，只见沈高阳和着外衣面朝墙壁侧身躺着，不吭不哼。

“沈爸爸，您这是怎么啦？不吃不喝怎么行，有什么大不了的事，说出来我听听。”葛冈说着，又伸出手，将被子掖了掖。见沈大爷还是不吭声，便又说道：“什么人惹您老人家生气了，您都这么大年纪了，别气坏了身子。”

沈高阳先是从鼻子里“哼”了一声，接着便直喘粗气，但却仍然沉默着。好一会儿，才突然翻身坐起，老泪纵横地问道：“冈儿呀，你说我家军儿是英雄还是狗熊？是烈士还是逃兵？”

“小军是英雄，是烈士呀，谁敢说他是狗熊、是逃兵？”葛冈毫不犹豫斩钉截铁地答道。

“可有人偏偏说小军是狗熊、是逃兵、是懦夫，是在战场上逃跑时被部队首长就地枪毙掉的。”沈高阳气得胸脯一鼓一鼓地说。

“什么？还有这种事，是谁敢这样昧着良心胡说八道。”葛冈极度气愤，却又十分惊讶，停了一下又向沈高阳问道：“您没拿烈士证给他看，这烈士证书上白纸黑字还盖着钢印的。”

“他们说这是假的，是我拿钱买的。”沈高阳说到这里又一把眼泪一把鼻涕伤心地大哭起来。

听了老伴的诉说，又见老伴恸哭，早已哭得泪水干涸的吴菊花也“哇”地一声跟着失声痛哭：“天哪，谁这么缺德呀，军儿啊！你死得好冤哇！”

早已经怒火冲天的葛冈，牙齿咬得格格响，但他尽量克制着自己，继续冷静地问道：“沈爸爸，您告诉我，这话是谁说的？”

“是，是我们的村主任吴福说的，他还说他有人证和物证。”沈高阳哭诉着。

“什么是村主任吴福这么说的？他还有人证、物证？”

此时此刻，葛冈既明白又糊涂，明白的是，村主

任吴福之所以要这样说，是因为吴福要为自己私吞烈士抚恤费的行径找借口和理由。糊涂的是，吴福从哪里弄来的人证物证？作为一个亲身经历者来说，任何其他的人证物证在他面前都是苍白无力的。自己才是最直接、最权威、最有力的人证。他敢断定，吴福所谓的人证物证全是假的。是那些别有用心的人用来向烈士身上泼脏水的工具。自己作为一名老兵，一名与沈小军烈士出生入死的战友，有责任、有义务维护和捍卫烈士的名誉和尊严，决不能让那些抹黑英雄、侮辱烈士的人的阴谋得逞。

“冈儿，昨天晚上我做了一个梦，梦见了我的军儿，他的双腿被敌人的炸弹炸断了，一只耳朵也被炸飞了，整个人血肉模糊，可他利用两只胳膊肘还在拼命地往前爬，他一边爬一边说：‘我死也要死在自己的国土上。’我看见，在他爬过的路面上，有一滩滩的血迹。当他爬回到国界线内后，他又泪流满面对我说：‘妈妈！我亲爱的妈妈，也许我算不上英雄，但我是为了保卫祖国而牺牲的。我没有临阵脱逃，我不是狗熊，不是逃兵，不是懦夫。我没有给您和爸爸丢脸，没有给家乡的父老乡亲们丢脸。’”说完便嚎啕大哭，哭得好伤心好伤心。

吴菊花说到这里，伸出一双手在空中摸索着。葛冈立即上前，将自己一双手伸了过去。吴菊花紧紧地抓住葛冈的手，继续说：“冈儿呀，我家军儿是听到有人说他是狗熊、是逃兵、是懦夫，九泉之下心里憋屈才托梦给我的呀。”

葛冈坚定地说：“沈爸爸、吴妈妈，你们放心好了，我不会让小军蒙冤的，也不会让那些侮辱烈士的畜牲逃脱法律制裁的。”

告别沈高阳老两口，葛冈直奔吴福的家。可吴福不在家，其家人说他可能在村委会办公楼，于是，葛冈又来到了村委会办公楼。

说是村委会办公楼，实际上这是一幢私宅，是吴福以此宅是他的祖业为由，赶走几十年前就住在这里的一位孤苦伶仃的老人，强行据为己有。为了掩人耳目，只好说这是村委会办公楼，实际上全是他在使用，据村民反映，这个地方就是他聚众赌博、非法拘禁、滥用私刑和嫖宿女人的地方。

此时此刻已是晚上8点多钟。孤零零地立在路旁的这幢所谓的村委会办公楼，只有一间房子里还亮着灯，但外面的人看不见里面，因为窗帘拉得很紧，只能看到从接口的缝隙中漏出的光亮，隐隐约约可以听到里面有吆五喝六的嘈杂声。

敲不敲门呢？葛冈在犹豫了一下以后，还是举起手先轻轻地敲了敲，并一边敲一边喊道：“吴主任在吗？”里面的人听到有人敲门，嘈杂声便嘎然而止，但仍不开门。

葛冈见状，便使劲地敲了起来。这时才听到吴福骂人的声音：“谁呀？妈的，这么晚了，找我什么事？”不一会儿，有人把门打开一条缝，向葛冈问道：“你是什么人？你要找谁？”

葛冈答道：“我叫葛冈，是退伍老兵，我有事找吴福主任。”

屋内的吴福听到是葛冈，本想拒之门外，拒绝会见。不料弟弟吴星却附在他耳旁悄悄地说道：“来的正好，趁此机会，我们好好收拾他一下。”

吴福想了想，觉得弟弟说得对，此时此刻正是报仇雪恨、收拾葛冈的好时候，于是便对外面喊道：“让他进来。”

葛冈进入厅堂，瞟了一眼里屋，只见几个壮汉围坐在麻将桌边，每个人面前都堆着一叠厚厚的现金，那个“小尾虾”也在坐。

吴福嘴上叼着根烟卷，斜着眼睛瞟了葛冈一眼，装作不认识似的，问道：“你，什么人？找我什么事？”

葛冈心里想，你吴福装着不认识我，那我也装着不认识你，见吴福相问，便答道：“我叫葛冈，是一名退伍老兵，也是沈高阳的干儿子。我问你，你凭什么说沈小军不是英雄，不是烈士？又凭什么说他是狗熊、是逃兵、是懦夫？”

“噢，这是我说的。怎么？有错吗？”吴福说。

“你胡说，我告诉你，沈小军是顶天立地的英雄、是为国捐躯的烈士。”葛冈愤怒地大声吼道。

“我可是有人证物证的，小尾虾，你说说看。”吴福对“小尾虾”说。

“是的，我可以作证，沈小军就是狗熊、就是逃兵、就是懦夫，他根本不是什么英雄、烈士，他是在临阵脱逃时被枪毙的。”那人说着，便从吴福办公桌上的

抽屉里拿出一张纸来递给葛冈，接着又说：“这是部队对他的处理决定，你好好看看。”

“你是什么人，你怎么可以信口雌黄、胡说八道？”葛冈盯着眼前这个矮个子男子，两只眼睛射出两团烈火，恨不能将这个侮辱烈士的人渣烧成灰烬。两只拳头攥得紧紧的，恨不能攥出两个惊天的雷来，劈死这帮缺乏人性的畜牲。

“我，我是与他一个连队的战友。”“小尾虾”有些心虚地答道。

“你是他一个连队的战友，那你知道我是他什么人？”不等对方回话，葛冈便点着自己的鼻子愤慨地对他们说：“我告诉你，我才是他的亲密战友，我们俩一同入伍、一同参战，是生死与共、血肉相连的战友，你个狗日的竟敢冒充他的战友，到处胡说八道？”葛冈忍无可忍，早就气不打一处来，说着说着便冲上前去，抓住“小尾虾”的衣领，当胸就是狠狠的一拳，将“小尾虾”打倒在地。

吴福见葛冈打了自己的人，一吆喝，说：“哪里来的杂种，敢在我这里撒野，兄弟们，给我上。”

吴星和屋里另外几个人听到吴福发了话，一个个凶神恶煞全围了上来。葛冈不慌不忙，他往手心里吐了口唾沫，又捋了捋袖子，拉开架势，对准几个人左右开弓，拳打脚踢，把那几个人打得满地找牙，哭爹喊娘，然后一拍手，冷笑着说：“就你们几个混蛋还想收拾我，哼！做梦吧！”说完又补充了两句：“如果你们当中还有人敢胡说八道，我拼了命也不会放过他。”然后扬长而去。

望着葛冈踏出门坎的背影，吴福、吴星兄弟俩恨得七窍生烟，却又无可奈何。

11

半个月后，葛冈送上的举报信有了反应，县纪委、县政法委、县民政局与镇纪委组成了一个联合调查组，调查组成员深入横塘镇及上田村进行深入细致地调查，对信中所反映的问题逐一进行认真地核实。

吴福深知自己罪责难逃，但还要作垂死挣扎，他抱着侥幸的心理，想最后赌一把。这一天晚上，他把刘西和弟弟吴星叫到自己房里，悄悄地商量着对策。

“县纪委马上就要来查沈小军烈士抚恤金的事，我们怎么办？”吴福点上一根烟，皱着眉头说。

“要不我去收拾一下那两个老东西。”吴星站了起来，握紧拳头比划着。

“你呀就知道蛮干，能不能动点脑筋。要知道，我们几次蛮干，都没捞着多大的便宜。再说要收拾他们也用不着你亲自出马，派两个外地人去，神不知，鬼不觉。”吴福一边说一边在房间里来回走动。

“哥，我还能有什么办法，我们威胁也威胁了，恐吓也恐吓了，可那老东西就不信邪。”

“那两个老东西好对付，可是中间插进来这么个葛冈就难对付了。”吴福说完长叹一声，摇了摇头。

“刘书记，你看怎么办？”吴福见刘西坐在那一声不吭，便转过脸向刘西问道。

刘西挠了挠头，说：“先易后难，先把沈高阳和他老伴两个老东西搞定，再搞定葛冈。”

“怎么搞定？”吴星问。

“硬的不行就来软的，这样吧。”刘西招呼兄弟俩靠拢一点，接着便如此这般，将自己的想法说了出来。

吴福觉得这个办法好是好，就是晚了一点，“人家调查组的人不是傻瓜，肯定会认为我们想蒙混过关。”

刘西长叹一声，说：“谁不知道，亡羊补牢，为时已晚。但这样做，总比什么都不做要好，也比那种动不动就打打杀杀好，这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你们掂量掂量吧。”

两人听了刘西的话，虽然心里一百个不情愿，但思来想去，觉得也只有这样才合适。

第二天晚上，吴福兄弟俩提着一些水果，敲开了沈高阳家的门。

“沈大爷在家吗？”吴福一手捂着鼻子朝屋里喊道。

“谁呀？军儿他爸捡废品去了，还没回来。”黑暗中传来吴菊花的声音。

“吴大娘，我是村主任吴福，我们看你们来啦，顺便给你们送抚恤金来了。”吴福进到屋内假惺惺地说，并向吴星使了个眼色。

吴星立即领会了哥哥的意思，便把一个装着钱的大信封交到吴菊花手里，说：“吴大娘，收好了，这是这些年来政府欠你们的抚恤金，你们今后别再向上面反映这件事了。如果有人问起你们抚恤金的事，你

们就说补发齐了。”

吴福又补充了一句：“还要请你们把给县纪委的举报信要回来。”

吴菊花一阵咳嗽后，说：“不是说政府有困难，不给抚恤金了吗？”

“那是过去的事，现在有了。”吴福说。

吴菊花不知底细，只好说：“那我就收下了。”

吴福两兄弟俩见吴菊花收下了钱，心中暗自高兴。道了声“再见”就走了。

吴福兄弟俩走了不一会儿，沈高阳便回了家，刚进门，吴菊花便将吴福兄弟俩送抚恤金的事告诉了他。

沈高阳听说有这种事，顿生疑窦，心里想：过去，吴福一直跟我说，国家有困难，再也不会下拨抚恤金，后来又说我军儿是假烈士、假英雄，是逃兵，怎么这会儿会亲自登门送钱呢？

“他们还特别叮嘱，叫我们不要再到上面说抚恤金的事，如果上面派人问我们，我们也不要说。并且还叫我们把投诉到县纪委的举报信收回来。”沈高阳听到这里，心里七上八下，似乎已经明白，又似乎不明白，吴福他们到底要干什么呢？看来这事得让冈儿知道，冈儿会有办法的。

第二天早上，沈高阳便拎着水果篮、拄着拐棍来到了葛冈家里，人还没坐下，便将前一天晚上发生的事一五一十地告诉了葛冈。葛冈一边听一边想，渐渐地他心里已经完全明白，吴福吴星兄弟俩是想以此来掩人耳目、掩盖真相、蒙混过关，逃脱法律的制裁。不行，我们决不能让他们阴谋得逞。

“沈爸爸，他们给您的钱您不能要，这是个圈套。”葛冈说道。

“为什么呢？”沈高阳问。

“沈爸爸，这个钱不是抚恤金，说白了就是封口费。”

“什么？封口费？什么封口费？”

“您知道吗？我给你们投递的那个举报信引起了上面的高度重视，这几天上面已派人来调查了。他们是想用这个钱封住你们的嘴巴，不让你们说缺失抚恤金的事，或者说他们已经将抚恤金给了你们，你们上告是无理取闹，甚至说你们是在诬陷和诽谤他们，反告你们诬陷罪。”

“哦！原来是这样呀！”沈高阳恍然大悟。

“这样吧，您把钱和水果给我，我马上给他们退回去。”葛冈说。

“好，好。”沈高阳将水果篮和现金交给葛冈。

葛冈提着水果和现金直奔吴福的家。可刚到吴福家门口，就被一条狂吠的大狼狗拦住，葛冈早就听说过，吴福家的大狼狗特别厉害，经常被他们家放出来，咬伤路人。

也许是听到了狼狗的狂吠声，一个护院的保安身穿警服、手持警棍气势汹汹地走了出来，一看是葛冈，因不知底细，便喝道：“你是什么人？来这儿干什么？”

“我是沈小军烈士的战友，沈高阳大爷的干儿子。我是来找吴福主任的。”葛冈答道。

“那得等我进去报告一下再说。”那保安说完便跑了回去。

不一会儿，吴福叼着烟卷踱着方步走了出来，后面跟着吴星，吴福见了葛冈，便满脸堆笑地对葛冈说：“稀客，稀客，葛英雄，你不来找我，我还想去看你呢。”

“去看我？”葛冈心想，这是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是的，这不，前两天听说你转包的鱼塘里面的鱼全死了。我估摸着这跟我们用农药给庄稼治虫有关，我们应该赔偿你的损失才是。”说着便从怀里掏出一把钱来往葛冈手里塞，继续说道：“这点钱只是一点小意思，不足以弥补你们家的损失。我本应登门送到你手中，但因为这几天特别忙，抽不出时间，既然你来了，我就在这里给你了。”

葛冈鄙夷地冷笑了一声，说：“哦，还有这种好事？！难得吴主任一片好心。不过，我不需要什么赔偿。我知道，毒死我那鱼塘里的鱼苗，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是有人要报复我，蓄意这么干。当然，我不怕。”

“那你今天来找我什么事？”吴福见葛冈话里有话，也拉下脸问。

“我今天来，是受我沈爸爸、沈妈妈的委托，把你们昨天晚上送给他家的现金和水果退还给你。”说着便将东西放在门坎上，然后退了出来。

“这个……”吴福觉得葛冈打了自己的脸，但又不敢轻易发怒，因为他知道，眼前这个老兵不好对

付，自己已经吃过他的亏。

见葛冈走了很远，吴福咬牙切齿，自言自语地骂道：“一个臭当兵的，给脸不要脸。”

调查组进驻横塘镇不出半个月，案件便有了结果，吴福不但涉嫌贪污烈士抚恤金，还涉黑，涉嫌滥用私刑和索贿受贿等犯罪行为，从而被开除党籍，撤销村主任职务，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吴星则涉嫌打架斗殴、故意伤害、强买强卖、滥用私刑等违法犯罪行为，被检方起诉；那个人称“小尾虾”的，因涉嫌打架斗殴、故意伤害罪而再次入狱。刘西则因涉嫌包庇罪和诬陷罪被撤销职务，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拖欠沈小军烈士家属的抚恤金，分文不少地退还给沈大爷老两口。

当葛冈陪着新的村主任把抚恤金交到沈高阳手中的时候，沈高阳颤抖着双手接过，老泪纵横，激动得一句话也说不出。

“多亏冈儿，多亏了冈儿哇！”吴菊花说。

“别这么说，快别这么说，沈爸爸、吴妈妈，这些都是我应该做的。”停了一下，葛冈又说道：“沈爸爸、吴妈妈，你们俩不是还有第三个愿望没实现吗？”

第二天早上，清风送爽，阳光迷醉，葛冈陪着沈高阳老两口再次出发，踏上愿望之旅。

资柏成，笔名资格、伯臣，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诗歌学会会员，文学创作一级，大学文化。先后在《文艺报》《中国作家》《安徽文学》《长篇小说》《创作与评论》等报刊杂志发表各类作品共计300余万字；结集出版文学著作15部，其中长篇小说《城管局长》《路花》被改编成电影在中央广播电视台电影频道首播。

责任编辑 袁姣素

那些树

(短篇小说)

马震宇→

父亲兄弟二人，小爹就是我叔叔。

小爹在我们这个叫金鸡岭的村子里种了六十三年庄稼，他还会一样骗畜牲的手艺。小爹是方圆几十里地仅有的一名除了会种庄稼之外而掌握有此手艺的人，他为此很骄傲。虽说这手艺儿有点那个，却也是招人待见，常年有十里八村的乡亲请小爹去招呼招呼他们喂养的猪羊。听小爹讲，从前通讯不发达时，来请小爹骗猪羊的老乡要提前好几天来家里定下日子，来时怕小爹故意推辞时间误了骗期，掂多少礼物不计较，反正从不空手。所以，小爹家的鸡蛋、麦乳精一直很丰富。自从有了手机，小爹那部估计只有接打功能的老年机没明没黑了地叫唤，大部分电话都是请他去骗猪羊的。

小时候，我基于对小爹这个行当的好奇，更主要的是想看看他骗猪羊时，是否真如小爹所言被骗猪羊挨刀时安详舒服的表情和寒光一闪、蛋落无声的刀法。有一天就提出跟着他一起去骗猪羊的愿望，小爹很痛快的答应了。他闷声地从屋里取出一面褪了颜色缠有一缕猪羊毛发的彩旗，插在自行车把中间。据说这面三角彩旗是我们家乡这个行业的标志。一切准备停当，他重重拍了拍那辆破旧的自行车后座，嘴唇轻轻移动，飞快地把叼在嘴中间的烟把移到嘴角，大声说：“上……上……车吧！”

坐在小爹的自行车后座，一鼻子膻气。

刚出村，遇见一群小伙伴，问我弄啥去？我大声说：“骗猪去！”他们嗷嗷地叫唤起来：“噢，噢，小麻子去给猪割蛋去咧……”

小爹“噗”地一声把快烧着嘴唇的香烟把子，准确地射向小伙伴们，吼道：“割……割……割恁娘……娘那个……个蛋！”

小伙伴们追在我们骑行的自行车后，调皮地模仿着小爹佯装发怒的表情和结巴的语气，快乐的欢笑声撒满村里巷道。

邻村很近，我们很快就到了。乡亲们在家等待多时了。院内，一头约二百多斤的黑猪已经捆倒在地，多是经过很长时间的捉拿折腾，没了力气。它躺倒在一片混乱的泥地上，重重地喘着气，嘴角喷着白沫。它见我们到来，又拼命地拱起头来，细小的眼睛瞪得大大的。

小爹沉稳地从挂在车把上的提兜里摸出一柄奇形的小刀。他故意背着手，在那头猪身后来来回回走来走去。黑猪拼命地撑起身子，浑身猪毛炸起，使劲拱起猪头，眼珠子起劲往后翻，估计这家伙通灵气，能感觉自己即将永远失去交配本领，又不停地嚎叫起来。我听出来这头猪是在含泪咒骂小爹。

终于，小爹接过主家递来的香烟点着。他蹲下身子，拍了拍这头猪的下胯，骤然掀开一条腿，猛地攥紧其圆厚肥大的那家伙，电闪雷鸣间剖开那肉蛋，轻轻一挤，两只藏在其间的白色椭圆如乒乓球大小的睾丸悲伤地裸露出来。小爹翻手割下，又迅速把割开的肉皮捏弄到一起，从兜里摸出一个装有他自配止血药粉的酱色玻璃小瓶，磕到手心里一些，顺势胡乱洒到那头猪胯下的伤口上，就拎着刚刚割下血腥的东西站起身来。嘴角的香烟这时才燃一半。他用唇间的运动把烟卷挪到嘴角，眨吧着被烟火熏得泪晃晃的眼睛，得意地说：“齐……齐……齐了！”

我低着头飞快扫描过众人钦佩的目光，感觉小爹很牛逼。回家的路上，我问小爹，你总是光骗猪、羊，怎么没见过你骗牛、骗马？小爹扭着脖子朝后瞅了瞅我，起伏的小路抖动着他的后背。我感觉他又把叼在嘴中间的烟把子挪到了嘴角，前面传来他气鼓鼓的声音：“那……那家伙……恁……恁大，咋……咋……弄……住……了唉！”

小爹和他家前排的邻居四狗家即将发生矛盾，因为小爹屋东头隔着路边有几分闲置集体荒地，直观的说来，有一间半房的宅基地。我们这一带盖房建屋讲究前后左右方方正正，称之为吉宅。这左右一间半不足以成宅子，且东宽西窄，如一把菜刀的形状怎么能建房住人。村里当年划宅子，分给谁谁都不要，都说是刀把宅子，伤人晦气。

快走到小爹家时，我已经看见几位拄着木棍和弯曲的老人站在小爹家门口的坑塘边，对着屋子东边的突然多了十几棵树的空宅子上指指点点。

小婶看着我的到来，立即精神了很多。“俺大侄子来了！四狗他叔，恁说说恁像话吗？照着俺院子大门口正中间种上树，啥意思？门子里面加个木字，不就是想困住俺家人吗？”

我们站在小爹家门口，巷路东边的那块刀把宅子

上，小爹家大门口果然被种上了一棵拇指粗的杨树苗，我用眼睛溜了一下宅子里其它地方横七竖八地也种了八棵的杨树苗。一只锈迹斑斑的铁皮水桶湿漉漉地扔地上。刚刚种下的杨树苗有的已经浇过水了，有的还在等待。

“咋回事，四狗叔？”我压抑住气愤的心情，站在四狗叔身旁。

“这块地你也是知道，是咱四队和恁五队两个队的集体宅基地，因为宅子小，不板正，暂时搁到这儿了。”四狗努力把怯怯的声音放大，但明显感觉底气不足：“今年恁小爹刚盖三层小楼，搁咱这庄子里算最排场的房子，一座山一样压到俺家屋子后头，俺觉得都喘不气了”。

“咦！四狗他叔恁瞧瞧恁！恁瞧瞧！说的话够一句吗？”小婶气愤地指着四狗叔喊起来：“咱前后邻居有几十年了吧，俺三间小泥巴趴趴屋猪圈一样儿搁到恁二层小洋楼后头有五、六年了吧？按理说，搁在农村前边盖房不能高出后头的屋，那会儿，恁楼盖起来，俺一家叽都没叽一声，这还不中吗？”小婶用手背不停地擦去嘴角激动的唾沫，继续说：“一到冬天俺院里不见一星子太阳，冻得孩他爹光生病。俺没法了，东借西磨弄些钱盖上楼……俩孩子过罢年，没出正月就出去打工了，挣了钱好还盖房钱呀”说着喊着小婶哽咽起来。

小爹一脸心疼的样子，冲着小婶喊道：“恁……恁……恁哭……哭个啥！”

“四狗叔，你说话俺咋听着恁不中听哩！”我抱臂斜腿正面站在四狗眼前，他往后挪了挪步。“俺小爹家房子盖在恁屋后头，咋像一座山一样儿压住你咧？恁房子影在俺家屋前这么多年，俺吭过气没有？让咱街坊邻居都听听，都听听，恁说哩啥熊话！”

“小麻子，你咋说话哩……”四狗家的院门突然拉开，四狗婶子一只手掠着头顶花白的头发，一只手着拄着一根平时用来撵鸡打狗并辅助身体平衡的桑树棍儿“冲”过来，确切地说是歪歪愣愣撞向人群。

“俺在门后头听恁摆理儿多会儿了”四狗婶子撇着嘴，翻着白眼说：“盖三层楼就不得了啦？俺盖楼哩时候恁住哩啥？凭啥盖恁高，都不怕影着后头人家家了？”

“咦……”小婶言语打了个圈。“俺屋头后头是

十五尺宽哩大路，影到谁家了！恁还说这话哩……恁在俺屋前盖的二层楼影了俺几年光，俺吭过一声没有？”小婶越说越气愤：“怨不得，俺家自从年头里开始盖楼，跟恁一家人说话就不是那个劲儿。今儿，恁不让拉砖头的架车从恁门口过，说怕压塌了恁下水道了……明个儿，又说干活的师傅把水泥澎到恁家墙上了……今个儿，恁可说实话了，不就眼气俺家的楼比恁盖的高嘛……”

小婶话没说完，四狗婶子抢过话头吆喝起来：“盖得高就主贵了吗？主贵啥哩，不就是才住上楼吗？俺都住五、六年了。赶明儿，俺叫俺家里这二层楼拆了盖五层，还是比恁高二层，看恁管咋着！”

“四狗家的，恁说这话可不够一句儿。”村东头的和贵大爷站出身来。村里其他老人也附和着说：“啥事归啥事，四狗家说这话不占理儿！”俺整个村里人都姓麻，崇礼敬文，清朝康熙年间祖上还出过一位麻炎的贡生哩，俺这村姓麻的人有祖上传下的规矩凡事重在一个“理”字。和贵大爷是麻氏的嫡亲后人，行事讲个规矩，做人讲个坦荡，在俺这个村里最有威望。和贵大爷膝下一男一女，都在外面政府机关做事，分别都是当年全县的文理科高考状元。和贵大爷家接连出了两个高考状元，不仅在全县引起轰动，更是在俺这方圆几十里地产生了原子弹效应，十里八村的人们都趋之若鹜涌向和贵大爷家，据说当年夏天，有经济头脑的小贩把冷饮摊摆在我们村路口，一天挣的钱比别处整个夏天挣的钱还多。人们都说和贵大爷家祖坟风水好，两孩子上学念书跟喝书一样，一念就记住了。

“光兴恁盖楼，不兴人家盖？”和贵大爷庄重地正了正白亚麻中式盘扣汗褂，抬臂认真抹了两下唇上的八字胡，高咳一声，非常威严地说：“一笔写不出两个麻字，同姓同宗一家人，没必要把啥事做过火！看人家盖的楼高就眼红，针尖小的心眼，尽叫旁人看笑话。”和贵大爷用手指着四狗叔，有些生气。他说：“孩子们都在外打工，村里尽剩下咱这些不中用的老家伙，前后邻里相互帮衬着，有啥急事儿还是比外人强。咱都是快埋进黄土里的人了，恁说还有啥可折腾哩？正对着人家大门口种树就不对，这不是明显地使坏吗？”

四狗婶子气焰明显低了，不再吆喝。她勾着头，

枯树枝一样的手指在那根桑木棍上使劲地抠啊抠，似乎想抠出什么道理来。终于，她又倔强地仰起头来说：“咱不讲房子的事，讲这块宅基地的地。”

“哪块宅基地呀？”和贵大爷有些迷茫：“又挨着啥宅基地的事儿？”

四狗婶子吸起桃核一样的嘴唇，呶了呶脚下刚栽下树苗的这片地儿。“我瞧着二虎家爹这几天，一有闲空就用脚在这宅基地上量，都量几回了！哼！他蹶蹶屁眼就知道想屙啥屎，俺还能不知道他还想占这块地哩！刚盖了大楼，又想占公家的宅基地，咋想恁得劲儿？”四狗婶子有些得意了：“前个儿清早起来，还从集上买了两棵槐树种到这宅子上。这不是明摆着想占公家的地吗？”

小婶说：“这块地这些年没有人问，又正对着俺家大门，想着种两棵槐树，等树长大了夏天好搁这门口乘凉。”

“哪谁知道恁想不想这个点子呀。”四狗叔插上一句话：“反正这宅子有俺四队的地，俺先替俺这队种上树，不能让恁都霸占了。”四狗叔说得很大义。

“瞎胡说，不管怎么样，先把对着人家大门口的那棵槐树给弄掉。”和贵大爷的态度很明朗，众人也喊道：“弄了吧，弄了吧！别因为这点小事儿伤了邻居的和气，再说都有点亲戚哩！”

四狗叔一看阵势，怕伤了和贵大爷的面子，在村里没法混人，就让四狗婶子去弄树。四狗婶子扔下一句话：“要弄恁自己弄。”就气鼓鼓地扭着身子拐回家了。

等四狗叔把正对着小爹家大门口的那棵树拔掉后，不等众人散去。小婶喊道：“别慌，要弄都弄了，搁在俺门口种恁些树不是明欺负人哩吗？”小婶看着和贵大爷在理儿上偏向着自家，有些不依不饶了。她说：“恁四狗家仗着有三个儿子，就想欺负俺吗？俺家就俩儿也不怕恁？”

众人劝着说：“算了，别讲了，种了就种了，把对着门口的树弄掉就妥了。”

小婶不同意，脖子上青筋一群泥鳅似的涌动起来：“这不是妥不妥的事儿，明显着欺负人哩，这事儿不弄干净，咱村里人都会看俺家的笑话，俺今个儿拼个命也非争口气不中！”小婶推搡着蹲在地上吸着闷烟的小爹。

“我看还是算了吧，反正正对着咱大门口的树都薅了啦。”小爹有些犹豫地说。

“那不中。”小婶很坚决：“恁没有看出来，四狗家种啥树哩，种树，种树，是种气哩。”小婶指天划地地说“这不是明摆着给咱找难看吗，楼没咱盖得高，心里气，想种上树压住咱呢！”

太阳渐渐高出树梢，围观的众人被家人相继唤回。两家拌嘴，热闹看罢，再看就没啥意思了。

小婶不走，四狗叔不走，小爹蹲在地上不停地吸着烟卷。和贵大爷回头朝四狗叔家望了望，四狗婶子紧紧地拄着那根桑树棍倚在家门口。和贵大爷见状，知道这事不算结束。

看着大家的眼光都盯着自己，和贵大爷对小婶说：“今个这个事我就管到底吧。四狗家不是说你种了两棵槐树吗？薅了！”

“俺才栽了两棵槐树，四狗家栽的八棵杨树咋办？”小婶问。

“薅了！两家各薅各种的树。”和贵大爷指着四狗叔说：“现在就薅，树短人长，莫因为这几棵长不成材的小树苗伤了人老几辈的和气。”和贵大爷八字胡气愤地抖起来：“孩子们都没有在家，村里就剩咱这些老弱残兵，没事还斗来斗去伤了和气不算，气到身上躺到医院才不值哩。到时候孩子也不安生，咱也受罪，图个啥？”

四狗叔看小爹、小婶站起身来把两棵槐树苗拔掉，就唤四狗婶子来薅树。

四狗婶子“咣”地一声把大门关掉，扔出门外一句话：“种了薅，丢人，自己薅去。”

和贵大爷瞅着两家各自把种下的十棵树苗薅掉，就慢慢悠悠地回家了。

第二天，天刚蒙蒙亮。小爹两目怒瞪，带着血丝的眼珠混浊，两粒眼屎挂在边上。

“又……又……栽上了。四……四……四狗……又……又都……都栽上了。”小爹的意思我明白，四狗那家伙又趁昨天晚上黑把树苗重新栽上了。

“这不是往咱眼里推石碾吗？”我顾不上回屋穿上上衣，仅穿着三角裤头就往小爹家门口冲。半道，又急急忙忙返回扯一条短裤穿上。追在小爹身后，已渐显老的小爹佝偻着腰身如田埂里一只夺路的蟋蟀左奔右突，我很快追上了他。“咋回事？昨天不是当着和贵大爷的面

把树都薅完了吗？四狗叔这是不是找事哩！”我恨恨地说。

小爹的左手仅存四指。爷爷奶奶给他全活的五指被他自己毫不犹豫地砍掉了一指。这里面当然是有个故事的。这故事里也透着小爹的狠劲。此刻，他缺一根小指的手掌在晨曦里格外刺眼。

和小爹一起赶到他家，屋东头的空宅子上在昨天挖下的树坑里果然又被补齐了十棵杨树苗。

“走，上四狗家找他人去。”我愤然喊道。

四狗家却大门紧锁，一把大锁挂在门鼻子上。显然，屋里的人老早就躲出去了。我狠狠地跺着他家的大门，隔着院门，我们只听见院子里的一群鸡鸭嘎嘎乱叫，惊慌四窜。

“薅了，都给他薅了，他敢栽咱就敢薅！”我急步上前，就要薅下树苗。这时手机响了，拿出手机我一看是大虎从深圳打来的。大虎说：“俺哥，这四狗叔是咋回事，看俺弟兄俩没在家，想欺负人哩！”大虎很激动，电话里二虎在一边喳喳：“要不中，俺兄弟俩这就回去，到底看看他家想弄啥？薅了，给俺爹俺娘说，薅了，把他家种的树苗都薅了。”

“没啥事，俩兄弟，恁哥在家里，都放心吧，这点小事我再处理不好咋当哥哩！”我高声说：“别挂念了，就这吧。”

挂了电话，小婶告诉我本来觉着这不是啥事，没给大虎小虎说，可今早上一看四狗又把树苗种上了，咋想咋觉得委屈，就把这事给俩孩儿说了。

“给俺兄弟说啥哩？这不是啥事，我看就是闲着没事找个事折腾哩。”我自信满满地说：“这回咱给他都薅了，树苗都给他撇断扔坑里去，让他种，种个猴！”话说间，我已经把第一棵树苗拔下，并拦腰撇断。接着又拔下第二棵树，并拦腰撇断。在我准备拔第三棵树的时候，突然听见一群乱七八糟的嚷嚷声从村东头传来，由远及近，一群妇女骑着电动三轮车、自行车，车轮撞击着泥块，震动着车体的金属，摇晃着车座上的人，哗哗啦啦、噗噗腾腾，争先恐后地朝我冲来，坐在电动三轮车头里的正是四狗家婶子。

“四狗家搬人去了！”小婶低弱地尖叫一声，慌忙摸出手机，想要给谁打电话。我知道他又想给大虎小虎打。

我迎面拦住这群人，说：“咋？四狗婶，搬人去啦？”

一群妇女跳下车子，冲着小婶和小爹七嘴八舌嚷嚷起来。我认出这群人里有几个认识的都是四狗家婶家的侄女、

外甥媳妇。

她们亦步亦趋逼向小婶和小爹，一群妇女气势高昂，叉腰扭臀，指指点点，尽情释放着身体里过剩的荷尔蒙，吐沫星子在天空乱飞。

“喳喳啥哩！喳喳啥哩！”不知什么时候，和贵大爷已经走到众人身后，他依旧穿的是一件规规矩矩的中式白麻布褂子，脚蹬一双干干净净的敞口白底黑面布鞋。

“看看恁这些妇女头子那恶道样儿，丢人不丢？”和贵大爷厉声喝道：“是不是男人都出去打工了，搁家里憋着光想找个事干？看看、看看一个俩里疯狗一样，还有没有个女人样儿了？”面对和贵大爷劈面而来的责骂，四狗婶子家的女亲们个个面面相觑。

沉默片刻的人群里突然炸出了一个尖厉的声音：“你这货算哪架子上的鸡？敢搁这骂人？站一边去！”和贵大爷威严地抬臂轻轻把伸向他鼻尖的手指拨到一边，盯着人群后面才从电动三轮车上爬下来的四狗婶子，说：“闹的动静怪大呀！偏门子大亲戚多是吧，啥事都有规矩管着哩，打闹能管啥用？”

四狗婶子拄着那根桑树棍，“三足”并行疾步扭到和贵大爷面前。连连说道：“他和贵大爷，俺没那意思！没那意思！就是想把亲戚们都叫来，同着众人评评理儿，看看这树大虎家能种俺咋不能种？”

和贵大爷冷笑一声：“同着众人评评理儿？看看村里还有没有众人，众人都外出打工去了，剩下的都是一帮子老人妇女！”

我下意识地望望听闻动静从四处围上来的乡亲，我觉得人群里我非常鹤立，全是一帮子老人妇女。孩子们如今都送到城里的私立学校上学去了，两个星期才放假回来一趟。此时，莫名的悲伤突然袭击了我，尽管村子里相继新盖的楼房在不断地替代破旧的瓦房，但我看到的是衰老的、空落的、寂寞的、无奈的，甚至是悲伤的气息笼罩着村庄。村子还是以前的村子，只是在年节时才喧闹几日。几天前，我跑到村西头的小学校，趴在落锈的铁栏门口朝里面望，只看到几排校舍低垂门窗，不言不语。一口斑驳的铁钟挂在校园里那棵老树下，已经没人再去敲响。还有几回，走到村东头大杨树树下我还想起从前一到夏天的夜晚，平坦的大杨树四周铺满苇席。儿时的我们光着黝黑身子从坐着或躺着的大人堆里钻来钻去、嬉戏追

逐，奔跑中不小心被大人们横七竖八的身体绊倒号啕大哭，又被母亲们寻回来搂在怀里听着古老的传说故事，望着满天星斗渐渐安静睡去的童年。

如今，都没了踪影。

回过神儿，看见和贵大爷缓缓说：“远亲不如近邻，孩子们都没在跟前儿，几个老家伙在家里瞎折腾个啥？让孩子们知道了咋能在外安心呐，不就是几棵要不要都不中用的树苗吗？再说咱麻姓家的事儿也挨不着外家人来掺和！”

四狗婶子的情绪平静了很多。她说：“他和贵大爷你说这事咋弄？”

“叫我说，这树谁都别种了，以前啥样还让它啥样儿，都不种了不就没事了。”和贵大爷说：“今个儿同着恁娘家人，咱把树苗都薅掉，谁家都不种了看还有事没事了。”

四狗婶子撇撇嘴，半天吐出一句话：“俺家老头子上集去了，那得等他回来了俺给他商量商量再薅。”

“别等了，要等到上午饭时，恁娘家来这么多人还不得管一顿好饭？”和贵大爷笑道：“来了几十口子人，搁在村东头饭馆里待客，我算算得三桌，一桌至少八个菜，一个菜平均二十块钱，一桌一百六十块，还没算酒、馍和面条，三桌可不少钱呐……”

和贵大爷的话还没说完，就听见从四狗叔院子里传来高一声低一声的叫喊声和拍打大门声：“她娘，快开门，快开门。”

小爹望着小婶又转目到和贵大爷脸上，讪笑起来。众人愣了片刻望着四狗婶子都笑了起来。

“咦？他四狗叔不是赶集去了吗，咋搁屋里锁着哩呀？”和贵大爷得意地笑了：“这个出了名的老鳖精，一说管饭就赶紧露头了！”

四狗婶子装着迷糊的样子，拄着棍边从兜里掏出钥匙一边往自家门口走，嘴里一边不停大声嘟囔着：“这货不是上集了吗，谁咋把他锁屋了。”

其实，大伙都看见四狗婶的耳后根都羞红了。

打开门，四狗叔从院子里走出来，挠着头瞪着眼吵嚷着四狗婶子：“俺正搁茅厕里屙屎哩，你不吭气锁门就走，生是圈我一上午！”他看着面前一群亲戚故作惊讶地说：“咦、咦、今个咋着了，不逢年不过节哩，来恁多亲戚？”

“咋？你不知道恁亲戚今个儿都来帮你薅树苗来

了?”和贵大爷说。

四狗叔连忙接过话说：“俺自己薅薅就中了，咋需要恁多人来帮忙?”

“是呀，恁四狗叔不迷呀，算算账，几棵树苗才多少钱，管一顿饭钱可以买几十棵树苗啦!”和贵大爷把四狗叔心里的小九九言说出来。

人群里七嘴八舌嚷嚷起来，都说四狗叔真是小气，来怎么多亲戚也不敢说管饭的事。

站在一旁，我提着的心放了下来。人群里谁的老年手机哇哇哇地叫唤起来，一位老妇人端详着手机，举在眼前绕了半天没有看清来电号码，按着免提接通了电话：“喂、喂，俺是三宝，是俺娘吗。”“哦、哦、哦、是三宝呀，俺是恁娘!”“听说恁被后庄俺大娘叫去闹事去咧?”“没有、没有……”“咦……我不是说你哩，俺娘，你恁大年纪咧，瞎折腾啥哩，才一个多月没给你打电话吧，你就想折腾个事干，我在外面打工累哩跟个熊一样，恁就不能在家消停消停，恁万一有个好歹，恁咋叫我安心挣钱哩。”“三宝哇，我不是在家闲着没事吗，出来透透风，凑个热闹……”说着说着，那老妇人按下了手机免提，离开人群躲到巷边接电话去了。

不约而同似的，人群里的手机铃声此起彼伏地响了起来，或戏剧铃声、或音乐铃声，最多的铃声都是那首《常回家看看》，乖乖哩，想想几十部手机且大多数都是声音大、音域广的老年手机一同叫唤起来，小村巷子里顿时热闹起来，可以说是这边唱来那边和，一时间竟让四狗婶子不知所措。接电话的亲戚们表情和肢体语言更是各式各样，或激扬、或亲切、或温柔、或气愤，或蹲下身子、或扬手摆臂、或依在墙角跟儿、或走着说着越走越远……

我仔细听听他们说话的内容，竟全部都和今天来薅树的事儿都有关联!

这就奇了怪了，怎么都在同一时间接到同一内容的电话。

人群四散开来，都忙着接电话哩。

望着忙碌的人群，四狗婶子张大的嘴巴半天没有合上，四狗叔更是目瞪口呆。

和贵大爷微笑的目光扫过全场，极似家乡戏《收姜维》里那运筹帷幄，稳坐军中帐的诸葛孔明先生，不过只是少了一把不停忽闪的鹅毛扇。

围观的乡亲们看看忙乱的人群，瞅瞅不知所措的四

狗叔和四狗婶，忍俊不禁哈哈大笑起来了。

好一阵子，此起彼伏的电话慢慢讲完，他们仿佛刚刚饮罢一碗极为香甜的陈酿，非常过瘾地抹去喷出嘴角的吐沫，意犹未尽地端详着那边已经挂断的电话：“瞧这孩子多长时间不打一个电话，讲起电话来没头没尾，话真多，也不怕长途费钱!”其实，说这些话的时候都是一脸满足的惬意。

四狗叔和四狗婶子好不容易等亲戚们都接完电话，期待着真正的大戏开场。

我挡在小叔和小婶前面，挺起胸膛攥紧拳头，目光紧紧盯紧渐渐又聚合在一起的人群。心想家族的荣誉在此一搏了。甚至我考虑是不是找一根棍棒或什么家伙，助力攻击的力量来保护年迈的亲人。要知道虽然对方都是一些女流之辈，可是独虎也惧群狼呀!再则我做为一个男人又怎好向老弱的女流之辈们下手?看来只能尽量打保卫战，而不能打攻击战呀!他们每近一步，我就紧张一分。围观的乡亲也相继走到我们面前，把小叔和小婶小心地挡在人墙后面。

再看和贵大爷，依然诸葛孔明的表情面带春风泰然自若地看着大家。

他们聚一起的亲戚交头接耳一阵子后，有人站在了四狗婶子面前。

“三大娘，俺瞧这事还是算了吧!都是邻里乡亲哩，因为种几棵树苗，伤了和气不值当哩，在外面打工的亲人们都打电话了，说这事不该闹这么大。”瘦小女人说：“俺们都回去了，家里还有老人、孩子等着做上午饭哩。恁和俺三大爷也消消气，该弄啥弄啥去，别因为这点小事整天闹腾哩让在外打工的亲人们不安心!”

话说完，准备来闹事的亲戚们七嘴八舌附和着嚷嚷道：“是哩、是哩，小事不值当哩。”说着该推车的推车，该上车的上车，一阵手忙脚乱就要散去。

“已经上午了，南庄的客人就都别走了，平日里难得聚这么齐，今天上午咱拉几桌吃着喝着说说话。”和贵大爷说。

四狗婶子的亲戚们你看我，我看你。继而都把目光转向了四狗婶子和四狗叔。

半晌，四狗叔和四狗婶子没敢吭气。

和贵大爷看出了乡亲们的心思，大声喊着：“都是乡里乡亲的，都别客气了，俺家的条件比四狗家好一些，这饭我管得起。”

一番话说得四狗叔和四狗婶子面色阴转晴朗润起来。

“对了，这树苗……”和贵大爷把话投进渐渐兴奋而七嘴八舌的人群。

“薅了，都薅了吧，尽是影响邻里团结！”

“是哩、是哩、小事不值当闹腾，让在外打工的家里人挂念！”

“刚才俺孩他爹打电话，也不知道弄多大事了，挂念得要紧，安排俺可不能因为一点小事去欺负人。”

“还是他和贵哥说的占理，四狗兄弟，咱把树苗薅了吧！都薅了！”

人群里一片喧哗。

四狗婶子拄着那根棍子，紧紧依在四狗叔身上，不停地用右手拽着四狗叔的胳膊，一副无助的样子，我不觉有些莫名地心痛这对老人了。

小爹和小婶被我揽在怀里。一枚烟灰从小爹微微颤抖的嘴角落下，落在我裸露的手臂上，轻轻烫了一下，竟是春雨落在麦苗上的声音。

和贵大爷走到四狗叔身边，伏在四狗叔耳边一阵低语。未了，四狗叔又咬着四狗婶子耳朵说了一阵子。最后，四狗叔又捧着和贵大爷耳朵一番细语。语罢，和贵大爷轻轻拍着四狗婶的肩，对着人群说：“今天，我当一回家，咱南庄的客人都帮帮忙，大伙一块把树苗薅了去吃饭！”

只听得呼隆一声，人群洪水一般漫过那片种着树苗的地块，待转身返回已是干干净净，仿佛从来未曾种过什么似的，那树坑且也踩得平平整整。

“走，坐桌去！”人群里谁高兴地喊了一声，人们满面春风，向村头的饭馆走去。

和贵大爷左手牵着老爹他们，右手拢着四狗婶子他们缓缓地跟在前行的人群后面边走边说，也向村头的饭店走去。

等我酒醒时，暮色已经洒透了村庄。上午和贵大爷管饭，一时高兴大伙敞开量喝酒，都醉得一塌糊涂，印象中被小婶艰难地扶着老爹和我回了家，竟一觉睡到天黑。口渴得很，起身摸摸床头的水壶，闭着眼摸了半天也没有摸着，就睁开眼找，这才发现睡在了小爹家里。

起身后，就想回家。

小婶追在身后说：“孩儿，一会儿婶子给你擀面叶吃，别回去了，恁爹娘都没在家，就在俺家吃吧”。

我这才想起，过罢年爹娘就去城里姐姐家哄小外甥去了。

可我仍然想回家，因为还等着回家上微信和女网友聊天呢，在小爹家环境受限制，有一些情况发挥不出来。

第二天起床后，我先到小爹家门口转了一圈。昨天被众人踩过的树坑平整结实，仿佛被水泥铺过一层面一般，我很满意。村东头大杨树下，稀稀拉拉的围着一群边端着饭碗边聊天的老人。

俺小爹和四狗叔也端着碗边说边走来到饭场。瞅着他两人的亲热劲儿根本看不出昨天才刚刚斗过一场架。“哟，俺们一大早就起床了，等着恁老哥俩今天再斗一场哩！咋？不让俺劝架了？”饭场上的老人们起哄起来。

四狗叔接上腔说：“让老少爷们儿看笑话了，昨夜里酒醒了，半夜没睡着，思来想去，觉得和贵哥说的在理儿，都是亲里邻里的，为一点小事瞎折腾，尽让孩子们在外面为咱担心，不值当、不值当。”说着从自己碗里捞出一块肉片就要放进小爹稀饭碗里，小爹拼命举起饭碗，那一片滑溜溜的肉片还是落到了稀饭碗里。

假期到了，厂里打电话了限我两天回厂，再晚了就滚蛋回家。

人要是该倒霉了，躲也躲不掉。这不，刚回到城到厂里干活不到一个星期，我从车间一层楼高的集装箱上面掉下来摔伤了腿。正要给我们车间班长打个电话，这时刚好手机响了，我听见老爹大声而急促的声音：“树，树，树又……又种……种……种……种上了……”

马震宇，1970年代生。河南省作家协会会员，现供职河南项城市卫生计生委。作品散见《西北军事文学》《创作与评论》《火花》《绿风》《时代文学》《文学港》《短篇小说（原创作品版）》等国内报刊。获第一届“浩然文学奖”短篇小说佳作奖，周口市第三届文学艺术成果奖。

责任编辑 袁姣素

秋山之歌

(短篇小说)

李文锋→

船舱里不时有人进出，秋山迷迷糊糊地揭开盖在脸上的报纸，习惯性清了清嗓子，起身站起来伸了个懒腰，他手脚都有些麻木的感觉。这样闷热的天气，即使有座位的旅客也禁不住久坐。与秋山一同出行的还有他二侄子，因为买的站票，此刻也不知道在哪个角落将就。

天色渐渐黑下来，江边陆续亮起零落灯火，轮船走得很慢，上水，行动显得很吃力，不时拉一声长长的汽笛，让枯燥的船舱显得又焦躁了一点，秋山低头擦拭近视眼镜，想着几天没见面的红叶，决定找个手机信号好点的地方给她打个电话，顺便抽支烟，透口气。

电话接通，响过三声，按照惯例，秋山挂断。

他走到船舷围栏边，深吸了一口手中的香烟，看着螺旋桨搅动起来的那些浪花，在船尾拖曳出一道长长白线。想象此刻红叶趿着拖鞋故作镇定下楼梯，急忙赶到路口小卖部给自己回电话的样子，嘴角扬起一抹微笑。

“什么时候回来呀？都四天了，我四天都没出门呢！”红叶边喘粗气边嘟哝：“昨天晚上他又跟我吵嘴了，你说我该怎么办呐？”

秋山觉得话题有点沉重，停顿了一下，清了清嗓子开口说：“你先别急，我这一趟出门赚一万多块呢！咱们的好日子就要来了，那些问题肯定会慢慢解决掉，回来给你买漂亮衣服，哦，还有包包。”

“你别扯其他的好不好，我问你话呢？该怎么办呀？”

“回来咱们再商量商量，路不得一步步地走，才能转出来呀？”然后绘声绘色地接着讲，在南京那几天如何取巧，用一枚硬币解决别人机械设备的疑难杂症，两个小时赚六千多块钱的全过程，讲二冯如何错失赚钱机会、怎么无用，在农机公司仓库呆足三天，才装配出三十几个后桥芽孢的事，聊到那边气顺畅了些，渐渐有点笑声，通话才结束。

秋山看了看时间，估摸离下船还有个把小时，懒得再回船舱，随即又点上一支烟，倚着栏杆，望远山淡影发呆……

红叶紧跟着秋山下出租车，新买的红色连衣裙紧紧绷着她圆滚的身躯，在午后阳光下，像团烧着的火。秋山挺了挺略有些弯曲的背，弓着腰绕过煤场，径直往矿上财务室去。红叶踮脚在后面跟了几步，然后捏起鼻子，躲到边上老槐树下浓荫里，远远看煤场里铲车装煤。

驾驶室里，大冯紧闭两边门，除了一条三角裤，其他裸露出来的部分，黑糊糊像抹了层炭。铲车硕大的轮子在进退之间飞快运转，卷起煤灰和倾卸时扬起的那些交织一起；大冯一边操作铲车装卸，一边朝老槐树这边偷瞄。红叶皱起眉头，挥手在鼻子跟前扫来扫去。这时二冯正吃力地提着一桶水，不知道从哪里钻出来，站在扬起的煤灰边缘，眼睛眯成一条缝，一排牙齿在强光里显得格外洁白，满身油渍跟他手上握着的几个扳手一样泛光。

没过一会儿，秋山从财务室走出来，边走边用报纸包裹一叠厚厚的钱。他不停伸手顶鼻梁上的眼镜框，一边使劲咳，努力清嗓子，最后使劲啐在地上，仿佛要把所有吸进去的煤灰全吐出去似的。

走到老槐树下，随手把包好的钱塞给红叶，示意她放进新买的手提包里，转身望煤场内忙碌场景。

“我们走吧！的士还等着咧！”

秋山回头费力地看她口型，之后冲红叶挥了挥手，意思让她先上车里等着。

场子上最后一辆货车装满离开，大冯从驾驶室里钻出来，忙往秋山这边小跑过来。等在旁边的二冯见状，眯溜爬上车给水箱加水，紧接着又迅速用手上的扳手去拧那些可能松开的螺丝。

“这几天车况怎么样？”秋山问迎面而来的大冯。

大冯举起右手，边扳后脑勺边吞吞吐吐回答：“天太热，灰又大，水箱散热跟不上，水温高，变矩器液压油温就跟着高，变速箱也有点走高温了。”

“不行把驾驶室底板拆几块，用水冲冲，过几天钢厂那几台铲车要换液压油，我去把他们换落的油搞来，拿来我们用，油换勤些。”

“嗯。”大冯接着说：“这几天煤贩子给了好些烟，红塔山和三五都有，我去拿给您。”

说完转身往铲车那边跑。

秋山的这俩侄子大冯、二冯，严格来说不是他亲侄儿。当年秋山父亲因为工作调动，举家跨省落户到现今江冶市下辖的铁矿区，那时秋山刚出生不久，虽然与大冯、二冯的父亲是堂兄弟，但他与身在农村的这位堂兄并无多少感情，眼看着近几年秋山干个体闹得风生水起，正值用人之际，便投靠了来。俩人倒也吃苦耐劳，把心把肝地替秋山卖命做事，且从不敢提过分要求。

的士上了江堤，秋山突然想起来俩侄儿的工资忘发，回头一想这种鸟不拉屎的地方，有钱也没处花；再想到一个月加起来也就八百块钱的事，不值得挂怀，还不如等到下个月合起来给他们，显得多些，便作罢。

快到市中心时，市政公司的猫哥打来电话，邀秋山去宾馆抹字牌。这位猫哥，红叶非常熟悉，江冶市市政圈里的红人，也是源于猫哥，秋山才有机会认识眼前的红叶。

秋山晃了晃手里沾着煤灰的塑料袋，笑嘻嘻地跟红叶说：“抹三天三夜的烟都有了，你要不要一起去？”

“才不去，一屋子烟！之前一个姐妹，做二手地产租售业务的，最近怀孕了，想把店盘给我做，我先去把转让协议签了。”

“那好吧！回头电话联系。”

几天没回家，秋山进门的时候，正巧碰到妻子夏银霜准备出门送孩子上补习班。

“咦！怎么舍得回来啦？走错门了吧！”

秋山心虚，嬉皮笑脸地压着嗓子解释：“铲车大修，在矿上歪了两夜。”

对方也不接话，带儿子匆忙出去了，他松了口气，洗了澡，倒头补觉。

迷迷糊糊中，秋山接了个电话，听那头的红叶说办了离婚手续，他有点懵，一下子也不知是喜是忧，忙翻身坐起来点支烟，“吧嗒吧嗒的”猛抽了几口……

捋了捋思绪，情况虽然很棘手，但也一直都在他意料之中。所幸一直以来，秋山老实本分的形象已深入人心，加上妻子心大，从不将他与寻花问柳那些方面联想，眼下只要先妥善安置好红叶和她女儿，等安定下来，情绪稳定之后再谋求下一步如何应对。

接下来几天，红叶花样翻新地找借口不让他回家。已经不惑之年的秋山感到有些力不从心，身体像被掏空了似的。想到回家，又有点怕回去，他很清楚几天不露面，回去后同样要应付的事情，不禁后背发凉，肾跟着绞痛了一阵。

大冯打来的电话像根救命稻草，说变矩器垮了，肯定得大修，要吊发动机下来，说不定还要拆变速箱。

秋山连忙在电话这头回答：“你们先拆，我马上赶过来。”

随后趁机回家假装拿两件换洗衣服，跟银霜交待几句，风风火火去了龙山煤矿。

天气说凉就凉，秋山单薄的身体显得更弱不禁风，总是不停咳嗽。经医生朋友指点，他弄了些枸杞、西洋参片泡水喝。

也不知怎么走漏了消息，夏银霜听说了红叶的事，那天秋山抹字牌的时候，她突然打电话让他回家解释清楚。

银霜生在江冶市，无论长相身材，不说百里挑一，也算标致出众。父母都是本地知名大钢厂工人，她也算是中层干部子弟，当年能嫁秋山，是因为他技术员出身，还被当时的国企送去北京学习深造，技术过硬，在五省六市小有名气，俨然一副学者派头，便信了他是个稳重的本分人，如是倾心于他。今天听人说到秋山这些乱七八糟的风流韵事，她起初不信，后来细想，方如梦初醒，恍然大悟。

秋山不坐车，他想趁步行回去的路上好好思考对策。自从跟妻子结婚过后，他几乎没有想过他俩之间的感情问题，糊里糊涂儿子都九岁了，这么不咸不淡到现在，他甚至怀疑过他们之间的感情成分具体还剩些什么，不像红叶如火如荼地需要那么明显，想到这些，秋山有些沮丧，这种沮丧情绪让他突然有种想要解脱的勇气。

摊牌吧！无论结果如何，已经逃避不了，他必须直面以对。

竹筒倒豆子，秋山怎么都没想到自己彻底坦白后，夏银霜不吵不闹，也不提离婚二字，提出唯一的条件是他拿出十五万块钱，给她和儿子傍身，从此不干涉秋山任何事，并且承诺立据为凭。

一场风波以这样的方式平息，原本准备的那些措辞也没用上，秋山竟然变得忐忑不安起来。十五万块钱自然不是个小数目，银霜张口，一定是经深思熟虑衡量过才提出来的。秋山手头上的加上这半年花在红叶身上的钱，合计起来差不多也有十来万，就是差一点不够数，凭他的社会能力，凑齐也不是件难事。

“二冯被警察抓了！”大冯将整件事给秋山讲了一遍。

二冯提水的时候尿急，见附近有个厕所，赶紧赶忙地冲了进去。农村厕所不分男女，他没料到里面有个女的在，慌里慌张的，就退了出来。那女的可不好惹，冲二冯骂骂咧咧个没完，二冯不服气，接话茬跟她对骂，最后还冲着厕所大门，对那女人毫不忌讳地尿了。那女人气急报警，一口咬定说二冯对她意图不轨，没有得手便准备把她灭口。二冯听到这里，心里更加愤怒，“警察同志，别听这女人胡说。我没做的事，为什么要认？”

女人一下子坐在地上嚎啕大哭了起来，弄得警察很是尴尬。二冯一点低头的态度也没有，警察心里尤为不满。

“那你一个大男人去女厕所做什么？总之，你到派出所把口供先录了！”说完就把他带走了。

真是屋漏偏逢连夜雨，秋山接完电话后心乱如麻。

红叶在一旁，见秋山愁眉不展，猜想必定是在纠结拿不定主意，便轻言细语地说：“那么多徒弟呢！少他一个不成器的也没什么影响，大不了再找一个顶上，跟你堂兄就说严打期间，你找了关系，但是托不动人情也是没有办法，把他家三儿子送来不就得了？”

见秋山不作声，眉头舒展了些，又接着说：“眼前先凑齐那十五万才是紧要的，再说冲你的技术，想跟你学徒的人多得很。”

秋山听红叶说完，拿定了主意。

足数的钱交到银霜手上，正正规规立了字据。接下来的日子，秋山总觉得哪里不对，红叶明显更热络，但心里就是空落落的，迷茫得很。他回家来去自由，妻子不冷不热，衣服照常洗、饭照常做，秋山想亲热，她依然配合，不主动、不拒绝，像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一样。反而秋山自己，倍感煎熬。

眼看年关将至，红叶数着日子跟秋山念叨自己离婚已经半年了，这边毫无进展，那边涛声依旧，说生活没有盼头，话里话外的前途未卜，之前打了鸡血般的热情，如同降温天气，下雨落雪的隔三岔五来一场。

秋山琢磨着，心想不如干脆加点料，俗话说：“水不急，鱼不跳。”刺激一下也好。

对红叶说：“你带上女儿，搬我家里去住着，敢吗？反正协议写得清清楚楚，她不干涉我任何事。”

红叶一听乐了：“怕什么？就去，天天就在她眼前晃荡，看她不离！”

铁了心的秋山，提前两天回家操持搬家事宜。

两室两厅的房子，原本孩子住一间房，他将孩子挪去跟银霜一屋，换了新买的双人床，其他生活用品尽数齐备一套，万事俱妥，忙颠颠接红叶母女进门。

银霜目不斜视心不烦，像是儿子买了两件新玩具，他玩他的，还真不干涉。

这边红叶觉得英雄有了用武之地，便放开架势闹革命。一早起来忙营养早餐，中餐忙完备晚餐，煎炸煲汤，餐后水果、甜点，极尽所能，花样翻新。特别是到了晚上，补药、速效药全派上用场，也不顾及两边儿女在侧。冷眼瞧银霜毫无反应，秋山像是掉进了一个深不可测的冰窟窿里，他迸发出所有热情，一个劲地燃烧起来。

他们住的老公寓楼，中间隔一堵薄薄的墙，秋山和红叶都清楚明白，银霜那种身临其境的窘迫与煎熬。她能听见客厅挂钟秒针走动的每一步声响和卫生间冲洗的水流声，她甚至能在漆黑的房间里睁着眼，数清楚天花板上，那一道道无规则裂开的斑驳旧痕。

年三十晚上一过，新年伊始，银霜一反惯例，没去娘家给娘老子拜年。接连两三天，秋山徒弟上门不断，银霜跟往年一样，忙着炒菜弄饭。红叶见机不可失，她也不

闲着，水果点心一并招呼，忙里忙外的俨然一副女主做派。徒弟们只觉眼花缭乱，满心诧异，也不便多话，悄没声地吃完饭溜之大吉。

红叶见银霜软硬不吃，只好搬回原先住处。秋山哄着红叶欢喜不闹，按下斗志，决定伺机求变，接来老家侄子冯三，加上另外两个关系户塞来的孩子，安排布置新一轮工作。

转眼春暖花开，秋山的铲车忙完龙山煤矿的活儿，转到开发区各处土石方基础建设工地做台班。铲车瞬间成了抢手的香饽饽，加上大冯技术精湛，为人踏实，赢得不少个体老板交口称赞。

秋山趁机又筹钱添置了一辆农机公司处理的旧铲车，事业有条不紊，渐入佳境。

一块白色床单盖在大冯尸体上，秋山赶到工地现场，大冯媳妇正带着一双儿女哭得悲痛欲绝，几次昏厥过去，他不禁眼眶一热。

最初下海时，大冯就跟着一路吃苦，性情温和，十几年来如履薄冰，面对秋山，更是小心翼翼地生怕说错一句话，这么一个规规矩矩的人，竟然被自己开的铲车碾死了，秋山百思不得其解。

据当时目击事故过程的人说：“中午下班的时候，大冯停下铲车准备去工棚吃饭，走到半道，回头觉得斗口对着坡顶，怕不稳当，担心车子顺坡滑到下面水田去，又折道回去看，他从坡脚往上走时，铲车真往下溜了，他躲不及，正巧被碾。”

老家亲戚陆陆续续赶来，七嘴八舌地谈葬礼、谈赔偿事宜。秋山心力交瘁，有些招架不住，委托弟弟冬山出面交涉，自己躲到红叶那里干脆不露面。

冬山和事，不敢拍板。他们见状，不知道有红叶这么个人，尽数跑到银霜那边要说法。

天赐良机！红叶听说后心花怒放，她强忍住不表露，细声细气跟一筹莫展的秋山说：“等他们在那折腾，你们不还没离婚吗？她夏银霜占着老婆位置，要想撇清关系，只能跟你离。”

秋山此刻无心想这些，老家人张口几十万，钱到哪去弄？

银霜的电话打断了他的沉思。

“你过来一趟，死者为大，入土为安更是大事。逃避，解决不了问题。”

进屋的时候，人都散了，银霜坐在沙发上，面前茶

几上，几个茶杯还没来得及收拾，一张存折放在中间。

秋山张开嘴……又欲言又止地杵那，他实在不知道开口说些什么。

“你听我说吧！”银霜接着说：“跟老家人谈妥啦！这张存折里是十九万，你拿给他们先把丧事办了，办完你再给大冯媳妇凑二十万，让她去买个小点的房子，孤儿寡母的，人家得有个安身之地，大冯不在了，还租房子住，她拿什么付租金？”

秋山应承下来正准备说：“嗯……”

“下午我们去把离婚证领了，钱你拿走，我们再无瓜葛。”

说完两人都不再说话，陷入沉默……

秋山抬头望见挂在客厅的钟，不知道什么时候，秒针停止不动了。

从民政局办完手续出来，秋山有种莫名的失落感，两个人一前一后地走在回家路上，被来来往往的车流夹裹着，陷入各自惆怅的情绪里。

市政公司改制后，猫哥下海干工程承包，几年下来，收获不小。

红叶经常在秋山耳边念叨：“你看人家，脑子多灵光，干几年工程，小车也买了，你天天陪他打牌，都不跟人学学，铲车能赚几个钱呀？干脆转行算了。”

“其实我早就有这样的想法，要不下次抹牌你跟着一起去，你跟猫哥提一下？”

“就这么定了。我还听说他最近改摇色子押宝了，这个我从小就会，也能陪他玩玩。”

“哟呵！不错呀！你还会押宝？那你偶尔去凑个热闹，就是个意思，玩小点。”

“小了也不过瘾呐！那还不如不玩。”

“猫哥！有什么合适的项目？带上我们试试，跟你发点小财呀！”

“可以啊！目前我手头上有个码头扩建工程，正为资金犯愁，你们有兴趣，拿点钱，咱们按股分成。”

“好啊！谢谢猫哥关照。”

接着转头对秋山说：“让我弟弟过来，看工地，正好学学现场施工，顺便盯一下财务，以后咱也多个帮手。”

秋山盘算着资金来源，心想着上哪去借这笔钱。

工地按计划开工，现场干得热火朝天，红叶看着，成天眉笑颜开。

“早就该劝你转行的，你看现在，比之前赚得多多

了。”

“咱们账上有多少钱，把之前借的本钱先还了吧？”

“那么着急干嘛？你跟他们商量商量，不行付点利息，钱留在手上咱干个大的，再还也不迟，我还想在老家给弟弟盖栋房子，他那么卖力给你干活，不能亏待他吧？”

“他才干了多久，就盖房子，咱还欠着债呢！”

“那就等等，过段时间再说。”

一天，红叶从娘家回来，夜里跟秋山商量。

“今天遇到我们村书记，跟我弟弟是小学同学，他说白莲河水库正在搞大改造，让咱们去谈谈，兴许能揽些工程来做。”

“那关系靠得住吗？”

“改造指挥部就设在我那废弃的村小学，书记说话肯定顶用，先去了解一下，机会难得，咱们账上不有一百多万吗？咱得使出去赚钱呀！”

“要不喊上猫哥一起？毕竟他带我们干了码头工程，回头知道咱们撇开他，面上过不去。”

“哎哟！工程在我老家，你不提，他怎么会知道。再说，这也跟他没有关系，凭什么让他分去一份？”

秋山想着上回东拼西凑的六十万还没有还上，再投资还是有些心有余悸，拉上猫哥，资金压力相对小点；转念一想，有得有失，先去看看，再谋打算不迟。

白莲河水库控制流域面积1800平方公里，红叶娘家正处库尾，实际上，她们村也仅仅只占据库区改造工程的小小一角。秋山沿线看过一遍，然后随书记一道，进指挥部了解实际情况。

接待他们一行的项目经理建议，让他们利用施工过程中清理出来的废石，建一条碎石加工生产线，生产出的碎石正好用于堤防加固的混凝土原材料，他们可以按吨支付加工费。但前提条件是，指挥部只针对村委会签劳务合同。

秋山很是心动，在很短的时间内，他就在心里默算出一个大概的净利润，但想到合同原则只针对村委会，不免有些犹豫不决，回家路上，他陷入了这种取舍的激烈斗争中。

“多好的事呀！过了这个村，可没有下一店，你还担心什么？”

“我当然知道是好生意，可建条上规模的生产线，加上配套设施，起码得上百万，没有合同做保障，还是

有些风险。”

“那怕什么！一块土地长大的人，还能耍得出什么花样？以我弟名义来搞，准保不会出乱子。”

秋山想到自己的亲弟弟冬山，可以派去时刻盯着，悬起来的心略微放松了些。

碎石加工厂建成投产，一晃一年多，几个债主见秋山拖欠欠款日久，陆续上门催债。厂子里虽然一切正常，可秋山就是看不见利润到手，吩咐冬山清查了几回，仍然找不到原因所在，他开始有些疑惑。

工程接近收尾阶段。那天村委会送来文件，通知秋山退场。

文件内容：

致xxx劳务队

根据你我双方约定的劳务分包关系，至x年x月x日终止，请贵方队长到我村委会财务处结清相关从业员工工资后，有序退场；不得拆除、损坏本厂一切设备及配套设施，否则依法严惩！

白莲河村委会

x年x月x日

秋山恼羞成怒，自己花钱购买的设备，辛辛苦苦建造起来的生产线，一夜之间成他村委会的了？他拿着文件到村委会理论，一直见不到书记面，找到指挥部，人家一句话：“我们之间没有合同关系”，将他打发了。

他找来红叶和她弟弟一起商量对策。

“当初我说没有合同保障，投资有风险，你说不怕，现在怎么办？”

红叶吞吞吐吐，一时无话应答。

“从小一起长大，我做梦也没想到他来这一手，咱们还是仔细想想，找点证据证明投资来源，兴许还能扯。”

“哪里去找证据？当时买设备的票据，你姐全弄丢了！他们又没有跟咱签什么投资协议，一点蛛丝马迹都找不到，怎样扯皮？”

之后接着去扯了几回，依旧无果，秋山整日长吁短叹，又苦无对策。红叶见状，宽慰几次，无后话。

可能是担心见面尴尬，红叶弟弟之后一直呆老家不出，从此淡出秋山视线，红叶从此后只字不提娘家。

日子就那么一天天过着，自从白莲河投资失败后，秋山一蹶不振。红叶的房产信息部业务好像突然多了起来，整天忙得也难见到人影。

一天，秋山歪在客厅沙发看电视，红叶在旁边试穿

买回的新衣服，摸着明显凸出的肉肚子说：“医生说怀孕了，都快两个月了，之前的衣服都穿不进去啦！”

“穿不进去不要紧，清理出来给大冯媳妇穿，她还不喜死！”

“我说的是怀孕的事！你们离婚那么久了，咱们还这样不清不白地过，是不是该领个证呀？不然孩子生出来，怎么上户口？”

说到再婚，秋山心里其实有过无数次这样的念头，他矛盾、挣扎，终未下定决心，只能岔开话题。这几年转型做工程、开碎石厂，红叶一直把持着财务进出，他表面看起来风生水起，实际个人基本没有多少进项，早已入不敷出，债台高筑。想着自己五十多岁的人，再生个孩子，后路堪忧。

雨一直下，好像完全没有停下来的意思，空气又霉又潮。秋山接完大冯媳妇打来的催款电话，心揪成一团，身体缩在沙发里，沉甸甸的。

红叶挺起个大肚子，在客厅来来回回地走。

“天天就知道要钱，那么多钱，这么快就用完了？不还收了很多礼钱吗？她家里就三口人，也没多大开销，成天催催催！”

可能是怀孕的原因，自从领了结婚证，红叶脾气见长，嗓门大了几个调。

秋山也懒得接话，只盼着孩子早点生出来，指望她能脾气小点。

将红叶送进产房，秋山松了口气，他透过大玻璃落地窗，远望夕阳在湖西面天空，留下一大片红色晚霞，他想下楼去外面走走。

一个人漫无目的，独自走在街上，不知不觉，他发现走到银霜家楼下。那扇窗户透出昏黄的亮光，秋山想象着屋里曾经熟悉的场景：儿子俯身书桌前，埋头写作业，也可能在背课文；银霜陪在旁边，偶尔提醒一下儿子集中精力，或者不断纠正他的坐姿，又或者正在报英语单词默写。

一股热流涌上秋山的眼眶。

小儿子刚满月，红叶就让秋山张罗每天带孩子喂牛奶，她早出晚归的似乎比之前更忙，秋山也懒得问，因为只要他问，马上就会被怼回来：“你个大老爷们成天不做事，我再不出去赚点钱，咱们全家喝西北风去啊！”

那天大冯媳妇带孩子过来辞行：“二叔！我们要回湖南老家，这里生活费太高，我有些承担不起，房子交

给二婶信息部照管，每个月收些租金，我们在乡下生活也够用。”

她前脚刚走，冬山也来了。

进门就问：“嫂子呢？”

“怎么啦？找她干什么？”

“她前几天拿了我的房产证，说帮我去银行办无息贷款，我来问问她办得怎么样了。”

“我不知道这事，你自己打电话问她。”

“电话打不通啊！店门也没开，我还以为她在家里。”

接着几天，红叶都没有回家，打她手机无数次，都是语音提示关机。

红叶失联，秋山纳闷，他正想着报警，警察却上门了。

“请问这是黄红叶家吗？”

“是啊！我是他老公，她几天都没有回来，我正准备报警呢！”

“她涉嫌诈骗，并且参与赌博，被起诉了，现在人被关在看守所，你找些她的衣物和生活用品，明天送给我们带给她吧！”

“怎么可能？警察同志，你们是不是搞错了？她一个女人，诈骗？还参与赌博？”

“怎么会错，都交代了，她把客户的房子偷偷卖给几个人，人家房主都不知情。哦！对了，还有你现在住的房子、你弟弟、侄媳妇的房子，她都给抵押了，你还不知道吧？”

说完出门走了。

秋山头“嗡”的一响，愣在门前……

卧室传过来儿子的哭声，一声大过一声，秋山像是完全听不见。

他望着窗外不远处，江水仍旧不紧不慢地在流淌，他久久地望着，江面上，竟看不见一艘往日里来来往往的客轮。

李文锋，生于上世纪七十年代末，现居湖北黄石。作品散见于《诗歌月刊》《诗选刊》《芳草》《汉诗》等刊物，并入选多种选本及大展。

责任编辑 冯祉艾

低于尘埃的生命

陈启文→

楚玛尔，藏语意为红水河，是长江三大源流中最小的一条。

楚玛尔河流域是全国最寒冷、最干旱的地区之一，这一带也是世界上海拔最高的沙丘分布区域，又加之风积地形发育，沿岸是一条条干涸的沟谷，绵延出一片片风积沙丘，一眼望去，植被稀稀拉拉，沙海此起彼伏。

穿越楚玛尔河谷，地平线是倾斜的，太阳和天空是倾斜的，越野车从清晨跑到天黑也难见一户人家，旷野中几乎看不见人类的身影，但有一种野生动物近在眼前——高原鼠兔。若从野生动物种群的数量看，这高寒草地上最多的就是这些不伦不类的鼠兔，你第一眼看见的就是它们乌黑发亮的嘴唇，牧人们都叫它们黑唇鼠兔。这是一种特别任性的小生命，也是一种很有欺骗性的小动物，它们仿佛无端而来，而人类穿插而过的道路往往是它们的迷途，那一团团被辗轧过的血肉、碎骨和小小的脏器，就像开败的花朵和折断的残枝，偶尔会被风吹得突然一颤。然而它们依然任性地东窜西跳，仿佛早已坦然地接受了所有的发生。这小家伙，乍一看像鼠，习性亦如鼠，很多人都误会了，甚至习惯了，以为这家伙就是讨厌的、猥琐而肮脏的鼠辈，其实它们压根就与老鼠不是同属的啮齿目动物，却是与兔子有亲缘关系的兔形目动物，也可谓是兔子的表亲吧。若能正视这些小家伙，还真是越看越像小兔子，它们虽比兔子小，但比老鼠大。老鼠都长着一条约讨厌的长尾巴，而鼠兔没有尾巴，那圆滚滚的身体上长着一身灰褐色或黄褐色的毛皮，萌萌的惹人怜爱，它们也不像鼠辈那样贼眉鼠眼，眼珠子晶莹透亮。又加之它们机警敏捷，古灵精怪，又被称为高原小精灵。

高原鼠兔是典型的社会性动物，过着家族式群居生活，它们的婚姻关系有一夫一妻制，一夫多妻制，还有多夫多妻制。在家族内部的竞争中，其中一只雄性鼠兔在优胜劣汰中被推举为家族老大，一旦老大死亡或家族易主，这个家族又会在竞争中推出一只新的雄性老大。家族易主有一个明显标志，鼠兔们会把洞穴中原来的干草等统统抛到了洞外，以除旧布新的方式宣告进入了又一个时代。每个鼠兔家族都有自己的领地，那只作为一家之主的雄性鼠兔，既是家族的最高统治者，也是领地的捍卫者，它总是守在自家的洞口或地势较高处探头张望，挺身而立又小心翼翼，小脑袋高高抬起，那姿态酷似人类。它会长久地竖起两只元宝形的耳朵捕捉一切可疑的动静，同时瞪大眼睛观察着四周的一切，时不时发出尖锐的长鸣，这既是在宣示自己在家族中至高无上的统治地

位，也是在宣示自己领地的主权，对入侵者发出警告，一旦有其它家族的鼠兔侵入自己的领地，随即就会发生一场捍卫主权的草原战争，战争一般在雄性鼠兔的互相追逐中展开，直到将来犯之敌逐出自己的领地。

为了避免家族内部的近亲繁殖，有的鼠兔也会主动迁到相邻的族群去择偶交配。此时正是鼠兔“谈情说爱”的季节，在它们挖开的黑土滩边上到处是成双成对的鼠兔。离我十多步开外，两只毛茸茸的小脑袋挨得很近，瞧那个亲热劲儿，它们互相嗅着对方的味道，嘴里还在柔声叫唤，“咦——咦——咦——！”据说鼠兔能够发出六种不同的声音，像这种长而急切的“咦”声，鼠兔只有在交欢时才会忘情地发出。这小小的调情游戏正在兴头上，一只鼠兔忽然发现了什么，一下惊恐地直立起来，那黑嘴唇中发出一阵短促地惊叫：“吱、吱、吱……”这是鼠兔发出的又一种声音，既是在给同类报警，也是为自己壮胆。此时，它可能是发现了天敌，也可能还没发现天敌，但已嗅到了某种危险的气息。眼下，那危险的气息似乎正在逼近，一只鼠兔嗖地一下就钻进洞子里，另一只鼠兔也紧跟着钻进洞子，然后探出小脑袋在洞口张望。越是卑微的生命，越是会摆出一副吓人的姿态，那只露出脑袋的鼠兔还在不停地吹胡子瞪眼睛，这并非虚张声势，一旦天敌扑上来，它们也会死命抵抗。但它们又没有任何抵抗能力，转眼间就会被捕食者尖锐的牙齿撕裂，嚼碎，消化，谁也不会在乎它们渺小的痛苦。

我看见了鼠兔莫名的惊恐，却没有看见它们的天敌。一开始我还以为这小家伙是冲我来的，人类也是鼠兔的天敌。但在眨眼的功夫我就发现了，在那黑土滩后边静悄悄地拖出了一条火红色的大尾巴。火狐！同那些东窜西跳的鼠兔相比，一只火狐的出现更让人惊艳。这

也是我进入楚玛尔河谷后发现的第一只火狐，当地牧人又叫它们红毛狐狸。这家伙还有一个正儿八经的学名——赤狐。火狐是体型最大的狐狸之一，属犬科动物，体形纤长，嘴巴尖锐。狐狸是鼠兔的主要天敌，鼠兔迟早都是狐狸的盘中餐。以狐狸狡猾的天性，一般不会轻易暴露自己，狡兔三窟，狐狸只要一窟就足矣。它们一般都在夜里出来捕食，白天躲在洞中睡觉，一只火狐一旦在白天出来觅食，一定是蓄谋已久了，在它们那小脑瓜里，充满了一个个小诡计。这一带的草棵长得穷稀稀的，没有茂密的草丛可以藏身，只有石头、土疙瘩和黑土滩，狐狸再狡猾，那狐狸尾巴还是一下就暴露出来了。然而它们一旦现身，鼠兔便已在劫难逃。就在那只鼠兔吹胡子瞪眼睛的一瞬间，火狐从黑土滩后一下扑上去，迅疾如一道火红色的闪电，那可怜的鼠兔连叫一声都来不及，就成了狐狸的嘴中之物。若是鼠兔也有生离死别之感，那该是它们最悲惨的一幕，而这样的悲剧几乎时时刻刻都在上演。

那狐狸一边细嚼慢咽，一边继续耐心十足地在洞口蹲守，它还要捕捉另一只。这是一个完美的计划，连晚餐也一并给解决了，说不定它还得为母狐狸或小狐狸崽子捕食呢。火狐很快就将一只鼠兔吃完了，卷着舌头舔舔嘴巴上的血迹，又瞄准了洞口。鼠兔们虽说吃掉了窝边草，但它们还有更惊人的隐蔽方式，那只率先钻进洞子里的鼠兔一直深藏不露。那只火狐显得十分有把握，它先伸进一条腿在洞子里捅几下，但它腿儿短，那洞子里没有反应。它又狠狠捅了几下，还是没有一点儿动静。但火狐绝对不会放过一只明明逃进了洞子里的鼠兔，他把尖嘴钻进洞子里，又伸腿使劲往深处捅了几下，这下有反应了，扑棱一下，从鼠洞里竟然飞出了一只鸟，扑闪着翅膀从火狐的头顶上一掠而过。

这还真是稀奇古怪了，钻进洞子里的明明是一只鼠兔，怎么变成了一只鸟？

火狐露出一脸狐疑，又把鼻子伸进洞口去嗅着，扑棱、扑棱、扑棱……竟接二连三地飞出了好几只鸟。那狐狸看得一愣一愣的，连我也看得一愣一愣的。火狐愣怔了一会儿，竟带着一脸狐疑的神情走掉了。而我呢，其实早已在古籍中看见过“鸟鼠同穴”的奇闻，却一直以为是天方夜谭。想想，这鼠兔在地上跑，那鸟雀在天上飞，它们怎么会在一个洞穴里同居呢？这奇异的同居关系，我还真是第一回眼睁睁地看见。据生态专家解释，这种与鼠兔同穴而居的鸟雀多为雪雀和地山雀，这些鸟雀都是青藏高原独有的鸟类，在这树木稀少的高原上，它们没有地方筑巢，只能利用土坎、缓坡自凿洞穴，对于鸟类这是很累的活儿，有一些懒鸟索性借住在鼠兔的洞穴。它们跟鼠兔差不多大小，只能吃些比鼠兔更小的虫子蚂蚁，而鼠兔则是草食动物，两者之间不存在弱肉强食的冲突，而鼠兔还可借助这些鸟雀来掩护自己，一旦鸟雀发出惊鸣，对于鼠兔也是危险的警报，当鸟雀在惊吓中扑楞扑楞地飞出洞外时，那只深藏不露的鼠兔早已从别的洞口溜之大吉了。

说来可怜，像高原鼠兔这种栖息于高海拔地域又低于尘埃的卑微生命，一直处于食物链最低端，几乎所有的食肉目动物或杂食类动物都是它们的天敌，它们一旦钻出洞子，谁也不知道还能不能重新回到洞子，那些天敌随时随地都可以捕食它们，但它们又从未灭绝，堪称是天地间最不绝望的生命。据考古发掘的化石证据显示，高原鼠兔的进化史已有三千七百万年，在生态环境极其恶劣的青藏高原，这种小型哺乳动物在物竞天择中一直生生不息，从海拔三千米至五千多米的高寒草甸区，都能看到它们忙忙碌碌的身影。

然而，如今，这种卑微的小动物已成了人类处心积虑想要大规模灭杀的对象。

随着三江源自然生态的日益恶化，在不少生态学家看来，高原鼠兔是破坏高寒草地生态的元凶，它们是最典型的草根动物，既吃草，又啃食草根，连带毒性的狼毒草吃了也没事。兔子不吃窝边草，而鼠兔连洞子边上的草也吃了个精光。斩草最怕除根，只要根还在，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而遭鼠兔啃食过的草地，几乎寸草不生。为了刨食草根，它们还会把草根四周的深层钙积土挖出来抛洒到地面，这些浮土又压抑了四周的植物

生长，让原本就贫瘠而脆弱的高寒草甸暴露出一块块如同斑秃的黑土滩，又哪怕长草的地方，那稀稀拉拉的草丛也是一片枯黄，哪怕在盛长期也像遭霜打过一样。

高原鼠兔对草原的另一直接摧残就是挖土打洞。这高原上没有比鼠兔更能制造迷宫的动物，它们在草根底下钻出了一条条秘密通道。看看那密密麻麻的洞穴就知道，这都是它们挖出来的。你瞧，就那么个拳头大的小家伙，撅着屁股，用一双小爪子扒拉扒拉，一大片草甸就变成了黑土滩。别看那洞口很小，但那些洞穴在地下互相贯串，还有多个出口。而鼠兔还在洞穴内挖掘了专门的储藏室、育婴室，甚至还建起了卫生间——在通道旁留一些小槽沟，用来放置粪便，又可以通过槽沟排泄到更深的地底下。所谓狡兔三窟，鼠兔亦如此，它们一旦受到惊吓，往往就会更换洞穴，又会毁掉一大片草地，在每一个洞穴四周都会形成一片黑土滩。在高寒草甸上，这种黑土滩绝不是人们想当然的那种肥沃的黑土地，而是草地生态退化、恶化、沙漠化的灾难性症状。在三江源区，已经出现了间歇性的沙漠，只是如今人们出于谨慎，还没有将其正式列入沙漠，大多称之为沙化或荒漠化。

若要追究高原鼠兔异常猖獗的原因，先别怪这小家伙，要怪只怪人类自己。

青藏高原如此巨大，又如此地广人稀，足以容得下这种可怜的小动物。自从地球上有了这一物种，它们本身也是生物链中的一环，只要草原植被处于正常的环境中，通常不会导致高原鼠兔数量失衡，而高原鼠兔一旦泛滥成灾，整个生态系统就失衡了。曾几何时，人类站在狭隘的人类利益立场上，几乎将天底下的草原都变成了放牧牛羊的牧场，一度将所有的野生动物都视为了危害牧场的祸害，恨不得将这草原上所有的野生动物赶尽杀绝。在人类一轮又一轮的大规模围剿下，那些狼啊熊啊很快就不见了踪影，连草原上常见的狐狸、旱獭、猓狗、兔狲、鹰隼等也濒临灭绝，而鼠兔一旦没有了天敌或天敌锐减，自然越来越猖獗。

如今随着人类生态保护意识的觉醒，又从一个极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一方面将当年试欲赶尽杀绝、大多已处于濒危状态的野生动物纷纷纳入了保护对象，但这些野生动物种群若要恢复到原来的种群数量还须假以时日，而对于没有足够的自然天敌来制衡的鼠兔，人类只能故伎重演，又将它们作为了大规模灭杀的对象。这家伙把生态植被活活给糟蹋了，只有干掉它们，才能堵住

它们那张贪婪的嘴。既然要灭杀鼠兔，就必须理直气壮，而人类首先是从污名化开始，尽管鼠兔与鼠辈没一毛钱的关系，却被人类视为“高原鼠害”。而今，随着科技进步，灭鼠的方式已从原来对洞穴人工投药发展到用无人机大面积投撒鼠药，而投放的首选鼠药“鼠道难”，作为新一代靶标专一的新型灭鼠剂，据说只对高原鼠兔或其它草原鼠类有毒，像狐狸、鹰隼等高原鼠兔的天敌则可免疫。当处于食物链最顶端的人类遭遇处于食物链最低端的鼠兔，尤其是由政府主导的大规模消灭高原鼠兔的运动，很多人都相信人类的目标一定会实现，但这往往是人类的一厢情愿。在生态系统不断恶化的情境下，人类但凭灭鼠等单一的方式恢复生态，只能是效果极为有限的无奈之举，毒杀鼠兔非但不能抑制鼠兔数量的增加，还会造成对草原生态的二次伤害，对毒杀的鼠兔尸体无论是浇油焚烧还是就地深埋，都必将造成水土乃至地下水的污染等一连串不良影响。

在大自然中，每一种动物都有抵御种群灭绝的天性，但凡处于食物链最低端的动物，只能靠自身强大的繁殖能力来保持种群的繁衍，否则早就被天敌吃光了，灭绝了。高原鼠兔的妊娠期还不到一个月，一胎产仔四到八只，又加之鼠兔生长期很快，上半年出生的鼠兔在下半年就可以生儿育女了，一只鼠兔一个夏天就能产三窝仔，这造成鼠兔数量呈几何级增殖。鼠兔没有冬眠的习惯，而青藏高原冬天气候极其恶劣，草甸皆已枯萎，很多鼠兔都挨不过漫长而严寒的冬天，或被冻死，或被饿死，只有少数能存活到第二年。这其实也是大自然在维护自己的生态平衡。而人类往往急于求成，若是稍有耐心，随着野生动物的逐渐增多，在众多天敌的捕食之下，鼠兔的猖獗之势自然而然就会降低，最终达到自然平衡和良性循环。

当高原鼠兔几乎处于人人喊打的危境时，也有一些冷静而理性的生态学家发出了不同的声音。如长期在青藏高原考察的美国野生动物学家、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WCS）首席科学家乔治·夏勒博士，还专门写了一本通俗易懂的科普读物《好鼠兔》，在他看来，鼠兔对于高原生态不仅无害，而且是高寒草甸区的关键物种，他用十二个寓言式的小故事讲述了鼠兔与草原、人类、牛羊、鲜花、狼、熊、旱獭、狐狸、猛禽等相依为命的关系，“在漫长的岁月里，鼠兔和同样生活在青藏高原的许多其他动物——藏羚羊、渡鸦、兔子甚至狼——相

依相存，和它们一起生活的还有藏族的牧民以及放牧的绵羊、山羊和牦牛。大家都依靠草原生活，是整个生态大家庭中的一部分”。

对于鼠兔“啃食草根造成草场退化”之说，北京大学保护生物学博士研究生宋瑞玲在调查后指出，鼠兔数量增多是草地退化的结果而不是原因，“在植被覆盖度高的地方，鼠兔维持中等密度，而植被覆盖度低的地方，鼠兔密度大大增加”。这就是说，人们往往凭直观感受，将鼠兔和草场退化牢牢地绑在一起，而这种因果倒错，也是人类对鼠兔的又一致命的误解。事实上，过度放牧才是造成草场退化最重要的原因，而鼠兔是土地受损受虐的警示器，在鼠兔数量达到较高稠密度的区域里，牧草早已被牛羊等家畜吃光了，但是人们却误以为他们所看到的颓败的土地都是由鼠兔造成的。诚然，对于草原生态的恶化，鼠兔也并非全然是无辜的，当大量鼠兔出现在已经退化的草场上，势必成为草场进一步恶化的催化剂，但大自然不但具有自我修复功能，也有着自然形成的补偿效应，鼠兔啃食草棵反而会刺激植物生长。而对于鼠兔打洞的习性，也有生态学家认为这并非坏事，相当于给板结的草原松土，增加土壤的通透性，有利于水分下渗，这意味着更多水分和营养物质可以被草原植被吸收，如它们的粪便、尸体还可以变成腐殖质，这有利于高原草甸营养物质的循环。还有生态专家发出了高原鼠兔很有可能自然灭绝的“盛世危言”，这是一种耐寒怕热的小动物，一旦温度超过摄氏二十六七度，大量鼠兔就会因过热而死，如美国的一些高寒山区原本是鼠兔的自然栖息地，近年来随着全球变暖，许多地方的鼠兔都自然消失了，还有一部分鼠兔不得不向海拔更高的地区迁徙，然而海拔越高，越是缺少可以维持鼠兔生存的食物，饥寒交迫的鼠兔正在走向濒危的境地。

由于人类对鼠兔的看法大相径庭，在生态学界引发了针锋相对的争议，对鼠兔，是灭，还是不灭？换言之，对高原生态，是放任不管，还是加以人为的干预或调控？其实在灭与不灭、管与不管中还有第三种可能，如曲家鹏等生态学家，通过田野调查和长时间的观察，从而得出了一个相当理性的结论：必须把鼠兔和它所在的生态环境作为一个整体，采取一些综合性的措施，比如动态轮牧、退牧还草、牧草种植、鼠兔控制等方式，从而维持家畜、草场和鼠兔的生态平衡。若只采取单一的、大规模灭鼠措施，非但无补于生态修复，反而会造成食物链或

生物链断裂。所谓食物链或生物链，其实就是一条一环扣一环的自然因果逻辑链，一切都是按丛林法则形成的。鼠兔是食物链最低端也是最基本的一环，在青藏高原这样特殊的环境里，小型哺乳动物非常稀缺，这一环一旦丧失，那些以捕食鼠兔赖以生存的天敌，如狐狸、猓獾、兔孙、鹰隼、香鼬、艾虎等处于食物链中低端的野生动物，又拿什么养活自己？这些天敌的存在，原本可以保证鼠兔的总量控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之内。又设若处于中低端的野生动物大量锐减，那些处于食物链中高端的野生动物，譬如说那些狼啊熊啊雪豹啊，又靠什么养命？它们只能去捕食人类放牧的牛羊，甚至把人类作为捕食的对象。它们可不管你是万物灵长，你在那些狼和熊的嘴里就是一块肉，只不过，人这块肉比那些鼠兔、狐狸更大，更能填饱它们的辘辘饥肠。

曾几何时，人类一度对丛林法则不屑一顾，滥捕滥杀野生动物，造成许多野生动物濒临灭绝，自然生态系统濒临崩溃。在这方面以色列就有过惨痛的教训。半个世纪前，亚洲胡狼和人类的利益发生了冲突。胡狼在中国也叫金豺，达尔文曾误认为是狗的祖先之一，这种犬科动物其实不是狗，但确实很像狗。它叫狼，却不是狼，而是金豺的指名亚种，即亚洲豺。胡狼是杂食动物，以捕食野兔为主，也猎食家禽和牲畜，还时常闯入农田啃食蔬菜水果。而且，胡狼还是狂犬病的携带者。一时间，在以色列人眼里，胡狼简直有百害而无一用。1964年，以色列农业部开始对胡狼实施了大规模的毒杀计划。诚然，理性的以色列人并不想灭掉这个物种，其目标是将胡狼的数量从十万只减少一半，以此遏制胡狼的过度繁殖。然而这周密的计划在实施中却鬼使神差地变成了另一种结果吗？在两年时间里，以色列的亚洲胡狼几乎被赶尽杀绝。胡狼被干掉了，同胡狼一起消失的还有狼、丛林猫、红狐、埃及獾和很多猛兽。埃及獾是一种凶猛的小动物，除了捕食兔子，它还有一个更加响亮的身份：捕蛇者。獾是自然界里不多的会主动攻击毒蛇的动物，尤其是对一种剧毒蛇——巴勒斯坦蝰拥有极高的抗性。随着埃及獾的锐减，巴勒斯坦蝰数量爆发，被毒蛇咬伤至死的人也连年增加。这些无辜死者中也有人曾经参与了对胡狼的毒杀，他们参与毒杀一种野生动物，却死于另一种野生动物，这就是大自然的报应。而由于天敌的消失，以色列野兔数量却在疯长，在短时间内突破了历史记录，兔子给农业带来的损失远远超过了亚洲胡狼。幸运的是，胡狼种群在以色列周边各国还存

在，以色列随后便立法禁止私下投毒，迁入的胡狼又重新建立了种群，其他物种的数量才逐渐恢复。

我觉得对高原鼠兔进行适当的控制是有必要的，但绝对不能大规模毒杀，即便从自私的人类立场上着想，又哪怕鼠兔真的罪该万死，我觉得对鼠兔也没有必要这样大规模毒杀。高原鼠兔吃的是草，浑身是宝：鼠兔皮柔软如缎，可制高级手套、童鞋、围脖、服饰，鼠兔入药，还有活血、防风湿等功效。连鼠兔的粪便也可入药，具有通利血脉、散瘀止痛之功效，主治妇女月经不调、闭经、产后腹痛、跌打损伤及瘀血积滞等，还可治疗胃痛症以及毒蛇、毒蜘蛛咬伤等。鼠兔既是所有天敌的食物，自然也可成为人类的盘中餐，还是纯天然肉食，鲜美，细嫩，香气扑鼻。对鼠兔的利用其实就是一种控制，而人类绝不能对自己的行为失控，谁都知道，在这种高海拔高寒冷地区，生态环境一旦被破坏，若要修复是相当漫长的。谁又能保证，我们一厢情愿的美妙设想，会不会又把那些活蹦乱跳的鼠兔逼到了濒临灭绝的程度？人类可以轻易地摧毁生物链中的某一环节，越是这样越是不能轻举妄动，若是生态链或生物链的一个最低端也是最基础的环节断裂了，草原生态系统随时都有崩溃的危险。

我为三江源还有这么多活蹦乱跳的高原鼠兔而暗自庆幸，你走到哪儿它们就跳到哪儿，一路上看得我眼花缭乱，眼睁睁看见一只一跳一跳的鼠兔，走近一看，却是一块被风吹得一抖一抖的土疙瘩。又明明看见不远处有个土疙瘩，还未走近，一只鼠兔忽然吱吱叫着一蹿而起。它们卑微的身影难以划出高原逶迤的轮廓，但这活生生的小生命，让这静悄悄的、如幻境般的世界又奇迹般地恢复过来。这个世界还是活的，很真实地活着。

高原鼠兔从来不是鼠辈，这高原上却有一种鼠兔大了十几倍的鼠辈，这一物种已被人类反复命名，旱獭，土拨鼠，它们还有一个更通俗、更可爱的名字，草原上的牧人都叫它们哈拉。这些无忧无虑的哈拉，一个个都吃得膘肥体壮，看上去就像放大版的鼠兔，它们的姿态和生活方式简直是对鼠兔的模仿和抄袭。它们的身体就像皮毛一样柔韧，嘴巴前排有一对长长的门牙，像可爱而迷人的兔子一样，看上去乐呵呵笑哈哈的。若看见一个人一天到晚乐呵呵笑哈哈的，楚玛尔的牧人们就说他“像哈拉一样地活着”。

我一直觉得哈拉和鼠兔有着某种亲缘关系，就像老虎和猫一样，虽说大小悬殊却同属猫科动物。但哈拉与

鼠兔又确实没有一点儿亲缘关系，它们与松鼠、海狸、花栗鼠等皆属于啮齿目松鼠科，一只成年哈拉的体重有五六公斤，跟一只成年猫差不多大小。那位在青藏高原上受难的诗人昌耀，在《慈航·记忆中的荒原》一诗中把自己昨天的影子比作哈拉（旱獭）：“那在疏松的土丘之后竖起前肢、独对寂寞吹奏东风的旱獭，是他昨天的影子？”他刻画出了哈拉的经典形象，在那疏松的土丘之后，偶尔就会看见竖起前肢的哈拉。别看哈拉傻乎乎的，一个个都非常机警，它们虽说比一般老鼠大了十几倍，却依然胆小如鼠，每一只哈拉都对周围的动静保持高度警觉，还有专门有负责放哨的哈拉，那放哨的哈拉两腿挨得很紧，站得笔直，一旦发现入侵者，立马就会发出刺耳的尖叫声。一旦天敌逼近，几乎所有的哈拉都会像鼠兔一样，一下便条件反射般直立起来，这让它们一下就暴露了自己。

我们走得离哈拉很近了，但哈拉没有一点儿逃跑的意思，还笑呵呵地看着我们。这是一种对人类很友善又温驯的野生动物，慕白的一句诗写得很传神：“土拔鼠圆头圆脑，逢人还打躬作揖。”而人类好像特别喜欢这种打躬作揖的动物，哈拉很容易沦为人类豢养为宠物，但哈拉也是野性难驯的动物，还没听说哈拉可以像猫狗一样被人类长久地豢养，一旦野性发作它们就不知不觉地溜走了。那还真是神不知鬼，相传哈拉原本是弥勒佛的宠物，不知怎么从弥勒佛的座下溜到了人间，弥勒佛“大肚能容，容天下难容之事；开口便笑，笑世间可笑之人”，哈拉溜走了就溜走了，他也从不追究，而哈拉也像弥勒佛一样，仿佛从来没有什么忧愁。

哈拉看上去傻乎乎的，却特别有灵性，牧人们说，这高原上每年都是哈拉报春。二月二，龙抬头，哈拉就会在漫长的冬眠中醒来，它们先要睡眼惺忪地在洞口窥探一下。哈拉的胆子很小，若是太阳朗照的大晴天，哈拉一眼看见了自己的影子，就会吓一大跳，老天，这洞口怎么守着一个胖乎乎的家伙啊？这一吓，把它吓得赶紧缩回脑袋，又重新钻进洞穴里继续睡大觉。这一睡最少也得五六周，这就意味着这年春天至少推迟了五六周。反之，若那一天是个阴暗多云的天气，哈拉没有看见自己的影子，它们才会大摇大摆地钻出洞穴，楚玛尔的春天随之就会大摇大摆地降临。

只要看见了一只哈拉，背后就有一窝哈拉，它们在这干旱高寒的草滩上和疏松的土丘后追逐，打闹，嬉戏，交欢，别看它们胖乎乎的，那腿脚又肥又短，跑起

了竟然嗖嗖生风。这是它们吃饱喝足后的游戏。哈拉也被人类视为草原杀手，只要是牛羊等牲畜能吃的它们都能吃，据说一只成年哈拉每年可以吃掉一千公斤优质牧草，这么胖了，它们还在不停地吃，撑得住么？但它们必须吃，这儿草季短，说没就没了，它们必须趁着还有草吃的时候拼命吃。哈拉是冬眠动物，但它们不像别的野生动物一样，在冬眠之前往洞穴里搬运储存食物，它们的身体就是天生的储藏室，在牧草盛长期的夏天，它们就在体内储积脂肪，而在整个冬眠期，它们就靠这些脂肪来维持生命。哈拉的繁殖力也不亚于高原鼠兔，小哈拉一出生就长着牙齿和皮毛，眼睛刚一睁开就可立即进食，三个月后即达到成熟期，当年就可成为父母亲了。而这家伙的寿命又特别长，一般可活到十五至二十年。一只哈拉对草原的危害，超过了一只鼠兔的数十倍甚至上百倍，但人类对哈拉从来不像对鼠兔那样恨得咬牙切齿，这兴许与哈拉那乐天知命的模样和性情有关。

哈拉也像鼠兔一样，特别善于打洞，这儿草太浅了，那洞口很明显，在洞口有哈拉踩出的脚印。哈拉的洞穴比鼠兔更讲究，每个洞都拥有不同的用途，距离地面较近的洞穴充当躲避处，还可以监听天敌的动向。过了瞭望洞，便是铺着干草的卧室，而在更深处则是婴儿室。那些婴儿室里的小哈拉，趁着大哈拉不注意，也会悄悄溜出来，它们想看看外边的世界有多大，但它们还不知道外面的世界有多凶险。就在小哈拉探头探脑东张西望时，两只猫头鹰正头碰头地躲在石缝中，它们的瞳孔已经兴奋地放大了。然而还没来得及下手，一只火狐贴着草皮快速地窜上了山坡。

火狐和猫头鹰都是哈拉的天敌，但火狐一旦袭来，猫头鹰就不会贸然下手，它们也不是狐狸的对手。那些成年哈拉跟火狐的个头差不多，一旦打斗起来也难以分出高低。狐狸一般不会把成年哈拉作为袭击目标，它们捕食的是那些鲜嫩的小哈拉。这些小家伙就像贪玩的孩子，有时候刚刚钻出洞穴就被狐狸一口叼走了。我看见了火狐捕食鼠兔的一幕，也看见了一只火狐与一群哈拉的战争。那是一场奇异的战争，先是两只大哈拉围猎一只鼠兔，哈拉虽是草食动物，偶尔也会抓只鼠兔开荤。这样的围猎对于哈拉就像一场开心的游戏。眼看两只大哈拉就要得手了，一只火狐突如其来，对一只小哈拉发起了偷袭，两只大哈拉一下就做出了敏捷的反应，一左一右，对狐狸摆出了一副决斗的姿态。这是一场势均力敌的厮杀，我很希望狐狸能够偷袭成功，但我情感的天

平又本能地倾向于哈拉一边，不想它们遭受狐狸的伤害。我这心态还真是逆天了，这狡猾的狐狸才是真正的草原卫士。一只狐狸与两只哈拉周旋了半天，一直无处下手，双方处于胶着的对峙状态，而率先打破僵局的竟是那只雄性的哈拉，它忽然噗地一声往那狐媚子脸上喷了一口水，这其实是哈拉惯用的招数，若是遇到了天敌，它们最激烈的反抗就是冲着对方噗噗地吐口水。狐狸猛地一愣，下意识地后退了一步，又抖了抖身子，张牙舞爪、纵身一跃，我还以为它会冲着哈拉猛扑上去，谁知那狐狸在哈拉面前虚晃了一枪，为自己寻找一个逃跑的机会。这让我大出意料，这狐狸竟然被哈拉的口水给打败了，这也败得太轻松了。奇怪的是，狐狸并非夹着尾巴落荒而逃，它逃跑得义无反顾，那竖起的尾巴像火红色的旗帜一样。

就在哈拉们为胜利而欢呼时，忽然响起了一阵翅膀扇动声，一只金雕飞来了，它已经在天空盘旋已久，远远就能看见它黑褐色的头顶上和颈后的羽毛在阳光照耀下也会反射出的金属光泽。但严格说，金雕并非金色的雕，浑身看上去黑乎乎的，其实也是老鹰的一种，俗称黑老鹰。金雕之名，源自希腊语，直译是金色的鹰。这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也是被列入《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的鸟类。金雕素以威猛著称，古巴比伦王国和罗马帝国都曾以金雕作为王权的象征。金雕也是野性难驯、充满了血性的猛禽，尽管人类也有驯养金雕的先例，但在全世界的动物园里，还没有人工繁殖过一只金雕，它们宁肯在丛林法则中沦为其它物种的猎物，也不甘心沦为人类的宠物和玩物，为了自由可以豁出命来，在动物园里或绝食而死，或撞笼自杀。

金雕是高原上最具杀伤力的猛禽之一，那张开的翅膀有两米多长，别看这鸟特大，却又十分敏捷，一旦发现目标，它们就会像闪电般俯冲下来。我猜测，这只金雕首先瞄准的是那只火狐，但那火狐在逃跑中左一闪，右一闪，金雕的几次俯冲都没有得手。这该死的狐狸，不敢跟金雕斗勇，只跟金雕斗智，这简直是对金雕智商的侮辱。金雕愤怒了，一边频频发起攻击，一边发出了“叽——叽——”的叫声，那叫声像它们的利爪一样尖锐，却也无可奈何，那只火狐很快就不见了踪影。

金雕既然来了，就绝不会空手而归，抓不着狡猾的狐狸，还有傻乎乎的哈拉。在一只金雕面前，哈拉的反应就没有狐狸那样敏捷了，一只哈拉刚要转身钻进洞子

里，那金雕已猛地俯冲下来，一翅扇将过去，就将哈拉击倒在地。更可怕的还是金雕那爪子，那脚趾上长着锐如狮虎的又粗又长的角质利爪，如利刃一般刺进猎物的要害部位，足以撕裂皮肉，扯破血管，扭断猎物的脖子。别说一只哈拉，连狼都不是金雕的对手。它们在草原上长距离地追逐狼，等到狼疲惫不堪时，金雕一下猛扑过来，一爪抓住狼的脖颈，一爪抓住狼的眼睛，狼一下就丧失反抗的能力。在捕到较大的猎物时，金雕就在地面上将其肢解，先吃掉好肉和心、肝、肺等内脏部分，然后又一阵风似地盘旋而起，将剩下的部分带回栖息地。

在金雕的利爪之下，一只哈拉的命运已毫无悬念，眼看哈拉们的欢呼转眼间就变成了绝望的悲鸣，让我对那只逃跑的狐狸惊叹佩服不已，它其实并非被哈拉打败的，而是比哈拉更早察觉天上飞来的天敌。

我亲眼目击了高原上的一次小规模局部战争，它让一条生物链激活了。鼠兔，哈拉，火狐，金雕，青藏高原这些看似杂乱无序的各种生物，其实都被纳入了一个总体之中，还有那在岩缝里一直蛰伏着的猫头鹰，它们尽管没有参与这场战争，但也决不会袖手旁观，迟早都会出击的。这一切如同交织而成的一张巨大的、无形的天罗地网，这个总体就是天道——大自然的生物链，它们弱肉强食却也生死相依，一切的生命与命运皆早已预设，无论生死，每一种生命只须守着各自的本分、遵从着各自的天命演绎着各自的角色，以或长或短的方式完成自己的一生。

陈启文，中国作协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作协报告文学委员会委员、浙江理工大学兼职教授，文学创作一级。主要著作有长篇小说《河床》《梦域》《江州义门》，散文随笔集《漂泊与岸》《孤独的行者》，长篇报告文学《共和国粮食报告》《命脉》《大河上下》《袁隆平的世界》等20余部，曾获国家图书奖、徐迟报告文学奖、老舍文学奖、广东省鲁迅文艺奖等多种奖项。

责任编辑 袁姣素

隆中的“苟全”与闻达

刘晓闽→

一千八百多年前的某一天，天空有些阴沉，一架马车带着一行人颠簸在琅琊到豫章的途中。车上有一位少年，一路上目睹了烽烟弥漫、生灵涂炭的悲景惨象。少年此行正是为躲避兵患战乱，随前往豫章赴任的叔父离开了家乡山东琅琊郡阳都县，同行的还有他的两个姐姐和一个弟弟。他们兄妹年幼时就失去了双亲，一直跟随叔父生活。

这是东汉末年。在洛阳的皇宫里，有个跟他在同一年降临人世的少年，在宦官和外戚的争斗中被军阀董卓推上了一把龙椅。那一年，少年9岁，他毫不客气地取代了他的哥哥刘辩，坐进那把龙椅。他就是汉献帝刘协。刘协虽贵为天子，却是一个特别倒霉的皇帝，一直被权臣玩弄于股掌之间，一次又一次被挟持，明明是自家的大汉江山，却受尽委屈，一生都生活在别人控制的阴影下。朝廷内暗斗汹涌，波诡云谲，朝廷外各方势力拥兵自重，军阀混战不止，黑暗笼罩大地。“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钜鹿人张角率领的民众终于发出了怒吼，他们头裹黄巾，向豪强地主、贪官污吏发动猛烈攻击。“黄巾起义”震撼了已经危机四伏、摇摇欲坠的东汉帝国，最终遭到镇压。连年战乱，大地疮痍，尸横遍野……他的家乡琅琊也未能在战乱中幸免于难，两次遭到曹操为报杀父之仇而实施的杀戮和蹂躏，年少的他已经饱尝了世间的辛酸和磨难。或许此时他已将曹操视为敌人。

继续待在家乡很可能一家人性命都难保，还怎么将膝下一群子侄儿女养育成人？正当他的叔父为一家人寻找安全的避难之地而焦虑不安之际，收到了好友淮南刺史袁术的一封信，邀请他出任豫章太守。真是雪中送炭，求之不得。虽然不得已背井离乡，但可以在兵荒马乱的岁月中躲避灾难，绝境中的叔父看到了一条生路。于是，在他13岁的时候有了第一次远行，他们姐弟跟随叔父，越岭翻山，长途跋涉，一路颠沛，南下豫章。叔父高高兴兴地前去赴任，然而，在豫章的日子并不如想象中的顺利，叔父的官职最终却被人取代。无奈叔父决定去投靠曾经有过交情的荆州牧刘表，再次带着他们姐弟离开了豫章，他们一行一路向西，奔赴荆州，来到了襄阳。历史记载了他来到襄阳的那一年——公元197年，他17岁。也是在这一年，他的叔父去世，这也成为他迅速成长、成熟的一个契机，睿智而天资敏感的他感到一种全新的生活已经在面前铺开，他决定离开奢靡浮华的襄阳城，隐居隆中。

他就是诸葛亮。

距襄阳城西20里处有一片山林——“山不高而秀雅，水不深而澄清，地不广而平坦，林不大而茂盛”，因“山有隆然而起”得名隆中。这里山峦起伏，松柏交翠，茂林修竹，溪流环绕，此境此景正是他想找的恬静清幽之地，那就隐居在此吧，他要潜心做学问。他曾说：“夫君子之行，静以修身，俭以养德，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夫学须静也，才须学也，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

此时，天下大乱，而荆州一带还算是相对安宁的“避风港”。对隐居在襄阳隆中的诸葛亮来说，更是远离战火的纷飞和刀剑的拼杀，他得以“躬耕于陇亩”。幽静的隆中山里，草庐盖起来了，田地种起来了，他像一个农夫一样日出而作，不承想他还是一个种庄稼的好把式，在古隆中盛传着他是一个种瓜能手，他种的瓜特别好吃，以致周围的人纷纷来向他讨教种瓜技术。可他到底不是真正的农夫，日落之后就可以躺下歇息，他是诸葛亮，白天扛起锄头去耕作，晚上放下锄头还要拿起经书挑灯夜读。“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其实他来隆中既不是为做一个乡野村夫，也并不想做一名真正的隐士，对出身于名士家族的诸葛亮来说，内心必然有着比躬耕更重要更远大的志向。

“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农耕劳作的辛苦磨炼了他的品格意志，也让他切身体会了底层生活的疾苦。在劳动闲暇间隙，他常常坐在一块石头上抱膝长吟，抒怀寄情；他还喜欢登到高处，鼓瑟弹奏家乡的一首流行歌谣——《梁父吟》，周围的朋友便都知晓他有着不凡的抱负。那时，庞统、崔钧、徐庶、石韬、孟建等几个青年才俊经常来往于隆中草庐，他们意气相投，聚在一起相互切磋，交流思想，互通信息；一起纵论天下形势，评说世间豪杰；也一起喝酒聊天，畅谈理想抱负。然而，无论多么有学问多么有才华，诸葛亮作为一个外来人要进入襄阳的上流社会也并非易事。“每自比于管仲、乐毅，时人莫之许也。惟博陵崔州平、颍川徐庶元直与亮友善，谓为信然”。此时他还是一个籍籍无名的书生，仅有几个好友了解他，相信他的才能。

如果没有足够的智慧和自信，他也不会自比管

仲、乐毅，隐居隆中不就是为了潜伏静观，以待天时吗？潜伏静观当然不是时刻守着那“一亩三分地”不出隆中半步，两耳不闻天下事。其实在耕读之余，诸葛亮时常外出，游历四海，考察访问，每到一地除了了解风土民情，打探各种信息，更重要的任务是勘察地形地势，何处易守难攻，何处可以伏兵……实地考察的详情全都被他一一记载下来，成为他日后谋划决策的第一手资料。

自古襄阳盛产隐士，那些有着经天纬地之才的名士高人却要选择远离尘世喧嚣的耕读生活，一生亲近自然，淡泊名利，不肯入仕。赫赫有名的庞德公就是其中一位。他是当时荆襄地区德高望重的豪门望族，也是隐林界的领袖，诸葛亮每次去拜访都“独拜床下”，虔诚聆听他的教诲，他的那些“奇门遁甲”、天文地理、太公兵法 etc 知识大多源自庞德公。庞德公非常赏识诸葛亮的才华，称他为“卧龙”。另一位对诸葛亮产生重要影响的是大学者司马徽，司马徽也是当时著名的隐士、名士，精通道学、奇门、兵法、经学，他是诸葛亮在襄阳学业堂读书时的老师，被庞德公称为“水镜先生”。当时诸葛亮与庞统（凤雏）、徐庶、崔钧、石韬、孟建等一大批青年才俊都求学在其门下，师徒间交往十分密切，而“水镜先生”最为看好的是诸葛亮和庞统。“卧龙、凤雏，两人得一，可安天下”，司马徽后来就是如此高调地向刘备举荐的。有了庞德公、司马徽这些社会名流的提携与推举，诸葛亮的名声和人脉大大提升起来。

与诸葛亮一起来到襄阳的两个姐姐早已嫁入了豪门，诸葛亮也到了男大当婚的年纪。“身長八尺，容貌其伟，时人异焉”，如此高颜值的大帅哥，又是名震襄阳的学霸才俊，难怪许多名门大户家都想把女儿嫁给他，却都被诸葛亮一一拒绝了。他娶了黄月英。

黄月英是谁？原来在襄阳名士圈里，还有一位与诸葛亮亦师亦友的忘年交黄承彦，要知道黄承彦也是当地的名门望族，与刘表是连襟，老先生在与诸葛亮的交往中已经把目光早早锁定在这位志向高远的后生才俊身上。史书记载：这位沔南名士谓诸葛亮孔明曰：“闻君择妇，身有丑女，黄头黑色。”孔明许，即载送之。时人以为笑乐，乡里为之谚曰：“莫作孔明择妇，正得阿承丑女。”黄月英就是黄承彦的女儿。相传她长得丑，黄头发，黑皮肤。诸葛亮一口答应与黄家丑女

的这门婚事，在当时顿时成了襄阳百姓饭后茶余谈论的热点。高大帅的诸葛亮不娶白富美，偏偏娶个丑女子，这样的八卦新闻如果放在今天，一定也会迅速成为网络上的热搜。黄月英是名门贵族家的闺女，从小熟读经史自不必说，奇的是她还精通机关、算术、机器发明，是世界上发明机器人的开山鼻祖，她发明创造的木狗、木虎、木人，曾使诸葛亮惊羨不已。后来诸葛亮在北伐中运粮的“木牛流马”其实是诸葛亮当时为了接新娘子黄月英而建造，而这个技术设计正出自黄月英之手。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娶美女为妻更是自古以来每一个男人的共同心愿，但对胸怀大志向的诸葛亮来说，娶妻是选择一个养在深闺、弱不禁风的美女还是选择一个才德兼备的贤内助已然是不言自明的，那么当未来的老岳父说到“而才堪配”时，他除了满口答应还需要犹疑吗？黄月英身上独一无二的才智和见识弥补了她容貌上的欠缺，赢得了诸葛亮的敬慕与赞美。无论是娶贤不娶色、重才不重貌，还是为远大前程、事业发展计，千百年来，民间始终流传着诸葛亮与黄月英的美丽传说，他们的婚姻故事早已成为史上的一段佳话，在当时更成为他此后建功立业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襄阳女子黄月英就是成功男人诸葛亮背后的那个女人，诸葛亮的军功章也有黄月英的一半功劳。

耕读、游历、交友、娶才女，诸葛亮已经完全融入上流社会，与当时天下的世家大族、各地的军政要员、实权人物都建立了密切联系，得以了解和掌握各个政治集团之间的利害关系，他对天下大势已经洞若观火，故能“卧隆中而知三分天下”。

“苟全性命于乱世，不求闻达于诸侯”怎能是诸葛亮心里真实的想法，只不过是他的自谦和自嘲。从17岁到27岁，他一生中最美好的这十年，完成了在隆中的“苟全”与闻达，他全力打拼，塑造自我，默默储备，积蓄能量，静静等待时机，等待一个可以让他“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英主明君。

一颗耀眼的明星已经在襄阳隆中冉冉升起。

机会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

他已准备好。

公元201年，刘备被曹操打败，投奔荆州刘表。

头顶“汉室宗亲”虚名的刘皇叔刘备来了。

在东汉末年的军阀混战中，势单力薄的刘备只是个以编织草鞋草席为生的小军阀，他的实力和名气远无法与袁氏集团、孙氏父子以及曹操等豪强相提并论，实际上刘家军一直处于吃败仗、四处颠沛的境地，戎马半生却依然没有稳定的根据地。但刘备有一颗安邦定国、称霸天下的雄心。英才盖世，勇敢好战是他的一面；为人谦和，宽厚仁义而又知人善用又给了他更具亲和力的另一面。他靠着超凡的毅力、才干和卓越的人格魅力不仅征服了以关羽、张飞为代表的一批杰出战将追随他出生入死，还笼络了各方的仁人志士哗啦啦前来投奔加盟，队伍渐渐壮大，最终组建起自己的集团军，英勇地崛起为一路诸侯，在群雄争霸中拥有一个重要的席位。

到荆州投奔刘表后，刘备驻扎在新野一带，他一边招兵买马，积极训练备战，一边也在努力寻找那个可以辅助他实现安邦定国大愿的人。他以讨伐曹贼、匡扶汉室、解救苍生为己任，刘备的这种雄心壮志与诸葛亮始终不忘祖先遗训“忠于汉室，报效国家”的理想不谋而合。

但此时，刘备尚不知世间有个高人，而这个高人冥冥中似乎就是老天为他准备的，只等着某个机缘巧合，他们才能相会。

其时，一个在新野城，一个在隆中村，两地相距不过百十公里，他们却如咫尺天涯般不曾相识。掐指算来，刘备和诸葛亮，这对未来君臣的最佳搭档，彼此却互相寻觅与等待了六年，才等到他们命里的对方出现在各自的面前。

公元207年冬至公元208年春，有马蹄声“得，得，得”传来，我们一次、再一次地看到三匹快马奔走在隆中到隆中的途中，是刘备带着关羽和张飞去拜访诸葛亮。可是非常非常不巧，诸葛亮两次都不在隆中，或许是恰好又外出做田野调查去了？又或许是故意避而不见以考察刘备的诚意和决心？总之让刘备两次兴冲冲来又两次失望而归。这两次无功而返实在惹得关羽、张飞这两个生死结义的兄弟很不高兴，心里充满着对诸葛亮的不屑与气愤。但两次落空非但没有使刘备泄气，反而使他对诸葛亮越发好奇和渴慕，一次比一次更坚定了要见到诸葛亮。刘备把关羽、张飞一顿

训斥，两人只好不情不愿地又跟着刘备第三次出发。

三人三赴隆中……

从冬到春，历时一年。

一个是顶着“汉室宗亲”头衔的落魄子弟，心系汉室，空怀壮志而不得，一个是颠沛流离、隐居山林的一介书生，满腹才华无处挥洒；一个求贤若渴，仁德谦和，礼贤下士，一个欲择明主，忠贞不渝，才高行洁——他们仿佛天赐良缘……

相见的那一刻，或许彼此已经心有灵犀。三顾茅庐的诚意让诸葛亮坚定了“以身相许”的决心，隆中十年的修身养性、各种准备，诸葛亮已经绘制出了一幅兴汉蓝图——《隆中对》，这是他为等待中的那个明主准备的一份见面礼，也承载着他今生要匡扶明主，平定中原的最大理想。历史由此在隆中，在诸葛的草庐中被改写。这是怎样一场非比寻常的会见，十年的修炼与等待，就为这一刻，诸葛亮平生所学终于可以全情捧出，为眼前的这个人，纵横天下的雄才大略也终于有了用武之地；就在这一刻，刘备心中狂喜，“孤之有孔明，犹鱼之有水也”，这位“中山靖王之后”终于看到了“匡扶汉室”的希望；就在这一刻，他们双方选定了彼此，并且从一而终。从此他们君臣相佐，同舟共济，携手建立起蜀汉政权，与曹魏、孙吴三分鼎立于天下。

那一年，诸葛亮27岁，生命的旅程转而进入华美的第二乐章，他由一名山林隐士到走出江湖；由一个隆中的村夫华丽转身为乱世中的贤臣名相，名垂青史。

公元2019年的春天，我与襄阳不期而遇。当曾经在文学作品中读到的襄阳出现在我面前时，让我有一种陌生的亲切感。当我站到高大坚实的古城墙上，哦，原来脚下的这片土地就是那个“铁打的襄阳”！就是金庸笔下郭靖、黄蓉夫妇坚守的襄阳！

又原来，在襄阳，扑面而来的“三国”风不经意间就使你在一抬头一低眉之间，与一位三国故人或一段三国故事相遇，这些人物或故事不仅留存在襄阳百姓的记忆里，还被命名、刻写在大街小巷的牌匾上，作为地名、路牌、店招，吃孔明菜、放孔明灯则是襄阳百姓日常市井生活之一种，由此形成的“三国文化”已经深刻地渗透进襄阳的肌体，成

为襄阳的一部分。

在襄阳大量的三国历史遗址、遗迹中，最有名气名声名望的当是诸葛亮的古隆中。由西晋永兴年间起，历朝历代的修建或重建使得古隆中的遗迹绵延至今，青山依旧，绿水长流。游走在古隆中，仿佛走进了历史深处，不由令你身临其境，重新去触摸那一段波澜壮阔、惊涛拍岸的历史，回望那个远逝的风起云涌、遍地英雄的时代，那些激越与悲壮，那些英雄与豪杰，那些名士与枭雄，那些传奇与故事……

一千八百多年前的这片山林，这个小小村落，因接纳一个躲避战乱逃难、辗转流落而来的外乡人，却由此书写了一部光照千秋的伟大篇章。他在隆中起舞，在乱世中舞动起一个恢宏壮阔、群星闪耀的时代，而他无疑是三国天空中最明亮的那颗星，照亮了历史的天空，也照耀着襄阳的辉煌，他的名字流芳千古，成为几千年来中国士大夫们的精神图腾。

诸葛来西国，千年爱未衰。

今朝游故里，蜀客不胜悲。

谁言襄阳野，生此万乘师。

山中有遗貌，矫矫龙之姿。

龙蟠山水秀，龙去渊潭移。

空馀蜿蜒迹，使我寒涕垂。

苏轼留下的《隆中》不也是我们心中的隆中吗？

刘晓闽，江苏人。生于福州，长于长江边的一座江南小镇。发表作品若干，现为《中篇小说选刊》编辑部主任。

责任编辑 冯祉艾

岩壁上的微光

姚茂椿→

老家群山秀丽，方圆数里少有陡峭的山峰。我由此羡慕所知的那些名山，它们有无数名人的足迹，有诗词歌赋闪烁的星光，有的还有帝王将相留下的碑刻，尤其有的还令人眼红嫉妒，有着一个数个神仙的踪迹与神话传说。这些名山往往成为一些象征，与山相关的文化点滴浸润着周边的一切，它们的影响，深入到一定地域内人们的精神和生活。

相比我家乡虽柔和起伏、郁郁葱葱却名不见经传的山峦，名山往往雄奇高耸，悬崖峭壁随处可见。名山之上，悠久的建筑傲视四方，就像英雄豪杰，像鲁莽蛮汉，“大风起兮云飞扬”，一派壮美，有的甚至趾高气扬。当年在家乡天天见到的山，以及上山下山的耕种放牧砍柴，即使春光明媚阳光灿烂，也在我的心里留下许多畏惧的阴影。我总觉得它们高险，没有哪天不折磨我们委实不易的生活。即便如此，可在响当当的名山面前，它们能算什么？它们没有可以“排排坐分果果”的资格，要称兄道弟无异于做梦。实际上，除了感情因素，考虑到它们坐落在云贵高原的边缘，充其量也只能在那些雄山峻岭前，算个跟班的小弟。不过在我人生的地名谱中，它们却排在那一座座如雷贯耳的名山之前。

我在记忆中寻找当年家乡生活时见过的悬崖峭壁，翻了一页又一页，也觅不到多少踪迹。或许是我孤陋寡闻，或许是我离乡较早，在家乡游历有限。

在离我家几里远的地方有座高山，叫天浓山。坡度高，泥土较厚，草木茂盛，却没什么田土。我与同伴曾在冰雪后天晴融雪的日子里上山砍柴，发现坡顶的枫树杉树，有的拦腰折断，有的枝丫撕裂。我们捡了不少好柴，但我深深同情这些四季都生命青葱的树子。它们处于比周边的山更高的地方，生命却得不到保护。它们根本就不知道，山尖上的危险更多。看来，大山高山，也有它脆弱的时候。

而在山腰，我因为参加集体劳动修渠，改变了对这座山的认识。在镰刀柴刀把树子刺窠杂草砍尽之后，锄头钢钎就忙碌了起来。一层湿润的黑土被毫无声息地剥开，露出一层紧紧的黄土碎石，人们开始汗多气粗了。再往下努力，就越是艰难。在钢铁一样坚硬的花岗岩摆在面前时，大家停下了唱山歌讲笑话。挖掘出现了小小的缺口，尖锄只留下浅浅的痕迹。后面，靠铁锤钢钎放铁炮，才把那些渠道修成。没显山露水的石头，让我对山的内涵，产生了新的想法和敬佩。

我曾经去过湘西一个叫不二门的地方。在进“门”之前的路上，我默想着那该是一个什么样的地方。一路的风景，和我的家

乡没有二样。到达时，我才知这比我家乡普通的山，大有区别。先说那“门”，不是一般木柱木枋木板做的，那是悬崖下的一个洞口，天生的高大宽阔。石壁之上，横写的字竖写的字很多，“门联横批”令人眼花缭乱，很有文化底蕴。用笔写上去的，力薄色浅，历史短暂。深深刻入石头的，饱经风霜，不减当年。我不知道“门”内是些什么景象，当时急迫想看看的原因，是听说当时火爆的大湘西剿匪的电视连续剧，有些场面是在这拍的。剧中有个匪首叫榜爷，原型就是我家乡的。我在迷宫一样的石缝里钻了两遍，不得不佩服人们对这一块地方的发现。不熟悉里面道路的人，走一两遍确实走不出来。这些高低错落的石头，神了。

我家乡没有不二门那样的地方，虽耸立石头的山不多，但解放前也有土匪。响当当的榜爷名声很大，他六七十岁时仍健步如飞，徒手能捉住奔跑的狗。当年一些土匪及时改变命运，接受收编，赴朝鲜打仗，成为保家卫国的人。“榜爷”不愿投降，逃跑中被解放军击毙。家乡与零星土匪相关的故事，我只记得在模糊的印象中的几个地名，比如什么坡、什么坳。据我了解，那些地方或许高，或许有险隘的悬崖山石。

其实美的石山，在我家乡也有一些。悬镜山，是海拔近千米的山上的一座巨石。高山像个基座，巨石像一面镜子，那是一个多大的梳妆台呵。青山新雨后，太阳高悬时，在绿色背景中的悬镜山像明亮的镜子，熠熠生辉，照亮了山下的侗寨。乡人对美好石头的赞美，大多也非常直接。家乡西边有座海拔1100多米的高山，它的山峰像一位美丽的少女，被人们称为“美岩”。有的石头还留下了传说故事，反映了社会的现实，寄托着人们的期望。在湘黔省界的群山中，一座山的山顶有两座石头，酷似一男一女。一个多年的传说是，一对恋人相亲相爱却不能成为夫妻，他们反抗包办婚姻，逃离家门，到那山上化为了两座坚贞的石头。

我没有机会一一拜访家乡的大山名石，对了解家乡的人文地理典故，只能唏嘘遗憾。

我当年上学和回母校教书时，住在家里。从小小的寨街出来，会经过公社的门口，然后上一个陡却不长的坡。读小学的一个细雨蒙蒙的早晨，我一人来到那里。身后，传来一阵紧过一阵“突突突”的拖拉机声。我闪开身，让大队的“油蚱蜢”从身边爬过去。黄泥的路面很滑。“油蚱蜢”声嘶力竭，有气无力。驾驶的师傅从镇定变得紧张和无所适从，双手紧抓着驾驶杆，左一下右一下地扭动，想以之字形爬上去。我有过帮忙推的念头，但觉得没那么大的力气，怕拖拉机打滑压人。犹豫之间，我想象不到，“油蚱蜢”突然加速后退。驾驶员手忙脚乱，被操纵杆猛地一拐，推到了路的里坎。既不能上行，又无人操纵，“油蚱蜢”喘着粗气，朝路下面的农田栽了下去。这是一个小石坡，并且是

个现在看来微不足道的小小高度，却给我带来了亲眼所见的小小灾难的深刻印象。

上学继续走，是一个岔路口。一条黄土公路，前行百米，一分为二，穿寨子东头走向小学，从寨子中间过大队部拐往中学。另一条是花阶路，沿着寨子边沿，从坝子的坎上眺望平溪，起伏跌宕地走向中学。

我几乎每天白天是走花阶上学。就在那个视野开阔的岔路口，我一次次眺望过田坝，让心灵从长长的石堤来回，浏览溪岸的景色和溪里成群结队的鱼虾。终于有一天，我从熟视无睹中注意到对岸那座比较雄伟的山，注意到山的一角，有一个草木不生的石壁。

那个至今不知名的石壁，在我的记忆里，却留下了崇高的痕迹。

我上学的路程一二十分钟，每天安静得连警觉的词汇都没听说过，更别说有什么感受。比起那些每天十多里山路早出晚归的同学，心中尽是风和日丽。但早晚的广播和大小的会议，多次将“警惕”那个绷紧神经的词汇充斥耳边，提醒我们注意。

一天上过晚自习，我与同学追逐回家。借着大队打米厂的灯光，我们从大队会堂边笑闹跑过，大家提议比赛，看哪个一口气第一个冲上前面几十米的陡坡。

“快点去，寨口有人在看囊子（什么）。”

陡坡没有灯光，有一个人在黑黑中对我们说。我们什么也不问，就跟在他后头跑去。

“莫作声！”寨口已聚集了五六个人，有人见到我们就挥了挥手。我们立刻停下没跑热的双脚，睁眼挤在大人的身后。

一双双警惕的眼睛向着平溪对面的山上梭巡。像在寻找，也像在分析判断思索。耳边，是大人断断续续的声音。

“可能是偷树子的。那里没大树，没事。”

“要偷树子，从那岩啷咋背下来？”

有人分析是偷树，多数人不信。有人分析是年轻人谈爱对歌，大家更不信。多年不准唱情歌了，也不准玩山赶坳，哪个敢爬那岩壁约会？一个老点的人说，可能是搞迷信的，以前好多人在那石头下求神，那里挂了好多红布。

我曾经与大人们在岩壁百米开外的田里，做过一些农活。在割谷栽秧弯腰很久后，我伸直腰杆，往往一眼就看见那个岩壁。上面没有泥土，草木不生，在我心里一无用处。我也曾经见过那些红布，但一直不懂有何用意。

一直不讲话的民兵营长开口了。他分析，坏人搞破坏的可能性较大。说到这里，有人说有光眨了几下。他逐一分析大队的几个人，觉得不可能破坏什么，一一排除。思来想去，他说有可能降落了伞兵，最可能是海峡那边的。他说，离这几十里的地方出了个伞兵的大官，一九四九年至今没有回来，是不是派人来看他的家人？

民兵营长叫了个人，要他赶快回家取枪，一起去看看。

我目不转睛面向几乎天天见的那座山和岩壁，好像它渐渐变得生疏。此刻，我想搜索到星光下有危险因素的丝丝变化。我看见一束手电光斜斜地从眼前下山，在平溪岸边突然消失。我知道是民兵营长和民兵过了河，摸黑而去。

我突然有个感觉，电影上捉坏人的场面就在眼前，大家都有机会成为英雄了。说不清是神圣是期待还是自豪，我全身热血沸腾，觉得我们这离祖国心脏很远、离边疆也很远的小小地方，终于可以出名了。

有人说，山上的光在动。我没有看见。

有人说，好像有打架的声音。我也没有听见。

几十分钟后，刚才见过的那一束手电光，从容地在山上亮了起来。我们悬着的心，随着那一束慢慢移动的光，在渐渐明亮的星光下，一点点趋于平静。

从我们站的地方到那边岩壁，直线距离不过几百米。当时，从眼前到那边，却像隔得很远很远。

我当时盼着的那几声枪声，一直都没有响起。而那岩壁上的星光手电光，却在记忆里，一直晃着。

姚茂椿，侗族，湖南新晃人。曾任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会侗族文学分会常务理事，省侗学研究会副会长，省作协会员。在《文艺报》《民族文学》《中国文化报》《散文选刊》《创作与评论》《湖南文学》《芙蓉》《西部散文选刊（原创版）》《山东文学》等报刊发表作品。出版诗集《放飞》和散文集《苍山血脉》。散文入选中国作协主编的《新时期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作品选集：侗族集》。有诗文曾获奖并被收入部分选本。

责任编辑 冯祉艾

花奴

赵燕飞→

春天是个容易犯错的季节。

我脑子一热，下了班又直奔红星花卉市场。昨天还告诫自己，一个月之内不许再去花市，先把家里的这堆花草侍候好了再说。

可是，我无法控制自己。

我总是知错犯错，一错再错。

从我同时拥有一个大阳台、两个小露台开始，我就在错误的泥潭里越陷越深。

几年前去过一次同事家，从此对她家的超大露台念念不忘。位于省政府地段的普通高层电梯房，竟然拥有一个四五十平米的露台，不，哪里是露台，分明是一座微型农场，全长沙城里，我只在她住的这个小区看到过这种梦幻般的大露台。同事轻描淡写地说：也就我们这个楼层这种户型有。

同事的妈妈在露台种茄子，种辣椒，种西红柿。同事的妹妹在露台栽柠檬，栽葡萄，栽黄桃……同事呢，负责偶尔参观一下，看看蔬菜绿不绿，果子能不能尝个鲜了。

说实话，我有点嫉妒她。我甚至白日做梦：如果自己拥有这么奢侈的大露台，种不种茄子辣椒？决不！我只栽果树，各种各样的果树。赏不完的花，吃不完的果，想想都觉得美。

这次去红星，我首先对男卖家提出了几点要求：花期长，挂果久，可以吃，容易养，放到全封闭的朝南阳台也能枝繁叶茂。

男卖家连连摇头，我这里找不到这样的花树，全红星都找不到这样的花树。

你这里难道没有柠檬树？我不死心。

怎么没有柠檬树？要是养在室内的阳台，能开花就不错了，哪里还有果子结给你吃？柠檬树必须养在室外，不然长不好。男卖家一边说一边给一盆我不认识的小树松土。

我心心念念想要一棵柠檬树，是因为同事说她家露台的那棵柠檬树开完花就结果，结完果再开花，一年四季从不休息，她家用来泡柠檬茶的原料完全可以自给自足了。

男卖家的话犹如感冒后医生给的忠告，不可全信也不可不信。我原地纠结了几分钟，决定换一个树种。

有没有养在室内也能开花结果的？

有啊，金橘、佛手、海棠，都可以的。

我不喜欢金橘，佛手家里已经有了一棵。海棠，海棠在哪里？

喏，那边。老婆，你带她看看那两棵海棠。

我没有告诉男卖家，我家里其实已经有一棵小海棠了。当时是去买玫瑰苗，老板娘极力推荐那株比一张A4纸高不了多少的海棠苗。

开的花可好看啦，老板娘说，而且，还能结很多海棠果，酸酸的甜甜的，真正的绿色食品，吃了还能健胃养颜。你是老顾客，亏本给你吧，就这一棵了，保证你会越养越喜欢。

老板娘也搞不清自己亏本处理的宝贝海棠到底属于什么品种。我也不太懂，便拿出手机，打开“形色”，鉴定结果显示是“苹果”。老板娘急了：干吗要骗你？你是老顾客了，再说我有必要拿一棵苹果树来哄你吗？

想想也是，苹果树不比海棠树差多少。老板娘说“开的花可好看啦”，但现在的小树苗只有几十片小绿叶，它们

也无法自证能开出很好看的花。罢了罢了，管它是贴梗海棠还是垂丝海棠，我闭着眼睛收了吧。

女卖家带我拐到园子的后面，指着两株结了很多红色花蕾的小树说：海棠就这两棵了，都是木瓜海棠，价格一样。我的纠结症又犯了。第一眼望过去，两棵树一高一矮，高的那棵结了很多花苞，树形却显杂乱。矮的那棵花苞少一些，但看起来更清爽。再次原地纠结。女卖家见我犹豫不决，便说：要不你拿这棵高的吧，你看，这么多花苞，等气温再高一点，噌噌噌开满了火红色的花，朵朵是重瓣，比牡丹还漂亮，摆在家里多喜气！关键还这么便宜你自己想想划不划算。

我终于下定决心：行，就这棵了。

对了，我要告诉你哦，女卖家指着高海棠贴近盆土的树干部分说：你看，这里有个小洞，里面可能长了小虫子，我已经灌了药进去，现在没事了。我历来主张诚信经营，所以先告诉你一声。

哦，真的好了吗？不会影响树的生长吧？我的眉头拧成了结。

说了已经灌过药了，你看花苞结得这么多这么好，还能有什么事？女卖家说：你要是不放心，就拿那棵矮的。

明明有棵更高更大的，为什么要选那棵又矮又小的？我又不是傻子。我在心里表扬自己不是傻子，然后要男卖家帮我海棠树放进副驾驶室。

好马配好鞍，为了这株木瓜海棠，我特意去另一家店买了一个白色的大花盆和两包黑乎乎的营养土，一股脑塞在尾厢里。突然想起养了多年的那棵幸福树也该换盆了，又折回去，让老板再往车里塞一个白色大花盆和两包营养土。

满载而归。

一路上，我龟速行驶，也不管后面的车怎么狂按喇叭狂打双闪。有本事你们从我车顶飞过去啊。我瞥了一眼安安静静的海棠树。长得像木瓜的海棠？我无法想象。木瓜属于吃，海棠属于诗，诗是可以吃的吗？诗为什么不能吃？说不定也是酸酸的甜甜的，不小心咬一口汁水就会溅一脸。

喘着粗气将车上的东西搬进电梯。

出了一身老汗，树、盆、土总算都到了客厅阳台上。

我是个考虑问题很周到的人，担心自己取不出塑料

花盆里的海棠树，便要男卖家先将海棠树从盆里拿出来再放进去。男卖家说：十几斤的样子，你应该搬得动吧？

当然。我抬起下巴说：二十斤都没问题。

搬是搬得动，但要海棠树从塑料盆里拿出来，显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咬紧牙关，憋得脸红脖子粗，海棠树纹丝不动。我不敢使蛮力，怕伤到那些可爱的小花苞，只得从抽屉里翻出折叠式园艺锯，想把塑料花盆锯成两半。拉过来，扯过去，塑料不像树枝，刀片根本吃进去。我扔了锯子，重新找了把用来修枝的大剪刀，咔嚓咔嚓，塑料盆终于被我从海棠树身上剥了下来。

白色大花盆已经端坐在早已备好的可移动花盆托里，大半包营养土也已经倒进花盆。我弯下腰，搂住那团裹满了土的海棠树根，用力抱起来，轻轻放进花盆里，慢慢浇透水，缓缓推到靠窗的地方。

我将高度近视的眼睛凑近乔迁新居的木瓜海棠，左看右看，上看下看，海棠树始终微微笑着，似乎觉得我这个主人还不错，值得她托付终身。

安顿好海棠，再将那盆幸福树移到阳台中央。有了新欢也不能忘了旧爱，只要进了我家的门，都是我的心肝宝贝。我对幸福树说了声对不起。这样的对不起，我已经对她说了很多次。

幸福树是一个好朋友送的。她自己家也买了一棵。同一家店，同一天。可是，好几年过去了，她家的幸福树从没开过花，我家的幸福树却时不时给我一个惊喜。今天一朵，明天一朵，这里一朵，那里一朵，白里透着微黄，肉肉的，嫩嫩的，有点像喇叭花，却比喇叭花更娇美。朋友气急之下，非要和我“对亲家”，还说她家那棵是“老公”，我家这棵是“老婆”。

就这样一棵花开不断的幸福树，却好几次被我折磨得奄奄一息。

第一次是刚到我家不久时。我真的太喜欢这株幸福树了，每天都给她浇水。可是，眼看着她的叶子一天比一天干枯，有些叶子都掉到了地板上。我打电话给好朋友，问她家那棵是不是也这样，她说也一样。我要她问卖家怎么回事，这才明白我俩犯了同样的错。原来，幸福树不能天天浇水，浇水的原则是“见干见湿”。气温高时，还要每天给叶子喷水，增加湿度，防止树叶干枯。幸福树的生命力真够顽强的，急救式给树叶喷了几天水，嘿，又绿油油的了。

第二次是养了两三年时。因为太爱幸福树，我舍不

得动她半根手指头。她便由着性子往上疯长，有几根细弱的枝条竟然顶到天花板了。不行，这样下去，她会穿过薄薄的天花板，变成别人家的宝贝了。我狠下心来，一边不停地说“对不起”，一边硬生生地将那些企图登天的枝条拦腰折断了。这一回，幸福树连续两年没搭理我。半死不活的，一朵花都不开。我几乎每天都要向她说不起，求她原谅，求她再次开花。

有一次，我习惯性地对幸福树道歉时，突然发现了一个淡黄色的小花苞。天哪，我的宝贝幸福树真的原谅我了！

两年的苦苦等待，我不得不长点记性：真爱一棵树，就得经常“修理”她：剪掉枯叶残枝，必要时摘心抹头。

听起来有点恐怖：要想养好树，先得学会做一个“刽子手”。

某天，“刽子手”盯着已有好几个月没开过花的幸福树，反思自己哪里做得不够好，惹得幸福树又生了气，不肯开花了。刹那间，“刽子手”脑子里灵光一闪，对，就这么干！

半路出家，当一名“整容医生”，这种充满冒险精神的挑战，正是我喜欢的。我想，经历过“腰斩”的幸福树，一定会再次原谅我的冲动。

某东果然没让我失望，下单第二天，就将折叠式园艺锯送到了我手上。

我手拿红笔，先选择“锯点”。五根分枝，有两枝长势欠佳。这两枝，在挨着盆土的高度锯掉。剩下的三根主枝，将位于两侧的降低高度，比中间那根矮那么几公分，这样的话，幸福树就会慢慢长成半圆冠状，而不像现在，枝条东一根西一根，树叶有的稀有的密，整个树形显得杂乱无章。

第一次拉锯，竟然是给幸福树“整容”。

锯子的确如卖家所言，锋利得可以削骨断石。还没怎么出汗呢，我就完成了所有的“锯点”施工。给伤口喷了多菌灵，给盆土浇了营养液，我心里还是忐忑不安，幸福树不会被我整坏吧？如果她这次不肯原谅我，该怎么办？

花盆里散落着薄薄一层木屑，灰灰的，冷冷的。

我心头一凛，觉得自己未免太残忍。

焦虑了个把月，直到枝条顶端冒出了浅褐色的芽尖尖，我才敢确定，我亲自主刀的幸福树“整容术”算是

成功了。

六七年了，这棵幸福树从没换过盆，还被我几度“摧残”，能活到今天，堪称奇迹。也曾试着给她换点营养土，但我没法将她从盆里拔出来。在买木瓜海棠时，我特意请教了男卖家，他建议先轻轻敲击花盆，让土与盆分离。如果还不行，就只有用小铲子和手一点一点把土抠出来，土都抠光了，树也能从花盆里拔出来了。

是啊，我为什么没想到这个笨办法？幸福树越长越粗壮，总不能等到“旧衣裳”撑爆了再给她换盆。

幸福树端坐阳台中央，我喊了声“宝贝”，我说要给你换盆了，可能有点皮肉之苦，万一伤到了疼到了，不要埋怨我。大盆新土，你会长得更好的。

一阵微风拂过，幸福树的叶子颤了颤。

怕弄坏花盆，我用手掌轻轻拍打着，从上至下，从下至上。然后试着去拔幸福树，纹丝不动。继续拍打，手掌红得快肿了，幸福树仍纹丝不动。又找了一把小铲子，顺着盆沿插进去，转了几圈，将松落的土抠出来。再慢慢地转，轻轻地抠，埋头苦战两小时，盆土只矮了一点点。照这个速度，通宵达旦也抠不完这一大盆土，我的十根手指头已经吃不消了，指甲缝里也挤满了黑土，要是再伤了树根……唉，没办法，只好从工具盒里翻出小铁锤，站在幸福树旁边，比划了好几下，没舍得下手。犹豫了好一会，才用铁锤的木柄来来回回敲打花盆，从左到右，从右到左。

依然毫无效果。

那就别怪我了。我嘟囔了一句，握住锤子的木手柄，将铁的那一头轻轻砸向花盆。第一下，花盆只发出了一声沉闷的呻吟。第二下，外层红色黑色的漆掉落了一大片。第三下，盆肚裂开一条小缝……

整个花盆被我敲成了碎块。

幸福树的根部环抱成一团，完完全全裸露在我的眼皮子底下。按度娘说的，还要剪去枯根、老根、残根。我是不忍心再施虐了。弯下腰，试图连根抱起幸福树。好沉，我一使劲，咔的一声，疼痛瞬间从腰部蔓延至后背。要知道，我早已习惯与关节有关的各种疼痛。酸痛，胀痛，钝痛，针扎般的痛，火爆般的痛……作为多年的风湿性关节炎患者，这点小痛哪里奈何得了我？我皱了皱眉，再次发力。幸福树终于被我抱进已放了半盆土的新花盆里。

我的腰，已经疼得不行了。

我将自己扔在沙发上。先喘口气，再慢慢收拾残局。

半躺在沙发上，感觉木瓜海棠越看越不对劲。哦，是枝条太乱。我忘了腰疼，起身去找园艺剪刀。面对那些结了粉嫩花苞的树枝，我迟迟下不了决心。一个“我”命令说：赶紧动手，这样才能花更艳、果更大。另一个“我”命令说：放下屠刀，让这棵树自由生长。

终于，取得暂时胜利的那个“我”举起“屠刀”，剪掉了一根直愣愣往上生长的枝条。干脆一不做，二不休。平行枝，重叠枝，内向枝，病虫枝，徒长枝，衰老枝……统统都剪掉。

树形果然精致了许多，可还是觉得别扭。凑近一看，发现有两处分枝与主干连接处长了树瘤子。立即手机搜索，说是可能得了根瘤病。

才不信。

仔仔细细察看主干，发现一个圆圆的小黑洞。难道就是女卖家已经灌了药的那个“虫洞”？我的眼皮子扑扑直跳，用力眨了好几下，继续检查树干。

竟然又找到两处小黑洞。

怎么办？

将树还给卖家，要求退款甚至赔偿精神损失？女卖家有言在先，树长了虫子，她已经打了药，是我自己放弃了矮海棠而选择了这一株。

认了？权当交学费？一个痛恨谎言与欺骗的人，心甘？情愿？转念一想，退款，赔偿，我的心里就舒坦了吗？与其一辈子惦念这棵被我始乱终弃的树，不如想方设法帮她杀虫治病。

以最快的速度，在某东挑了两种喷剂，一种除虫，一种杀菌，我能整得好一株幸福树，也能救得了一棵木瓜海棠。

收拾完阳台，已是凌晨。

沾床即睡。

轰隆隆，轰隆隆，一阵接一阵炸雷，我被吓醒，睡意全无。冲到阳台上关好窗，也管不了那一地的雨水了。跑进次卧，推开窗户，外面的小露台因为放了空调外机，只种了几棵耐旱耐高温的仙人球，电闪雷鸣中，它们稳稳当当地坐在花盆里，一副气定神闲的样子。又跑去看书房外的小露台，那里种了两株月季，一株香水合欢，一盆鸢尾。风狂雨骤，月季的枝条折断了好几根，合欢树蜷缩着叶子瑟瑟发抖，新生的鸢尾好像快被

雨点直接砸进土里了。

我把自己狠狠骂了一顿。那两株藤本月季刚买回时，盆里插了好几根竹棍，长长的月季枝条被铁丝绑在竹棍上。一是心疼月季被绑，二是觉得不雅观，想着露台周围反正圈了铁丝网，让那些枝条趴在网上就行。这下好了，失去支撑的枝条七零八落，我的肠子都悔青了，恨不得立刻为月季重新绑上竹棍——当初留了一手，被我拔出来的竹棍仍堆在露台角落里，可是，炸雷响个不停，我哪敢跨出室外半步？

在沙发上一直坐到天亮。

风还在刮，雨小了很多，最重要的是雷神息了怒。我穿上厚厚的夹棉珊瑚绒睡衣，找了一卷塑料绳，拿了剪刀，去为月季绑竹棍。虽是三月天，风仍是长了牙齿，雨依然能冷到骨缝里去。我缩着身子，将那些当初被我从花盆里抽出来的竹棍，再一根根插回去，又用绳子绑好每一根枝条。忙完这些，我的头发已经在滴水了。

下班前，海棠树的药也到了。我一边咳嗽，一边将那些药剂喷进树洞，心里默念着“把所有的虫子都淹死”，直到从树洞里流出药液，我才调转喷头，给海棠树来了一次痛快淋漓的“药水浴”……

幸福树，木瓜海棠，一切的一切，都会越来越好吧。

此时此刻，我站在阳台上看着我的花们，花们站在阳台上看着我。

我听到了她们的呼吸声。

知道她们不会辜负我，就像我永远不会辜负她们一样。

赵燕飞，中国作协会员，鲁迅文学院第十九届中青年作家高级研讨班学员，现居长沙。当过教师、记者，在《小说月报·原创版》《花城》《芳草》等刊物发表长篇小说一部、中短篇小说一百多万字。曾获“中骏杯”《小说选刊》双年奖（2014—2015）最佳读者印象奖、第六届毛泽东文学奖。另有多篇作品被《小说选刊》《中华文学选刊》等刊物选载。出版中短篇小说集《浏阳河上烟花雨》《手心里的痣》《一声长啸》（敦煌文艺出版社）。主编科普读物《世界未解之谜》（湖南科技出版社）。

责任编辑 冯祉艾

发生在回水湾的谋杀案件

谢枚琼→

我曾在一篇叫《像鱼一样散步》的短文里写过散步的事情，说的是人在河堤上散步，仿佛是岸上的鱼，名曰散步，却摩肩接踵，一个个行色匆匆，鱼在水中，游哉悠哉，好不自在，那才叫真正的散步。

我当然也是一尾岸上的鱼。岸上的人流如过江之鲫，难免有熟悉的脸孔在身边游走，难免就要身不由己地停下脚步来寒暄一下，闲聊几句，我亦掺杂于岸上那川流不息的鱼群中，却仿佛灵魂出窍的游者，我的魂魄其实早已系在水中的鱼身上，随着那些自由自在的身影流连。之于自己身旁的一切，似乎浑然不觉，我眼睛里空荡荡一片。在岸上的鱼眼里，我是另类，是异数，懵懂无知，不谙世事。但我却一路都在和鱼儿交谈。而且，交谈甚欢。这绝不是故弄玄虚，你不相信也好，但我自己知道。我总在倾听鱼儿和我说起他们的事。他们用或快，或慢的步子告诉我，他们今天的心情如何如何，还会用一串串咕噜咕噜的气泡告诉我，他们在水中生活得多么惬意。人的天堂在哪里？他们的天堂在水里。

河岸边有一片水草丰美的水域。人们叫这里为回水湾。我不知道这算不算得是一个正儿巴经的地名，我也没有去查证过这个地名是否在河流的历史上有明确的记载。反正人们都是这样叫的，我不妨、也只好跟随着这样来叫着了。

我总是有意无意地划动双足来到这处滩涂上。好像鱼儿们有意无意地也总是往这一个回水湾里游动一般。翠绿的草叶从水面上挺身而出，它们扎根于水底淤泥里，长得分外茂盛葱郁，微风拂水而过，它们亭亭玉立的身段迎风妖娆，在我的眼里，哦，还有在鱼的眼里，它们摇曳的身姿当然要多曼妙就有多曼妙。所以，我现在有足够的理由揣测着，鱼儿为何喜欢来到这块地方漫步，看它们在草丛里嬉戏，我眼前甚至于出现一片虚幻的景象，这里分明是一片蓊蓊郁郁的森林，而鱼儿即是那林中欢呼雀跃的小鸟了。它们中是谁随意掉落一声啼鸣，便溅起几朵欢快的水花。

我又一次来到回水湾时正是四月里的一个午后，四月的阳光真是明媚，明媚得像水漂洗过的纯净，四月的阳光也真是温暖，温暖得像一只小虫子爬在脸上，却让我的心尖子上爬满了痒酥酥的感觉。我要毫不矫情地说，自己是因为心中郁积的难以排解的块垒才来到这里的。不知道自何时始，我渴望像鱼一样散步，在和鱼儿们的叙谈之中，我就为自己找到了一条释放情绪的途径。而鱼呢？我在水里四下里搜寻，却没有

发现鱼的踪影。我疑惑地放眼望去，眼前的河面上空旷宽阔，波光粼粼。一艘机动船正渐行渐远，船的背影在马达突突地渐弱的响声里越来越远。船头那两根高高翘起来的竹蒿却分外醒目，蒿上缠绕的细细的电线依稀可辨。我认出来，那是一艘当地渔民自行改装的电打渔船。

这时，我蓦地听到了一条鱼的呜咽。那仿佛从地底深处发出来的细若游丝的声音，我想恐怕也只有我才听得出。这一条比中指略长而大不过两指的小鱼，什么时候出现在了我的眼底呢？也许她一直就在水底躲藏着。她显然没了往日出没于此的鱼们那样活跃，而是几乎一动不动地匍匐在一丛水草的根旁，它的头冲着我，如果不仔细看，还真没看出来她的嘴巴只是在轻轻地翕动着。从她一反常态的姿势里，我判断出了那其实就是一副惊魂未定的形态。

果不其然，稍稍缓过神来的小鱼用瑟瑟的语调，向我讲述了一刻钟之前发生的那一幕让她仿如从世界末日的边缘走过一遭的生死经历：

你想吧，不只有你们人类晓得春来秋去野外踏青，呼朋唤友的，我们鱼当然也不例外啊，只怕世间凡一切生灵概莫能外吧。这不，春天的江水是那样的温暖，回水湾的水草嫩绿欲滴，我和我的爸爸妈妈哥哥姐姐弟弟妹妹，还有我的叔叔伯伯们，一大家族三十来口子几乎倾巢而出，我们一大早就出发，浩浩荡荡地一路游过石排峡，走过卧虎滩，穿越桃花潭。你知道，大家都觉得有点累了呢，特别是我们那最小的弟妹们，更觉得饿得慌了。妈妈说，回水湾里安静，好休息，还有不少吃的。所以我们就来到回水湾。你不是也喜欢来这里溜达溜达吗？回水湾真是个好地方哩，风平浪静，清澈透底，阳光明媚。我以前没来过，但听爸妈说起过。是个像花果山水帘洞一样，孙大圣最喜欢的地方。

这里的一切都让我感到那么新奇，那么漂亮。

我说，是的，是的，我初来回水湾时，也是如你这样的感觉。这里水势平缓，不见急流险滩，没有泥沙淤积，亦无暗礁恶石。倒是那丛丛青青翠翠的水草，像朝你张开手臂，要来拥抱你一般。

妈妈忙着带领孩子们在水草间穿梭着找吃的，其实找吃的根本用不着费多大的力，这里浮生物多着呢。小弟弟妹妹们“哇哩哇哩”地早就嚷嚷开了，我则想着，这么美丽的地方，我们这一大家子要是在这定居下来多好的事呢，但我没敢说出来。你肯定知道，我一说出这话来，一定会招来哥哥姐姐们的讥笑。自古哪有鱼要定居的讲法呢。草原上的马儿都要不断地游牧，鱼的家园就是在水里流淌飘荡着的啊。

我的确是有些累了。虽然第一次远游的经历让我感到新鲜，虽然回水湾的秀美让我兴奋，但我现在还得要静静地休息一会。因为还有更漫长的旅程在更远方等着我。于是，我寻了一处远离大家的地方，没了弟弟妹妹的吵吵闹闹声，我要舒舒服服地美美地睡上一大觉。

可是当我刚要进入甜蜜的梦乡，我甚至听得见自己开始梦呓了。妈妈说这是我酣睡的标志。突然被一阵震耳欲聋的突突声惊醒。那是马达声响。这种声音，我们太熟悉了，河里经常会有南来北往的船只经过，早

已习以为常了。我有些恼怒，却又无从发泄。同时也觉得很失望，本来以为回水湾是一个清清静静的地方，没想到竟然也清静不起来。看来古人说的所谓的世外桃源，压根就是不存在的，就是骗人的，偏偏还骗了那么多年代，不知多少年了。你算算看吧。

我装模作样地掰起了自己的手指头，嘴里也装模作样地开始数起了数字，一，二，三……然后，我摇摇头苦笑着回答，我也算不清，有很长很长了吧，像一条河那么长吧。

我知道你只怕也算不清。本来我对于马达声一点也不在乎，习惯成自然了嘛。于是乎我打了个呵欠，伸了个懒腰，又准备做梦了。可是，可是……

她的身子抖动着，哽咽得说不下去了，眼眶里盈满了泪水。尽管我看不到她流泪，但我知道她犹自沉陷于那一场噩梦之中而一时难以自拔。我一时手足无措，不知道该选择怎样的语言去安抚她。阳光洒在我的额头，让我体会到了它的凝重。此时，河面上没有一丝风儿，空气似乎也凝固了。我觉察到了自己的呼吸紧迫起来，但我却又无法调整或控制住心律快速的搏动。面对一条鱼的泣诉，我唯有无语静立。

可是，那不仅仅是简简单单的马达声啊，那简直是阎罗王敲响的催命钟！一阵比一阵更紧的催命钟！让我今生今世一想起来就会害怕，就会颤栗的马达声啊。

我突然听见“滋滋滋”的电流声在水里一道道划过，像天上的霹雳闪电一样一闪而过。可这不是天上的雷电，天上的雷电与我们隔得太远。这水里怎么会打雷扯闪呢，我第一感觉情况不妙了。在我一闪念的霎那间，我听见我的亲人们，我的爸爸，妈妈，我的哥哥，姐姐，我的弟弟，妹妹，还有我的伯

伯，我的姑姑，我的叔叔，那都是我的亲人哪，他们一个个地发出了凄惨的呼号，呼天抢地。真是一场恶梦，要是在这场梦里我永远不要醒来就好了。偏偏我醒来了，而且还看见了我的亲人们一个个睁大错愕的眼睛死去了，他们白白的躯体迅速浮起于水面上，又马上被一一捞起。我亲眼看着他们被重重地从捞网里甩到船板上。

一眨眼的工夫，眼睛一开一闭的工夫。我的亲人们从此命丧黄泉，与我阴阳两隔。可怜我那最小的妹妹，她才来到这世上不过半个月啊。她瘦小的身子连渔网都捞不起，我看见一只可恶的网捞了她三次，可她三次都从网眼里直僵僵地掉下来了。你看，水面上漂着的就是我那可怜的小妹妹啊，她的眼睛都闭不上，死不瞑目啊！

鱼的眼泪在飞溅，在横流。我看得见。

乡下老家的堂叔农耕之余总去村前的小河里捕鱼，他有一条小船，有一张渔网，还有一个鱼捞子。凭此三样简单的东西，堂叔驰骋河汉港湾，绕村而过的小河，让堂叔的小日子过得有滋有味。这个朴实的庄稼汉子多年来一直给自己订下了有关捕鱼的三条雷打不动的规矩，其一是每年春季不捕鱼，具体时间是3至5月；其二是坚决不用雷管火药炸鱼；其三是不布“迷魂阵”，不用电打鱼。道理其实是明摆的，毋需多言。堂叔内心却还有一层敬畏之意，他说，倘若惹怒了河神娘娘，那肯定要遭报应的。我不晓得他这样子言之凿凿的有什么依据。但村子里人唤二杆子的去河里炸鱼，结果被炸去了自己的一边手和一只耳朵，却是我耳闻目睹的事实。那事发生五月里一个阳光灿烂的正午，当二杆子被人像鱼一样打捞上来时，我也跑去看，血肉模糊，就是一条被刀割得遍体鳞伤的鱼，奄奄一息。那个曾经壮实得像头牛的汉子从此成为了一个废人。

这是捕鱼吗？这简直就是一宗谋杀案！谋杀！谋杀！赤裸裸地杀戮！你见过那杀戮的凶器吗？那夺走我的亲人们的凶器，如果

是一把刀子我也会冲上去拼抢，如果是一张网，我们也要挣扎着拼它个鱼死网破！往少里说，我们这个家族的成员总不至于被一网打尽，能跑一个算一个，能活一双算一双。可是，我根本就看不到那个行凶的家伙，我只远远地看到船头伸出来两根长长的竹蒿，像螳螂的铁钳，张牙舞爪。你说是电打的，那电就是凶器了，老天爷啊，是哪个发明了这种杀人不见血的鬼东西。

现在我该怎么办？我能到哪里去？我那冤死的亲人们哪，我到哪里去为你们伸冤？你说你说，你干嘛不说话，你回答我啊！

面对一条鱼的诘问，我该如何回答呢？这当然是一宗谋杀事件，毫无疑问地从头至尾的一宗谋杀案。可我眼呆呆地看着电打渔船志得意满般扬长而去的背影，我感到了自己是如此软弱无力。在我无语而长久的沉默里，那条比我更无助的鱼呢，什么时候已扭转她的身子向渔船相反的方向游去，她弱小的身子在我眼里显得那么孤单，一点点远去。

这就是公元2013年4月4日发生在回水湾谋杀案件的大致经过，还得交待一句，这天正是民间的清明节，祭奠亡者的一个节日。我现在除了用手中的一枝秃笔如实记录之外，我心中的那份沉重却仿佛愈来愈深。如果有那么一天要公开审理这一宗光天化日之下发生的案件，我愿当庭作证，呈上我的这些文字记载作为我掷地有声的证词。

我期待那一天早早来到！

我更期待回水湾从此真正地风平浪静！

谢枚琼，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散文学会会员，湖南省作协全委会委员，湘潭市作家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作品见于《文艺报》《中国作家》《青年文学》《散文百家》《文学界》《西部》《散文选刊》等报刊，先后获全国报纸副刊作品年赛一等奖、湖南省报纸副刊作品年赛金奖、《中国作家》杂志征文二等奖等二十余次奖励。入选《中国散文家大辞典》《散文百家十年精选》《2010年我最喜爱的散文》等多种文选。已公开出版作品集《走近秋水》《忧郁的猫》《向阳的山坡》《一路霜晨》。

责任编辑 袁姣素

祖先的山水清明

甘建华→

诗人洛夫曾对我说，他与雪似乎有一种特别的亲缘。“我在台北庄敬路的书房名‘望雪楼’，其实台湾的冬天，除了嘉义阿里山、南投合欢山，平地从未降过雪，当然也就无雪可望。我所谓的‘望雪’，只是怀念与期盼之意，说穿了，无非是表达对童年在大陆故乡落雪时的记忆和向往。”

洛夫先生所说的大陆故乡，其实就是相公堡燕子山，与我的故乡茅洞桥相距不到一百公里，分别位于衡南县的东乡和西乡。2017年10月22日，客居台北的诗翁应我之请，挥毫书赠“茅洞桥记”四个行书大字，这是他离世前留在人间最后的墨迹，也为吾乡风雅增添了一段佳话。

洛夫的母亲虽然没有文化，但她知道柳宗元的“独钓寒江雪”，曾经多次对他念叨过“钓雪好有意思啊”。我的祖母谢宜秀却有文化，经过家门塾师的指教，记忆力特别好，而且能雅能俗，能够背诵卓文君、谢道韞、李清照、朱淑真的诗词，能够讲述整本《西厢记》《杨家将》《隋唐演义》。一部《薛平贵与王宝钏》，她能够从头讲到尾，几乎不落一个字，而眼光似乎总是盯着看不见的远方。她反复给我讲过《薛仁贵征东》《薛丁山征西》《薛刚反唐》，梨山老母是她最崇拜的神仙，樊梨花、刘金定、佘赛花、穆桂英是她最钦佩的女英雄。她还爱听悲情故事，街边新屋坪打渔鼓的瞎子谢昭美，拿手好戏是《三姑记》，祖母百听不厌，泪水涟涟，之后将自己衣兜中的钱，一个不剩地掏给他。

祖父19岁与祖母成婚，15岁的祖母坐着大红花轿来到甘家，四乡八村的人闻讯赶来喝喜酒，竞相争看新娘子，都夸她是“茅洞桥一枝花”。祖母年轻时的确是个大美人，有从上海回来的人说，她就像画片中的名媛一样好看。她从小裹了脚，说话柔和温顺，从不与人起高腔，别家的女人都喜欢来甘家串门，听她讲故事、读古诗。祖母热情好客是出了名的，舍得将家中好吃的“换茶”（花生、瓜子、糖果、饼干之类的零食），拿出来供大家品尝，因此许多女子认她为干娘。直到古稀之年，祖母依然站有站相，坐有坐姿，头上包着一方黑色芸纱巾，身穿一套浆洗过的青色衣裳，低眉敛目，对人一笑，牙齿雪白，颇有民国大家闺秀的范儿。

祖母的嫡母（母亲）去世得早，爹爹在湘江大河中往来贩运，慢慢地自己有了几条船。1934年秋冬，中央红军过湘江征用民船，我老外公的船也在其列。船被国民党的枪炮打烂了，他也参加红军，随部队走到贵州安顺场，突围时冲在最前头摆渡，一颗子弹飞来，他应声倒下，顺着河水漂走了，连尸首都没有找到。祖母听到这个消息时，已经是十几年后的春天，她坐在屋后的吊脚楼上，

不吃不喝，望着栗江水呆怔了一天一夜。

大约廿岁左右，祖母生下一个女儿，小名银伢子，这是男孩的名字，意在带弟弟来家里。可惜她自小孱弱多病，六七岁上夭折了，而祖母也有十多年没有生育。祖父的叱骂，婆婆的白眼，外边的流言蜚语，自身的不幸命运，让她将眼泪都快哭干了。她经常奔忙于各个尼庵道观，求神问卦，求子舍财，甚至远赴岐山庵子，跑到南岳拜菩萨。万般无奈之际，她甚至劝祖父纳妾，却又不为男人所许。天可怜见，她终于在31岁那年生了一个儿子，接着又是两个儿子。自此以后，祖父再未与她争吵，什么事情都让着她，因为她是甘家的有功之臣。

抗战胜利前，祖父和甘氏族人商量四修宗谱。茅洞桥街上那时还有一家姓甘的，就是会修钟表、钢笔、布伞的甘宗儒，儿子“区区眼睛”（近视眼）甘云奇子承父业，两爷崽肚子里都有些墨水。祖父忙于生意，情愿出钱助力，委托宗儒父子带人缮写续编。每当文字遇到疑难处，祖父回家询问祖母，祖母就会告诉他，别家是怎么做的，自家应该怎么做。这通宗谱快要修成时，茅洞桥也解放了，吓得祖父赶紧将它挑回荞麦阜，孰料被无知乡民当烟纸卷着烧掉了。

祖母虽然是一个女书生，但也是一个勤劳能干的妇人，家务活做得干净利落。哪怕后来住在茅草房，她都会收拾得清清爽爽，没有别人家的肮脏和腥臭。她会做柏子香，从柏树上采摘柏子，都是些带青色未破未开者，然后烧一大鼎锅开水，放在瓦钵中冲烫，激发柏实中香气分子的挥发，清苦的乡居生活因而有了几分香气。她甚至会给我们吟诵古诗：“秋冷啼蛩入讲床，夜深饥鼠搅眠床。山厨食尽松花饼，瓦鼎烟消柏子香。”所以，如今待在书房看书写作时，我必定会燃起一炉三支檀香，让心神凝定，让烦忧在香气涤荡下消散于无形。

祖母还会做各种酢菜，我家的豆角酢、茄子酢、刀豆酢，打开坛子盖就能闻到一股香喷喷的气味，比别人家的酢菜都要香辣得多。她还炒得一手好菜，甚至做得出炸鱼螃蟹砣子肉十个碗的酒席。在没有油吃的乡下，她煮的红锅子菜，譬

如煨辣椒，我们照样吃得津津有味。记忆中这几道菜最有名：一是籽南瓜煮螺丝，一是糟和藁头煮小鱼虾，一是红薯粉丝炒白菜苔，一是荸薹子炖墨鱼，一是海带炖猪肺，一是小葱煎水豆腐，一是地皮菇炒酸辣椒，一是新鲜酸豆角炒腊猪小肠，一是香醋蒜蓉捣蒸熟的茄子，一是青红椒炒苦瓜，一是胡萝卜白萝卜豆芽菜炒三丝。她做的青辣椒煮鲢鱼，或者是调羹白脑子煮鳊鱼草鱼，只放一点点生姜丝和米醋，与别人家的味道硬是不一样，格外格外地香辣。最忘不了的是白菜煮鸡，现在也是我的拿手好菜。先把鸡块放在锅里炒干水汽，之后用油煎炒，放入八角、生姜、蒜子、胡之酒、米醋和精盐，炒好后舀到碗里。将冬天经霜后的白菜，随意用手撕成一条条一片片，稍稍一炒，再将鸡肉倒进去。起锅时放点大蒜叶，撒点辣椒灰，浇一点芝麻油，瞬间香飘半条街，连鸡和狗闻到了也会欢蹦乱跳。下放时自然无法吃到这样的珍馐美味，只能在没有外人的时候，祖孙口里打个牙祭。待我们重新吃上居民粮，有条件再来做这道菜时，祖母已经垂垂老矣，心有余而力不足，只好由母亲来满足她的口福了。

二

谈及一个人，首先会谈及姓甚名谁；谈及一个地方，也会首先谈及地名，因为地名是人类文化史的活化石，最能体现一个地方人文底蕴的地理信息。

茅洞桥的地名颇有特色，村落一般都以大屋相称，大屋又多以冲、堂、阜、岭、坳、坪、街、塘、边、町、口、江、桥、湾、铺、家等为地名。我的外婆家在上布冲，邻近大屋是下布冲、荣贵堂、枇杷阜、上古岭、猪牯冲、蔡公阜、泥水冲、弯垄桥，环镇周边则是雷公坪、老布街、半边街、吹火塘、两路口等。这些地名要么是为了纪念一个名人，要么是出过一件大事，要么是因为一种物产，要么是源自一个大姓，多数情况下是因地形地貌而得名。阜（音zǎo）同皂，就是山凹的意思，只在湘南地区通用。其实“皂”还要加一个“土”字旁，收录在《康熙字典》中，连《辞海》都没有这个字，所有输入法都打不出这个字。对于荞麦阜这个地名，我至今找不到一个说法，因为当地并不

产荞麦，也从未听说过有叫荞麦的人。

衡阳南乡属丘陵地带，境内多是紫色页岩，当地人称“见风屑”。农民面朝黄土背朝天，基本上没有其他的生计，只能与天地争斗，田土开垦到了山头上。山塘的蓄水能力差，干旱年谨的日子实在煎熬。有一年从夏至秋，太阳成天火辣辣的，菜园里黄瓜、南瓜、丝瓜、豆角、辣椒、茄子蔫头耷脑，我和弟弟浇菜竟然挑干了一座山塘，现在我的两边肩膀还留有烙铁一样的瘀青。每年秋日的下午，兄弟俩放学回家，啃着红薯，要将一座山的柴草砍光，以备家里冬春两季烧饭、做菜、煮猪潲。因而在后来的新闻记者生涯中，对吴官正《难忘那年的秋雨》的结句非常认同，他说：“童年经历的人间苦难，令我对生活 在社会底层的人感同身受，格外关注弱势群体的生存状况。我自认为是个有情有义的人，尤其懂得知恩图报。”

那时山上多种植苦楝树，这种树像它的名字一样，也像农家的命运一样，特别能耐旱吃苦。随便将它栽在坡地山麓或塘边田埂，两三年功夫便蹿到十几米高，菜碗一般粗细，可以当房梁架椽，也可以做简单的桌椅家具。因为“楝”与“敛”音相近，乡下将盖棺称为“闭敛”，所以苦楝树做床不吉利。它在夏天枝繁叶茂替人遮荫，晚春开着紫花时更是令人惊艳，脂粉香味若有若无，鼻子吸过后很难忘记。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宋代孙宗鉴《东皋杂录》都谈及：“始梅花，终楝花，凡二十四番花信风。”意思说苦楝花开过之后，春天的花事已了，炎热的夏天就要来临。我所见历代写苦楝树的诗作，允推王安石《钟山晚步》七言绝句为佳：“小雨轻风落楝花，细红如雪点平沙。槿篱竹屋江村路，时见宣城卖酒家。”可见半山老人退隐田园后心境平淡，对楝花的颜色和姿态，该是如何地欣赏与喜爱了。然而这毕竟是一种官宦人家的作派，农夫渔樵哪能有这般闲情逸致，只要能吃饱饭便会念一声阿弥陀佛。

再就是油桐树，现在很难看到了，只在从茅洞桥往疏市镇路边，偶尔见过三两棵。桐油是优良的干性油，工业方面的用途十分广泛，我所见

则是斗笠、木桶和舢舨，非得用它涂抹才能防雨水和渗漏，因而是农村重要的经济收入来源。桐叶能祛风散寒，乡间在中元节与中秋节，用糯米加粳米打成粉末，拌野蒿加上适量清水，做成一个个圆圆的粑粑，取新鲜老嫩适中的桐叶包上，放在甑锅里蒸熟，吃起来有一种特殊的清香软糯味。夏天桐叶茂盛时，褐刺蛾蜚人既痒又痛，只要被它叮咬过一次，就会留下永久的害虫之害的记忆。荞麦阜山中当年到处都有油桐树，那是祖父民国年间领着族人栽种的。它开花在桃李之后，并不是单纯的白色花朵，花瓣上还有淡红色花纹，就像殷红的血丝一样，再高明的画家也难以画出它的神韵。在五月明媚的阳光下，桐花比早春的梨花还要吸睛，比三月的桃花还要艳丽，因此有“五月雪”的美称。唐人李商隐曾有金句：“桐花万里丹山路，雏凤清于老凤声。”我最先听到祖父念叨这首诗，其中包含有对后人的无限期待之意。宋人陈翥那首咏桐诗，“吾有西山桐，桐盛茂其花”，则是多年以后在湟水河畔读到的。人们自古就有喜爱油桐花的情结，以至于如今见到这种花，我都要在树旁徜徉几分钟，引发出莫名的伤感情愫。

三

1982年春节刚过，正月十六日，雨夹雪，我随父母去了遥远的花土沟油田（今属茫崖市）。当年7月参加全国统一高考，以绝对的高分进入青海师范大学地理系，成为荞麦阜甘家第一个大学生。

四年后，我放弃留在省垣工作的机会，志愿奔赴柴达木盆地，从事七年艰苦的记者生涯，开创了西部之西的文学写作版图，并使“西部之西”这个地理名词成为一个文学语词，不仅被现今国际旅游界用来指称青海高原的西部地区，而且被许多作家、诗人、画家征引，写进诗文歌词，并引以为题挥毫作画。

茅洞桥乡民有一句口头禅：“一祖二命三阴德。”窃以为这是对中国风水文化最朴素深刻的认知。祖父行走四方，经见人事多，于风水方面也略通一二。大约在我十岁那年，他约大屋里的甘

继新上后山看风水，各持一把锄头，同时相中了山尖上的一块地。祖父将锄头随手一抛，刚好落在螺丝嘴上，回头对继新说：“得罪了，老弟，这块地就是我的了。”对方脸一红，说：“那要看哪个死在前头，先死先落葬。”祖父呵呵一笑：“先不管它，苟且活着吧。”翌年阴历六月初八上午，74岁的祖父正在放牛，突然将牛绳递给我，抚摸着我的头，说：“孙崽，爷爷可能要走了，你要好好读书啊！”随即头一仰，重重地摔倒在茅草丛中……

七年后，1981年阴历八月廿九日下午，祖母在茅洞桥老街病歿，享寿77岁，如愿安葬于祖父的身边。

村口那一片高大的杂树林，依然在雪中葳蕤生机昂然。我独自沿着雪花铺满的山道，走过一级一级的石磴，走过那株挂满了柚子的果树，伫立旧时门前清澈的池塘边，默默地望着对面荒芜的宅基地。1977年秋天，我家离开下放八年的荞麦阜时，以极低的价格将房屋卖给队上的会计，但他并没有在此居住或重建，而是任由其荒废多年。我年年清明节经此上山扫墓，眼见得它被一丛丛修篁侵占，被一棵棵野树长满，唯有门前的几株棕榈和一树桃花还是旧识。

双膝跪倒在长满绿苔的阶前，双手摩挲着石头上的积雪，想起曾经多少个清夜，我在梦中远远地奔跑过来，高细而嗲声地叫着：“奶奶，奶奶，我来看看您了，我来看看您了……”每每醒来，摸到枕上的泪痕，我都深感怪异：为何很少叫唤爷爷，叫唤那个最疼最疼我的祖先？

拨开山路上的荆棘，我的衣裳挂满了各种野果针刺，我的手掌满是鲜血淋漓，但我一点也不感觉伤痛，心中反而有一种幸福和愉悦。顶着一头雪花爬到祖父的坟前，发现山头上的雪片被寒风吹得干干净净，唯有及腰深的茅草随风摇曳，吟唱着无人能懂的乡曲民谣。祖父母坟茔的旁边，有父亲早年栽种的几株扁柏，翠绿的躯干见证着岁月的沧桑。1997年清明节，父亲和两个叔叔商议，再为祖父母竖立新碑。祖父的墓联：“坟前手捧摇钱树；墓后脚踏聚宝盆。”祖母的墓联：“山青水秀春常在；鸟语花香结好果。”碑上均镌刻“祭如在”三个字。

顾不得脸膛被风刮得像刀子划过一般，我拈起

祖父母碑前草丛中的一小撮白雪，将它缓缓地吞进嘴里，然后趴在他们的坟前，恭恭敬敬地各叩三个响头。亲爱的祖父，亲爱的祖母，你们曾怀老牛舐犊之爱，待我之恩比山高比海深，而我何曾回报过半分啊？当我终于有能力侍奉你们的时候，你们在哪里？你们在哪里？这可能不是我一个人的哀恸，差不多是人间几乎所有孙辈的羞赧。悲伤登时逆流成河，万千感慨涌上心头，眼泪不由自主地决堤而下……

诗人周涛认为，一个人18岁以前生长在什么地方，那地方就会成为他永远的故乡。作家谢友鄞则说：“你在这儿生活过，不管你生活多长时间，不能叫家乡；你在这儿出生，不能叫家乡；你在这儿有亲属，不能叫家乡；你有实实在在的亲人埋在这里，这儿才是你的家乡，你才刻骨铭心地永远不会忘记它！”

茅洞桥是我的家乡，荞麦阜是我的故土，“故乡”二字于我却是复杂而非单纯的，无法用一言或数语道尽其中的内容。必须承认，是这一方山水哺育我成长，也是教会我爱和恨的地方。我在这儿呀呀学语，开始人生第一课，从此走遍江南漠北和世界各地。故乡温暖过我，也伤害过我，但无论如何，我都记得祖父母的那句话：“孙崽仇，你是从这个塘里出来的，你永远都不要忘记祖先生长和安息的地方。”

“那从林间出现的，/赶着马车的/你中国的农夫，/戴着皮帽，/冒着大雪/要到哪儿去呢？”当我直起身来，泪眼模糊中，仿佛看见了艾青诗中的意象——那是祖父么？您要到哪儿去呢？到哪儿去呢？

雪，越下越大了……

甘建华，湖南衡阳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散文学会会员，湖南省散文学会理事，先后获得青海省首届青年文学奖、第二届中华铁人文学奖、第七届冰心散文奖、首届丝路散文奖、首届昆仑文学艺术奖、第三届四川散文奖等奖项。

责任编辑 袁姣素

我的庙宇

(组诗)

师力斌→

却对你沉迷

若不是死板的公交线路，我会飘忽不定
若不是这长街的座椅
我一定坐在深秋的空中

用斑斓的眼色凝视你。若不是雾霾
岁月遥远而清晰
朝阳的光华直劈崎岖楼群

若不是熬人的生计。我干旱时
你在雨露
我往沙漠挺进，寻找你清洁的水源

若不是这水泥的肉体，我一定
千姿百态云雾缭绕
让你在群山之中郁郁葱葱

默念

洗了碗，漱了口
扫去一日劳作里的灰尘

你从天降，无以回避
那妙音，从一开始就在训练我的听力
她的美，仙姿，以及包含的神秘声音
就像这时光一样无法抗拒

静下来，深呼吸
肉体摊在动车飞驰的平原
天空收回白天四散的星辰

我的庙宇

终于知晓，笔是撞钟
诗是我的庙宇

布满煤气的厨房里
偶尔会吹来迎面的山风

顿悟时我就洗碗
或者，把肉体放在碗里

对劳动的信念，像草对春天一样持久吗
多少回问起油烟机

有一次，受了气回到家中，躺在沙发草地上
把天花板望成白云，乘着七楼飞到了昆仑山中

黄昏，抑郁这个词找到了我

它轻易就穿过了复杂的街道
强大的阴暗面，比流水更漫延
脑海中的光线消退时
小区千百般难受，却无法从通州脱身而飞

抑郁这个词找到了我
闪耀的霓虹哪去了？
脑子里缠绕着电影中的亚历山大
他肌肉强健，却没有爱情

从月亮看你的行程

有一刻快要疯掉
不能晕倒

告诫自己，轮胎要保持气压
跑够二十万公里

跨八十条山脉
涉一百条河流

你的幸运。五颜六色的宫殿
摆放在九百万平方公里

和北京握手
你的脚肿胀而光彩

风云喘息，朝霞壮美
你疼过的褶皱已上了燕山

那不仅是长城
不仅是绵绵不绝的血管

还有你受过伤的肌肉
和辛苦了一辈子的花园

故人啊，遥望你的时候
我按住自己的心脏

我这一生你都看在眼里
还有我身边青春的山河

文字花

又一天过去
想一想，唯有这些写下的文字

喜鹊贡献了欢乐的鸣叫
多肉贡献了养眼的绿色
水泥为我遮挡风雨
故人呵，有好多话
却不能为你朗诵我的心声

他们建桥
他们拆迁
他们卖掉你住过的房子
他们变换你经过的城市
故人呵，有好多话
可是一天又要过去
想一想，唯这些写下的文字
是我开花的切身过程

压抑不住的旷野

中午，在明媚的阳光中，走向远处
道路静得像月球表面
空无一人，让我安宁

他们的困扰使我堕落，失眠
又脆弱无比。张牙舞爪的钢筋水泥
有一刻，阳光拔除了所有的阴影
包括市场，残垣，与小心翼翼的防盗门

是的，我把它们换成杨树的枝条，排列起来
指向蓝天
没有装饰，朗如迎着春风的少年

冬夜的联想好生奇怪

屁股底下坐着一头狮子
垫子来自哪家公司，已不得而知
它经常在我的内心奔跑
披着楼头射过来的霞光
呵，城市里最好的选手不是路虎、宝马和奔驰
是那狂风暴雨中的银杏叶子，口里高喊着
跑遍田野，手上提着哗啦啦的音乐

造物

黄土叠加了水泥通道，这是现代；
道旁叠加了一排国槐，这是绿化；
槐下叠加草皮，这是整形。
五年之后，草皮上叠加健身器材，
休闲的居民从未见过建设者。
一场雨叠加深秋，露出湿漉漉的天意。
就在上周，北京一冬的干旱之际
一场雪叠加到楼下，上面飞机轰鸣
下面特意叠加了三个活蹦乱跳的孩子。
那一刻，在七楼向外张望的我
被阳光叠加在欣悦的空中

师力斌，笔名晋力，诗人，评论家，文学博士。毕业于北京大学，1993年开始发表诗歌。作品入选《诗歌北大》《中国当代实力诗人作品展》《中国诗歌民刊年选》《当代新现实主义诗歌年选》等。主要从事文学评论和文化研究，著有《逐鹿春晚——当代中国大众文化和领导权问题》，评论散见于《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环球时报》《文艺争鸣》等报刊。

责任编辑 冯祉艾

选 粹

李定新 木 公 胡 晟 吴良琴
郭爱武 丁 琪 汤集安 杜卫兵 肖和元→

夏日清凉（组诗）

李定新

网溪

一些旧时光全落在这里了
遗忘得太久，流动的往事显得清凉
滚滚红尘沦陷，青翠的童趣
嗖地一下露了出来

一溪如网，网住的是深壑万丈的静寂
网不住的
是流水咀嚼后淡淡的忧伤

网上人家

绿林深处。半山腰
刚刚躺下，梦还在一缕炊烟中张望
山下的溪流声趁着夜色
爬了上来

脚步声越来越近，越来越响
迷糊中好像被她拽着去了一个集场
早上醒来
有人问：咋换了一身金色的衣裳

光明顶

其实是三间小屋。装着梦想的小屋
在领峰山顶，守着百亩茶园

我借用杨过的卧室，一夜过去了

小龙女迟迟未归

第一缕朝霞破窗而入时，我看见
茶仙子排成一队，钻进了翠绿的绸缎中

李定新，笔名乐冲，湖南省作家协会会员。毛泽东文学院中青年作家研讨班第11期学员。作品散见于《中国诗歌》《湖南文学》《星星诗刊》《西部》《诗林》《湖南日报》等报刊，多次获奖。有诗歌被译为俄罗斯、英国、罗马尼亚等文字。诗作收入《新时期三十年湖南文学精品典藏》及各类诗歌年选。著有诗集《灵魂的村庄》《风吹过梅山》。

田园乡愁（组诗）

木公

回到故乡

于老槐浓荫里
拈起一斑一斑回忆
那些熟悉的时光
在溪畔，从布谷悲啼里
乌云一样，沉重铺开

炊烟举起父亲的乡村
积尘护卫墙上的母亲
风车喑哑，犁铧憔悴
杂草，以油青的情话
将田园慰藉

祖屋如旷野

风，像一根绳子，串起岁月
童年温馨像老照片渐渐褪色
只有日子，和九十三的堂婶
蹒跚，乡音开始含糊不清

罪己帖：农民的儿子

土生土长的植物
能确认名字的不会超过二十种了
也不清楚
水稻与小麦稼穡的过程

还在大地上奔跑的生灵
从未虑及它们存在的姿势
偶尔过问，肯定是
安慰突然复活的童年味蕾

从小山村走进城市之后
就不再关心秋涝春汛，包括天气
就不再赤脚亲近土地
甚至，憎厌一丝灰尘
酒池里漂浮，股海中捕捞，围城突围
晃晃悠悠，光阴将青春撺翻
就把自己
催肥为一个年过半百的老人

早已不敢暴露自己的出身了
农民的儿子，渐渐
成为骨子深处的某种隐秘
不知道
还能不能回归到故乡
如果黄土接纳
就在墓碑上深刻
一株转基因作物的忏悔
无用的一生

木公，原名尹青松，湖南邵东人。毕业于华东师大中文系。作品见于《湖南文学》《创作与评论》《山东诗人》《湖南日报》等报刊。

魏公庙巷（外一首）

胡晟

魏公是谁？我不知道
雨伞和风也不知道
我走进他的巷子时
就用双脚考证他的历史
用心，叩他虚掩的门

巷子很深
麻石条成就了他的年轮

那个穿着超短裙的女孩和蓄着长辫子的老汉
是他脸上长出来的新旧皱纹

我走进去了，却给他刻上了
一道伤痕

魏公没有醒
岁月在墙上爬行
长成一个青色的锤子
想敲，都敲不开他的眼唇

巷子不是我，他是一位收藏家
收藏着过往的脚步
收藏着细雨滋润的微笑
在春的世界里，结集整理
出版一部夏秋冬

出去走走

出去走走，拿着一朵芍药
在夏日里挥舞
狗尾草长成了疯子
我，长成了狗尾草

把欣喜丢到地上
小狗衔着跑回家
把烦恼丢进河流
让水净化，天空突然在草尖上
长高

我捏住一朵云，飘
然后驻扎在高山上
收拾早晨的鸡叫
收拾叶子上的露珠
凝聚在额头上流进眼睛
长成泪水
哭，远处的炊烟时断时续

出去走走不要叫伴
一个人的梦会更清晰

挂上枝头，变成雨点
洗你的相思
洗你一身疲惫的臭汗

一个人的天地越走越宽
像穿过狭窄的石缝后
遇上一片葱郁的森林
生命在绿色的长廊中奔跑
还有小鸟和欲望

出去走走
到海边的沙滩上
你的脚印会被海水吞噬
大海，变成了你脚下的路

胡晟，湖南平江人，湖南省作家协会会员，平江县作协常务副主席。作品见于《创作与评论》《湖南文学》《青年作家》《都市》《长江丛刊》《湖南日报》等报刊。《傍晚时分》获2016年度第五届“潇湘杯”微诗歌创作最佳人气奖、创作二等奖。

今夜，我想你

吴良琴
题记：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
中华大地上掀起了一股狂风
响起了一阵惊雷
人们称之为“五四风雷”

今夜，我想你了，雷子，
请允许我这么称呼你，
就像轻轻呼唤自己情郎的名字。

雷子，你真是个莽撞的孩子，
你挽起袖子，在天安门前，
掀翻了礼教的栅栏，
放出洪水猛兽。
你用一声呐喊，一纸宣言，
搅动起一个时代的风云。

雷子，不得不说，你真勇敢。

牢狱刑罚你不惧，手枪炸弹你不惧，
你说，不得之，毋宁死！
这才是中华男儿的血性，
多么令人着迷。

雷子，我最倾慕你，
追寻自由的身姿。
你热爱真理，胜过强权、军阀和任何旧势力！
你擎起时代的旗帜，
孕育出一个崭新的主义。

雷子，我思念你，温柔的你。
初夏的北京，
如你的诗般深邃，又静谧。
好想陪着你，
看一轮新月，徐徐升起。

雷子，雷子！
人们说，百年了，
你有了无数个你。
每一个你，都很年轻、倜傥，
都是祖国最骄傲的儿子。

今夜，我想你了，雷子！
仿佛有千百个雷子，
闪烁在我眷眷的眼眸里。

吴良琴，湖南益阳人，1985年生，现供职于
某机关单位。诗歌、散文作品散见于《湖南日报》
《湘江文艺》《新湘评论》《老年人》等报刊。

送信人（组诗）

郭爱武

一

寒露，适时而至
林间的小木屋，或是火把
都让人神往

这个时候，荡着秋千
会不会幸运地，遇上那个
驾着马车慢慢来的，送信人

二

江水不断消退
空气里，有些繁杂，疏远与燥热
眼前，水草茂盛，蝴蝶飞舞

凌晨三点，醒来
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
咆哮，翻腾，死里逃生

三

如果，那个送信人
是阳光下，奔跑的独臂少年
微笑着，满腹的书卷与喜悦

我多么愿意，小心翼翼地拆开
那封信，里面写下唯有的一行字
爱，是失去时的慈悲

四

绿叶，向上仰望
树根，朝下伸展
都是命运之门

臣服，与接纳
人世间，馈赠的因与果
缓缓地靠近，那个闪满暖阳的送信人

郭爱武，女，公务员，高级职称，现居长沙。作
品散见《中国校园文学》《湖南日报》《求索》《湖南
行政学院学报》《湖湘论坛》《湘潮》等报刊。

辰河月夜（外一首）

丁琪

你我相约在资江边上

你是你的星体
我是我的星体
只因这月圆
只因这清风
引你我溶入了这辰河之水
也许只有这静默
才配得上这河岸悠长的清静
面对河滩的沉睡
你却携酒而来
恰如这风轻轻抚过这青草
不激起一点波澜

不由相视而笑
寻河堤高处席地而坐
树影婆娑
河草依依
且将
今夜的离愁
今夜的思念
顺水而去
共品这星蓝明月
共品这资江清影
共品这寂寥的夜吧
执酒言欢
迎风而歌
正值月圆风清

紫鹊界

那些生病的五四青年
挥霍着餐馆的暖气
雾霾，将整个城市缩小
悬挂在那块倔犟的玻璃上
空气里弥漫着荷尔蒙发酵的气味
腊染画布上的女子，面色潮红
一江春情都倾倒在红木圆桌上
每个人的胃里喂养着一只灵兽
饥渴地蚕食着身体里的某一部分
食物无法满足的缺失
纵然谈笑风生 春盛年
那些病根都在骨子里无法拔除

此刻 是半角的标点符号
你我 只是黑夜的一行诗歌

丁琪，女，湖南隆回人，现居长沙。中国民进会员，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湖南省作协会员，湖南省诗歌学会理事。作品散见于各类刊物及选本。

生命的错误

汤集安

这原是一场沸沸扬扬的演出
海报已经满街贴出
而我
只是一个可有可无的观众
一个没有注意海报没有听到消息
百无聊奈的年轻观众

等我惊觉
我已站在舞台中央
帷幕已经悄然拉开
所有观众等待演出
茫然无措的我没有剧本也没有台词

音乐轰然响起
灯光倏然聚焦
我不得不开始 一出
没有编导没有配角也没有化妆的话剧
并且 极力掩饰自己的惊惶
显得一切都胸有成竹
为了观众 我一定要竭力演出

然而 很快就灯熄了幕落了
所有的人都很平静很安详很坦然地
一个个尽散了
而我等待了一生一世的那声
喝彩 或者掌声
或者批评或者挑剔或者别的什么
却始终没有发生

我生命的演出
也才刚刚开始

走下台来
我几乎迷失了自己要走的路
而一切 仅仅是因为一场错误的演出

汤集安,中国传媒大学、西北师范大学、浙江传媒学院客座教授。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诗刊》等报刊发表各类作品700余件。散文入选过中考试卷,诗歌收入各种选集和年鉴。2014、2015连续两年蝉联“中国新媒体百大人物”。

今夜请原谅我一直站着

杜卫兵

我尝试着坐下来
坐在星夜不眠的旷野
听高处的寂寥,听自己的心声
以及你蹑手蹑脚的笨拙
我只是尝试着坐下来
或许再努力一下
就可以把月亮扶起,把星星劝进序列
站在思想中的每一棵树
总是想从容地摘下各种果子来
还有一座座名山
那些巍峨的庄严肃穆
哪怕天真的塌下来
用气势足够支撑起世界的正常秩序
还有我心爱的人
她也一定站在不远处
等一匹白马把缰绳挣脱

杜卫兵,笔名冰彬,湖南省诗歌学会会员,湖南省毛泽东文学院第十五期中青年作家研讨班学员,沅江市作协理事兼副秘书长,沅江市统战部知联会会员。作品散见《散文诗》《文学风》等刊物。

自由的花季

肖和元

桃红李白,是春天的花季
槐花荷花,是夏天的花季
金灿灿的菊花,是秋天的花季
雪中绽放的梅花,是冬天的花季

及笄之年,是少女的花季
弱冠之年,是男人的花季
彩虹和云霞,是天空的花季
露珠和浪花,是大地的花季

春夏秋冬,花季不同
四季交替,景物各异
天地与人,三才禀赋
相生相克,无论今古

大自然的花,开得多么自然
应时而开,自由自在
人生之花,怒放着生命
每一个季节,都充满精彩

肖和元,湖南邵阳人,央企员工。业余时间喜爱写作,作品散见于《创作与评论》《湖南日报》等报刊。

责任编辑 谢然子